

证券简称：天威新材

证券代码：874018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5号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963.16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就股份限售安排、稳定股价、欺诈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事项作出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目录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8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0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0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1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威新材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然宝杰	指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欣威	指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天威科创	指	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香港天威新材	指	天威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捷时国际	指	捷时国际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天威兴业	指	珠海天威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天威众创	指	珠海天威众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东峰股份	指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毅达投资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万顺发展	指	珠海万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小蚂蚁投资	指	珠海小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天威控股	指	天威控股有限公司
史达宝投资	指	史达宝投资有限公司
天威企管	指	珠海天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天威乐信	指	天威乐信有限公司
天威管理	指	天威管理有限公司
天威集团	指	天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合称
王氏港建	指	王氏港建集团有限公司
WKK	指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纳尔股份	指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25
墨库图文	指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被纳尔股份（002825.SZ）收购 51%的股权，2022 年 5 月纳尔股份将持有的该公司 12%的股权受让，自 6 月起纳尔股份不再控制该公司
蓝宇股份	指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在审企业
传美讯	指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4023
鸿盛数码	指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616
润天智	指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246
宏华数科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789
纳思达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80
鼎龙股份	指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54
汉弘集团	指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色如丹	指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405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精诚粤衡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大华、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此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963.1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专业名词释义		
数码喷印技术	指	一种非接触印刷方式，将通过数字化技术处理的图像输入计算机，在计算机控制下通过喷头将不同颜色的微小液滴精准喷射在承印物表面特定位置，从而印制出所需图形影像的技术
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	指	一种能从喷墨印刷机的喷嘴喷出，借助于喷射力作用并按要求喷射到承印物表面上进行着色或使其具备一定功能的流体物质
分散墨水、热转印墨水、热升华墨水	指	以分散色料作为着色剂制成的数码喷印墨水，主要应用于涤纶、涤棉等纺织品，一般包括低温热转印墨水和高温直喷分散墨水两种类型
UV 墨水、紫外光固化墨水	指	利用紫外光（Ultra-Violet）照射，通过光化学反应聚合进行固化的数码喷印墨水，可广泛应用于纸材、金属、陶瓷、木材、玻璃、PVC、KT 板、亚克力、硅胶、皮革等多种材质
涂料墨水	指	以不溶于水而悬浮于水中的颜料颗粒作为着色剂制成的数码喷印墨水，主要应用于纯棉、帆布、混纺等纺织品
水性墨水	指	以水作为主要溶剂，将色料均匀溶解于水或分散于水中制成的数码喷印墨水，主要应用于 PP、灯片、背胶、发泡纸、压纹纸、瓦楞纸、灰板纸、卡纸、铜版纸、牛卡纸、

		复印纸等材质
活性墨水	指	以反应型活性色料作为着色剂制成的数码喷印墨水，主要应用于丝绸、麻、棉、羊毛、羊绒等天然织物纺织品
染料	指	能溶于或分散于水、有机溶剂的用于染色的化合物，主要应用于纺织品、纸张等上色，一般可分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阳离子染料等，其中分散染料为非水溶性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为水溶性染料
颜料	指	不溶于水、油、溶剂和树脂等介质的有色固体粉状物质，一般通过物理吸附的方式在承印物上实现着色。
单体	指	能与同种或他种分子聚合的小分子的统称
光引发剂	指	是一类能在紫外光区（250~420nm）或可见光区（400~800nm）吸收一定波长的能量，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固化的化合物
醇醚	指	含有羟基基团的醚，也指醇和醚的混合物
CY、MG、YL、BK	指	青色、品红色、黄色、黑色，CMYK 是一种靠反光的色彩模式，也称作印刷色彩模式
ICC 曲线	指	由国际色彩协会规定每种颜色的搭配色值，以此来统一颜色的配比，但由于色料生产商存在技术等方面的差异，同样色彩色值搭配起来的颜色也会存在差别
波形驱动、波形调试	指	将电压准确施加到数码喷头中的压电晶体，使其发生形变，从而产生墨水喷射的调控程序
Single Pass	指	一种打印方法，称为单程或单次打印，单程打印机为每种颜色配备了独立的打印头，允许在纸张单次通过时同时涂覆所有颜色；与多次通过打印机相比，这样可以大大提高打印速度
Epson、爱普生	指	日本爱普生公司数码喷头
Kyocera、京瓷	指	日本京瓷公司数码喷头
Seiko、精工	指	日本精工公司数码喷头
Konica、柯美	指	日本柯尼卡美能达公司数码喷头
Toshiba、东芝	指	日本东芝公司数码喷头
Star Fire、星光	指	日本富士公司数码喷头
XAAR、赛尔	指	英国赛尔公司数码喷头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克重	指	每平方米的重量，单位为克/平方米
nm、纳米	指	长度单位，为 10^{-9} 米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微谱检测	指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84484438	
证券简称	天威新材		证券代码	87401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889.45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良梅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				
控股股东	捷时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贺良梅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挂牌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捷时国际持有公司 42,811,80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69%，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贺良梅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捷时国际持有天威新材 72.69%的股份，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间接控制天威兴业持有天威新材 7.02%的股份，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天威管理、天威乐信间接控制天威企管持有天威新材 2.6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2.32%的股份。同时，贺良梅担任天威新材的董事长且公司现任董事半数以上由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捷时国际提名，贺良梅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贺良梅。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聚焦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数码喷印领域，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属于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中的“新材料”类别，同时属于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优先鼓励的“数码喷墨印花”及“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行业。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应用于新兴的数码喷印技术，该技术集计算机、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于一体，主要运用数字化原理和喷射技术，将各种经数字化手段制作处理的数字化图案输入电子计算机通过编辑处理，由控制系统控制数码喷头将各类专用墨水喷印至基材，形成所需图案，是传统印刷方式的替代性技术。相比传统印刷方式，该技术能够将印刷和制样合二为一，无需制版、材料高效利用、印制过程便捷且环保节能，能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趋势。作为数码喷印技术中的核心耗材，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与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关键部件配套于数码喷印设备，共同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桌面办公打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等多个印制产业，以及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光伏面板数码印刷、汽车玻璃数码喷印等前沿应用领域，降低了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客户对进口数码喷印墨水的依赖度及采购成本，有力的推动了印制产业的绿色升级。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新突破的生产商，公司从早期突破进口设备配套墨水垄断的水性墨水，到较早进入工业印制领域的分散墨水、活性墨水；从率先掌握国产制备技术，并降低客户对进口墨水依赖度的 UV 墨水，到目前用于前沿应用领域的 PCB 阻焊墨水、纳米导电银墨水等产品的开发，公司坚持以数码喷印墨水的前沿应用为发展导向之一，保持处于国内行业前沿技术水平。

当前国内绝大多数生产商的墨水品种较为单一，所面向及服务的应用领域有限。公司是国内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线较为齐全的生产商，产品线已覆盖了数码喷印墨水的主要产品类型，形成了以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为核心，其他多种类墨水全面发展的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的销售，

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以上。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创新、拓展数码喷印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持续推动印制产业的绿色升级。公司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之一，秉承“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研发战略，通过对原材料分析、精选和深加工，基于“以销定产”的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及自身工艺技术优势，设计、优化满足不同性能指标的墨水配方产品；同时探索多领域印制工艺的数码喷印新应用，开发不同解决方案并导入客户实际应用场景，不断推动传统印制工艺向环保节能方向转型升级。公司通过自主搭建销售网络，采用买断式直销方式，重点为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以及贸易商、终端用户等多领域境内外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环保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从而获取合理利润。

（三）行业竞争地位

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新材料研制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技术体系，并掌握了多类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关键技术，成立至今已研发积累了 6,000 多种配方组合，以满足不同市场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公司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了 30 项发明专利。公司“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与“环保型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项目曾分别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制备、研发水平多年来持续处于行业前列。

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发布的《2022 年全国油墨行业企业经营状况榜单》，公司属于中国油墨行业“产量万吨级”企业，在“销售收入前 20 企业”“利润总额千万级”企业榜单中，公司均位于数码喷印墨水细分领域前列，为国内主要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商。

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已参与制定了 8 项行业标准。同时，公司被评定为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墨水研发与生产基地、广东省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通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公司已于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并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及合作资源。公司已与国内领先的数码喷印设备商在数码喷印技术迭代等方面合作多年，包括润天智（832246）、宏华数科（688789）等，且当前大多数主要国产数码喷印设备商已与公司建立起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与包括纳思达（002180）、鼎龙股份（300054）等在内的终端用户同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行业内的客户及合作优势显著。此外，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可广泛适用于爱普生、理光、京瓷、富士、柯美、精工、赛尔、松下等当前市场主流的工业数码喷头品牌。自 2020 年起，公司已连续三年获得了全球知名数码喷头生产商爱普生颁发的年度优秀战略合作伙伴奖。公司已于行业内建立起广泛的影响力。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577,523,574.68	502,710,556.59	401,324,666.42	365,952,253.81
股东权益合计 (元)	378,399,300.44	366,410,963.75	332,629,444.00	282,226,19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元)	378,399,300.44	366,410,963.75	332,629,444.00	282,226,199.75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21.29	20.70	17.72	23.61
营业收入(元)	234,032,505.26	424,788,294.02	424,538,101.04	329,170,931.67
毛利率（%）	32.96	24.42	28.49	31.93
净利润(元)	36,893,748.27	41,823,577.89	49,724,566.20	49,388,69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36,893,748.27	41,823,577.89	49,724,566.20	49,388,69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793,565.60	38,223,454.50	44,856,189.15	43,381,77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9.68	11.91	16.19	1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9	10.88	14.61	17.3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4	0.72	0.86	0.8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4	0.72	0.86	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	31,096,288.61	46,872,492.08	33,835,789.09	36,020,768.56

现金流量净额 (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02	4.97	4.93	4.64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963.16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注册日期	1997 年 6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71883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400
传真	0769-22119275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签字保荐代表人	何庆剑、袁炜
项目组成员	陈展鸿、罗貽芬、赵昱博、刘光富、张萍、蒋润奇、胡逸峰、李志、罗根庆、赵欢欢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刚
注册日期	2003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47077225X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47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联系电话	0756-8893339
传真	0756-8893336
经办律师	罗刚、刁青山、詹雅婧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注册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756-2114788
传真	0756-2217643
经办会计师	刘明学、彭丽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09397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账号	2010 0213 1990 0008 088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情形。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坚持将新材料研制、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及方案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之一。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领域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新材料研制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技术体系，成立至今已研发积累了 6,000 多种配方组合，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工艺创新，降低了下游纺织印花、广告图像、包装出版、工艺装饰、桌面办公、建材装饰等多个应用领域对进口数码喷印墨水的依赖度及采购成本，并积极拓展数码喷印技术在电子电路、光伏面板、汽车玻璃等前沿领域的开发与应用，有力的推动了各类工业印制产业的绿色升级。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推动工业印制产业数字化转型与传统替代的业务创新

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应用于数码喷印领域，数码喷印属于新兴的印刷技术，是对凹版、柔版、胶版和丝网等传统印刷方式的一场重要的技术革命。数码喷印技术集计算机、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于一体，主要运用数字化原理和喷射技术，将各种经数字化手段制作处理的数字化图案输入电子计算机通过编辑处理，由控制系统控制数码喷头将各类专用墨水喷印至基材，形成所需图案，使印刷技术进入一个崭新的时代。该技术的发展日趋完善，能够缩短印制周期、降低打样成本、提升印制效果，并满足小批量、多品种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同时，相比传统印刷油墨，数码喷印墨水用量节约 20%-40%、用水量节约 40%-60%、用电量节约 50% 左右，且对环境的污染程度仅为传统印刷的 4%，更加节能环保。

当前，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绝大多数采用的是传统印刷方式，而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于个性化、快速响应等需求倒逼着各类印制产业向多品种、小批量、零库存、短交期、定制化的方向迅速转变。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及产业政策，促进了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的数字化改造。同时，在“碳中和”大背景下，环保政策日益趋严，各地不断加强对排污指标的控制将造成印

制产业环保成本上升，进而减少或者放弃污染较高的传统印刷方式，加速数码喷印技术的替代。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并由于其清洁生产、节能环保等特点，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引导方向。同时顺应了各类工业印制领域数字化转型及绿色升级的发展趋势，为各类高品质、高附加值印制产品的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撑，已成为推动印制产业升级、提升印制产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并为各类工业印制产业节能减排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实现自主突破与进口替代，并持续面向前沿应用的技术及方案创新

1、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实现技术突破及进口替代

公司与我国数码喷印墨水行业的发展进程高度契合，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产墨水从实现进口突破，到如今已成为全球重要出口国的多个阶段。2000 年以前，我国数码喷印市场基本依赖于进口墨水。自 2000 年起，国产墨水逐步进入市场，主要为用于办公打印、广告喷绘等领域的水性墨水。2010 年以后，我国进入了全面取代进口墨水的阶段，开始出现用于纺织印花领域的分散墨水。而在此期间，UV 墨水市场仍表现为被进口墨水长期占据的局面。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的生产商，公司自成立起即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于 2004 年成立后积极探索，至 2009 年已先后突破纳米色浆研磨的设备和工艺技术，以及水性、分散、活性等墨水制备技术。面对 UV 墨水市场的进口占据局面，公司于 2009 年率先掌握了国产 UV 墨水制备技术。

随着国产墨水制备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通过对纳米色浆稳定性、墨水配方和制备工艺的不断优化，创新性的推出了高速工业分散墨水，能够适配于爱普生、京瓷等多种先进工业数码喷头，突破了分散墨水适配的局限性。针对 UV 墨水，公司持续对颜料表面改性稳定分散、单体复配、流变性能控制等关键技术进行完善。2017 年，公司创新性的推出工业中性 UV 墨水，能够应用于软硬基材一体的数码喷印设备，且更换承印物时基本无需清洗及换墨，降低了客户成本并提升了生产效率。

多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不断突破进口墨水的技术壁垒，持续促进国产墨水的深入发展，降低市场对进口墨水的依赖程度。

2、持续面向前沿应用的技术及方案创新

从早期突破进口的水性墨水，到较早进入工业印制领域的分散墨水、活性墨水，再到降低市场对进口墨水依赖度的 UV 墨水，公司坚持以数码喷印墨水的前沿应用为发展导向之一。

当前，水性、分散、UV 等国产墨水的制备技术进一步普及，而随着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一系列相关产业支持政策的推出，如电子电路、光伏面板、汽车玻璃等印制工艺相对传统的领域，仍存在较大的数字转型动力和市场需求空间。面对上述前沿应用领域，公司持续进行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掌握 PCB 阻焊墨水、纳米导电银墨水、光伏板高反射涂层墨水、汽车玻璃墨水等一系列数码喷印墨水在前沿应用领域的创新技术。

同时，公司从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制延展至协助解决工业印制产业生产效率、费用成本以及节能减排等痛点问题。公司不断开发及推出环保型涂料烫画膜打印方案等数码喷印应用方案，以优化各类工业印刷领域的印制工艺，针对喷印设备、控制软件、墨水、承印物等各打印工艺环节提供综合应用方案，以满足客户降本增效、节能减排、精益加工等实际需求。

公司主要前沿应用技术及方案创新情况如下：

创新技术大类	创新技术名称	创新技术基本情况
光伏面板数码喷印技术	数码喷印光伏板高反射涂层墨水的开发与应用，提升双玻晶硅电池组片太阳能转化率	公司采用数码喷印技术在组件的背板玻璃上喷印上一个网格状的白色高反射涂层（反射率超过 80%），使穿过硅电池片之间间隙的太阳光重新反射回来，被硅电池片再次吸收和利用，提高了太阳光利用率，从而提高电池组件的功率达到 2% 以上。制备稳定的、高反射纳米喷墨材料是实现背板光伏玻璃喷印的重要核心技术，通过双动力、高速纳米研磨设备，将坚硬的功能性白色釉料研磨至 200-300nm 稳定分散体系，同时采用高分子分散体与惰性釉料表面进行吸附形成稳定的空间位阻来稳定纳米分散体系。光伏板数码喷印技术同时解决丝网印刷中，易产生油墨层边缘锯齿状、毛刺、着墨不匀、针孔、印刷尺寸不合格、印版漏墨、网版过早损坏等问题。
新能源汽车玻璃喷印技术	高遮光率、耐刮擦、耐候性高温烧结汽车玻璃墨水	公司研究新型研磨工艺搭配高效分散助剂和偶联剂，通过稳定的共价键、静电包覆层、空间位阻等形式，提高玻璃基料-色料分散体系与溶剂、树脂的兼容性，解决了玻璃基料和色料在有机溶剂中难分散、难储存、易团聚的问题，同时提高汽车玻璃打印涂层的遮盖力。 汽车玻璃属于非吸收性基材，其表面光滑，当高速飞行的墨滴喷射到基材表面后，低粘度的数码墨水的在玻璃上的定型和打印出清晰的图案也是一个技术性挑战。采用溶剂-非溶剂有机树脂体系，通过低沸点、易挥发溶剂来溶解树脂，同时，在墨水分散体系里加入适量的高沸点、难挥发非溶剂体系来实现喷头的保湿作用，在打印过程中易挥发溶剂迅速的从树脂体系中挥发出

		了，树脂与非溶剂相接触粘度瞬间提升实现了即时定型的作用的同时也解决了容易干头的问题。同时采用正交实验综合研究墨水中各成分对墨水流变学的影响，并深度优化掌握无机釉料、色粉、树脂与溶剂的种类和配比对墨水干燥速度的影响，平衡墨水快干性与喷头保湿性，选择合理配比，并将其可以应用于深加工领域。
无铋去铅环保型无机墨水设计	无机基料的无铋去铅环保性能的研究和展色能力的提升	公司以 SiO_2 提供的“硅氧四面体”和 B_2O_3 提供的“硼氧三角体”组成无机材料基料的基础三维网络结构，引入一定量的碱金属氧化物，大幅度降低无机材料基料的软化点，在不添加铅、铋等强促熔成分的前提下，满足基料的低软化点性能要求。 无机墨水喷印后的图案在烧结过程中，其色料易与基料发生化学反应，影响其展色性能。项目利用钛酸丁酯的水解获得稳定的 $\text{Ti}(\text{OH})_4$ 溶胶改性剂，在墨水喷印图案钢化烧结时，色料表面的 $\text{Ti}(\text{OH})_4$ 胶粒脱水缩聚，在色料表面形成高化学稳定性的透明 TiO_2 薄膜，阻止熔融的基料与色料发生化学反应，保证色料的显色效果，解决无机墨水打印图案烧结后颜色偏暗的技术难题。
无机色料高效分散研磨技术	无机基料和色料的研磨分散技术及稳定性的提升	公司通过硅烷偶联剂和有机树脂复配使用,使得色料交联形成具有高分散稳定性的有机树脂-硅烷偶联剂-无机粉体的独特核壳结构，粉体表层偶联的网状树脂的空间位阻效应，解决了纳米级无机粉体在墨水体系里容易产生硬团聚的技术难题，同时结合一种适用于无机材料基料和色料的新型层级研磨工艺：先用球磨机对基料进行研磨，通过研磨体之间的磨剥力快速降低基料颗粒的粒径和粗糙度；再通过砂磨机进一步对基料进行超细研磨与分散，使玻璃基料和色料的颗粒细度 D99 降低至 800nm 以内，解决了数码喷印无机墨水难以在小皮升喷头（液滴<10pl）应用的市场痛点。
功能性配方设计技术	保证 PCB 安全使用且电性能不变的 UV 喷墨打印用阻焊墨水及喷印方法	公司创新研发喷印式阻焊墨水及喷印方法，采用热固化树脂、功能性单体、封闭型异氰酸酯、活性单体的有效组合，使得阻焊墨水具有良好的固化速度、流渗性、附着力、绝缘性、耐热性、防潮性、保护性等，以保证 PCB 在制作、运输储存的安全性和电性能不变，并对 PCB 起到美观作用。
	良好附着力和固化速度快的紫外光辐射固化的阳离子墨水	公司针对难附着膜材创新研发一种具有良好附着力和固化速度快的紫外光辐射固化的阳离子墨水，采用具有高化学活性的环氧化合物，容易开环生成阳离子活性中心，反应速度快，聚合转化率高，可以在介质表面实现有效附着。此外搭配光产酸剂和光增感剂复合聚合引发体系，提高光产酸剂分子对紫外光的引发效率，产生超强酸与环氧化合物结合生成二级氧鎓离子，进而引发环氧化合物聚合，有效提高墨水的固化速度。
水披覆膜水转印技术	水转印墨水及实现 3D 转印方法	公司创新性将水披覆膜上的吸墨层添加重芳香烃和偶联剂，既可提高吸墨层与承印介质间的粘结性，又可协同偶联剂与墨水中的颜料或树脂之间进行化学键的连接或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使得含有重芳香烃的吸墨层能够牢牢固定墨水，使墨水吸附在吸墨层表面形成油墨层，从而很好地锁定墨点，从而使用该种水披覆膜进行墨水图像的打印时，无需使用丝网印刷固定墨水，通过喷印墨水进行打印，实现非平面物体的 3D 印刷。

（三）研发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目前，公司构筑了以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技术研发、产品研发及方案开发为方向

的研发体系，为持续突破前沿技术、推出新产品、新应用方案及提升制备工艺水平、产品质量提供了技术保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多年的数码喷印行业从业经历，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实践经验，并主导完成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省市级科技项目以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同时，公司已组建形成了拥有化学工程、材料科学、染整工程、生物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机电一体化等多个专业背景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前沿项目开发部、技术服务部，共有研发人员 66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89%。

以较为完善的研发机制与团队建设为依托，公司先后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了 30 项发明专利。公司“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与“环保型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项目曾分别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已参与制定了 8 项行业标准。同时，公司被评定为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墨水研发与生产基地、广东省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自 2020 年起，公司已连续三年获得了全球知名数码喷头生产商爱普生颁发的年度优秀战略合作伙伴奖。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聚焦于推动工业印制产业数字化转型与传统替代的业务创新，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实现了技术突破及进口替代，并持续面向前沿应用进行技术及方案创新。公司持续在行业中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创新特征显著。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485.62 万元、3,822.3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 14.61%、10.88%。公司满足《上市规则》之 2.1.3（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963.16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募集资金将按重要性原则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31,000 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633.25	14,579.56	天威科创
2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24.44	7,647.56	天威科创
3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00.00	天威新材、天威科创
合计		53,857.69	30,027.12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是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审慎估计，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可以有效提升公司产能，有助

于公司提高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独立自主展开，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对独立性有不利影响。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经营风险

（一）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2022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之“三、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趋势与展望”，提出“随着数码喷墨印花技术不断成熟和国产化配套能力的提升，数码喷墨印花规模将不断扩大，墨水、喷头等耗材价格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墨水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72.00 元/KG、60.08 元/KG、53.89 元/KG 和 51.77 元/KG，呈下降趋势。若后期公司在配方迭代、生产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无法适应行业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82.74%、84.52%、84.14%和 85.26%。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虽然呈下降趋势，但仍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分散蓝 359 的最高采购价格为 364.53 元/KG，最低采购价格为 197.39 元/KG；主要原材料分散蓝 360 的最高采购价格为 569.30 元/KG，最低采购价格为 319.90 元/KG；主要原材料分散红 60 的最高采购价格为 182.39 元/KG，最低采购价格为 91.64 元/KG。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的话，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国内主要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商蓝宇股份、传美讯、鸿盛数码等同行业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同时色如丹、宏华数科、汉弘集团、润天智等个别规模较

大的原材料、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等上下游企业也已经或计划将其产业链延伸至数码喷印墨水生产。

若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已有的竞争优势或不能在技术创新、生产管理、客户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及收入规模受到不利影响。

（四）境外销售及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080.85 万元、6,112.10 万元、6,805.20 万元和 3,248.77 万元，占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15.53%、14.65%、16.23%和 14.0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较大，出口区域主要分布在印度、巴基斯坦、瑞士、巴西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逆全球化趋势显现，贸易纠纷日渐增多。若未来某些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外汇、关税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出口贸易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数码喷印技术代替传统印刷技术速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印刷技术的发展历经了漫长的演变过程，到今天已经发展形成以凹版、柔版、胶版和丝网等有版传统印刷方式，和以数字喷墨印刷为代表的无版数码喷印方式两大类。当前，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绝大多数采用的是传统印刷方式，但数码喷印技术由于其清洁生产、节能环保等特点，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引导方向，顺应了各类工业印制领域数字化转型及绿色升级的发展趋势，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与传统印刷方式相比，数码喷印所使用的印刷设备、墨水、喷头价格以及对生产及技术人员素质要求都较高。若未来数码喷印技术在使用成本及使用便捷性上无法进一步突破，那么数码喷印技术代替传统印刷技术的速度会受到实质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03%、28.87%、24.60%和 33.11%，受

市场竞争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后回升的变动趋势，毛利率存在不稳定性。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等情形，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手段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30.99 万元、10,889.33 万元、12,029.85 和 13,514.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1%、25.65%、28.32%和 57.7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稳定，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将会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按时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的财务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30.99 万元、10,889.33 万元、12,029.85 和 13,514.07 万元，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增长较多。应收账款在四个月内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80.78%、81.27%、82.43%和 79.74%。未来，若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上升，或期后回款比例下降，亦或者发生主要客户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全球经济形势变动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3%、14.65%、16.23%和 14.03%，汇兑损益分别为 195.92 万元、144.63 万元、-262.61 万元和-174.45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税收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发编号为 GR2020440062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因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增加公司的税负，从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15.10 万元、41,720.15 元、41,923.01 和 23,152.03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28.97%和 0.06%，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3%。受市场竞争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导致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22.35 万元，同比下降 14.79%。虽然发行人目前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但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稳定增长仍受到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客户流失、产品被替代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毛利率下降以及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贺良梅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捷时国际持有天威新材 72.69%的股份，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间接控制天威兴业持有天威新材 7.02%的股份，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天威管理、天威乐信间接控制天威企管持有天威新材 2.6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2.32%的股份。同时，贺良梅担任天威新材的董事长且公司现任董事半数以上由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捷时国际提名，贺良梅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贺良梅。本次发行完成后，贺良梅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贺良梅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规模扩张，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不排除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如果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以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的升级需求，以及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前沿功能性技术应用为导向开展。公司业务的增长与否，较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满足传统印制领域的优异效果展现不断提升的需求，以及能否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新产品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需求。

在传统印制领域的效果展现方面，当前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打印性能正向更大幅面、高速、高频、直喷以及工业级别快速发展，所适用的承印物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对此，公司需要具备快速的市场应变与用户需求响应能力，同时需具备较高的配方优化、制备工艺改进等技术能力；此外，针对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配套部件的升级，公司还需具备丰富的开发经验以充分与之适配。在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方面，随着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研制技术的深入发展，导电、变色、发光等特殊功能越来越多地融入于数码喷印墨水中。持续保持新产品处于前沿水平，需要公司具备对于新兴工业印制市场预期的准确把握，以及关键技术的攻关等能力。基于此，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符合市场技术要求的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研发存在较高的技术要求，且研发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或研发产品未达预期，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发展需要坚实的研发基础、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优良的工艺技术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所积累的核心技术以及所培养的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6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完成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省市级科技项目以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为公司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及人才争夺的加剧，若公司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状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金湾生产基地，并形成年产 31,000 吨产能。该项目系根据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经审慎论证确定，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发展趋势。但如果未来公司因市场维护与开拓不力、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同行业市场竞争恶化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扩张低于预期，则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1,000 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未能按期实施、实际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从而使得项目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uhai Print-Rite New Materials Co.,Ltd.
证券代码	874018
证券简称	天威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84484438
注册资本	5,889.45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良梅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号码	0756-8687768
传真号码	0756-8687769
电子信箱	gmo@prinrite-nm.com
公司网址	http://www.prinrite-n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梁枫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6-868776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聚焦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数码喷印领域，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

（二） 挂牌地点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首次挂牌及终止挂牌情况

2016年8月23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6600号）《关于同意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9月22日，天威新材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天威新材”，证券代码为“83921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9年7月17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222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22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第二次挂牌情况

2022年12月29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857号），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23年2月21日，天威新材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天威新材”，证券代码为“874018”，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自首次挂牌和第二次挂牌以来，主办券商皆为东莞证券，主办券商未曾发生变动。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报审

计机构未曾发生变动。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向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829,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06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3,770.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万顺发展有限公司	829,500	10,003,770.00	现金
合计		829,500	10,003,770.00	-

2023 年 8 月 15 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541 号）。

2023 年 8 月 18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0,003,770.00 元，本次发行股数 829,500 股。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贺良梅，公司的控制权未曾发生变动。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3 次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利润所属年度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年3月27日	2019年度	34,751,432.64	是	是	否
2022年7月28日	2021年度	9,232,342.63	是	是	否
2023年6月2日	2022年度	26,129,271.60	是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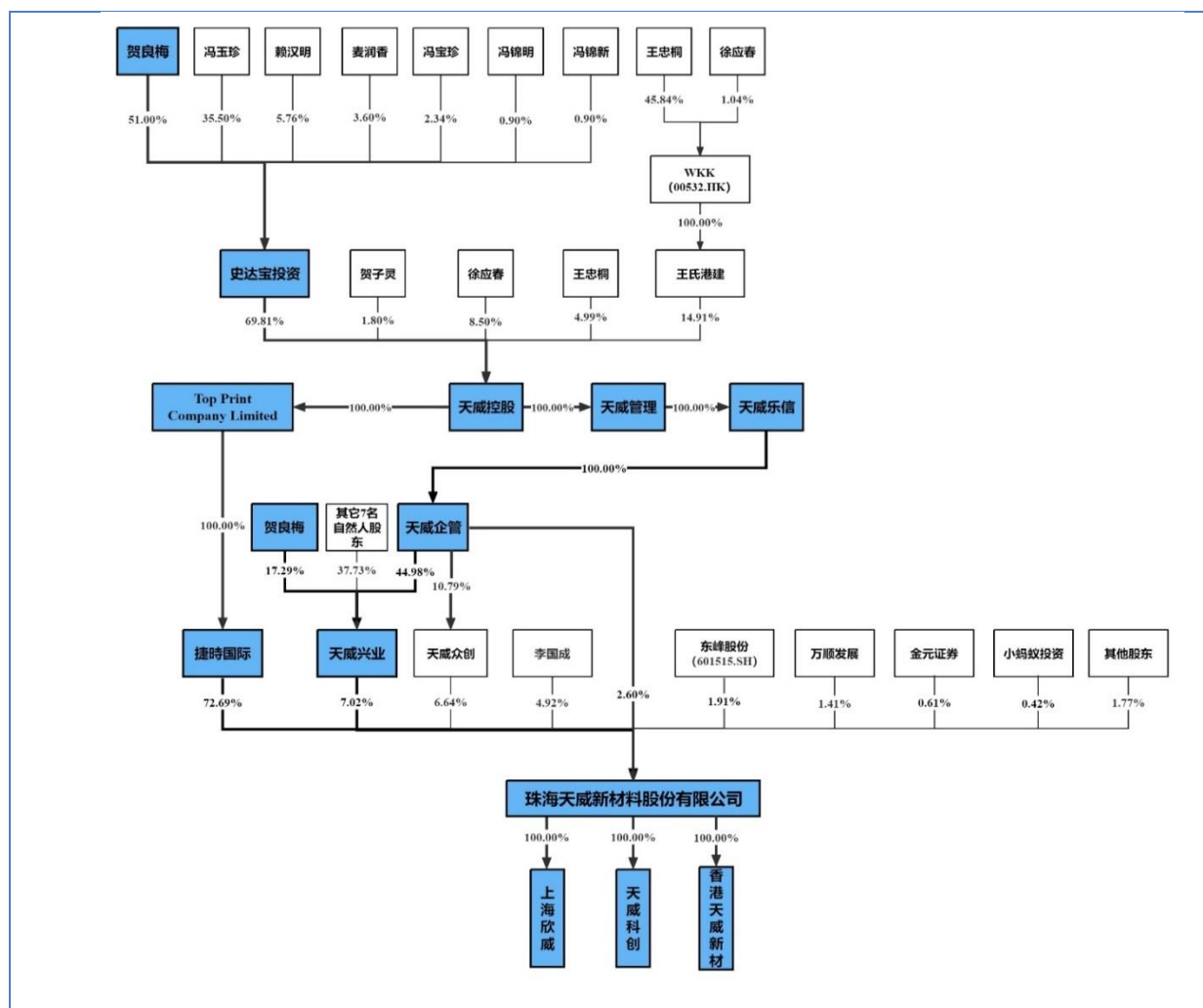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51,105,04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751,432.64 元。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58,065,04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232,342.63 元。

2023 年 5 月 11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58,065,04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129,271.60 元。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王忠桐和徐应春在 WKK 所持股权比例为该香港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其本人权益总额占已发行股本的比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捷时国际持有公司 42,811,80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69%，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捷时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6日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港币
注册编号	803663
董事	贺良梅、张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FLAT/RM 9 BLK A 10/F MP INDUSTRIAL CENTRE BLOCK A 18 KA YIP STREET CHAI WAN HK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该公司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是捷时国际，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贺良梅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捷时国际持有天威新材 72.69%的股份，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天威管理、天威乐信、天威企管间接控制天威兴业持有天威新材 7.02%的股份，通过控制史达宝投资、天威控股、天威管理、天威乐信间接控制天威企管持有天威新材 2.6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2.32%的股份。同时，自 2016 年 5 月起贺良梅一直担任天威新材的董事长且公司现任董事半数以上由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捷时国际提名，贺良梅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贺良梅。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贺良梅先生，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香港/澳门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6 月至 1979 年 9 月任香港信德船务有限公司文员；1979 年 10 月至 1981 年 5 月任 Success Co.,Ltd. 营业员；1981 年 6 月至 1983 年 9 月任安捷洋行（A&J office Services）东主；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 Print-Rite（A&J）Limited 总经理；1987 年 7 月至今任天威控股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今历任上海欣威董事、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香港天威新材料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天威科创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是贺良梅，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1）实际控制人贺良梅与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冯玉珍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为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贺良梅与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冯玉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同意在作为公司间接股东期

间，就以下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1）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其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2）公司董事会提交由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事项；（3）《公司章程》未作明确规定，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应由其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双方约定就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采取的表决意见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则以贺良梅拟采取的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协议在双方作为公司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控股股东捷时国际与小蚂蚁投资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

2022年3月30日，捷时国际与小蚂蚁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为巩固天威新材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经协商一致，就双方在公司运作、决策过程中的相关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同意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就以下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1）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其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2）公司董事会提交由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事项；（3）《公司章程》未作明确规定，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应由其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双方约定就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采取的表决意见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则以捷时国际拟采取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在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小蚂蚁投资为公司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崇友设立并控制的投资平台，朱崇友已于2022年3月离职。捷时国际与小蚂蚁投资于2022年3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系考虑天威新材后续新三板挂牌及融资计划，为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捷时国际的控制权，基于谨慎考量而作出的安排。协议签署后至2023年8月天威新材已在新三板挂牌并完成发行融资，鉴于相关融资规模对控股股东控制权产生影响较小，双方评估可无需继续保持一致性行动关系。2023年9月27日，经双方协商一致，捷时国际与小蚂蚁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3年9月27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捷时国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对捷时国际控股地位构成影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捷时国际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天威兴业	4,137,081	7.02
2	天威众创	3,911,360	6.64
合计		8,048,441	13.66

1、珠海天威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珠海天威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19.67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K91NXF
法定代表人	贺良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970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威企管	3,237,007.00	44.98
2	贺良梅	1,244,320.00	17.29
3	田永中	870,000.00	12.09
4	徐应春	473,200.00	6.58
5	冯玉珍	473,200.00	6.58
6	FENGBIN WANG（王凤斌）	378,533.00	5.26
7	冯宝珍	236,600.00	3.29
8	李兴尧	141,960.00	1.97
9	贺小良	141,960.00	1.97
合计		7,196,780.00	100.00

2、珠海天威众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珠海天威众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80.32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RRJU68
法定代表人	练祥庆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914（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田永中	936,720.00	13.77
2	姚明珏	936,820.00	13.77
3	天威企管	734,144.00	10.79
4	洪楚云	378,560.00	5.56
5	时文强	354,900.00	5.22
6	刘德祥	316,960.00	4.66
7	陈奕雄	297,859.00	4.38
8	田波	198,660.00	2.92
9	杨秋艳	198,660.00	2.92
10	张希平	189,280.00	2.78
11	郑玉霞	189,280.00	2.78
12	杨亚婷	151,340.00	2.23
13	李树锋	151,340.00	2.23
14	黄国忠	151,340.00	2.23
15	杨娟	151,340.00	2.23
16	练祥庆	151,340.00	2.23
17	张涛	141,960.00	2.09
18	刘健	104,361.00	1.53
19	徐路振	104,361.00	1.53
20	徐慧霞	89,880.00	1.32
21	王晶	89,880.00	1.32
22	柯文兵	89,880.00	1.32
23	邹贤昌	89,880.00	1.32
24	邓大江	52,180.00	0.77
25	林海颖	47,320.00	0.70
26	曾宏达	43,483.00	0.64
27	石志涛	43,483.00	0.64
28	余钰琪	43,483.00	0.64
29	胡茜	43,483.00	0.64
30	李银全	43,483.00	0.64
31	黎芸	43,483.00	0.64
32	涂东霞	43,483.00	0.64
33	严星	34,787.00	0.51
34	蓝城	34,787.00	0.51
35	顾志华	28,420.00	0.42
36	曾富松	26,090.00	0.38
37	杨祉敏	26,090.00	0.38
38	邵旭娜	19,133.00	0.28
39	欧阳群杰	17,382.00	0.26
40	王帆	13,905.00	0.20
合计	-	6,803,22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捷时国际有限公司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捷时国际有限公司 Jet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002 年 6 月 26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1 年 2 月 10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天威控股有限公司 Print-Rit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987 年 7 月 24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史达宝投资有限公司 Starbo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990 年 10 月 5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5 年 11 月 21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	天威恒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Hanson Limited	香港	2008 年 12 月 29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	天威港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Konson Limited	香港	2009 年 2 月 27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	天徽有限公司 Gainful Mark Limited	香港	2000 年 2 月 18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9	桦福有限公司 Wealford Limited	香港	2003 年 11 月 12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0	展望繁荣投资有限公司 Prospect And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09 年 5 月 5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1	Top Imag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11 年 3 月 11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2	Accu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2 年 12 月 2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3	新创基有限公司 New Foundation	澳门	2015 年 4 月 14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Limited				
14	Marlt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1 年 4 月 18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5	Print-Rite Toner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1 年 3 月 28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6	天威辉煌有限公司 Print-Rite Glory Limited	香港	2009 年 4 月 28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天威乐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Lokson Limited	香港	2009 年 4 月 15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8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5 年 11 月 16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9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6 年 8 月 8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0	Print-Rite OPC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9 年 11 月 2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1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1 年 10 月 3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2	天码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Smart.Net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0 年 2 月 8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3	天码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Smart.Web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00 年 3 月 24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4	Assetpilo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5 年 7 月 8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珠海天威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	2015 年 12 月 1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珠海天威芯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	2023 年 6 月 8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7	珠海天威睿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	2023 年 6 月 8 日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8	显雅有限公司 Ha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991 年 7 月 4 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仅持有商标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9	天威物业有限公	澳门	2003 年 1 月 28	未开展实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Macau)		日	际经营	
30	Mu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6 年 8 月 8 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Selangor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香港	1999 年 8 月 18 日/2003 年 1 月 20 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2	永富兴业有限公司 Info Concept Limited	香港	2000 年 11 月 1 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3	科汇精工有限公司 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香港	2001 年 6 月 13 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泛菱贸易有限公司 Multi Un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989 年 11 月 24 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5	Hung 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0 年 2 月 8 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6	君鸿有限公司 King Gia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 年 8 月 13 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Multi Union Trading (BVI) 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2 年 4 月 7 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8	万易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香港	2000 年 12 月 15 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9	珠海天威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珠海	2010 年 10 月 9 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0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珠海	2002 年 5 月 18 日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1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1995 年 12 月 25 日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2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珠海	1990 年 1 月 15 日	打印机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3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2001 年 4 月 1 日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4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2011 年 3 月 15 日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5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2004 年 6 月 28 日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6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湖州	2001 年 4 月 2 日	色带盒、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7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珠海	2003 年 7 月 22 日	复印机、打印机碳粉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8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2004 年 5 月 26 日	感光鼓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9	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	2004 年 7 月 28 日	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0	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2016 年 4 月 25 日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研发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1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	1995 年 1 月 3 日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2	北京泛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995 年 12 月 12 日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3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MCO) Company Limited	澳门	2002 年 3 月 19 日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4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香港	2015 年 5 月 14 日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5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Print-Rite (A&J) Limited	香港	1983 年 9 月 8 日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6	Print-Rite Europe Ltd.	英国	1996 年 5 月 17 日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7	PRP Solutions GmbH	德国	2017 年 6 月 28 日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8	PRP Solutions SAS	法国	2017 年 6 月 30 日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9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美国	2019 年 5 月 6 日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0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投资、打印耗材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1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cur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997 年 6 月 13 日	采购原材料服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2	天威管理有限公司 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香港	1997年7月8日/1997年12月3日	管理咨询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3	Artify Me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20日	销售专利艺术品或数码图片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4	珠海天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	2000年10月12日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1998年8月4日	物业管理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6	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有限公司	珠海	2005年6月1日	自有物业出租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2018年7月6日	3D打印企业孵化服务、3D打印服务、科技研学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8	珠海天威增材有限公司	珠海	2022年2月23日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3D打印服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珠海智专创新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	2002年1月30日	创新设计及专利事务咨询服务（不包括专利申请代理），含专利查询、检索服务等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889.4548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963.16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不含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股份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捷时国际	4,281.1807	72.69	4,281.1807	54.52
2	天威兴业	413.7081	7.02	413.7081	5.27
3	天威众创	391.1360	6.64	391.1360	4.98
4	李国成	290.0000	4.92	290.0000	3.69
5	天威企管	153.4100	2.60	153.4100	1.95
6	东峰股份	112.4000	1.91	112.4000	1.43
7	万顺发展	82.9500	1.41	82.9500	1.06
8	金元证券	36.0000	0.61	36.0000	0.46
9	李志	33.6000	0.57	33.6000	0.43
10	小蚂蚁投资	24.4800	0.42	24.4800	0.31
11	现有其他股东	70.5900	1.20	70.5900	0.90
12	本次发行股份	-	-	1,963.1600	25.00
合计		5,889.4548	100.00	7,852.614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1	捷时国际	无	4,281.1807	4,281.1807	72.69
2	天威兴业	无	413.7081	413.7081	7.02
3	天威众创	无	391.1360	391.1360	6.64
4	李国成	无	290.0000	-	4.92
5	天威企管	无	153.4100	153.4100	2.60
6	东峰股份	无	112.4000	-	1.91
7	万顺发展	无	82.9500	-	1.41
8	金元证券	无	36.0000	-	0.61
9	李志	无	33.6000	-	0.57
10	小蚂蚁投资	无	24.4800	24.4800	0.42
11	现有其他股东	无	70.5900	-	1.20
合计		-	5,889.4548	5,263.9148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捷时国际	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天威企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捷时国际与小蚂蚁投资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曾为一致行动人
2	天威兴业	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天威企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	天威企管	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天威企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天威企管持有天威众创 10.79%的股权
5	天威众创	天威企管持有天威众创 10.79%的股权
6	小蚂蚁投资	捷时国际与小蚂蚁投资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曾为一致行动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员工持股的代持情况

2017 年 4 月，激励对象王晓辉与田永中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王晓辉委托田永中作为自己对天威兴业 492,100.00 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为其代持股权激励股份。代持的原因为王晓辉为时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出差较为频繁，考虑工商登记的便捷性由田永中代为持有。

2017 年 9 月，公司实施《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田永中、姚明珏、张涛等 29 人通过受让天威企管所持天威兴业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王晓辉与田永中在 2017 年 4 月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王晓辉的激励股份由田永中代为持有。

2020 年 5 月，田永中与王晓辉签署《代持股权解除及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田永中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王晓辉的配偶王娟并办妥工商登记。王晓辉股权登记在其配偶名下原因为其任公司担任营销中心总监，出差较为频繁，考虑工商登记的便捷性，未登记在其本人名下。

根据田永中及王晓辉出具的《关于交易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双方承诺签署的《代持股权解除及转让协议》项下的代持股权的解除及转让行为均是真实的法律行为，亦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股权解除及转让之后，不存在代其他

第三方持有的情形，其本人拥有的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已解除，代持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2、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关于国有股东认定原则以及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顺发展	82.95	1.41

万顺发展符合36号令第三条之规定，属于国有法人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股份，应依法申请国有股权管理，并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2023年10月18日，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珠万国资[2023]69号《关于万顺公司对天威新材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该批复明确，若天威新材挂牌/上市的，珠海万顺发展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号应标注“SS”标识。公司国有股份股东标识管理已办理完成。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1、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1）第一次股权激励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时间	2016年1月
激励对象	时任公司总经理田永中、时任子公司上海欣威研发总监姚明珏
股权激励内容/方式	2015年12月，田永中、姚明珏共同出资设立天威兴业。2016年1月，天威兴业出资688,000.00元向公司进行增资，上述人员通过天威兴业持有公司158,986股，对应取得价格为4.3274元/股
激励数量	158,986股
价格	4.3274元/股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就本次增资进行审议
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	实施时无约定，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票减持管理办法》执行第三次股权激励限售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
关于回购的约定	实施时无约定，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票减持管理办法》执行第三次股权激励回购约定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16年3月10日，公司聘请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Z-111号），评估确认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145.09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5.7521元，因评估截止日与授予时点相近，故每股公允价值为5.7521元/股

（2）第二次股权激励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时间	2016年7月
激励对象	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崇友
股权激励内容/方式	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崇友控制的小蚂蚁投资出资432,000.00元认购公司90,000股，对应取得价格为4.8000元/股
激励数量	90,000股
价格	4.8000元/股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增资进行审议
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	根据小蚂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关于回购的约定	根据小蚂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终止上市申请的，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时，只能转让给公司大股东或者大股东指定第三方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因授予日较2016年1月31日存在差异，故本次股份支付确定的每股份公允价值参考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5.7521元并考虑公司2016年1-6月净利润929.46万元，修正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6.2886元/股

（3）第三次股权激励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时间	2017年9月
激励对象	田永中、姚明珏、王晓辉、陈奕雄、洪楚云、时文强、金阶文、刘德祥、杨志勇、田波、杨秋艳、张希平、郑玉霞、蔡金求、王彦刚、杨亚婷、李树锋、黄国忠、杨娟、练祥庆、张涛、徐慧霞、王晶、柯文兵、邹贤昌、任支刚、林海颖、顾志华、汪国财等29人。该29人中张涛为时任公司董事，洪楚云为时任公司顾问（已离职）、张希平为时任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郑玉霞为时任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林海颖为时任公司监事（已离任），其余为公司时任职工
股权激励内容/方式	2017年9月，天威企管向张涛、洪楚云、张希平、郑玉霞、林海颖、金阶文、刘德祥、时文强、陈奕雄、王彦刚、王晶、汪国财、杨亚婷、柯文兵、李树锋、黄国忠、邹贤昌、杨娟、练祥庆、任支刚、杨志勇、田波、徐慧霞、顾志华、杨秋艳、蔡金求、田永中、姚明珏、王晓辉（由田永中代持，后已还原）等29人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45.6660%股权，转让价格为7,972,776.20元。本次转让间接对应取得公司股份为2,161,953股，对应取得价格为3.6876元/股
激励数量	2,161,953股
价格	3.6876元/股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40%，在激励对象获授持股平台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即解除限售，余下60%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年，从激励对象获授持股平台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以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每年利润目标完成情况三年总利润目标完成情况分批解除限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
关于回购的约定	1、公司IPO上市前，激励对象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等严重过失或严重违纪行为（经劳动仲裁、法院判决或激励对象认可）被公

	司辞退，激励对象全部获授股票（包括已解除限售与未解除限售）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授予时的价格回购 2、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授予时的价格加上该股票自激励对象支付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的利息回购（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解除限售的股票可以转让给公司内部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约定，员工受让后的股票同样按《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执行，如果公司内部没有员工愿意受让，则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公司上一期半年报或年报中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 3、公司 IPO 上市前，激励对象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授予时的价格回购；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公司上一期半年报或年报中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 4、公司 IPO 上市前，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股票不能转让；在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的股票可以转让给公司内部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约定，员工受让后的股票同样按本计划执行，如果公司内部没有员工愿意受让，则由天威企管受让，当激励对象提出部分或全部股票转让申请时，在两个月内，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公司上一期半年报或年报中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激励对象申请转让的股票，激励对象的股票申请转让后，不得再申请购回，也不能成为参与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理由 5、公司 IPO 上市前，激励对象身故，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由天威企管或天威企管指定对象以公司上一期半年报或年报中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股东天威兴业聘请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以公司资产及负债作为评估范围与对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7]第 A0886 号），评估确认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 14,115.24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 4.6954 元。本次股份支付确定的每股份公允价值参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并考虑公司 2017 年 7 月实施完成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每 10 股派 7 元现金）对激励对象取得成本的影响，修正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 5.1329 元/股

注：激励对象中张涛为时任公司董事，洪楚云为时任公司顾问（已离职）、张希平为时任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郑玉霞为时任上海欣威董事（已离任）、林海颖为时任公司监事（已离任），其余均为公司时员工，本次股权激励对于非员工对象，无锁定和回购要求。

（4）第四次股权激励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时间	2017 年 11 月
激励对象	冯玉珍、徐应春、冯宝珍、贺小良、李兴尧、周国伟 6 人。周国伟为公司时任董事、冯玉珍为上海欣威时任董事、冯宝珍为上海欣威时任董事、李兴尧为公司时任监事、徐应春为公司时任董事、贺小良为公司时任顾问
股权激励内容/方式	2017 年 11 月，天威企管向周国伟、冯玉珍、冯宝珍、李兴尧、徐应春、贺小良等 6 人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10.917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905,700.00 元。本次转让间接对应取得公司股份为 516,852 股，对应取得价格为 3.6876 元/股
激励数量	516,852 股
价格	3.6876 元/股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无
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	非公司员工无锁定要求
关于回购的约定	非公司员工无回购约定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17 年 11 月，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距 2017 年 7 月确认股份的时点较近，且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对每股公允价值的影响较小，故本次股份支付仍参考 2017 年 7 月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 5.1329 元/股

(5) 第五次股权激励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时间	2019 年 12 月
激励对象	FENGBIN WANG（王凤斌），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股权激励内容/方式	2019 年 12 月，天威企管向 FENGBIN WANG（王凤斌）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5.26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788,480.00 元。本次转让间接对应取得公司股份为 217,600 股，对应取得价格为 3.6235 元/股
激励数量	217,600 股
价格	3.6235 元/股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	与第三次股权激励限售条件相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
关于回购的约定	与第三次股权激励回购约定相同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20 年 2 月、3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东峰股份、毅达投资为新增股东，两次增资价格均为 10.76 元/股，故本次股份支付每股公允价值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确定为 10.76 元/股。

(6) 第六次股权激励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时间	2022 年 8 月
激励对象	王晓辉、刘健、徐路振、邓大江、曾宏达、石志涛、余钰琪、胡茜、李银全、黎芸、涂东霞、严星、周子昂、蓝城、李成方、曾富松、杨祉敏、邵旭娜、欧阳群杰、王帆等 20 人，均为公司员工
股权激励内容/方式	2022 年 8 月，持股平台天威众创股东蔡金求、陈奕雄、金阶文、汪国财、王彦刚、杨志勇等将持有天威众创的 14.3976% 股权转让给曾宏达、徐路振、周子昂、李成方等 20 人，本次转让对应取得公司股份 563,142 股，对应取得价格为 5.58 元/股
激励数量	563,142 股
价格	5.5800 元/股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年，从激励对象获授持股平台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如下：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从激励对象获授持股平台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期满 12 个月的次日起至从激励对象获授持股平台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的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从激励对象获授持股平台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的次日起至从激励对象获授持股平台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期满 36 个月的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从激励对象获授持股平台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期满 36 个月的次日起，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关于回购的约定	1、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等严重过失或严重违纪行为（经劳动仲裁、法院判决或激励对象认可）被公司辞退、受到刑事处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有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激励对象全部获授股票（包括已解除限售与未解除限售）由公司董事会指定对象以授予时的价格回购 2、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因上述以外的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董事会指定对象以授予时的价格加上该股票自激励对象支付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的利息回购（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解除限售的股票可以转让给公司内部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约定，员工受让后的股票同样按本计划执行，如果公司内部没有员工愿意受让，则由公司董事会指定对象以公司上一期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 3、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出现本计划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董事会指定对象以授予时的价格回购；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董事会指定对象以公司上一期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 4、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股票不能转让；在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的股票可以转让给公司内部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约定，员工受让后的股票同样按本计划执行，如果公司内部没有员工愿意受让，则由公司董事会指定对象受让，当激励对象提出部分或全部股票转让申请时，公司董事会指定对象以公司上一期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激励对象申请转让的股票，激励对象的股票申请转让后，不得再申请购回，也不能成为参与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理由 5、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身故，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由公司董事会指定对象以公司上一期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定价基准为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聘请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 0237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800.00 万元，对应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为 12.8821 元/股，同时考虑公司 2022 年 7 月实施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9 元）的影响，调整后公允价值确定为 12.7231 元/股

(7) 第七次股权激励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时间	2023 年 11 月
激励对象	田永中，为公司总经理
股权激励内容/方式	2023 年 11 月，天威企管向田永中转让其持有的天威兴业 12.088% 股权，转让价格为 2,700,000.00 元。本次转让间接对应取得公司股份为 500,000 股，对应取得价格为 5.4000 元/股
激励数量	500,000 股
价格	5.4000 元/股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威兴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	田永中受让的天威兴业 12.088% 的股权，自变更登记至田永中名下之日起 3 年内，田永中在天威新材任职期每满一年即可自由转让前述股权的 40%、30%、30%，任职期限每满一年后，田永中受让的前述股权可自由转让的股权可以自由转让或出售对应的天威新材股份后定向减资退出。但需要遵守公司法、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规定的相关规定、要求，且若受监管要求天威兴业不能减持的，亦不得减持
关于回购的约定	若田永中在 2026 年 9 月前自天威新材离职的（不论天威新材是否已经上市），需要将尚未自由转让的股权转回给天威新材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尚未自由转让的股权对应的本金+利息（利率按 2.8%/年，按天折算）计算。尚未自由转让的股权以离职日期作为确定时点若在天威新材上市前田永中转让可自由转让股权的，田永中需要将前述股权转让回给天威新材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指定的第三方，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天威新材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计算（时间发生在 1 月 1 日—6 月 30 日的，以天威新材上一年年度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为每股对价，发生在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的，以天威新材当年半年度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为每股对价）
公允价值确定依	2023 年 11 月，公司大宗交易成交价格为 13.00 元/股，故本次股份支付每股

据 公允价值与公司大宗交易成交价格一致确定为 13.00 元/股

2、股权激励目的

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公司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股权激励资金来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威兴业股东合计 9 名，其中自然人 9 人， FENGBIN WANG（王凤斌）1 人出资涉及向关联公司借款、田永中出资涉及向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借款，其余 7 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天威众创股东合计 41 人，其中 16 人出资涉及向关联公司借款，其余 25 人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出资；原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崇友控制的小蚂蚁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向关联公司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或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金额、期限以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所属持股平台	出资总金额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偿还情况
1	田永中	天威众创	109.41	70.09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5 年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即年利率 4.75%，且同步调整	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已经偿还完毕
2	姚明珏		111.88	111.88			
3	王晓辉		61.36	36.82			
4	陈奕雄		50.15	30.09			
5	时文强		44.25	26.55			
6	刘德祥		39.53	23.72			
7	杨志勇		24.78	14.87			
8	田波		24.78	14.87			
9	杨秋艳		24.78	14.87			
10	蔡金求		18.88	11.33			
11	王彦刚		18.88	11.33			
12	李树锋		18.88	11.33			
13	黄国忠		18.88	11.33			
14	杨娟		18.88	11.33			
15	练祥庆		18.88	11.33			
16	王晶		11.21	6.73			
17	柯文兵		11.21	6.73			
18	邹贤昌		11.21	6.73			
19	汪国财		3.54	2.12			
20	金阶文		43.07	12.92			

21	杨亚婷		18.88	11.33			
22	任支刚		11.21	6.73			
23	FENGBIN WANG (王 凤斌)	天威兴 业	78.85	47.31		2020年3 月至2023 年3月	

注：任支刚、金阶文、汪国财、王彦刚、蔡金求、杨志勇等6人因离职已转让所持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田永中向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借款的金额、期限以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所属持股平台	出资总金额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偿还情况
1	田永中	天威兴业	270.00	216.00	借款利率按照固定利率执行，即年利率2.8%	2023年11月至2028年11月	尚未偿还

注：田永中2023年11月从天威企管受让天威兴业12.088%股权，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合计270.00万元，其中216.00万元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提供的借款，54.00万元为自有资金。

4、股权激励对象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贺小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的兄弟，冯玉珍、冯宝珍、徐应春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捷时国际的股权，除此之外，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对股权激励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做相应股份支付处理，公司第一次至第六次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26,503.37元、133,975.33元、3,124,313.79元、747,249.34元、1,552,896.00元、4,022,259.93元及3,800,000.00元。对本次申报期2020年至2023年1-6月各期影响金额分别为：717,268.74元、717,268.74元、1,145,181.09元及1,208,107.51元。

除上述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等激励性计划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二）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及解除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捷时国际与东峰股份及毅达投资等相关主体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股权变动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订方	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情况

2020年 2月，股份公司股本增至5,458.5048万股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020年2月	天威新材、东峰股份、贺良梅、天威控股、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小蚂蚁投资、天威众创	《增资协议》第八条约定股权赎回 《增资协议》第十条约定增资方的优先权利（含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等优先权） 《增资协议》第十四条14.2.5约定市值补偿条款	2020年7月、2020年12月，各方分别签订《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以及《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自天威新材提交合格IPO申请之日起，彻底终止《增资协议》“第八条 股权赎回”、“第十条 增资方的优先权利”以及“第十四条 进一步保证和承诺”之第14.2.5款，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2020年 3月，股份公司股本增至5,806.5048万股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020年3月	天威新材、毅达投资、东峰股份、贺良梅、天威控股、捷时国际、天威兴业、小蚂蚁投资、天威众创	《增资协议》第八条约定股权赎回 《增资协议》第十条约定增资方的优先权利（含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等优先权） 《增资协议》第十四条14.2.5约定市值补偿条款	

2、公司控股股东捷时国际与万顺发展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股权变动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订方	特殊权利条款
2023年8月，股份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增至5,806.5048万股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23年6月	捷时国际、万顺发展	《补充协议》 6.1 上市承诺 公司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A股证券市场（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注册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则控股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者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45个工作日内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利率为年化8%单利，回购价格计算方式详见第6.2.3条。 6.2 回购权 6.2.1 于交割日后，在触发本协议6.1条款规定时，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部分公司股份。 6.2.2 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者的书面通知后45个工作日内购买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向投资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投资者应同时配合办理股权回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6.2.3 控股股东应当向投资者支付的回购价款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text{回购价} = \text{投资者股份认购价款} \times (1 + 8\% \times T) - M$ 其中，T为自交割日起至投资者收妥

				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起至投资者收受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投资者收到的根据交易文件进行投资而拥有的公司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包括分红、因股权处置行为而获得之收益）。 6.4 投资者特别权利的终止 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其于本协议项下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具体条款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境内外其他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根据情形适用）的就首次公开发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出的受理通知之日自动终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终止。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是控股股东捷时国际与万顺发展之间的意思表示，公司未作为特殊权利条款的当事人，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对赌协议有关的诉讼或者仲裁，对赌协议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65.54万元
实收资本	165.54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数码喷墨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与公司业务关系上主要辅助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研发、原材料供应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56.52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 967.4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68.67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 730.0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78.91 万元、2023 年 1-6 月-38.5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300.00 万元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28 号第二层 202 室 U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28 号第二层 202 室 U 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数码喷墨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公司产能扩张的补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999.54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 15,296.6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87.97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 5,114.1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 39.67 万元、2023 年 1-6 月 26.1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天威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天威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 万港元
注册地	UNIT 8, 10/F BLK A MP IND CTR 18 KA YIP ST CHAI WA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8, 10/F BLK A MP IND CTR 18 KA YIP ST CHAI WAN HONG KONG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未来拟从事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作为公司海外市场扩展的补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00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 51.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00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 51.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3.99 万元、2023 年 1-6 月-1.5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任情况	任期期间
1	贺良梅	董事长	捷时国际提名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07 至 2025-07-06
2	张涛	董事	捷时国际提名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07 至 2025-07-06
3	田永中	董事、总经理	捷时国际提名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07 至 2025-07-06
4	梁枫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捷时国际提名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07 至 2025-07-06
5	谢名优	董事	东峰股份提名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07 至 2025-07-06
6	涂鋈	董事	毅达投资提名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07 至 2025-07-06
7	李志方	独立董事	捷时国际提名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07 至 2025-07-06
8	袁自强	独立董事	捷时国际提名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11 至 2025-07-06
9	邹艳娥	独立董事	捷时国际提名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07 至 2025-07-06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 贺良梅先生

贺良梅先生，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香港/澳门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6 月至 1979 年 9 月任香港信德船务有限公司文员；1979 年 10 月至 1981 年 5 月任 Success Co.,Ltd. 营业员；1981 年 6 月至 1983 年 9 月任安捷洋行（A&J office Services）东主；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 Print-Rite（A&J）Limited 总经理；1987 年 7 月至今任天威控股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今历任上海欣威董事、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香港天威新材料董事；2019 年 6 月

至今任天威科创董事长。

(2) 张涛先生

张涛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珠海四通电脑排版系统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副总工；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珠海市委组织部高级人才服务中心主任；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珠海临港工业区管委会主任助理、经济发展局局长；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江裕映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天威企管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香港天威新材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天威科创董事。

(3) 田永中先生

田永中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化工高级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珠海丽珠医药集团公司质监科科长；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喷墨分厂经理、厂长；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欣威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香港天威新材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天威科创董事、总经理；2023 年 3 月任上海欣威董事、总经理。

(4) 梁枫先生

梁枫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中级金融经济师。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筹资科科员；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珠海香洲一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兼财务总监；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珠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兼总部营销中心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东路珠海营业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珠海横琴金投挂牌上市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主任；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珠海五诚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珠海横琴优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

伙人；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珠海上市挂牌企业协会筹建组负责人、秘书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上市挂牌企业协会顾问；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谢名优先生

谢名优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助理研究员。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东莞虎门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设计部职员；199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前身为汕头市东风印刷厂）设计部职员、副经理、总工程师助理、技术总监；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东峰股份技术总监、副总裁、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历任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涂鋈先生

涂鋈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富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江门市科创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江门朗天照明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毅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李志方先生

李志方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商管理经济师。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珠海东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职员；1994 年 11 月至今历任珠海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协调部部长、秘书长、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执行会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市新创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理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哲非会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市哲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袁自强先生

袁自强先生，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执业资格，会计师职称。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原珠海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3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华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华天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所长；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邹艳娥女士

邹艳娥女士，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香洲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海鸥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任情况	任期期间
1	谢葆生	监事会主席	毅达投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07 至 2025-07-06
2	谢永红	监事	捷时国际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07 至 2025-07-06

3	李树锋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2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22-07-07至 2025-07-06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谢葆生先生

谢葆生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长沙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任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历任湖南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谢永红女士

谢永红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澳门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11月任珠海市华源实业发展公司会计；1993年12月至1995年1月任珠海市拱北安捷商行财务经理；1995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运营总监；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天威企管高级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上海欣威监事。

（3）李树锋先生

李树锋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5年1月任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科员；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培训专员；2006年3月至2016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总经办项目助理、总经办主任、总经办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总经办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天威科创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人，分别为总经理田永中先生、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梁枫先生、副总经理 FENGBIN WANG（王凤斌）先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职期间

1	田永中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7-07 至 2025-07-06
2	FENGBIN WANG（王凤斌）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7-07 至 2025-07-06
3	梁枫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7-07 至 2025-07-06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田永中先生

田永中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梁枫先生

梁枫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FENGBIN WANG（王凤斌）先生

FENGBIN WANG（王凤斌）先生，1977 年 7 月出生，英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英国利兹大学化学系研发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 Ricoh UK Products Ltd 高级技术销售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贺良梅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17,315,522	0	0
张涛	董事	公司董事	-	81,600	0	0
田永中	董事、 总经理	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	1,038,560	0	0

谢名优	董事	公司董事	-	878	0	0
李树锋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	87,040	0	0
FENGBIN WANG (王凤斌)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17,600	0	0
贺子灵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良梅的女儿		830,475	0	0
贺小良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良梅的兄长		81,600	0	0
郑玉霞	-	董事、总经理田永中的配偶		108,8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贺良梅	董事长	Assetpilot Investment Limited	1.00 美元	100.00%
贺良梅	董事长	史达宝投资有限公司	5,100 港元	51.00%
贺良梅	董事长	珠海天威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43 万元	17.29%
贺良梅	董事长	科汇精工有限公司 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1 港元	0.01%
贺良梅	董事长	泛菱贸易有限公司 Multi Un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1 港元	0.00%
张涛	董事	广州百思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50.00%
张涛	董事	珠海天威芯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 万元	5.08%
张涛	董事	珠海天威众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20 万元	2.09%
田永中	董事、总经理	珠海天威众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67 万元	13.77%
田永中	董事、总经理	珠海天威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00 万元	12.90%
涂鋈	董事	广东汇顺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万元	47.50%
涂鋈	董事	广州汇顺同盈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5 万元	47.50%
李志方	独立董事	珠海市哲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 万元	90.00%
袁自强	独立董事	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24.00 万元	80.00%

		(普通合伙)		
袁自强	独立董事	珠海华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70.00%
邹艳娥	独立董事	珠海市科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21 万元	0.35%
邹艳娥	独立董事	珠海经济特区科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52 万元	0.35%
FENGBIN WANG (王凤斌)	副总经理	珠海天威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85 万元	5.26%
李树锋	监事	珠海天威众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13 万元	2.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业务不相关，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贺良梅	董事长	捷时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贺良梅	董事长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贺良梅	董事长	天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贺良梅	董事长	史达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贺良梅	董事长	天威企管	董事	关联方
贺良梅	董事长	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贺良梅	董事长	科汇精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贺良梅	董事长	君鸿有限公司 King Giant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贺良梅	董事长	Mus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贺良梅	董事长	天威辉煌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贺良梅	董事长	Assetpilo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贺良梅	董事长	天威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贺良梅	董事长	天威兴业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贺良梅	董事长	珠海天威增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贺良梅	董事长	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贺良梅	董事长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贺良梅	董事长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张涛	董事	捷时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张涛	董事	天威企管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张涛	董事	广州百思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司		
张涛	董事	珠海天威增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张涛	董事	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张涛	董事	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梁枫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珠海上市挂牌企业协会	顾问	无关联关系
梁枫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梁枫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梁枫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梁枫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梁枫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谢名优	董事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关联方
谢名优	董事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谢名优	董事	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涂鋈	董事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关联方
涂鋈	董事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涂鋈	董事	广州市欣瑞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涂鋈	董事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涂鋈	董事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涂鋈	董事	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涂鋈	董事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李志方	独立董事	珠海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执行会长	无关联关系
李志方	独立董事	珠海市新创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李志方	独立董事	珠海哲非会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李志方	独立董事	珠海市哲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袁自强	独立董事	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长	关联方
袁自强	独立董事	珠海华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袁自强	独立董事	珠海加加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袁自强	独立董事	珠海冈达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袁自强	独立董事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邹艳娥	独立董事	广东海鸥律师事务所	律师	关联方
谢葆生	监事会主席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关联方
谢永红	监事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谢永红	监事	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李树锋	职工代表监事	珠海天威众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外的企业任职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1.1-2020.2.18	贺良梅、张涛、田永中、潘永生、李志方、甘耀成、黎柏亮	—
2020.2.19-2020.3.18	贺良梅、张涛、田永中、潘永生、李志方、甘耀成、黎柏亮、谢名优	引入外部股东，新增董事
2020.3.19-2020.7.5	贺良梅、张涛、田永中、潘永生、李志方、甘耀成、黎柏亮、谢名优、涂鋈	引入外部股东，新增董事
2020.7.6-2022.7.6	贺良梅、张涛、田永中、潘永生、李志方、甘耀成、邹艳娥、谢名优、涂鋈	黎柏亮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邹艳娥为独立董事
2022.7.7-2023.9.22	贺良梅、张涛、田永中、梁枫、李志方、甘耀成、邹艳娥、谢名优、涂鋈	换届选举
2023.9.23-2023.10.10	贺良梅、张涛、田永中、梁枫、李志方、邹艳娥、谢名优、涂鋈	甘耀成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3.10.11 至今	贺良梅、张涛、田永中、梁枫、李志方、袁自强、邹艳娥、谢名优、涂鋈	补选袁自强为独立董事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谢名优为公司董事。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涂鋈为公司董事。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邹艳娥为独立董事。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贺良梅、张涛、田永中、梁枫、李志方、甘耀成、邹艳娥、谢名优、涂鋈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董事。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袁自强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1.1-2022.7.6	麦永辉、谢永红、李树锋	—
2022.7.7 至今	谢葆生、谢永红、李树锋	监事会换届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提名，选举谢葆生、谢永红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并与 2022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树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1.1-2022.3.16	总经理田永中、副总经理 FENGBIN WANG（王凤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崇友	—
2022.3.17 至今	总经理田永中、副总经理 FENGBIN WANG（王凤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枫	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离职，聘请梁枫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梁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总经理田永中、副总经理 FENGBIN WANG（王凤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枫，本次换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结合公司行业和经营特点，制定了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管理依据。与公司确定劳动关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贴补贴和福利；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266.32	403.15	329.71	312.39
利润总额	4,196.68	4,573.91	5,555.10	5,672.78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6.35%	8.81%	5.94%	5.51%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公司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10月13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

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2、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22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和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活动。本企业/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形象与企业形

				象等。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企业/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实 际 控 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董监高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天威新材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威新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天威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天威新材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本企业/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天威新材独立董事如认为天威新材与本企业/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天威新材或天威新材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天威新材或天威新材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天威新材或天威新材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天威新材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其他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投资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股东、董监高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不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进行赔偿。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9月15日	长期有效	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香港地区为强制性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强制性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天威众创	2022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5日	限售承诺	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期股权激励股份数共计 563,200 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年，从激励对象获授珠海天威众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激励股份在上述限售期间内按 40.00%、30.00%、30.00%的比例分三批解除限售。鉴于此，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结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针对激励对象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 563,200 股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将分三批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从激励对象获授持股平台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期满 12 个月的次日起至从激励对象获授持股平台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的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00%；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从激励对象获授持股平台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的次日起至从激励对象获授持股平台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

				日起期满 36 个月的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00%； 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从激励对象获授持股平台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期满 36 个月的次日起，解除限售比例为 30.00%。
小蚂蚁投资	2022 年 3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任一家证券交易机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止，不直接或间接转让、不直接或间接变更、不直接或间接质押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只能转让给公司的大股东或大股东指定的人，转让价格按照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以及在转让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捷时国际、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玉珍、天威兴业、天威企管承诺

①自天威新材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天威新材股票。

②自天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天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威新材股份，也不由天威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天威新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威新材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③本企业/本人所持天威新材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天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天威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天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天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天威新材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天威新材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

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威新材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⑤若天威新材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⑥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天威新材股票所得归天威新材所有。

(2) 持股 5%以上股东天威众创承诺

①自天威新材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天威新材股票。

②自天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天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威新材股份，也不由天威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天威新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威新材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③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威新材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天威新材股票所得归天威新材所有。

(3) 持股董事贺良梅、张涛、田永中、谢名优、监事李树峰及高级管理人员田永中、FENGBIN WANG（王凤斌）承诺

①自天威新材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天威新材股票。

②自天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天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威新材股份，也不由天威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天威新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威新材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③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威新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威新材股份。因天威新材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威新材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④本人所持天威新材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天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天威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天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天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天威新材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天威新材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⑤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威新材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⑥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天威新材股票所得归天威新材所有。

（4）总经理田永中承诺

①若天威新材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②若天威新材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捷时国际、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玉珍、天威兴业、天威企管、持股 5%以上股东天威众创承诺

①对于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天威新材股份，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天威新材股份。

②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天威新材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天威新材股份。本企业/本人减持天威新材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天威新材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天威新材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天威新材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③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天威新材股东大会及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威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持股董事贺良梅、张涛、田永中、谢名优、监事李树峰及高级管理人员田永中、FENGBIN WANG（王凤斌）承诺

①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天威新材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天威新材股份。

②本人持续看好天威新材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天威新材股份。本人减持天威新材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天威新材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和实施天威新材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天威新材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③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本人将在天威新材股东大会及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威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或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选择继续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出现启动条件所列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下列要求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B、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C、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

C、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50%。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后，

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A、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税后薪酬的 1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税后薪酬的 50%；

C、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②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回购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④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⑤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出现上述任意情形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

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相关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4) 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股东分红，同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捷时国际、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玉珍、天威兴业、天威企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②本企业/本人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

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鉴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有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加强投资者回报。同时，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①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②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③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④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⑤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 控股股东捷时国际、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玉珍、天威兴业、天威企管承诺

①本企业/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②本企业/本人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③本企业/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天威新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天威新材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

A、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B、依法承担对天威新材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C、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得动用天威新材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积极推动天威新材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天威新材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天威新材的薪酬制度时与天威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如天威新材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天威新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天威新材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天威新材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⑦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天威新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天威新材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A、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B、依法承担对天威新材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C、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捷时国际、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玉珍、

天威兴业、天威企管承诺

①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天威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天威新材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②若本企业/本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6、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捷时国际、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承诺

①本企业/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若本企业/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关于公司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捷时国际、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玉珍、天威兴业、天威企管承诺

①本企业/本人保证天威新材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天威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天威新材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天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捷时国际、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玉珍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企业/本人未控制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企业/本人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自本承诺签署日起，本企业/本人保证自身不会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投资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

③自本承诺签署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来经营；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E 采取其它任何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④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9、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捷时国际、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玉珍、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天威兴业、天威众创、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徐应春、王忠桐、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称“本企业/本人”包括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

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③本企业/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④本企业/本人将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⑤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经过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同意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⑥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⑦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

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⑧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捷时国际、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玉珍、天威兴业、天威企管承诺

①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②本企业/本人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③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企业/本人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1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捷时国际、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天威新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中国香港地区为强制性公积金），或天威新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中国香港地区为强制性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天威新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2、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若未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A、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捷时国际、实际控制人贺良梅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玉珍、天威兴业、天威企管、持股 5%以上股东天威众创、徐应春、王忠桐承诺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天威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威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天威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天威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天威新材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企业/本人从天威新材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天威新材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或天威新材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A、督促天威新材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或天威新材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④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若天威新材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或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A、督促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公司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④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 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申报创业板，2022 年 1 月 5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终止对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2）2 号），决定终止对公司的审核。

2022 年 6 月 2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2〕5 号），指出天威新材存在“周国伟离任后仍接受董事长口头委托审批发行人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存在内控管理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代收货款押金等不规范情形；未按照审核问询要求如实、完整披露客户关键人员为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与关联方重叠供应商等情形”。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聚焦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数码喷印领域，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作为数码喷印技术中的核心耗材，与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关键部件配套于数码喷印设备，共同应用于多个工业印制产业，主要包括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桌面办公打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等多个应用领域，以及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光伏面板数码印刷、汽车玻璃数码喷印等前沿应用领域。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工艺创新，降低了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客户对进口数码喷印墨水的依赖度及采购成本，有力的推动了印制产业的绿色升级。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属于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中的“新材料”类别，同时属于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优先鼓励的“数码喷墨印花”及“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新突破的生产商。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制备、研发水平多年来处于行业前列，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新材料研制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技术体系，并掌握了多类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关键技术。成立至今，公司已研发积累了 6,000 多种配方组合，以满足不同市场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了 30 项发明专利。公司“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与“环保型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项目曾分别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

公司是国内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线较为齐全的生产商，于 2020 年被评定为国家级专

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 2023 年通过复审。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已参与制定了 8 项行业标准。同时，公司被评定为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墨水研发与生产基地、广东省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自 2020 年起，公司已连续三年获得了全球知名数码喷头生产商爱普生颁发的年度优秀战略合作伙伴奖。

2、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应用于新兴的数码喷印技术，该技术集计算机、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于一体，主要运用数字化原理和喷射技术，将各种经数字化手段制作处理的数字化图案输入电子计算机通过编辑处理，由控制系统控制数码喷头将各类专用墨水喷印至基材，形成所需图案，是传统印刷方式的替代性技术。相比凹版、柔版、胶版和丝网等传统印刷油墨产品，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用量节约 20%-40%、用水量节约 40%-60%、用电量节约 50%左右，且对环境的污染程度仅为传统印刷的 4%，更加节能环保。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对应的重点产品，公司主要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所对应类别如下：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
新型水基喷印油墨	分散墨水（热转印/热升华墨水）
	涂料墨水
	活性墨水
	水性墨水
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产品	UV 墨水（紫外光固化墨水）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作为数码喷印技术中的核心耗材，适用于爱普生、理光、京瓷、富士、柯美、精工、赛尔、松下等当前市场主流的工业数码喷头品牌。公司主要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特性、适用承印物及主要工业印制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名称	承印原理及适用承印物	主要工业印制应用领域
分散墨水（热转印/热升华墨水）	以分散色料作为着色剂制成的数码喷印墨水，主要应用于涤纶等纺织品	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
		

UV 墨水（紫外光固化墨水）	利用紫外光（Ultra-Violet）照射，通过光化学反应聚合进行固化的数码喷印墨水，可广泛应用于纸材、金属、陶瓷、木材、玻璃、PVC、KT板、亚克力、硅胶、皮革等多种材质	①广告图像数码喷印领域 ②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领域 ③建材装饰数码喷印领域 ④电子电路数码喷印领域 ⑤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领域
涂料墨水	以不溶于水而悬浮于水中的颜料颗粒作为着色剂制成的数码喷印墨水，主要应用于纯棉、帆布、混纺等纺织品	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
水性墨水	以水作为主要溶剂，将色料均匀溶解或分散于水中制成的数码喷印墨水，主要应用于带有涂层的水性 PP 背胶纸、发泡纸、压纹纸、瓦楞纸、灰板纸、卡纸、铜版纸、牛卡纸等材质	①桌面办公打印领域 ②广告图像数码喷印领域（户内为主） ③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领域 ④建材装饰数码喷印领域
活性墨水	以反应型活性色料作为着色剂制成的数码喷印墨水，主要应用于丝绸、麻、棉、羊毛、羊绒等纺织品	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



除上述主要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外，公司数码喷印墨水及配套产品还包括：酸性墨水等，以及清洗液、转印纸、烫画膜、各类打印配套产品等。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散墨水	9,017.25	38.95%	17,504.92	41.75%	16,707.64	40.05%	14,712.47	44.97%
UV 墨水	7,308.52	31.57%	12,015.10	28.66%	13,199.35	31.64%	9,459.82	28.92%
涂料墨水	2,865.03	12.37%	4,263.21	10.17%	3,128.79	7.50%	482.28	1.47%
水性墨水	1,759.95	7.60%	4,572.97	10.91%	4,817.95	11.55%	4,357.95	13.32%
活性墨水	1,506.39	6.51%	2,263.25	5.40%	2,497.83	5.99%	2,407.40	7.36%
其他墨水	694.88	3.00%	1,303.55	3.11%	1,368.59	3.28%	1,295.19	3.96%
合计	23,152.03	100.00%	41,923.01	100.00%	41,720.15	100.00%	32,71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以及其他墨水产品的销售，五类产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31,419.92 万元、40,351.56 万元、40,619.46 万元和 22,457.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4%、96.72%、96.89%和 97.00%；其他墨水主要包括酸性墨水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创新、拓展数码喷印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持续推动印制产业的绿色升级。公司通过对原材料分析、精选和深加工，基于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及自身技术优势，研发、设计、优化满足不同性能指标的墨水配方产品；同时探索多领域印制工艺的数码喷印新应用，开发解决方案并导入客户实际应用场景，不断推动传统印制工艺向环保节能方向转型升级，为多领域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环保的数码喷印墨水及配套产品获取合理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之一。公司以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为核心，延伸至上游原材料精制及下游应用方案推广，秉承“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研发战略，确保技术能够承上启下，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公司研发流程执行市场立项、研发小试、研发中试、定型投产四个阶段，研发模式主要分为技术研发、产品研发和方案开发三个方向。

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面向前沿功能性技术及应用领域，顺应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研制技术深入发展的趋势，致力于将具备特殊功能（如阻焊、蚀刻、导电、变色、发光等）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拓展至更多的新应用领域。

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面向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向更大幅面、高速、直喷、环保发展，以及工业级数码喷头应用率提升等市场需求，同时就现有产品进行改良升级，以满足更多品牌与型号的数码喷头、系统板卡及其他配件组合所产生的差异化需求，并满足应用于不同承印物所产生的色密度、干燥性能、停机性能、色牢度、附着力、低VOCs等多种打印性能需求。此外，公司还致力于将数码喷印技术持续导入至传统工业印制领域，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行业范围。

公司的方案开发主要为优化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的印制工艺，针对喷印设备、控制软件、墨水、承印物等各打印工艺环节提供综合应用方案，以满足客户降本增效、节能减排、精益加工等实际需求。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染料、颜料等色料类化工制品，按物理状态可分为干粉类、色浆类，主要作用是影响墨水产品的色彩、浓度、稳定性、色牢度等。另一类是溶助剂类化工制品，包括单体、光引发剂、醇醚类化工制品等品种，主要用以改善墨水产品的品质，以及影响墨水产品的兼容性、流畅性等，同时协同墨水产品满足所需的功能性要求。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依据生产计划进行，根据生产订单情况，结合实际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同时，公司持续对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进行跟踪，依靠多年的行业经验对原材料的价格走势、供求关系等情况进行研判，并制定战略性储备等应对措施。此外，在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会就部分重要原材料向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同时会与其他同类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询价等

合作联系或进行少量采购。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分为新供应商评审和年度评审。新供应商评审考虑因素包括供应商规模、产品品质、交货周期、价格、付款条件等，年度评审通常每年进行一次，考虑因素包括原材料质量状况、货期准确度、价格等。

4、生产模式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制备均为自主生产，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主要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情况进行排产，同时会基于长期合作客户的历史订单情况，结合未来市场的预期，安排生产一定的合理库存。此外，由于半制品色浆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且保质期较长、便于存储，并在同类墨水成品间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为缩短订单生产周期，公司会提前制备一定合理库存的半制品色浆。

公司墨水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精密控制下的投料、分散、研磨、配墨、搅拌、过滤等关键工艺环节，能够利用自有厂房、设备、技术、人员等资源，依靠精益生产管理方式、数字化生产系统及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合理保证产品的产量，并制备出品质稳定的墨水产品，以此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烫画膜产品，该产品系公司推出的环保型涂料烫画膜打印方案的配套产品，客户可视情况选择是否与涂料墨水产品配套采购，该产品可满足客户优化数码印花流程、增强印花精细度等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20 年下半年委托佛山市南海美合胶粘制品厂进行烫画膜产品的委托加工，不存在其他委托加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 11.5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自 2021 年起，公司向佛山市南海美合胶粘制品厂直接采购烫画膜成品，不再委托其加工。公司烫画膜产品的委托加工工序较为简单，公司委托加工厂商除需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基本资质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具备满足公司委托加工的能力。公司主要产品为数码喷印墨水，烫画膜产品作为部分墨水的配套产品，目的为带动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不属于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公司对烫画膜产品的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5、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直接销售，不存在经销模式。同时，公司的销售以境内

为主、境外为辅，并主要为线下销售方式。

通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公司已于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并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境内外数码喷印技术、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的展会活动，以及广告宣传等方式推广墨水产品。

公司已通过派驻业务人员等方式，于全国主要区域搭建了销售网络，重点布局长三角、珠三角等客户资源相对集中的东部、东南部地区。针对重要境外销售区域，公司主要通过外贸人员对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进行跟踪及维护。

由于数码喷印墨水需要结合相应的不同数码喷印设备、喷头才能满足客户需求，同时贸易商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以及较便捷的技术与售后服务，因此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贸易商、终端客户都是公司客户类型。具体而言，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客户类型	释义	代表客户名称
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	指专门生产数码喷印设备（如：纺织数码印花机、UV 数码喷绘机等）的生产型企业，以及获得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授权销售的代理商，上述两类企业均在采购公司的墨水产品后，主要与其生产或代理的喷印设备进行配套销售	润天智（832246）、宏华数科（688789）、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
贸易商	指主要经营数码喷印设备、配件、耗材等产品销售，并提供一定技术及售后服务的贸易型企业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等
终端用户	指主要从事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印刷等业务，或生产数码喷印墨盒产品等，使用墨水产品进行生产、加工的生产或加工型企业	纳思达（002180）、鼎龙股份（300054）等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加强及开拓与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类型客户的合作。基于该类型客户多服务于大型的终端用户，由此能够为公司间接导入大量且优质的市场份额，同时促使公司更加深入的了解市场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带动公司的业绩增长与技术优势的持续巩固。

此外，公司通过设立方案事业部，结合自产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优势特点，针对不同领域的具体印制环节持续推出综合应用方案，帮助各类客户群体优化印制工艺，从而不断加强客户合作粘性，并以此带动公司墨水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少量线上销售，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涉及主营业务的收入金额较小。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长期发展形成的，采用的上述经营模式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能够充分满足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客户对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需求，并且能够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保持核心竞争力，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及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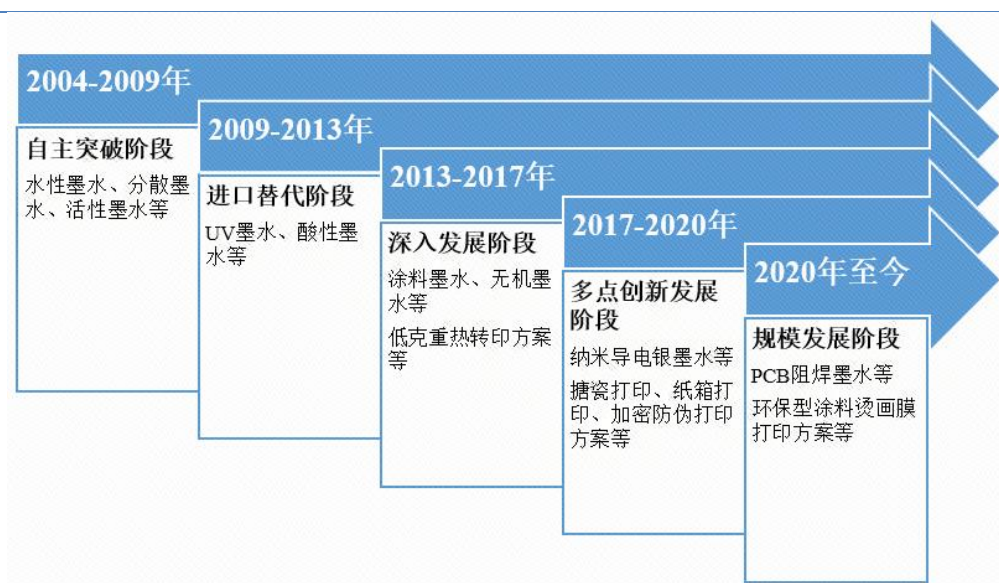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公司墨水产品的技术特征、应用特点、上游供应商的服务模式、下游客户的经营模式、所处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竞争情况、公司自身经营战略以及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导向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当前，数字化生产手段已成为各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数码喷印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渗透率逐步提升，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位明确，市场需求广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市场份额有望持续提升。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的演变，与我国数码喷印墨水行业的发展进程高度契合，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产数码喷印墨水从实现进口突破，到如今已成为全球重要出口国的多个阶段。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聚焦数码喷印领域，专注于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制开发与创新应用。按照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与应用方案的开发，以及所扩展的不同工业印制领域，主要包括以下五个阶段：



1、自主突破阶段（2004 年-2009 年）

2000 年以前，我国数码喷印市场基本依赖于进口喷印设备的配套墨水。自 2000 年起，国产墨水产品逐步进入市场，涉及应用领域以办公打印、广告喷绘、数码影像为主。

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成立后，即专注于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自主研发及技术突破，至 2009 年，公司产品线已从水性墨水等产品，拓展至分散墨水、活性墨水产品。公司墨水产品的应用也从桌面办公、户内外广告、影楼写真等，发展至纺织品印花等领域。

在此阶段，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并引进了 ERP 管理系统。公司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同时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生产效率稳步提升。

2、进口替代阶段（2009 年-2013 年）

2010 年以后，我国进入了全面取代进口墨水的阶段，数码喷印技术开始应用于工业领域，由广告业、影像业进入纺织品印花、数码印刷等行业。在此期间，UV 数码喷印技术在西欧及北美地区快速发展，至 2013 年，西欧 UV 数码喷印市场规模已达 24 亿美元。

公司成立后重视前沿功能性技术的变革，于 2009 年完成了国产 UV 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开发，并于 2012 年顺利取得了该产品的发明专利。公司完全掌握了 UV 墨水的核心技术，降低了客户对进口墨水的依赖程度，节约了客户的生产成本。2012 年，公

司整合上海欣威，产品拓展至酸性墨水产品。公司墨水产品的应用领域全面拓展至包装出版物、工艺装饰品等多个工业印制领域。

在此阶段，公司先后被评定为珠海市重点企业技术中心、珠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研发投入及产销规模不断增长。

3、深入发展阶段（2013 年-2017 年）

2013 年，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2013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将“数码喷射印花技术”明确列入我国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

同年，公司推出赛瑞尔低克重热转印应用方案，通过减少公司墨水在低克重转印纸上的渗化，从而降低客户使用墨水的消耗量，同时降低客户使用转印纸的克重与成本。该方案的开发及推广，标志着公司从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制，延展至协助解决工业印制产业生产效率、费用成本以及节能减排等痛点问题，向实现高度融合的方向深入发展。2015 年公司开发完成涂料墨水产品，并启动无机墨水等产品的研发，在继续丰富纺织数码印花墨水产品线的同时，进一步向建材装饰等更多工业印制领域不断迈进。

在此阶段，公司被评定为广东省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司业务持续向的解决下游应用领域的关键问题深入发展。

4、多点创新发展阶段（2017 年-2020 年）

2016 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电子电力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2017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重点发展“加快推动量子点、印刷、3D 等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以及“在新型印刷显示技术与材料等领域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快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

自 2017 年起，公司持续针对前沿工业印制应用开展纳米导电银墨水产品，以及对量子点墨水、3D 功能性光敏树脂增材墨水、EB 固化墨水等前沿技术进行探索。同时，公司陆续推出搪瓷打印、纸箱打印、加密防伪打印等创新型应用方案。

在此阶段，公司先后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

心，以及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质量管控和销售服务体系。

5、规模发展阶段（2020 年至今）

2019 年至今，工信部、发改委等国家各级政府部门持续出台一系列鼓励和推动绿色印刷、数码喷印技术发展的相关政策，驱动相关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2020 年起，公司持续加强对 PCB 阻焊墨水产品的开发力度，该产品的研发成功将极大程度上改善传统 PCB 产品生产工艺造成的环境污染状况，随着规模庞大的 PCB 产品市场逐步实现传统替代，公司的数码喷印技术将更加深入的在电子电路印制领域实现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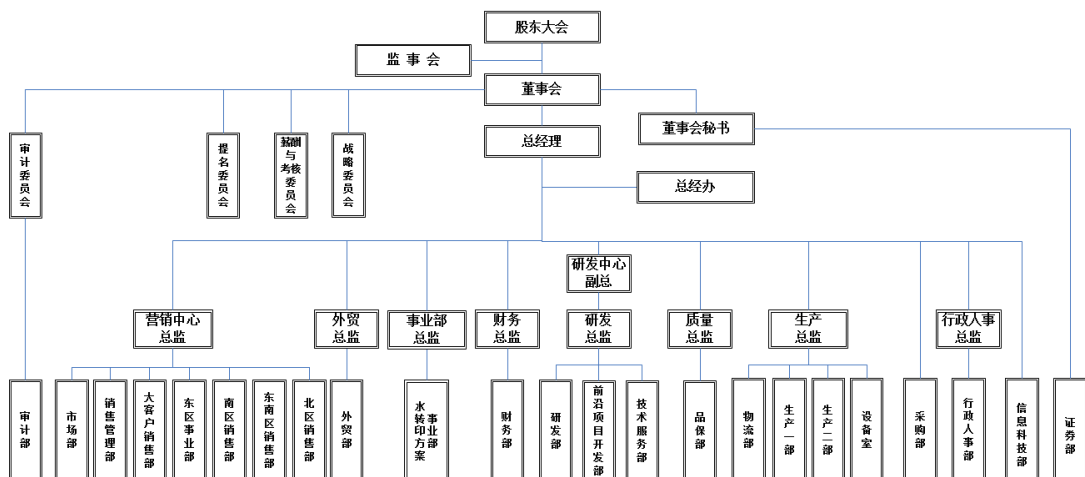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向下游应用方案推广效果显著。公司推出的环保型涂料烫画膜打印方案能够满足客户优化数码印花流程、增强印花精度等需求，2021 年以来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持续带动公司墨水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发布的《2022 年全国油墨行业企业经营状况榜单》，公司已进入中国油墨行业“产量万吨级”企业行列，为国内主要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商。

在此阶段，公司先后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审）、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墨水研发与生产基地，以及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将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并能够大幅提升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交付能力，进而充分满足业务高速增长对产品技术和生产规模提升的需求。

（四）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1、组织架构



2、主要部门职能

公司各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部门职能
总经办	统筹公司整体运营、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及推动实施等
审计部	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实施进行监督等
市场部	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和实施品牌和市场推广计划，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客户关系维护及市场数据搜集分析等
销售管理部	制定完善并统筹推进各项销售管理制度、客户具体订单跟进落实等
各销售区域（包括大客户销售部、东区、南区、东南区、北区）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营销政策，开展营销体系的建立、完善及销售工作的具体运作实施等
水转印方案事业部	完成公司制定的水转印及其他方案的开发、导入，以及市场开拓、推广和销售任务等
外贸部	根据公司架构、营销体系统筹海外市场及销售工作计划与具体运作实施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等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制、产品改良、设计开发、设计更改、工艺及检验标准制定等工作并对研发过程实施控制等
前沿项目开发部	负责前端应用市场的调研、规划及开发，以及产品技术提升、质量保证、方案设计、产学研合作，并进行统筹管理及实施等
技术服务部	负责客户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服务，打印测试方法研究等
品保部	负责物料、生产过程及成品的质量检测工作，并对研发、生产、投诉产品的进行测试及结果分析等
物流部	生产计划室负责销售与分销、生产计划各项工作；货仓负责规范和控制公司所有货物的出入仓、储存、运输等工作；关务室负责对外报关事务的管理及跟进实施等
生产一部	负责水基类墨水产品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等
生产二部	负责 UV 墨水、油基溶剂基类墨水产品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等
设备室	负责公司计量器具、设备的控制管理及维护，组织技术节能、技术安全工作等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管理及原材料采购等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办公管理工作等

信息科技部	负责公司各类 IT 系统、软件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等
证券部	负责证券相关事务的执行，包括三会召开、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

3、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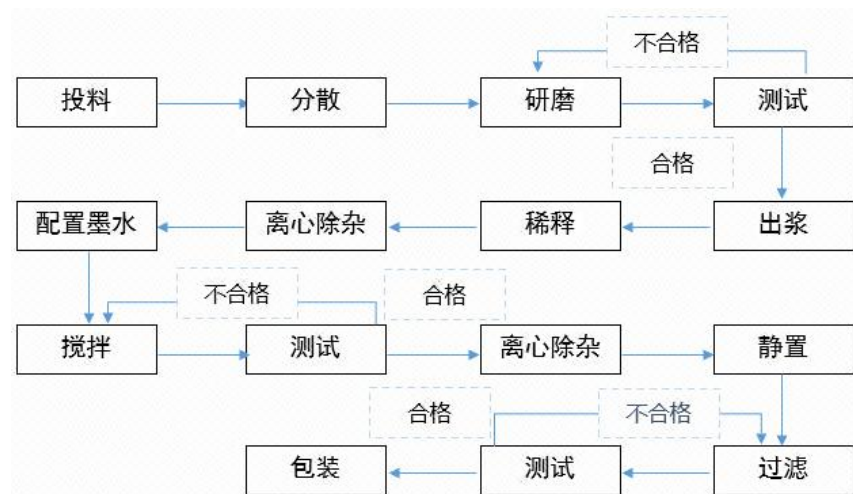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精密控制下的投料、分散、研磨、配墨、搅拌、过滤等关键工艺环节，以上工艺环节均为物理作用，不存在高温高压和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不存在较大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中的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白色）等产品，主要采用干粉类色料，该类墨水产品的生产需首先实施纳米研磨技术，将色粉研磨至纳米级色浆，再通过配墨等其他工艺制备出墨水产品。涂料墨水（彩色）、水性墨水、活性墨水等产品一般直接采用色浆类色料，无需实施研磨工艺，主要通过实施分散稳定、超细精滤等技术工艺制备出墨水产品。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各类墨水产品的性能特点、市场反馈等因素，对制备工艺中的投料、分散、研磨、搅拌和过滤等具体环节进行次数、速度、时长和频率等多方面的调整，以满足墨水产品的质量要求及客户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实施纳米研磨技术的主要制备流程



（2）无需实施纳米研磨技术的主要制备流程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存在重污染情况的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许可手续。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主要依据环评批复中对环保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水帘喷淋	生产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地面清洁、纯水机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制纯水浓水）	48.99 吨/天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制纯水浓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6m ³ /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其他生活污水）	22.91 吨/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生活污水达标处置

废气	墨水生产（投料、分散、研磨、离心、过滤、灌装、打印测试、溶剂清洗等工序）	VOCs	4.852 吨/年	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
	投料工序	颗粒物	0.937 吨/年	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昼间不超过65 分贝； 夜间不超过55 分贝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	可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固体废物	拆除包装、投料、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废）	31.5 吨/年	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原料使用（一般工业固废）	13.9 吨/年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过滤、墨水生产	危险废物（投料、过滤、离心、设备保养、产品报废、废气处理废清洗剂、水帘柜除粉尘、废水处理）	139.461 吨/年	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9.5 吨/年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就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排放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综上，公司针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具备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珠香环建表[2005]212 号	已验收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治理措施新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3]12 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17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7]21 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20 年珠海天威新	已建成	珠环建表[2020]171 号	已验收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天威新材	6号临时仓库项目	已建成	01944040005000000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状环评审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问题的通告》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天威新材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产项目	已建成	珠环建表[2023]45号	已验收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已经取得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审批意见	已验收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成	中(沪)自贸管环保许评[2018]31号	已验收

(2) 公司在建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备案文件	环保批复文件
天威科创	天威科创园项目	在建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40404-26-03-037439	珠环建表[2023]186号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已正常履行。

3、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1) 天威新材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07684484438001Q),有效期限:2023年6月19日至2028年6月18日,行业类别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 上海欣威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10115738525559X001X),有效期限:2023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行业类别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威科创建设项目处于在建阶段,香港天威新材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均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公司日常环保的合法合规情况

(1)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守法证明的复函》,报告期内,天威新材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

(2)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上海欣威的违法记录信息。

(3)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守法证明的复函》，报告期内，天威科创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之“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2 油墨制造”，所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为“新型水基喷印油墨”、“新型溶剂基喷印油墨”和“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产品”。

公司业务虽然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但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实施纳米研磨、分散稳定、超细精滤等技术工艺，主要过程为精密控制下的物理作用，不存在高温高压和化学反应，不存在高污染、高能耗的情况。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发改委、工信部，并接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指

导。由于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广泛应用于不同的行业领域，公司所属行业内的企业同时参与及接受不同行业协会组织的管理与指导，如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等。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及所属行业自律监管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调控，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等。
2	工信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
3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要负责调查研究轻工行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意见和要求，为政府部门制定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等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等。
4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有关建议，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行业、企业诉求；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和组织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服务；组织推荐科研、产业项目等。
5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研，向政府部门提出建议，组织协调技术交流、培训与合作，推广科研成果、先进管理经验，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政策以及行业相关标准、法规等。
6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全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研究和资料的搜集整理与发布，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广科研成果、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先进经验，组织制定印刷、印刷设备以及印刷器材等行业标准、行规、行约及行业发展规划等。

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主要限于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宏观管理，行业内的企业生产经营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经营。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时间	部门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022.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2021.06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1.01	国务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020.04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2018.10	全国人大常委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2017.06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4.0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上述法律法规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对公司所属行业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有关部门，以及各地方政府、行业协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数码喷印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极大地促进和规范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司所属行业主要涉及的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2 年	大力推动纺织企业数字化改造，持续提升生产装备、关键工序等数字化水平，提升生产要素互联互通能力
2	《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21 年	2016-2020年，低盐低碱活性染料染色、数码喷墨印花……等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取得突破并实现产业化应用；绿色制造工程中进一步推广应用棉及混纺织物低温前处理、……数码喷墨印花等工艺技术
3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年	重点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高速数码印花加工技术：重点研究开发……高速数码喷墨印花等关键技术
4	《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发改委	2020年	到2025年，绿色生产和消费相关的法规、标准、政策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到位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方式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全面推行，我国绿色发展水平实现总体提升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	发改委	2019年	第一类 鼓励类，十九、轻工“23、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二十、纺织“7、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
6	《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版）》	工信部	2019年	二、节能减排染色和印花技术，（九）数码喷墨印花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3新材料产业”之“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2油墨制造（新型水基喷印油墨）”
8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重点推进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
9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工信部	2017年	四、消费品工业，（一）纺织，10、高速数码喷墨印花技术“主要技术内容：织物低耗预处理技术；墨水在织物表面的渗化控制技术；高速喷墨印花技术及装备；喷墨印花墨水”
10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年	重点任务，……推动数字印刷技术在按需出版、按需印刷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与普及。……支持纳米印刷等各类新材料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快传统印刷数字化改造

11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	加快推动量子点.....印刷、激光、3D等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在.....新型印刷显示技术与材料、.....等领域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快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新兴产业技术创新源
1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	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子电力、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

公司生产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印花、广告图像、包装出版、工艺装饰、桌面办公、建材装饰、电子电路等下游工业印制领域。数码喷印技术由于其清洁生产、节能环保等特点，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引导方向。近年来，各传统工业印制领域处于产业转型和技术升级的关键时期，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及产业政策，促进了下游各传统工业印制领域的数字化改造，同时进一步推动了数码喷印技术在重大科技领域的实施与突破。

相关支持政策的推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准确的指导方向，同时为相关产业规模的持续做大做强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受益于国家大力支持数码喷印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的各类产业政策。

（三）行业发展情况、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数码喷印技术概况

印刷技术的发展历经了漫长的演变过程，到今天已经发展形成以凹版、柔版、胶版和丝网等有版传统印刷方式，和以数字喷墨印刷为代表的无版数码喷印方式两大类。

数码喷印属于新兴的印刷技术，该技术集计算机、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于一体，主要运用数字化原理和喷射技术，将各种经数字化手段制作处理的数字化图案输入电子计算机，通过电子计算机编辑处理，由控制系统控制数码喷头将各类专用墨水喷印至承印物。

数码喷印技术相比传统印刷技术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传统印刷技术	数码喷印技术
印花速度	在单一品种、大批量的订单上处于优势地位	在多品种、小批量订单上无需传统印刷制版等复杂工序，大大缩短了生产周期

印花成本	小批量、多批次印花，成本较高； 大批量且单一品种印花，成本较低	小批量、多批次印花，成本较低
节能环保减排	用水较多、耗电多、废浆多	不用调制色浆，使用助剂量少、用水少、耗电少、无废浆
劳动用工成本	较高	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用工少
交货周期及加工灵活性	交货周期较慢，灵活性有限，难以快速反应	交货周期较快，柔性生产，快速反应
图案设计	图案设计需考虑花回大小和套色数	任意图案，无需考虑图案类型和套色数
制版	需经过制版、制网、调浆后才能上机印制图案	无需制版，直接印制图案
精度及效果	印花精度和印花效果一般，印制颜色受设备限制	印花精度高、印花效果不受图案、颜色的制约，印制颜色几乎可以再现自然界任何颜色
柔顺度	涂层感较强	印花轻薄、柔软

数码喷印技术依托计算机辅助设计、数字制造、计算机网络等，是传统印刷方式的替代性技术。以数码喷印技术应用相对成熟的纺织品数码印花为例，其优势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在加工及交货周期方面，数码印花加工过程中无需分色、制版等传统工艺。传统打样时间为一周左右，而数码印花打样时间一般不会超过一天，加工周期大大缩短。同时，传统工艺生产的纺织品从设计、加工、物流到上架销售的周期约为 180 天左右，而采用数码印花工艺生产的纺织品一般仅需 12-21 天，当某款传统纺织品送至消费者手中时，数码印花纺织品已经完成了第九个甚至是第十五个系列的销售。在加工灵活性上，数码印花生产加工过程全部实现数字化，生产批量不受限制，无需考虑传统工艺的起印批量问题，另由于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对同一图案不同颜色选择以及设计方案变动，均可做到随时修改调整。

②在印花效果及限制方面，数码印花无需考虑传统工艺中“花回”长度和色泽套色的限制，数码印花技术采用数字图案，并可以使用计算机结合印花设备、纺织品面料特征，针对性的通过调整墨水 ICC 色彩管理曲线来制定喷墨方案，使数码印花不受任何图案、颜色的制约，且可将色彩展现力发挥到极致。印花精细程度与墨滴大小、喷头特性以及喷印速度有关，一般墨滴越小喷印精度越高，数码印花墨水中色料颗粒为纳米级别、喷头孔径为微米级别，且数码喷印速度快，而传统工艺中的网版孔径一般为 100-200 目（毫米级别），相比之下，数码印花精细度优势明显。在手感柔顺度上，传统印花油墨中作为粘合剂的树脂含量较高，通常为 70%-80%，因此触摸该类纺织品的涂层感较强，而数码印花墨水中，除涂料类墨水所含树脂为 10%-20%左右外，其他类型墨水基本无涂层，印花轻薄、柔软；另外，目前大型工业数码印花设备的喷

印幅宽可达 3-4 米，且可以不间断印花、长度不限，大大突破了传统工艺印制幅面的局限问题。

③在环保节能减排方面，数码印花在加工过程中对墨水的使用由计算机“按需分配”，可大幅度降低废墨的消耗。对比传统工艺，数码印花的水洗环节较少，且由于其使用助剂量低，水洗环节的用水量较大程度上低于传统工艺，在相同水洗废水量的情况下，数码印花废水的色度值也较低。此外，数码印花设备的运行控制模式所需电量消耗低于传统生产线，并且减少了劳动用工以及场地消耗。与传统工艺相比，数码印花墨水用量节约 20%-40%左右、用水量节约 40%-60%、用电量节约 50%左右，且对于环境的污染程度仅为传统的 4%。

数码印花生产场景



传统工艺生产场景



数码喷印技术是对凹版、柔版、胶版和丝网等传统印刷方式的一场重要的技术革命，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并由于其清洁生产、节能环保等特点，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引导方向。同时顺应了各类工业印制领域数字化转型及绿色升级的发展趋势，为各类高品质、高附加值印制产品的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撑，已成为推动印制产业升级、提升印制产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并为各类工业印制产业节能减排做出了

重要贡献。

2、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发展状况

印刷油墨是一种色料微粒均匀溶解或分散在连接料中并具有一定黏性的流体物质，是印刷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油墨的种类众多，不同类型的油墨组成差异较大，性能也各不相同。按照印刷方式的不同，可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印刷方式	油墨分类	主要特征
传统印刷	凹印油墨	印刷时凹入于版面的图文部分上墨，将非图文部分的墨擦去或刮净，然后进行印刷。
	柔印油墨	使用柔性版、通过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施印的一种印刷方式。
	胶印油墨	印刷版面基本上处于一个平面，图文处亲油，非图文处亲水，利用油水相斥的原理进行印刷。
	丝印油墨	通过印版的网孔漏印到承印表面进行印刷。
数码喷印	数码喷印墨水	能从喷墨印刷机的喷嘴喷出，按要求喷射到承印物表面上进行着色或使其具备一定功能。

数码喷印墨水应用于新兴的数码喷印技术，虽然其具有一定的油墨特性，但区别于传统印刷技术所使用的油墨，数码喷印墨水采用基于液体从微小流体分裂成液滴原理的应用技术，由计算机指令将细微的墨滴导向承印物，通过两者间相互作用，使之产生图像文字以及具备一定功能性。相比传统油墨，数码喷印墨水的品质更高且专用性较强。

（1）全球发展状况

数码喷印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884 年，美国人 C•H•Richard 在注射器中放入水，挤压针端飞出液滴，由此受到启发，若使此飞出液体带电，用电控制其落点，就可以在纸上形成画像，此称为雾墨印刷。1972 年西门子公司推出压电式的按需喷墨技术，使喷墨技术发展进入一个可控的根据需要喷墨的实用阶段。1979 年佳能公司推出热发泡式的按需喷墨技术，1984 年 HP 也推出类似的热发泡按需喷墨技术。接着出现了 Epson 的 Micro Piezo 技术、HP 的富丽图技术、CANON 的 FINE 技术等。

数码喷印现已成为业界公认的数字印刷业发展的焦点，在占全球总印刷规模一半的北美市场，其数码喷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70%以上。2022 年全球数码喷印市场价值为 868 亿美元，并实现强劲增长，至 2027 年预计达到 1,289 亿美元。在未来的 10 年之内，数码喷印技术无论在质量、速度及成本上，都将能与传统印刷技术相媲美，引领未来印刷行业发展趋势。伴随数码喷印市场的蓬勃发展，数码喷印墨水销量也保持

持续增长。

（2）国内发展状况

由于国外对数码喷头、墨水技术的垄断，2000 年以前我国主要依赖进口数码喷印设备的配套墨水，国内墨水特别是高端功能性墨水发展滞后。我国的数码喷印墨水行业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2000 年以前属于主要依赖进口阶段，在此阶段虽然国内已经出现喷墨式工程 CAD 用绘图仪、彩色喷墨写真机、300DPI 以下的家用喷墨打印机，但是墨水主要依赖进口。进口墨水较高的价格给国内关注数码喷印技术未来发展的企业提供了发展国产数码喷印墨水工业的历史机遇。

2000 年至 2010 年，国产墨水产品纷纷进入市场，逐步取代国外产品。在此阶段，数码喷印技术相继在办公打印、广告喷绘、数码影像、数码印前打样等领域开始普及应用。在这些领域出现了不少以办公喷墨墨水、喷绘墨水，或以数码影像墨水为主的墨水生产企业。这些墨水生产企业进入数码喷印市场后，坚持自己优势的应用方向，取得了较快发展。到 2010 年，办公打印领域喷印市场已形成了国产墨水为主的局面；在数码影像领域，形成了国产墨水和进口墨水长期抗衡的局面；在数码印刷和数码印花领域，呈现出国产墨水逐步取代进口墨水的局面。

2010 年以后，我国进入了一个全面取代进口墨水阶段，并且国产墨水坚持独立创新，多项功能性指标达到或超越进口墨水，不仅满足了国内需要，还开始向其他国家批量出口墨水。在此阶段，数码喷印技术应用开始进入工业领域，由广告业、影像业进入纺织品印花、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等行业。国产墨水由于其成本低、品质好、功能创新等优势，逐步走向国际市场，中国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墨水出口国家之一。

近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进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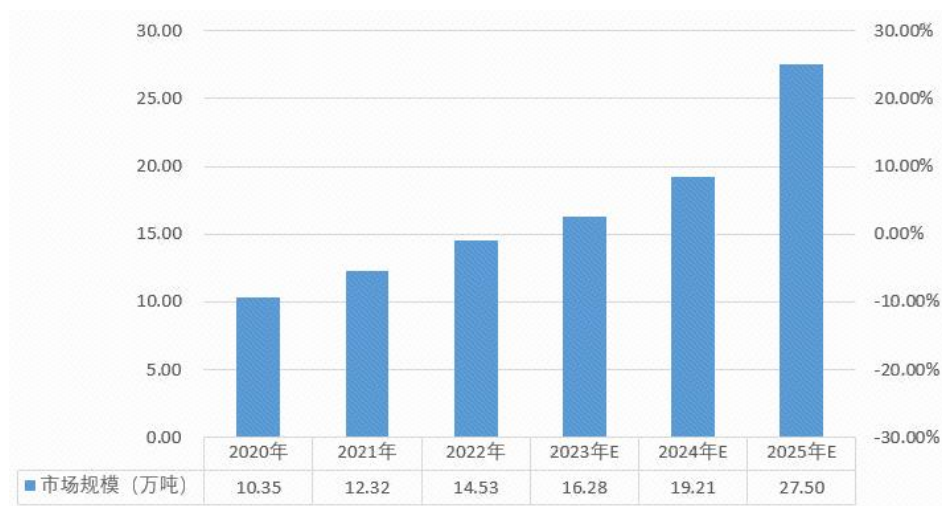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万吨)	金额 (亿美元)	数量 (万吨)	金额 (亿美元)	数量 (万吨)	金额 (亿美元)
进口	0.66	1.37	0.73	1.43	0.58	1.07
出口	2.77	2.43	2.46	1.82	1.90	1.32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随着数码喷印市场的蓬勃发展以及政策的扶持，我国数码喷印墨水销量也保持

着持续增长。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2019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均保持在年均 20%以上的增长速度。未来，在国内数码喷印替代传统印刷进程不断加快的背景下，数码喷印墨水对传统油墨的替代率也将不断提升，进而带动其市场销量不断增长。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销量有望增长至 27.5 万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20 年-2025 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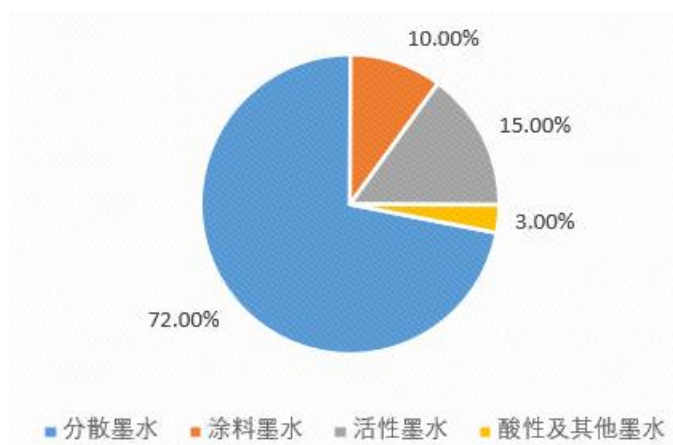
3、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市场规模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数字化产品和数字化生产方式的进一步普及，数字化生产手段将成为各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数码喷印技术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桌面办公打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等多个应用领域，以及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光伏面板数码印刷、汽车玻璃数码喷印等前沿应用领域。随着数码喷印技术被更加广泛地使用，更多不同类型的用户对数码喷印的需求将大幅增加。未来，数码喷印技术将继续朝节能环保、功能性提升、适应更广阔的数字印刷领域的方向发展，其品质和规模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1) 纺织数码印花墨水市场规模

纺织数码印花墨水种类丰富，按照着色剂的性质不同可以分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还原染料、直接染料和涂料等，其中常用的主要为分散墨水、涂料墨水、活性墨水和酸性墨水。2021 年，我国纺织数码印花墨水总消耗量为 3.22 万吨，其中分散墨水基本均为国产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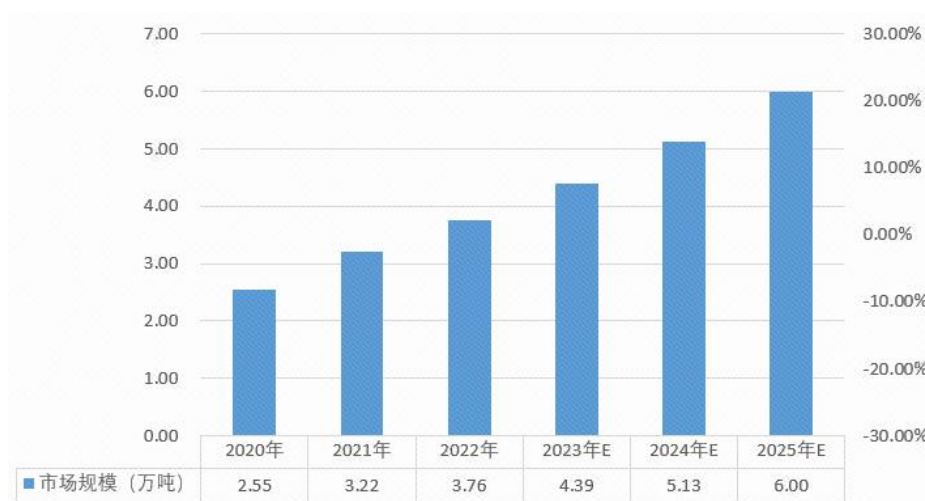
2021 年我国主要数码印花墨水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2015 年-2021 年，我国纺织数码印花墨水消耗量由 0.83 万吨增长至 3.22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25.35%。预计到 2025 年，我国纺织数码印花墨水消耗量将达到 6 万吨。

2020 年-2025 年我国纺织数码印花墨水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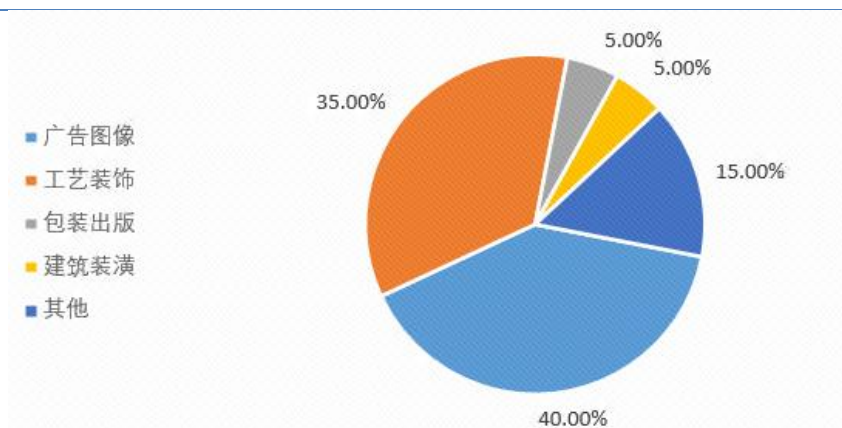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数据以 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 16.84%为基础测算

（2）UV 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

数码喷印技术在工业领域的迅速发展主要依托于 UV 数码喷印技术的出现，该技术进一步拓展了承印材料的范围，同时解决了常见的溶剂型墨水的不足。当前，UV 数码喷印墨水主要的工业应用领域包括广告图像、工艺装饰、包装出版、建材装饰、电子电路等众多产业。2022 年，广告图像和工艺装饰是 UV 数码喷印墨水的主要应用领域，市场占比分别为 40%和 35%左右。

UV 数码喷印墨水主要应用领域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我国 UV 数码喷印市场处于初期阶段，市场份额逐步扩大。随着设备的引进、UV 数码喷印墨水的改进、UV 喷墨打印系统的完善、喷印工艺的开发，UV 数码喷印技术在薄膜、金属、陶瓷、织物、木材和玻璃等介质上的应用都在快速增长，其优良的性能也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需求不断扩大。

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我国 UV 喷印墨水市场规模为 1.22 万吨，预计至 2025 年我国 UV 喷印墨水的需求量将增长至 2.39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14.40%。

2020 年-2025 年我国 UV 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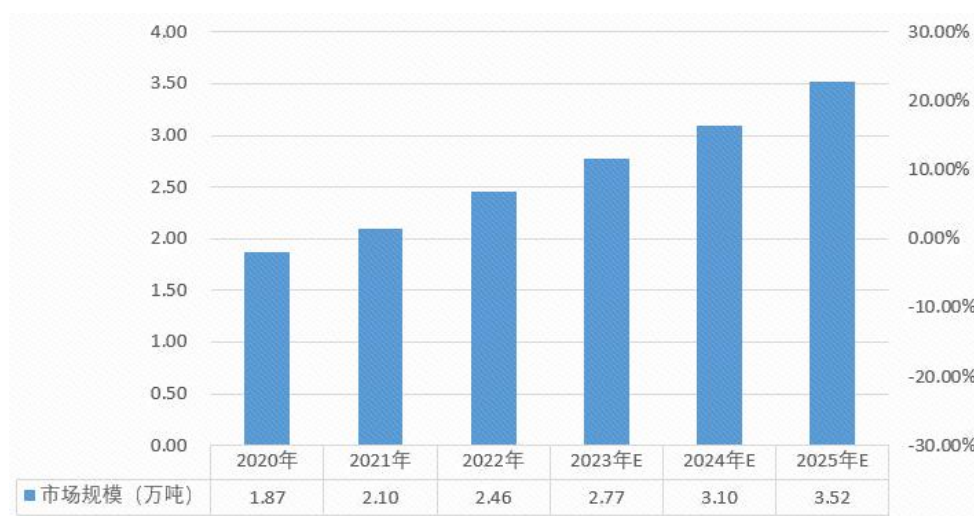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3) 水性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

水性数码喷印墨水是数码喷印墨水市场中的常见品种，该类墨水伴随着数码喷印技术同时出现，主要应用于桌面办公、户内广告图像，以及影楼写真等领域。根据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以后，我国水性喷印墨水的市场增速有所下

降，但市场整体仍呈增长趋势，增速保持在 11%以上，预计至 2025 年我国水性喷印墨水的需求量将增长至 3.52 万吨。

2020 年-2025 年我国水性数码喷印墨水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3、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状况

(1) 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

从全球范围来看，欧洲的数码印花始终走在全球数码印花产业的前列，是数码印花产品的最大需求与生产地，已从过去以设计打样为主的模式转向小批量生产模式，并逐步向批量生产发展。目前，欧洲印花业已有 90%以上企业采用数码印花打样，数码印花产品产量已占其整个印花产品产量的 25%以上。亚太地区的印花体量最大，约占全球印花总量的 70%以上。其中，以中国、韩国和日本为代表的东亚地区，数码印花产量占比约为 10%-11%。未来，亚太地区将成为全球数码印花最为重要的市场之一。

当前，我国数码印花经过了 10 余年的发展，数码印花技术不断进步，作为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扶持的清洁生产方式，已逐渐被市场所接受。在数码印花技术快速发展的推动下，我国纺织数码印花墨水的研发进程加快，取得了明显的技术进步，已形成了分散墨水、涂料墨水、活性墨水和酸性墨水等多个墨水品种。2015 年-2021 年，我国数码印花纺织品的产量从 4 亿米增加至 25 亿米，复合增速达 35.72%，渗透率逐步提升至 11.4%，增速、渗透率均高于全球水平。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及预测，2025 年我国数码印花纺织品产量将超过 50 亿米，占印花总量的 25%，数码印花渗透率的提升将继续带动纺织数码印花墨水的持续快速增长。

(2) 广告图像数码喷印领域

户外广告是指利用建筑物、道路、交通等市政设施，交通运输工具及其他户外载体，以广告牌、霓虹灯、橱窗、灯箱以及张贴等形式发布的介绍商品、服务等内容的设施，是数码喷印重要的应用领域。据 IMARC Group 预计，全球户外广告市场规模将在 2023 年-2028 年期间呈现 6.5% 的增长，到 2028 年，全球户外广告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539 亿美元。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广告市场，户外广告是我国的第三大媒体类型。据统计，2019 年-2022 年，我国户外广告的市场规模由 1,764 亿元增长至 2,69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5.22%。我国户外广告的区域投放重点分别是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随着中国城镇化建设不断推进及经济快速发展，相比已饱和的一线城市市场，户外广告向二三线城市推进的速度将超出人们的预期，成为行业未来新的市场增长点。

数码喷印技术在广告图像领域的应用相对成熟，据统计渗透率约为 80%，主要为溶剂型墨水。但因 UV 数码喷印墨水因其适用于大多数的承印物，以及具有恶劣环境适应性高、印刷效率高等优势，非常适合用于户外图像展示。随着 UV 数码喷印技术的迅速发展，更高分辨率的数码喷头、更小尺寸的墨滴以及更高的印刷可靠性都在推动着其印刷质量的全面提升，UV 数码喷印墨水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大幅增加。

(3) 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领域

印刷产业主要包括包装印刷、书刊出版物印刷以及商务印刷等，根据 Smithers Pira 所发布的报告显示，全球印刷市场规模将在 2026 年增长至 8,342 亿美元，数码印刷市场份额也将从 2021 年的 17.2% 增加至 2026 年的 21.6%。数码喷印已成为印刷领域中最具活力、增长速度最快的细分市场，广泛应用于瓦楞纸板、纸箱、柔性塑料、硬质塑料和金属包装等产品。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包装印刷市场，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2021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21 年我国印刷复制行业（包括出版物印刷与专项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物资供销和复制）实现营业收入 13,301.4 亿元，增长 10.9%。其中，出版物印刷（含专项印刷）营业收入 1,668.29 亿元，增长 7.12%；包装装潢印刷实现营收 10,704.10 亿元，增长 12.64%；其他印刷品印刷营业收入 797.18 亿元，增长 1.84%。

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领域一般所使用的数码喷印墨水类型为水性墨水，但随着 UV 数码喷印在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环保方面的技术进步，在北美和欧洲等对印刷过程的环境影响比较重视的地区，UV 数码喷印技术的采用率普遍比较高。而且，UV 墨水相比水性墨水等品种所印刷出的图像更为清晰，同时又保持了表面湿润度以提高颜料的黏附性。根据 Keypoint Intelligence 下属 Info Trends 对我国包装印刷厂商的调研显示，当前 63% 的厂商采用传统与数字相结合的生产方式，仅使用数码喷印设备的厂商占比为 7% 左右，数码喷印技术在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领域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桌面办公打印领域

数码喷印技术的应用始于商务办公、家庭打印等打印耗材市场，在全球范围内，打印耗材市场至今已发展到成熟阶段。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桌面办公打印机出货约 8,835 万台，同比市场总体保持稳定发展，全年市值同比提高 0.7%，达到约 399 亿美元。

我国打印耗材市场正在经历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商务、智慧办公与传统办公打印应用的深度整合。占据市场主流数量的中小企业、快速增长的细分行业市场创新打印解决方案、以及快速增长的家庭市场支撑巨量打印需求的耗材市场的整机保有量继续稳健增长。根据 IDC 数据，我国 2022 年桌面办公打印机出货约 1,829 万台，同比增长 11.7%。2021 年，我国数码喷墨和激光总体打印机耗材市场总出货量接近 9,434.5 万支，同比 2020 年增长幅度为 1.4%；其中，数码喷墨耗材市场年度增幅达到了 3.6%。

桌面办公打印领域主要使用水性墨水产品，由于桌面办公打印机在信息安全领域的重要性极高，出于国家信息安全战略考虑，国家及各地信创相关政策频出并加速落地，推动从芯片、墨水耗材到打印机本身都实现国产化和自主可控。信创市场未来市场前景良好，国家信息安全战略将促进打印机国产化进程，国产数码喷印墨水的市场份额也将持续扩大。

（5）建材装饰数码喷印领域

建材装饰中的各类玻璃、瓷砖、地板等装饰材料均涉及装饰印刷环节。根据 Info Trends 的估算，全球范围内的平板玻璃、瓷砖、地板等方面的数码喷印装饰性产品的生产规模已达 3.3 万亿元。数码喷印技术在建材装饰材料中的应用始于 2010 年的欧洲，而数码喷印设备增长最快的是亚洲国家。

建材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发布的报告，2022 年我国建材行业经济运行总体保持稳定，但受国内外形势变化、市场需求偏弱等因素影响，规模以上建材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2%（2021 年同比增长 12.4%）。但建材产品出口量价齐增，建材及非金属矿商品出口金额 50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3%，建材及非金属矿商品平均离岸价格增长 7.5%。

在建材装饰数码喷印领域中，由于瓷砖行业生产线配置数码喷印设备的投入成本较低，因此采用数码喷印技术较早且发展较为成熟，一些企业已经开始生产全喷印产品。除此之外，数码喷印技术在建材装饰材料中的应用基本均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在装饰玻璃、地板、家具、背景墙、建筑外墙等主要装饰建材中，UV 墨水、无机颜料墨水等产品均已开始得到应用。基于小批量和个性化饰面的需求，为数码喷印技术在建材装饰领域的普及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6）电子电路数码喷印领域

PCB（印制电路板）产业发展至今，其应用领域已几乎涉及所有的电子电路产品，主要涵盖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医疗、航空航天等行业。据 Prismark 统计，2022 年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达 817.41 亿美元。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预计未来五年，全球 PCB 产业仍将呈现稳健的增长趋势。我国是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基地，2022 年我国 PCB 产业总产值可以达到 442 亿美元，占全球的 54.1%。

当前，PCB 等电子电路产品的制造方法主要依赖于蚀刻工艺，该工艺易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存在生产工艺复杂、成本高昂以及在柔性基材上的应用存在局限。而数码喷印电子工艺则是将功能性数码喷印墨水喷印于各类电子板材，且可在硅晶体、玻璃、陶瓷等硬质板材或纸张、塑料、布料等软质板材上印刷，甚至可以印刷于弹性板材，生成可以拉伸的电子元器件或电路。与传统蚀刻工艺相比，数码喷印电子工艺具有大面积、快速高效、柔性化、低成本以及绿色环保等优势。

目前，可应用于电子电路数码喷印的主要数码喷印墨水品种包括字符墨水、PCB 阻焊墨水、纳米导电银墨水等。其中，PCB 阻焊墨水通过直接喷印至 PCB 表面的方式，经过固化后便可得到阻焊图形，相比传统工艺可以达到更高的布线密度。而纳米导电银墨水则是将功能化的导电聚合物、纳米金属墨水或纳米无机墨水印制于板材上，形成导电路径、图形或者形成整个印制电路板。数码喷印技术在电子电路数码喷印领域中的应用尚处于初期融合及技术探索阶段。未来，电子电路领域的巨大市场将

会为数码喷印技术的前沿性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

(7) 其他数码喷印领域

数码喷印技术应用领域广泛。在光伏面板领域，依托数码喷印技术，光伏面板的印刷可以实现全数字化生产，摆脱传统印刷工艺的繁琐工序，并缩短生产周期，更重要的是能够减少腐蚀性清洗液对环境造成的严重污染。

在汽车玻璃领域，数码喷印技术推动新能源汽车玻璃向多功能、个性化、高附加值等集成化方向发展，能够为新能源汽车玻璃提供高遮光率、耐刮擦、耐候性等功能性防护作用。

同时，来自市场的定制性需求催生了越来越多的工艺装饰等商品的数码喷印方案，包括家电外壳、电子产品外壳、玩具、文具等五金塑胶制品，箱包、鞋材等皮具皮革产品，甚至可以实现如漆画等高档传统手工艺艺术品的工业化大规模生产。

此外，在航空航天领域，部分喷漆工厂采用直接喷墨印刷来装饰飞机，使飞机尾部的重量低于传统油漆工艺。

(四) 行业特征

1、行业主要壁垒

(1) 前沿技术壁垒

目前，我国数码喷印技术行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各类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商多已具备化学工程、材料科学、计算机应用技术、机电一体化等多学科的技术人员配置，并能够通过研磨等基础工艺生产出符合下游数码喷印设备、数码喷头等更新迭代需求的纳米级墨水产品。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及产业政策，大力促进下游各传统工业印制领域的数字化改造。当前，除了数码喷印技术应用相对成熟的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桌面办公打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等领域外，如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光伏面板数码印刷、汽车玻璃数码喷印等印制工艺相对传统的领域仍存在较大的数字转型动力和市场需求空间。同时，越来越多的工业印制领域存在阻焊、蚀刻、导电、变色、发光等特殊功能性要求，故能够保持前沿技术前瞻性，并具有关键技术攻关等能力的墨水生产商将拥有更强的发展优势。因此，当前的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具有较高的前沿技术壁垒。

(2) 产品线壁垒

近年来，数码喷印技术应用在纺织品数码印花等部分工业印制领域中的渗透率不断提升，但同时也造成众多中小型墨水生产商纷纷进入市场，导致部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竞争激烈，市场价格持续走低。以纺织品数码印花墨水为例，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于 2019 年发布的《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主要纺织品数码印花墨水的价格下降幅度为 45%-80%。因此，如何摆脱相对成熟市场的白热化竞争，持续拓展高利润产品，已成为墨水生产商的重要课题。这需要对数码喷印产业链的覆盖范围较广、墨水产品种类丰富，然而新墨水产品的技术开发以及新工业印制领域的导入并非一朝一夕，行业新进入的生产商短时间内难以形成产品线优势，当前的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存在较高的产品线壁垒。

(3) 客户壁垒

数码喷印墨水作为数码喷印技术中的核心耗材，配套于数码喷印设备，共同应用于多个工业印制产业。因此，数码喷印墨水的稳定性、流畅性等品质情况对数码喷印设备的影响极大。若墨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数十万元甚至数百万元的数码喷印设备出现故障。同时，当前数码喷印设备市场的发展日新月异，设备产品的更新迭代对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而言尤为重要。目前，一些大中型设备生产商往往在其重要产品设计开发之初，便已向长期合作的墨水生产商提供相关参数等技术要求，以便设备产品上市后能够迅速融入各类终端印制市场。故数码喷印墨水行业的客户有较强意愿与熟悉和认可的墨水生产商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新墨水生产商的介入需要支付高额的成本和精力。由此，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壁垒。

(4) 资金和规模壁垒

当前，数码喷印墨水行业的研发投入成本日趋增高，没有大规模的销售支撑很难持续投入研发费用，以保持墨水产品的迭代更新以及前沿技术开发。规模较小的墨水生产商易在激烈的产品迭代竞争中被淘汰，因此形成了对小规模墨水生产商的资金壁垒。其次，原材料成本与采购规模直接相关，规模化采购与小批量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大，规模化墨水生产商拥有更高的议价能力，促使规模化墨水生产商拥有较大的成本优势。最后，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大型墨水生产商已建成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线，能够通过规模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成本。新进入的生产商若不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则难以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满足客户对产品数量和供货时效的要求，故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存在规模壁垒。

2、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数码喷印技术已在众多工业印制领域中得到推广应用，并且逐渐成为工业印制生产的主导技术，数码喷印墨水对于传统油墨的替代也将成为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必然选择。

在目前数码喷印技术应用相对成熟的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桌面办公打印等领域，数码喷印技术正向更大幅面、高速、高频、直喷以及工业级别快速发展。同时在稳定性、环保性、承印物适用性，以及色彩饱和度、浓度、色牢度、耐摩擦度、水解损耗等多方面更新迭代的需求上进一步提升。

更为关键的是，面对前沿工业印制领域，数码喷印技术已具备阻焊、蚀刻、导电、变色、发光等特殊功能性要求的融合能力。当前，如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光伏面板数码印刷、汽车玻璃数码喷印等工业印制领域仍存在较大的数字转型动力和市场需求空间。随着数码喷印技术的深入发展，以及在越来越多的工业印制领域实现应用，其品质和市场空间都将不断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从而进一步推动各类工业印制领域数字化转型及绿色升级。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数码喷印墨水作为数码喷印技术中的核心耗材，与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关键部件配套于数码喷印设备，共同应用于多个工业印制产业。主要基于多数终端用户对数码喷印设备及墨水领域的相关知识了解程度较低，需要数码喷印设备商对其进行指导。同时由于数码喷印设备的单位价值较高，考虑到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系统升级等因素，一般情况下，较大型的终端用户会优先选择与其采购的设备相配套的墨水、配件产品。

随着数码喷印市场的高速增长，数码喷印设备打印速度、精度不断提升，墨水消耗量不断上升，下游中小型终端用户对数码喷印墨水的性价比及售后服务日益重视，由此，数码喷印贸易商逐渐兴起。数码喷印贸易商一般为贸易型企业，主要经营数码喷印设备、配件、耗材等产品的销售，并具备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以及中小型终端用户多种需求的售后服务能力。

因此，数码喷印墨水主要基于与数码喷印设备搭配销售的方式，通过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贸易商间接向下游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客户进行销售。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特征

数码喷印技术应用于纺织印花、广告图像、包装出版、工艺装饰、桌面办公、建材装饰、电子电路等与居民消费高度相关的主要工业领域，整体行业周期与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周期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当前，我国人均收入水平逐渐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2020 年我国 GDP 总量已突破 100 万亿元，经济发展持续保持一定增速。

(2) 区域性特征

从全球范围来看，目前欧洲、北美地区的数码喷印技术仍处于较高水平。受益于较高的环保标准，欧洲、北美地区的数码喷印产品供需旺盛，数码喷印应用产业规模大且普及程度高，全球领先的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商多集中于此。在亚太地区，则以日本、韩国生产商为主。

我国的数码喷印产业起步较晚，目前的需求市场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地区，以及华北和华中地区。从数码喷印墨水行业的发展来看，未来上述地区仍将是我国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重点需求区域。但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中部崛起战略的继续实施，以及环保标准的全面提高，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增速较快，居民消费水平开始提高，数码喷印需求不断增加，从而也将导致我国数码喷印墨水需求区域的占比发生一定的转变。

(3) 季节性特征

数码喷印技术应用于纺织印花、广告图像、包装出版、工艺装饰、桌面办公、建材装饰、电子电路、光伏面板、汽车玻璃等多类工业领域，整体上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变动，但各季度间相对平均，并不明显。一般而言，受春节假期影响，行业第一季度的销售情况普遍低于其他季度。同时，受下游如纺织产业传统旺季，以及各领域客户年底提前备货生产等因素影响，行业第四季度的销售情况会相对高于其他季度。此外，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以及特殊时期事件等情况影响，行业各季度的销售情况也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5、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数码喷印行业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数码喷印技术及材料行业是国家、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重点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属于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中的“新材料”类别，同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优先鼓励的“数码喷墨印花”及“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行业。

目前，我国各类工业印制产业在能源消耗及排污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数码喷印技术具备降低人工能耗、减少污废排放等绿色清洁生产技术优势，符合国家对传统印制产业节能减排、数字化改造，以及加快突破新材料产业关键技术，扩大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应用范围的指导要求。《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等一系列国家、地方和行业政策的推出，对数码喷印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数码喷印行业符合各类工业印制领域数字化转型及绿色升级的发展趋势

数码喷印属于新兴的印刷技术，是对凹版、柔版、胶版和丝网等传统印刷方式的一场重要的技术革命。数码喷印技术依托计算机辅助设计、数字制造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对印制产品加工工艺及设备进行数字化处理，使印刷技术进入一个崭新的时代。该技术的发展日趋完善，能够缩短印制周期、降低打样成本、提升印制效果，并满足小批量、多品种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同时能够实现“按需喷印”、大幅降低废墨消耗，并减少水洗环节、电能消耗，节省场地占用。相比传统印刷油墨，数码喷印墨水用量节约 20%-40%、用水量节约 40%-60%、用电量节约 50%左右，且对环境的污染程度仅为传统印刷的 4%，更加节能环保。

③数码喷印行业符合国家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当前，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绝大多数采用的是传统印刷方式，而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于个性化、快速响应等需求倒逼着各类印制产业向多品种、小批量、零库存、短交期、定制化的方向迅速转变。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及产业政策，促进了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的数字化改造。同时，在“碳中和”大背景下，环保政策日益趋严，各地不断加强对排污指标的控制将造成印制产业环保成本上升，进而减少或者放弃污染较高的传统印刷方式，加速数码喷印技

术的替代。

④数码喷印渗透率逐步提高、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数字化产品和数字化生产方式的进一步普及，数字化生产手段将成为各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现阶段，我国纺织品数码印花渗透率约为 11.4%，预计 2025 年将增至 25%，广告图像数码喷印渗透率约为 80%。除上述相对成熟的数码喷印应用领域外，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以及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光伏面板数码印刷、汽车玻璃数码喷印等工业印制领域也越来越广泛地开始应用数码喷印技术。随着数码喷印技术被更加广泛地使用，更多不同类型的用户对数码喷印的需求将大幅增加。未来，数码喷印技术将继续朝节能环保、功能性提升、适应更广阔的数字印刷领域的方向发展，数码喷印的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我国数码喷印行业与国外行业发展存在一定差距

数码喷印技术于欧洲、北美等国外地区推行时间较早，目前已大规模应用于各类工业领域，普遍表现出技术水平高、应用范围广以及品牌优势明显等特点，相对于我国行业内的中小型企业，其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同时，数码喷印技术基于数码喷印墨水、设备、喷头、主板系统与承印物等关键技术共同作用，各关键技术间需保持高度的适配关系。而当前数码喷头产品的核心技术仍被日本、欧美等少数几家生产商所垄断，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产数码喷印技术的整体发展。

②数码喷印相比传统印刷，在速度、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局限

数码喷印技术主要用于多品种、小批量、零库存、短交期、定制化等应用场景，但目前的喷印速度尚未完全达到传统印刷的速度水平。同时，近 5 年来，数码喷印的加工费已下降 50%左右，但面对单一品种、大批量的订单需求，相比传统印刷的加工费仍然偏高。此外，多数传统印刷生产商需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换的投资压力较大，且数码喷印设备所使用的墨水成本较高，传统印刷的综合成本更低，因此传统印刷当前仍在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③部分数码喷印墨水市场竞争激烈，短期内存在无序化竞争态势，长期存在向具备规模化、技术优势的生产商靠拢的趋势

随着我国数码喷印市场的快速增长，众多中小型墨水生产商纷纷进入市场，导致部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竞争激烈，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受到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等方面的限制，国内大部分墨水生产商仍处于墨水产品种类单一、应用领域单一的阶段，因此低价竞争、专利侵权等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况时有发生。此外，部分技术水平较低、资金投入低的墨水生产商，以低质量、低环保投入带来的低成本冲击市场，导致部分市场表现出无序竞争的态势。但随着竞争的加剧以及客户需求不断的提升，一些生产规模较小的墨水生产商将不具备价格优势，部分技术实力较低的墨水生产商将逐步被市场淘汰，具备规模化优势以及较强技术实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④部分行业上下游企业进入数码墨水行业从而加剧竞争

与上游化学色料及下游数码喷印设备领域相比，数码喷印墨水具有市场空间大、应用场景广泛、购买频率较高等特征，有助于提升企业业绩，因此个别规模较大的上下游企业计划或已经进入数码墨水行业，主要如下：

色如丹主营业务为从事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墨水收入占比为 2.63%、1.83%及 4.06%。同时，2022 年 6 月色如丹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介绍其募投项目为“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其中“年产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系色如丹数码喷墨打印高纯度色料下游的成品墨水生产线。

宏华数科于 2021 年 7 年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该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增加 2,000 台高速纸转印数码印花设备、高速导带式数码印花设备和 5,000 吨数码印花墨水产能，该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产。2022 年 3 月，宏华数科以 6,700 万元收购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7%股权，2020 年及 2021 年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9.53 万元及 7,196.15 万元。2022 年 5 月，宏华数科向涂料墨水生产企业南平艺扬墨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79.20 万元取得其 11.66%股权。

汉弘集团以数字喷墨打印技术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工业数字印刷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为客户提供数字喷墨印刷设备、软件、墨水、配件及专业服务。汉弘集团于 2018 年 1 月收购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开始自主研发及生产墨水，汉弘集团 2020 年 8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包括新增数码喷墨墨水产能 9,200 吨/年。

润天智于 2016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清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润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及销售数码墨水。依据润天智 2022 年年报，广东清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入为 11.3 万元，珠海市润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入为 0 元。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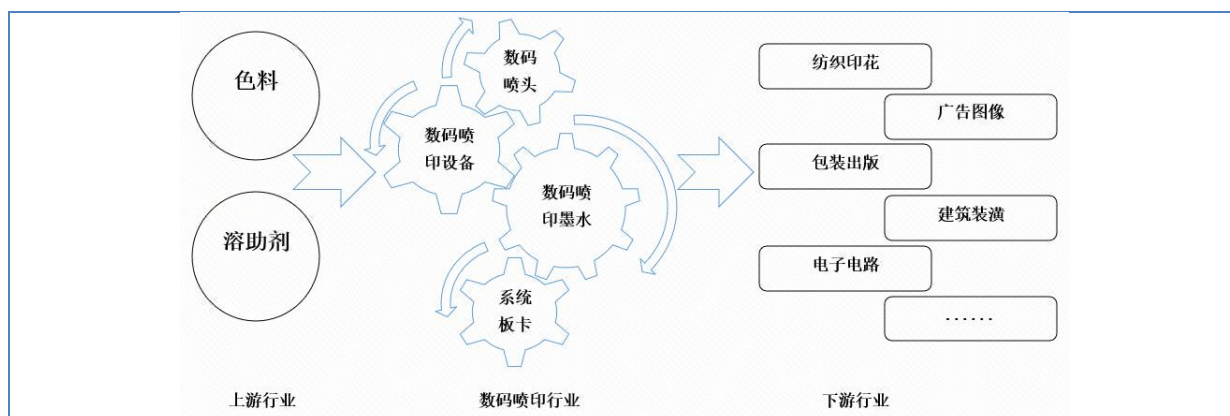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数码喷印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数码喷印行业与国外行业的差距将逐步缩小。未来几年，数码喷印墨水行业的竞争将逐步加剧，充分的市场竞争及技术实力的提升预计会逐步降低数码喷印墨水使用成本，扩大数码喷印墨水的应用场景及加快对传统印刷的代替。

同时，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和稳健发展，公司已于行业内逐步建立起较显著的竞争优势，并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广泛的客户基础。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强化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产品质量把控、售后服务保障和精益化管理等能力，巩固公司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促使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7、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染料、颜料等色料类化工企业，以及单体、光引发剂、醇醚类化工制品等溶剂类化工企业。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作为数码喷印技术中的核心耗材，与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关键部件配套于数码喷印设备，共同应用于下游多个工业印制产业，主要包括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桌面办公打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等多个应用领域，以及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光伏面板数码印刷、汽车玻璃数码喷印等前沿应用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染料、颜料等色料类化工制品，按物理状态可分为干粉类、色浆类，主要作用是影响墨水产品的色彩、浓度、稳定性、色牢度等。另一类是溶剂剂类化工制品，包括单体、光引发剂、醇醚类化工制品等品种，主要用以改善墨水产品的品质，以及影响墨水产品的兼容性、流畅性等，同时协同墨水产品满足所需的功能性要求。相比传统油墨，数码喷印墨水的品质更高且专用性较强，因此对上游原材料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墨水产品成本和毛利率水平。近年来，受国家对环境整治力度的加强，以及对潜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强化管控等因素影响，部分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存在短期内的生产及供应不稳定等情况。同时，受上下游供求差异影响，也将导致部分色料类、溶剂剂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数码喷印墨水作为数码喷印技术中的核心耗材，与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关键部件配套于数码喷印设备，共同应用于下游多个工业印制产业。

数码喷印墨水的稳定性、流畅性等品质情况对数码喷印设备的影响极大。若墨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数十万元甚至数百万元的数码喷印设备出现故障。因此，设备生产商具备较强意愿与熟悉和认可的墨水生产商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

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及产业政策，大力促进下游各传统工业印制领域的数字化改造。当前，除了数码喷印技术应用相对成熟的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桌面办公打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等领域外，如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光伏面板数码印刷、汽车玻璃数码喷印等印制工艺相对传统的领域

仍存在较大的数字转型动力和市场需求空间。随着数码喷印技术在更多不同工业印制领域实现应用，将进一步推动数码喷印墨水产业继续探索新的技术方向和技术进步，其品质和市场空间都将不断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五）行业竞争状况

1、公司的市场地位

（1）行业影响力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聚焦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数码喷印领域，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新突破的生产商，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制备、研发水平多年来处于行业前列。

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新材料研制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技术体系，并掌握了多类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关键技术，成立至今已研发积累了 6,000 多种配方组合。公司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了 30 项发明专利。公司“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与“环保型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项目曾分别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已参与制定了 8 项行业标准。同时，公司被评定为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墨水研发与生产基地、广东省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自 2020 年起，公司已连续三年获得了全球知名数码喷头生产商爱普生颁发的年度优秀战略合作伙伴奖。

公司是国内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线较为齐全的生产商，相比国内其他主要墨水生产商的应用领域布局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商名称	墨水产品应用领域
天威新材	纺织印花、广告图像、包装出版、工艺装饰、桌面办公、建材装饰、电子电路、光伏面板、汽车玻璃等
墨库图文	纺织、办公、广告等
蓝宇股份	纺织印花等
传美讯	办公打印、广告图像、纺织印花、包装及出版物等
鸿盛数码	专业影像、纺织纤维、包装印刷等

注：相关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2）行业排名

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对规模以上企业 2022 年生产经营情况统计汇总，并发布的《2022 年全国油墨行业企业经营状况榜单》显示，公司属于 2022 年度中国油墨行业“产量万吨级”企业，在 2022 年度中国油墨行业“销售收入前 20 企业”“利润总额千万级”企业榜单中，公司均位于数码喷印墨水细分领域前列，为国内主要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商。

(3) 客户优质度

公司已与国内领先的数码喷印设备商类客户在数码喷印技术迭代等方面合作多年，包括润天智（832246）、宏华数科（688789）等。同时，公司与包括纳思达（002180）、鼎龙股份（300054）等在内的终端用户同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加强及开拓与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类型客户的合作。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2022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中国市场扫描式数码喷墨印花设备基本为国产，主要设备商为 14 家，同时主要 Single Pass、平网+数码设备商为 10 余家。以上主要国产数码喷印设备商大部分为公司合作客户。公司已于行业内建立起广泛的影响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目前欧洲、北美地区的数码喷印技术仍处于较高水平。受益于较高的环保标准，欧洲、北美地区的数码喷印产品供需旺盛，数码喷印应用产业规模大且普及程度高，全球领先的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商多集中于此。主要包括：美国杜邦公司、意大利 JK 公司、荷兰 SPGPrints 公司、美国 Nazdar 公司等。在亚太地区，则以日本、韩国生产商为主，主要包括：日本太阳公司、韩国 InkTec 公司等。

我国的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研发能力以及墨水产品稳定性等方面参差不齐，且主要以中小型生产商为主。但随着近年来国产数码喷印墨水的快速发展，我国也出现了少数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专业生产商，如：天威新材、墨库图文、蓝宇股份等。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国内外主要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企业简介	主要产品

DuPont De Nemours, Inc.	美国杜邦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802年，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DD.N，是一家世界级的多行业专业解决方案商。	该公司数码纺织印花墨水产品包括Artistri系列分散染料墨水、活性染料墨水、酸性染料墨水、涂料墨水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运动服、泳衣、内衣、服饰、旗帜、横幅、家居用品等纺织品。
JK Group S.P.A	意大利JK公司	该公司业务起源于1940年，纽交所上市公司Dover (DOV.N)的子公司，是一家服务于纺织品市场的创新型数码喷印墨水制造商，其下属KIIAN品牌是数字纺织品印花市场上的领先数码喷墨墨水品牌。	该公司主营产品包括KIIAN系列分散热升华墨水、分散直喷墨水、水性颜料墨水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运动装、时尚服饰、旗帜和横幅等纺织品，以及软标牌、室内装饰、广告宣传等印刷品。
SPGPrints BV	荷兰SPGPrints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47年，是全球领先的数字印刷制造商。主要涉及纺织印花、医疗保健、标签、防伪等领域印刷设备及油墨。	该公司数码纺织印花墨水产品包括活性墨水、酸性墨水、热升华墨水及颜料墨水等，主要应用于羊毛、丝绸等天然及混纺面料。
Sensient Imaging Technologies	瑞士Sensient公司	该公司为纽交所上市公司Sensient Technologies (SXT.N)的子公司，全球领先的色彩、香精和香料制造商，主营开发特种食品、饮料、化妆品和制药系统，以及油墨、颜料等其他特种化学品。	该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包括ElvaJet系列、Xennia系列、SeneiJet系列热升华墨水、活性染料墨水、酸性染料墨水、水性颜料墨水、UV固化墨水、食用墨水等，并提供广泛的数码喷印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服装、配饰、鞋类等纺织品，饼干、蛋糕、糖果、胶囊等食品药品以及标牌、包装等印刷品。
Nazdar Ink Technologies	美国Nazdar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22年，是一家行业领先的丝网印刷油墨、数码喷印墨水、工业涂料、窄幅油墨以及墨水、色彩管理系统制造商。	该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包括Nazdar系列UV固化墨水、溶剂墨水、水性墨水等，主要应用于横幅、容器、工业、金属、铭牌/薄膜开关、卷标、标牌、广告专用和纺织装饰品。
Agfa-Gevaert Group	比利时Agfa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867年，布鲁塞尔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AGFB.BR，业务领域涵盖设计、制造以及销售成像系统和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导地位。	该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包括Anapurna系列、Anuvia系列、Altamira系列、Arigi系列UV固化墨水、溶剂墨水等，主要应用于商业印刷、报纸、工业印刷、包装和标签等方面。
Taiyo Holdings Co.,Ltd.	日本太阳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53年，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4626.T，是一家全球化学品制造商。	该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包括抗蚀刻墨水、阻焊墨水等，主要应用于印制电路板以及平板显示器等领域。
InkTec Co.,Ltd.	韩国InkTec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业务领域由台式打印机墨水扩大到产业用大幅面喷墨领域，并进入UV打印机装备行业，同时开发生产银材质的透明性电子墨水，并于印刷行业供应多种IT配件、材料以及解决方案。	该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包括InkTec系列、SubliNova系列转印墨水、水性墨水、溶剂墨水、UV固化墨水、电子墨水等，主要应用于纺织品、广告图像印刷、触摸屏面板、显示器等方面。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威新材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5,889.4548 万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74018，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数码喷印领域，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以分散墨水、UV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为核心，其他多种类墨水全面发展。应用领域从纺织印花、广告图像、包装出版、工艺装饰、桌面办公、建材装饰等，拓展至电子电路、光伏面板、汽车玻璃等前沿应用领域。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墨库图文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2,521.008408 万元，曾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纳尔股份（002825）控股子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825。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InkBank系列、100°C系列热转印墨水、涂料墨水、活性墨水、水性染料墨水、UV墨水、弱溶剂墨水等，主要应用于纺织、办公和广告等领域。纳尔股份（002825）主要从事数码喷印材料、数码喷墨墨水、汽车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宇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深交所创业板在审，位于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环保型数码印花耗材、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产品包括BlueStellar系列热升华墨水、高温分散墨水、活性墨水、酸性墨水、涂料墨水等，主要应用于时尚服饰、成衣、家纺、泳装、丝巾等纺织品。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传美讯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74023，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该公司专注于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水性墨水、分散墨水、UV 墨水等，主要适用于喷墨打印机、大幅面写真机、数码印花机等。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盛数码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3,320 万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430616，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	该公司主要从事纳米喷墨新材料、设备方案及印艺消费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营产品包括数码喷印墨水、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核心部件以及其他配件产品配套，主要应用于专业影像、纺织纤维、包装印刷等领域。

3、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技术水平主要以研发成果转化所形成的专利为载体，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了 30 项发明专利。公司的研发技术重点体现于前沿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应用于传统印制领域中的打印性能与功能特性效果展现，以及优化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印制工艺的应用方案等三个方面。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的生产商，公司自成立起即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从突破进口设备配套墨水垄断的水性墨水，到较早进入工业印制领域的分散墨水、活性墨水；从降低客户对进口墨水依赖度的 UV 墨水，到目前用于前沿应用领域的 PCB 阻焊墨水、纳米导电银墨水等产品的开发，均能代表公司的研发项目坚持以数码喷印墨水的前沿应用为导向之一，保持处于国内行业前沿技术水平。

针对传统印制领域，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以高稳定性为核心，兼顾高速打印、流畅性好、耐候性强、精度高、色泽饱满、绿色环保、覆盖承印物的应用范围广，以及适用数码喷头类型通用性高等多项性能优势，综合效果展现能力突出。

同时，公司已从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制，延展至协助解决工业印制产业生产效率、费用成本以及节能减排等痛点问题，不断开发及推出数码喷印应用方案，并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持续带动公司墨水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

②多领域拓展能力优势

随着数码喷印技术应用在纺织品数码印花等部分工业印制领域中渗透率的提升，众多中小型墨水生产商纷纷进入市场。目前，国内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内企业发展参差不齐，绝大多数生产商的墨水产品种类较为单一，所面向及服务的应用领域有限。

作为国内较早集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且自主创新经验丰富的生产商，公司产品线已覆盖了数码喷印墨水的主要产品类型，形成了以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为核心，其他多种类墨水全面发展的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产品体系。应用领域从纺织印花、广告图像、包装出版、工艺装饰、桌面办公、建材装饰等，拓展至电子电路、光伏面板、汽车玻璃等前沿应用领域。

公司多领域拓展能力优势明显，丰富的产品体系和较强的研发能力，有利于满足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用户的不同需求，从而广泛地积累客户资源，进而促进公司的科研成果转化，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良性循环。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声誉，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EKO-TEX 标准纺织品生态标签认证。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产品品质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从产品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备、产品入库、发货交付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把控，保证了产品的稳定性，使之符合用户及市场的需求，生产出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稳定性较高，得到了市场用户的广泛认可，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主要墨水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墨水的水平。

i 分散墨水

目前，国内市场主要在使用的进口墨水为意大利 JK 公司的 KIIAN 系列热转印墨水。根据 SGS 出具的检测报告，从色密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液色牢度、耐水洗色牢度、耐光照色牢度等指标方面来看，公司 I3200 热转印墨水已达到或优于 KIIAN 同类墨水产品的性能水平。

ii UV 墨水

目前，国内市场主要在使用的进口墨水为美国 Nazdar 公司的 UV 墨水。根据 SGS 出具的检测报告，从硬质承印物上的涂膜附着力、干摩擦，以及软质承印物上的涂膜附着力、干摩擦、低温弯折、拉伸率等指标方面来看，公司工业头中性 UV 墨水已达到或优于 Nazdar 同类墨水产品的性能水平。

iii 涂料墨水

目前，国内市场主要在使用的进口墨水为美国杜邦公司的涂料墨水。根据 SGS、微谱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从色密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水洗色牢度、电导率、Zeta 电位、粒径分布等指标方面来看，公司 EPSON 涂料墨水已达到或优于杜邦同类墨水产品的性能水平。

iv 活性墨水

目前，国内市场主要在使用的进口墨水为荷兰 SPGPrints 公司的活性墨水。根据 SGS 出具的检测报告，从色密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液色牢度、耐水洗色牢度、耐

光照色牢度等指标方面来看，公司工业头活性墨水已达到或优于 SPGPrints 同类墨水产品的性能水平。

④市场先发优势

自 2000 年起，国产墨水产品逐步进入市场。公司于 2004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至今已深耕近二十年。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新突破的生产商，具有明显的市场先发优势。发展至今，公司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墨水产品线齐全，且应用领域涉及多类工业印制领域的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商。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的统计，公司是进入 2022 年度中国油墨行业“产量万吨级”企业榜单的两家专业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商之一。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及各类工业印制领域数字化变革的驱动，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能够加强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市场先发优势。

⑤客户及合作优势

通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公司已于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并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及合作资源。当前的数码喷印设备及喷头不断迭代，墨水产品作为核心耗材也需要结合喷印设备的喷头结构、连续供墨系统及承印材料特性等方面持续更新。行业内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且质量稳定的墨水产品，客户粘性较大，优质的客户及合作资源是墨水生产商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可广泛适用于爱普生、理光、京瓷、富士、柯美、精工、赛尔、松下等当前市场主流的工业数码喷头品牌。自 2020 年起，公司已连续三年获得了全球知名数码喷头生产商爱普生颁发的年度优秀战略合作伙伴奖。同时，公司已与国内领先的数码喷印设备商、终端用户合作多年，是润天智（832246）、宏华数科（688789）、纳思达（002180）、鼎龙股份（300054）等大型行业内客户的数码喷印墨水供应商。目前，大多数的主要国产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已与公司建立起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在行业内的客户及合作优势显著。

⑥售后保障优势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已通过派驻业务人员等方式，于全国主要区域搭建了销售网络，重点布局长三角、珠三角等客户资源相对集中的东部、东南部地区，能够依靠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各区域的驻点业务人员与技术部门紧

密配合，具备从喷墨材料角度出发，进行波形驱动、ICC 曲线调试、控制墨滴喷射，以及提升设备控制主板、喷头与墨水整体适配度等技术支持服务和良好的现场解决能力。通过快速响应、持续且周到的服务保障，公司已与行业内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售后保障优势。

⑦精益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将管理作为保持公司活力、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员工动力的首要影响因素。公司引进了精益生产管理体系，从企业现场管理、日常工作部署、物资摆放、厂区管理、人员素养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运作，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企业形象。公司深入开展 6S 工作，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从全员、全部门、全流程入手，将精益生产管理融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之中，使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均能从全局和效益的角度出发，促使其更加关注自身的产出数据和工作成果，并不断追求进步，营造了一个全员参与管理的氛围。公司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高效的管理手段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塑造了精益化的管理模式，使公司在面对市场变化时能够迅速作出反应。公司在产品质量稳定性、订单响应速度、售后服务跟踪等方面都具备较大优势，并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好评。

(2) 竞争劣势

①与全球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全球范围内，欧美、日韩地区的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商普遍创立时间早、产业链相对完善，其中多数企业早已获得资本市场的长期支持，在技术储备、产业化应用、市场开拓以及知名度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优势明显。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在国内数码喷印墨水行业中以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完善的产品线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等方面享有广泛的认可度，但相对全球领先的生产商在多个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

②大规模自动化生产能力有待提升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经过不断地改进，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总体产量持续增长，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的同时，还需提升高端制备生产水平。而目前，产能受限与产品订单供不应求的矛盾日趋激烈，进一步提升公司大规模自动化生产能力，利用高端设备提高产能势在必行。

③资本实力缺乏

当前，数码喷印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发展迅猛，尤其已成为国内众多工业印制领域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的刚性需求。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能力、仓储能力，并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实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加快新品开发速度。然而，公司资本实力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市场地位
天威新材	主营业务聚焦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数码喷印领域，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以分散墨水、UV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为核心，其他多种类墨水全面发展。	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墨水研发与生产基地、广东省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墨库图文	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热转印墨水、涂料墨水、活性墨水、水性染料墨水、UV墨水、弱溶剂墨水等。	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数码印花喷墨墨水研发生产基地、广东省喷墨墨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蓝宇股份	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分散墨水、活性墨水、酸性墨水、涂料墨水等。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分站、中国纺织数码喷墨墨水研发生产基地等。
传美讯	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水性墨水、分散墨水、UV墨水等。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珠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喷墨打印影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鸿盛数码	主要从事纳米喷墨新材料、设备方案及印艺消费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营产品包括数码喷印墨水、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核心部件以及其他配件产品配套等。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河南省喷墨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注：市场地位统计口径为省市级或以上，相关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网站及公开披露文件。

（2）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情况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科技成果奖励	核心技术
天威新材	30项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广东专利奖优秀奖、珠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通用技术： 原料精制与配方适用性优化技术、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技术、超细精滤技术、微流变与波形驱动液滴可控技术等 特有技术： 色浆分散稳定技术、墨滴可控润湿技术、低油烟配方设计技术、中性UV墨水配方技术、低VOCs配方设计技术、功能性配方设计技术、自研磨颜料色浆技术、树脂复配显色技术、多活

			性基团墨水配方设计技术、无铋去铅环保型无机墨水设计技术、无机色料高效分散研磨技术等
墨库图文	30项	-	色浆生产技术、墨水配方技术等
蓝字股份	8项	-	原料精制及提纯技术、生产工艺的开发改良技术、墨水配方的设计技术、分析检测及品控技术等
传美讯	22项	-	染料色浆的提纯工艺技术、合成分散剂的墨水配方技术等
鸿盛数码	9项	-	微胶囊粒子表面改性技术、膜分离技术、复配工艺技术等

注：①发明专利数量统计口径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情况，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属“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和已公开披露的文件；②科技成果奖励统计口径为省市级或以上，相关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各自网站及公开披露文件；③核心技术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3) 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指标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天威新材	总资产（万元）	57,752.36	50,271.06	40,132.47	36,595.23
	营业收入（万元）	23,403.25	42,478.83	42,453.81	32,917.09
	净利润（万元）	3,689.37	4,182.36	4,972.46	4,93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3,579.36	3,822.35	4,485.62	4,338.18
	毛利率	33.11%	24.60%	28.87%	32.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4.02%	4.97%	4.93%	4.64%
纳尔股份 （墨库图文）	总资产（万元）	223,243.27	196,889.61	174,455.28	122,128.19
	营业收入（万元）	66,467.78	161,831.48	175,870.05	125,371.61
	净利润（万元）	4,155.90	36,349.59	8,805.18	11,20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4,793.89	7,975.00	4,780.95	8,969.23
	毛利率	未披露	32.18%	30.14%	30.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5.37%	5.37%	4.87%	4.76%
蓝字股份	总资产（万元）	47,868.44	42,435.51	37,554.45	30,086.32
	营业收入（万元）	17,982.99	31,327.24	27,235.89	15,740.44
	净利润（万元）	4,532.94	7,210.02	6,046.10	3,14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4,256.14	7,615.48	5,726.74	2,739.22
	毛利率	43.50%	42.50%	42.39%	41.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5.20%	5.75%	4.94%	5.53%
传美讯	总资产（万元）	28,886.27	22,870.60	17,439.28	12,195.70
	营业收入（万元）	8,419.48	18,592.41	16,171.96	14,633.91
	净利润（万元）	1,898.54	3,478.60	2,325.70	1,12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845.78	3,357.54	2,218.81	1,904.89

	毛利率	40.99%	36.17%	32.59%	33.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5%	5.02%	6.75%	7.69%
鸿盛数码	总资产（万元）	11,518.30	9,983.54	9,345.92	8,379.41
	营业收入（万元）	4,246.66	9,197.90	7,781.61	5,120.40
	净利润（万元）	-399.53	394.82	95.29	18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12	144.66	100.09	19.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43%	36.11%	36.83%	42.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6%	8.49%	9.12%	7.01%

注：相关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纳尔股份毛利率取主营业务中数码喷墨墨水毛利率；鸿盛数码毛利率取主营业务中纳米喷墨材料毛利率；传美讯取主营业务毛利率；蓝宇股份取主营业务毛利率。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1）公司主营产品中的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白色）的生产需实施纳米研磨技术，其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散墨水	产能	吨	2,952.37	5,904.74	5,444.21	5,067.42
	产量	吨	2,949.78	5,073.12	4,643.73	3,974.08
	销量	吨	2,857.83	5,095.61	4,670.74	3,726.77
	产能利用率	%	99.91	85.92	85.30	78.42
	产销率	%	96.88	100.44	100.58	93.78
UV 墨水	产能	吨	1,012.71	2,424.53	1,945.86	1,465.84
	产量	吨	857.01	1,302.55	1,419.61	976.49
	销量	吨	829.13	1,298.91	1,402.63	908.81
	产能利用率	%	84.63	53.72	72.96	66.62
	产销率	%	96.75	99.72	98.80	93.07
涂料墨水（白色）	产能	吨	385.71	771.43	771.43	771.43
	产量	吨	232.76	332.87	195.10	9.91
	销量	吨	209.24	300.55	184.47	9.16
	产能利用率	%	60.35	43.15	25.29	1.29
	产销率	%	89.90	90.29	94.55	92.40

（2）公司主营产品中的涂料墨水（彩色）、水性墨水、活性墨水无需实施研磨工艺，其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涂料墨水 (彩色)	产能	吨	270.00	540.00	540.00	540.00
	产量	吨	222.67	298.15	180.55	34.31
	销量	吨	218.63	267.48	165.43	28.42
	产能利用率	%	82.47	55.21	33.43	6.35
	产销率	%	98.19	89.72	91.63	82.84
水性墨水	产能	吨	1,212.00	2,424.00	2,424.00	2,424.00
	产量	吨	666.76	2,257.38	2,200.17	2,197.22
	销量	吨	809.53	2,293.18	2,130.52	2,029.99
	产能利用率	%	55.01	93.13	90.77	90.64
	产销率	%	121.41	101.59	96.83	92.39
活性墨水	产能	吨	450.00	900.00	900.00	900.00
	产量	吨	267.30	509.16	367.72	449.67
	销量	吨	298.62	475.32	427.06	361.125
	产能利用率	%	59.40	56.57	40.86	49.96
	产销率	%	111.72	93.35	116.14	80.31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散墨水	9,017.25	38.95%	17,504.92	41.75%	16,707.64	40.05%	14,712.47	44.97%
UV 墨水	7,308.52	31.57%	12,015.10	28.66%	13,199.35	31.64%	9,459.82	28.92%
涂料墨水	2,865.03	12.37%	4,263.21	10.17%	3,128.79	7.50%	482.28	1.47%
水性墨水	1,759.95	7.60%	4,572.97	10.91%	4,817.95	11.55%	4,357.95	13.32%
活性墨水	1,506.39	6.51%	2,263.25	5.40%	2,497.83	5.99%	2,407.40	7.36%
其他墨水	694.88	3.00%	1,303.55	3.11%	1,368.59	3.28%	1,295.19	3.96%
合计	23,152.03	100.00%	41,923.01	100.00%	41,720.15	100.00%	32,71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活性墨水以及其他墨水产品的销售，五类产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31,419.92 万元、40,351.56 万元、40,619.46 万元和 22,457.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4%、96.72%、96.89%和 97.00%；其他墨水主要包括酸性墨水等。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价：元/KG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分散墨水	31.55	-8.15%	34.35	-3.96%	35.77	-9.39%	39.48
UV 墨水	88.15	-4.71%	92.50	-1.70%	94.10	-9.59%	104.09
涂料墨水	66.96	-10.78%	75.05	-16.07%	89.42	-30.31%	128.32

水性墨水	21.74	9.02%	19.94	-11.82%	22.61	5.34%	21.47
活性墨水	50.44	5.94%	47.62	-18.59%	58.49	-12.26%	66.66

4、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作为数码喷印技术中的核心耗材，主要基于与数码喷印设备搭配销售的方式，通过向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贸易商间接销售的方式，或向终端用户直接销售的方式，面向下游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客户，主要包括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桌面办公打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等多个应用领域，以及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光伏面板数码印刷、汽车玻璃数码喷印等前沿应用领域。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广州鑫飞扬及其关联公司	1,688.66	7.19%
	2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20.18	5.20%
	3	郑州瑞禾彩商贸有限公司	617.73	2.63%
	4	上海靓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57.20	2.37%
	5	南京根道及其关联公司	524.15	2.23%
		合计	4,607.92	19.62%
2022 年度	1	广州鑫飞扬及其关联公司	2,645.95	6.23%
	2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02.43	4.95%
	3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886.32	2.09%
	4	上海靓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75.24	2.06%
	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4.12	1.92%
		合计	7,324.05	17.24%
2021 年度	1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84.88	5.24%
	2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	4.83%
	3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1,009.56	2.42%
	4	上海靓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50.17	2.28%
	5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95.80	2.15%
		合计	7,057.48	16.92%
2020 年度	1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87.48	2.70%
	2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21.11	2.19%
	3	TRUE COLORS IMPEX	693.30	2.11%
	4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692.11	2.10%
	5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682.77	2.07%
		合计	3,676.77	11.17%

注：①广州鑫飞扬及其关联公司是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泉

州辰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妙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②南京根道及其关联公司是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南京根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翰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根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③贺良梅控制的企业是指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和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上述客户中，贺良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的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年度
1	广州鑫飞扬及其关联公司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	直接获取	2016 年	2021 年度
		泉州辰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	直接获取	2022 年	2022 年度
		佛山妙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05	直接获取	2022 年	2022 年度
2	上海靓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	直接获取	2020 年	2021 年度
3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5.06	直接获取	2016 年	2021 年度
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2.10	直接获取	2016 年	2022 年度
5	南京根道及其关联公司	南京根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	直接获取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南京翰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	直接获取	2018 年	2023 年 1-6 月
		上海根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	直接获取	2020 年	2023 年 1-6 月
6	郑州瑞禾彩商贸有限公司		2019.01	直接获取	2019 年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前五名新增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成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之前均与公司存在交易。公司与前五名新增客户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散蓝 359	801.24	5.91%	2,354.28	7.77%	2,460.28	8.81%	1,891.26	8.44%
分散蓝 360	599.65	4.42%	959.25	3.17%	835.29	2.99%	839.71	3.75%
分散红 60	407.57	3.01%	1,274.33	4.21%	842.01	3.01%	1,511.06	6.74%
乙二醇	400.04	2.95%	781.29	2.58%	541.81	1.94%	442.06	1.97%
THFA	398.48	2.94%	909.12	3.00%	944.68	3.38%	332.07	1.48%
光引发剂 TPO	347.29	2.56%	1,003.79	3.31%	876.65	3.14%	522.34	2.33%
甘油	317.09	2.34%	974.30	3.22%	786.77	2.82%	539.53	2.41%
分散黄 54	281.68	2.08%	561.22	1.85%	466.28	1.67%	431.01	1.92%
聚氨酯	276.48	2.04%	1,346.36	4.44%	856.73	3.07%	73.89	0.33%
分散棕 27	239.44	1.77%	615.24	2.03%	499.87	1.79%	739.35	3.30%
CTFA	208.25	1.54%	607.27	2.00%	841.56	3.01%	452.58	2.02%
ACMO	202.67	1.50%	540.94	1.79%	692.05	2.48%	370.44	1.65%
合计	4,479.88	33.05%	11,927.40	39.37%	10,643.98	38.10%	8,145.29	36.34%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KG

原材料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分散蓝 359	197.39	-23.83%	259.14	-28.91%	364.53	1.66%	358.57
分散蓝 360	319.90	-14.98%	376.25	-16.56%	450.90	-20.80%	569.30
分散红 60	91.64	-26.82%	125.22	-19.66%	155.86	-14.55%	182.39
乙二醇	4.42	-19.12%	5.47	1.79%	5.38	0.16%	5.37
THFA	34.57	-21.80%	44.21	3.65%	42.65	16.70%	36.55
光引发剂 TPO	69.74	-28.10%	97.00	-2.01%	98.99	10.71%	89.41
甘油	5.70	-40.04%	9.51	34.23%	7.08	29.99%	5.45
分散黄 54	101.97	-8.70%	111.69	-12.93%	128.28	-7.22%	138.25
聚氨酯	86.73	-2.57%	89.01	-9.81%	98.69	-7.68%	106.91
分散棕 27	119.25	-16.85%	143.41	-6.63%	153.59	-14.11%	178.82
CTFA	28.29	-28.82%	39.74	-11.01%	44.66	23.34%	36.21
ACMO	44.25	-19.17%	54.74	-18.21%	66.93	11.22%	60.18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耗用能源情况如下表：

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364.76	778.17	673.94	642.10
采购量（万千瓦时）	472.77	1,072.84	1,100.79	1,042.15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瓦时）	0.77	0.73	0.61	0.62
水				
采购金额（万元）	8.60	21.61	25.77	20.68

采购量（万吨）	2.28	5.74	6.85	5.49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3.77	3.76	3.76	3.76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759.35	5.60%
	2	宁波德欣科技有限公司	634.79	4.68%
	3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619.64	4.57%
	4	美原（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513.25	3.79%
	5	珠海云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9.20	3.61%
	合计		3,016.23	22.25%
2022 年度	1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1,964.43	6.49%
	2	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1,426.66	4.71%
	3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363.67	4.50%
	4	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35.26	3.75%
	5	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	1,104.41	3.65%
	合计		6,994.44	23.09%
2021 年度	1	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	1,985.49	7.11%
	2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645.02	5.89%
	3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1,503.40	5.38%
	4	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06.94	3.96%
	5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025.76	3.67%
	合计		7,266.60	26.01%
2020 年度	1	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	1,876.75	8.18%
	2	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42.68	6.72%
	3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1,423.34	6.20%
	4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1,142.93	4.98%
	5	上海德桦贸易有限公司	1,054.53	4.59%
	合计		7,040.23	30.6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新增期间
1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2005.04	直接采购	2009 年	2021 年度

2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2003.04	直接采购	2009 年	2021 年度
3	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2001.06	直接采购	2018 年	2022 年度
4	宁波德欣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	直接采购	2020 年	2023 年 1-6 月
5	美原（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2018.11	直接采购	2019 年	2023 年 1-6 月
6	珠海云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	直接采购	2020 年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前五名新增供应商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成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之前均与公司存在交易。公司向前五名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三） 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无形资产”。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销售		2023 年 1-6 月采购	
		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1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14.57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等	0.43	烫画膜等
2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20.18	UV 墨水、分散墨水、活性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等	10.27	数码喷头等
3	上海靓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57.2	UV 墨水等	0.10	数码喷印设备配件等
4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519.49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等	8.85	数码喷头等
5	河南印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61.67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等	5.23	数码喷印辅助设备 etc
6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14.39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等	0.05	转印膜等
7	广州合御数码贸易有限公司	195.12	UV 墨水、分散墨水、涂料墨水等	8.41	数码喷印设备、喷头 etc
8	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104.78	水性墨水等	0.56	墨盒等
9	广州市普理司科技有限公司	95.32	UV 墨水、分散墨水等	9.60	数码喷头 etc
10	广州市晓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6.72	UV 墨水、分散墨水等	34.81	数码喷印设备 etc
11	广州慧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7.71	UV 墨水、分散墨水、涂料墨水等	13.27	数码喷印设备 etc
合计		4,717.15	-	91.58	-

(2) 2022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销售		2022 年度采购	
		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1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0.46	UV 墨水、分散墨水、活性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3.55	数码喷印设备配件、数码喷头 etc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销售		2022 年度采购	
		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2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02.43	UV 墨水、分散墨水、活性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等	29.05	数码喷头等
3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886.32	UV 墨水、分散墨水、活性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7.08	数码喷墨系统等
4	上海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75.24	UV 墨水等	2.43	数码喷头等
5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95.10	UV 墨水、分散墨水、活性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等	8.50	数码喷头等
6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61.88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等	0.13	转印纸等
7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429.61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等	1.08	墨盒等
8	嘉兴博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43.42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等	0.18	数码喷头清洗液等
9	广州鸿越喷印技术有限公司	316.72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等	6.08	数码喷头、烫画膜等
10	上海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27.82	UV 墨水、分散墨水、涂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0.29	墨囊等
11	东莞市奥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95.21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等	0.31	墨盒、芯片等
12	南京欧瑞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7.85	UV 墨水、分散墨水、涂料墨水等	1.49	墨盒、芯片等
13	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125.27	水性墨水、其他墨水等	0.56	墨盒等
14	广州慧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6.93	分散墨水、涂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2.01	烫画膜等
15	珠海旭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48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76.08	数码喷印设备、数码喷头、墨盒等
16	广州市普理司科技有限公司	50.84	UV 墨水等	5.71	数码喷头等
17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1.78	水性墨水等	984.24	包材、芯片等
18	深圳市星河联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2	分散墨水等	170.35	滤芯等
合计		9,759.06	-	1,299.11	-

(3)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销售		2021 年度采购	
		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1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84.88	UV 墨水、分散墨水、活性墨水、水性墨水等	20.35	数码喷头等
2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	UV 墨水、分散墨水、活性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5.66	数码喷印设备、热熔胶粉等
3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89.93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0.34	烫画膜等
4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428.1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8.19	墨盒、芯片等
5	东莞市奥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1.09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2.90	墨盒等
6	金恒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0.16	UV 墨水、分散墨水、活性墨水、水性墨水等	2.30	数码喷头等
7	上海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23.88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9.92	数码喷印设备、墨囊等
8	南京欧瑞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4.7	UV 墨水、分散墨水、涂料墨水等	18.19	数码喷头等
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98.8	水性墨水等	0.65	墨盒等
10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94.51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等	17.02	包材等
11	广州市傲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9.73	UV 墨水、其他墨水等	18.81	数码喷印设备、数码喷头等
12	广州慧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7.53	分散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等	40.64	数码喷印辅助设备、数码喷头 等
13	佛山市三水盈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8.46	分散墨水、活性墨水、水性墨水等	2.39	数码喷头等
14	深圳市达鑫艺创科技有限公司	73.53	其他墨水等	0.13	数码喷印设备配件等
15	广州诺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63.28	UV 墨水、水性墨水等	0.24	数码喷印设备配件等
16	广州市心励方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62.77	UV 墨水、分散墨水、涂料墨水等	26.43	数码喷印设备等
17	珠海鼎龙汇杰科技有限公司	54.38	水性墨水等	0.88	墨盒等
18	广州佳御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53.42	UV 墨水、活性墨水等	0.11	数码喷印设备配件等
19	珠海旭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54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56.00	数码喷印设备、墨囊、芯片等
20	深圳市星河联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1.86	UV 墨水、分散墨水、涂料墨水等	92.28	滤芯等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销售		2021 年度采购	
		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21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8.79	水性墨水等	1,008.01	包材、芯片等
22	常州市塞普鲁斯商贸有限公司	0.27	其他	142.45	色料等
合计		7,247.68	-	1,473.90	-

(4)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销售		2020 年度采购	
		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1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87.48	UV 墨水、分散墨水、活性墨水、水性墨水等	27.43	数码喷印设备等
2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68.68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3.22	数码喷印设备等
3	东莞市图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544.14	UV 墨水等	1.42	数码喷头
4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91.96	UV 墨水、分散墨水、活性墨水、水性墨水等	5.75	数码喷头
5	杭州欣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23.54	活性墨水、其他墨水等	1.23	色料等
6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78.17	水性墨水等	0.60	墨盒等
7	广州泓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3.39	分散墨水、涂料墨水等	1.07	数码喷印设备配件等
8	杭州京京科技有限公司	228.39	UV 墨水、分散墨水、活性墨水、水性墨水等	2.83	数码喷头
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26.72	水性墨水、其他墨水等	1.60	墨盒、芯片等
10	东莞市齐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9.53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0.60	包材等
11	珠海旭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85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等	48.10	数码喷印设备、喷头、墨盒等
12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85.73	水性墨水等	912.31	包材、墨盒、墨囊、芯片等
13	广州市傲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3.32	UV 墨水、其他墨水等	1.13	数码喷头
14	变革智能装备（中山）有限公司	79.54	UV 墨水、分散墨水等	2.27	数码喷头
15	佛山市三水盈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7.16	分散墨水、活性墨水等	3.10	数码喷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销售		2020 年度采购	
		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16	东莞市奥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3.99	UV 墨水、分散墨水、水性墨水、涂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0.31	墨盒等
17	中山市新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1.08	UV 墨水、分散墨水、涂料墨水等	88.61	标签等
合计		4,698.67	-	1,101.58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销售和采购金额同时较高的情形。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产品为数码喷印墨水，下游客户包括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数码喷印设备代理商等，公司因生产、测试墨水的需要向其采购数码喷印设备、喷头、配件，以及墨盒、芯片等。

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已剔除公司关联方，与关联方的销售、采购交易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框架协议 (2023 年度)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正在履行
2	购销框架协议 (2023 年度)	上海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正在履行
3	《购销框架协议》 (2022 年度)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4	《购销框架协议》 (2022 年度)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5	《购销框架协议》 (2022 年度)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6	《购销框架协议》 (2022 年度)	上海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7	《购销协议》 (2021 年度)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是	墨水	-	履行完毕
8	《购销协议》 (2021 年度)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是	墨水	-	履行完毕
9	《购销协议》 (2021 年度)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是	墨水	-	履行完毕
10	《购销协议》 (2021 年度)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是	墨水	-	履行完毕
11	《购销协议》 (2021 年度)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12	《购销补充协议》 (2021 年度)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13	《购销协议》 (2021 年度)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14	《买卖框架协议》 (2021 年度)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15	《购销协议》 (2021 年度)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16	《购销协议》 (2020 年度)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是	墨水	-	履行完毕
17	《采购协议》 (2020-2022 年度)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是	-	-	履行完毕
18	《购销协议》 (2020 年度)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是	墨水	-	履行完毕
19	《购销协议》 (2020 年度)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是	墨水	-	履行完毕
20	《购销协议》 (2020 年度)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21	《购销协议》 (2020 年度)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22	《购销协议》 (2020 年度)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墨水	-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协议。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安庆长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色料	-	履行完毕
2	《采购协议》	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	-	履行完毕
3	《采购协议》	珠海云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正在履行
4	《采购订单》	宁波德欣科技有限公司	否	色料	31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彭泽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否	色料	632.00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色料	615.00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上海信卓实业有限公司	否	色料	339.50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珠海云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色料	1,502.5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上海信卓实业有限公司	否	色料	300.00	履行完毕
10	《2022年下半年采购协议》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否	溶助剂	-	履行完毕
11	《原料销售合同》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溶助剂	1,540.0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协议》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色料	1,332.83	履行完毕
13	《原料销售合同》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溶助剂	1,240.50	履行完毕
14	《原料销售合同》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溶助剂	775.80	履行完毕
15	《原料销售合同》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溶助剂	695.09	履行完毕
16	《原料销售合同》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否	溶助剂	392.70	履行完毕
17	《采购订单》	安庆长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色料	376.00	履行完毕
18	《采购订单》	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色料	309.00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以及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性协议。

(3)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融资额度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否	23,000.00	2022.03.07-2025.02.16	正在履行
2	《融资额度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否	1,000.00	2022.08.12-2023.02.16	履行完毕
3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否	5,000.00	2022.06.22-2023.06.22	履行完毕
4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否	2,000.00	2022.08.09-2023.06.22	履行完毕
5	《授信函》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	否	1,000.00	2021.11.05-2022.11.04	履行完毕
6	《融资额度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否	1,500.00	2019.7.10-2020.01.04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否	9,200.00	2022.09.30-2030.09.30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否	291.80	2023.03.22-2024.03.21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否	306.87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年（或12个月）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否	500.00	首次提款之后9个月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否	925.95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履行完毕

(5)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天威科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3,000.00	2022.03.07-2025.02.16	正在履行

(6)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抵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2,000万元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码：20200094505）及地上在建工程	2022.03.07-2025.02.16	正在履行

(7) 其他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履行 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40404-2020-000002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1,452.76	2020.05	履行完毕
《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1-Y03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387.51	2021.11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领域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新材料研制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技术体系，在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能够快速响应工业领域客户不断提出的不同需求，为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随着国产墨水的制备技术进一步普及，各类墨水生产商能够通过研磨、分散、过滤等通用技术制备出墨水产品。多年来，公司不断基于通用技术进行创新升级，针对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对墨水更新迭代的需求，以及前沿应用领域对墨水的特性要求，逐步掌握了多项主要及前沿性数码喷印墨水的特有技术。目前，公司已掌握的主要通用与特有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公司通用核心技术

公司所掌握的数码喷印墨水通用核心技术覆盖了墨水大批量制备的主要工艺的环节，包括原料甄选及配方设计、纳米色浆研磨、分散稳定、墨水配置及过滤等，同时涉及墨水与喷头、供墨系统匹配性等应用环节。公司通用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适用于全部墨水产品及其所对应的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基本情况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原料精制与配方适用性优化技术	公司经过对原材料的深入研究分析、掌握了原料对产品性能的影响情况，经过筛选、加工以及精制优化技术，使得其在墨水产品的开发中有更好的适用性，开发出的墨水产品具有更稳定的质量和优异的性价比。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分散染料表面处理及包覆技术 分散染料不含亲水溶性基团，且属于非离子染料，在水中很难呈高度分散状态。公司采用分子量可控、极性基团种类和数量可控的小分子木质素磺酸钠分散助剂；同时采用高分子嵌段式分散助剂搭配小分子分散助剂木质素磺酸钠，对分散染料进行二次包裹处理，形成空间位阻作用与双电层电势纳米稳定体系，有效克服粒子间的范德华吸引力和布朗运动作用下在团聚现象，两次对分散染料表面处理的技术，提升分散墨水的稳定性和打印稳定性。 ②公司具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已建立起一套独有的配方体系。公司掌握不同分子含量的高分子聚合物、不同种类的表面活性剂、润湿剂等化学助剂对墨水黏度及其变化率、表面张力及其变化率以及干燥时长等关键打印性能参数的作用规律，以控制墨水产品具备高速连续打印、快速干燥、不易发生沉淀和堵塞喷头以及贮存稳定等工业化打印性能要求；同时掌握多种类单体、光引发剂、黏合剂等化学助剂对墨水附着力、耐拉伸能力、耐擦洗能力、材料兼容性以及卫生安全度等重要功能性指标的影响关系，以实现墨水产品广泛使用于纺织物、软膜、玻璃、金属以及食品等介质和基材的功能应用特性。公司不断通过优化和改良配方组合对墨水产品推陈出新，以快速适应下游市场升级变化的需求趋势。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技术	公司通过对色浆的微波震荡与负压搅拌相结合的预分散技术、原位粉碎-包覆和层级研磨工艺，缩小色浆粒径分布的范围，提高色浆的分散稳定性。同时基于离心分离技术，自主创新设计适用于纳米色浆的超细砂磨设备，实现超细锆珠与色浆的高速分离，达到研磨珠超微、高效、高速分离的效果，对解决纳米流体中色料颗粒的粒径分布及解决团聚现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与提高墨水产品的持续稳定性能息息相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应用微波震荡与负压搅拌相结合的预分散技术 在色料润湿和预分散的过程中，由于色料体表面积较大，在色料与水性基质之间的气泡很难排除，通过微波震荡的方式除掉色料表面的大量气泡，使得分散助剂有效的吸附在色料表面，充分发挥其作用。但排除掉的气泡通常会停留在液体表面，随着搅拌的过程又会复溶到墨水体系当中，因此必须采用配套的负压搅拌技术相结合的方式达到真正的除气的效果，提升预分散效果。 ②设计采用两个及以上不同直径的研磨介质对色浆进行分步多次研磨，其中最小的研磨珠直径为 0.1mm，配合研磨工艺环节中多因素交叉影响与研磨设备的协调研究攻关，以保证色料粒径分布较窄。 ③自主创新设计适用于纳米色浆的超细砂磨设备,使色浆由下至上，在内转子销钉和外筒定子研磨下得到充分的粉碎，提升研磨效率。 经过大量的研磨试验，公司熟悉不同直径、填装率的研磨锆珠与色料颗粒细度的适配关系，掌握层级研磨法可以使其受到不同程度的撞击、剪切、摩擦和挤压等机械力的叠加作用，并具有结合色浆流量、装置转速、温度等因素进行综合管控的丰富工艺经验，能够制备出平均色料粒径在 100nm 左右范围且分布均匀的纳米流体，以适应喷印设备的喷嘴尺寸并提升纳米颗粒产量和质量，保证高品质墨水产品的高效连续生产。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超细精滤技术	运用精密滤材对纳米流体进行超细过滤是保证墨水产品纯净度的主要技术手段。公司通过探索研究，建立了纳米流体纯净度检验标准，能够根据应用于不同介质和基材的流体特征，优选熔喷结构的 PP 滤芯、深层折叠结构的玻纤滤芯等 0.1-1μm 亚微米级别滤芯，以及 PES、PVDF、DN66 高精度滤膜等多类材质与精度规格的滤材，具有针对性地制定过滤方案并实施，可以有效增强纳污能力、拦截胶体等杂质及解决浮油问题；同时面对不同的应用需求，公司采取多级过滤工艺以进一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步提升纯净度，从而满足墨水产品的品质要求。		
微流变与波形驱动液滴可控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了适用于各种喷头型号的墨滴观测系统，通过高速 CMOS 摄像机逐行曝光方式，对高速运动墨滴实施精确抓拍，能够捕捉墨滴飞行过程，并对其速度及大小进行测量和分析。公司将墨滴观测系统应用于墨水开发过程中，通过优化墨水的互配体系，微观下观测改善后的墨水在压电晶体高速剪切的作用下墨水的喷射稳定性，代替了上机打印测试环节，节省墨水的消耗同时也节省购买测试机器的费用。同时结合公司所掌握的驱动波形调试技术，能够平衡和控制纳米流体沿着喷头毛细管路的流动能力，以及保持墨滴在喷嘴处的月牙可控能力，提升设备控制主板、设备喷头与纳米流体的整体适配度，有效抑制飞墨现象也可以大程度缩减拖尾现象，通过对波形的调试更快、更好的提升墨水的打印质量。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2、公司特有核心技术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的特有核心技术是基于通用技术进行的创新升级，一方面面向如 PCB 阻焊墨水等前沿应用领域特殊性能的开发，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相对成熟应用领域墨水在稳定性、环保性、更多承印物适用性，以及色彩饱和度、浓度、色牢度、耐摩擦度、水解损耗等多方面更新迭代的需求。

原料甄选及配方设计是制备数码喷印墨水最为核心的技术，直接决定了墨水产品的使用性能。公司特有核心技术重点针对该制备环节，同时还包括纳米色浆研磨、分散稳定、离心除杂、提纯过滤等主要工艺环节，以及创新方案的应用工艺。公司特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适用的墨水产品及其所对应的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大类	技术名称	技术基本情况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技术
分散墨水	色浆分散稳定技术	分散稳定的高研磨效率色浆配方设计及工艺运用	现有的分散染料结构中疏水性官能团数量较多，分散染料的可研磨性较低。现有的技术方案多为使用木质素磺酸钠盐或相关改性分散剂，但在墨水色粉含量较高的时候，容易出现粘度突变，因此无法得到强分散、高稳定性的色浆，也就无法得到稳定性好的墨水。 公司研发一种分散稳定且研磨效率高的色浆。色浆采用超支化聚合物分散剂和促溶剂的组合设计。超支化聚合物大大增加分散剂结构上可吸附基团数目，其空间位阻较大，提高了对染料色粉的分散作用，可得到更小更均匀的染料颗粒。同时超支化聚合物的支化拓扑结构还赋予分散剂良好的色粉适应性以及较低的粘度等，从而使得分散剂具有吸附性能的同时，具有抗纳米粒子的团聚和生长，有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高研磨效率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and 分散墨水（CN202111276986.1）

			助于研磨，并且防止墨水高浓度时粘度突变的问题，提高墨水的稳定性。同时使用至少三种促溶剂混合形成的促溶混合物，利用相似相溶的原理，通过促进原料溶解来改变染料晶体，能够大大提高分散染料在后续打浆阶段的溶解性，从而提高研磨效率。			
	墨滴可控润湿技术	低克重转印技术的墨水配方设计及打印方法运用	转印纸作为耗材成本是影响热升华数码印花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无论是国产还是进口的转印纸，都是经过涂层的特定处理，价格远远高于没有涂层或少量涂层的低克重转印纸。但是通常的热升华墨水在低克重转印纸上很容易堆墨或溢墨，难以形成良好的印花图案，而且转印时由于墨水在纸张上的渗化，导致转印率极低。 公司创新研发墨滴可控润湿技术，该技术核心是通过独特的配方设计来控制墨滴的大小和形状，使其在打印过程中能够形成大小一致、形状规则的墨滴。从而实现打印分辨率的提高和打印效果的提升。同时结合色彩曲线控墨打印，每平米直接节省墨水量高达 40%。该配方还具有优越的快干性能，不需要传统打印中“烘干”的工艺，大大节省用户在加热设备上的消耗，且热转印过程中烟雾量小，改善工作环境，有助于稳定生产。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用于低克重转印纸的热升华墨水及其打印方法（ZL201610130655.X）
	低油烟配方设计	低排放低污染的环保型分散染料喷墨墨水的配方设计	分散墨水在烘干、转印或发色过程中由于墨水中的多元醇和润湿剂，在高温情况会产生油烟污染。随着节能减排的目标不断推进，研究开发更低排放、更低污染的数码印花墨水技术成为我国数码印花行业的更高要求。 公司创新研发了一种低排放分散染料喷墨墨水，采用不同重均分子量的马来酸酐共聚物混合代替部分易挥发溶剂作为载体，调节分散染料墨水的粘度，从而减少溶剂的使用，有效降低分散染料墨水在数码喷墨印花应用过程中溶剂的挥发量，进一步实现低排放、低污染的目的。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一种低排放分散染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数码喷墨印花方法（CN202211703860.2）
UV 墨水	中性 UV 墨水配方技术	中性墨水配方设计及应用	常用的广告基材分柔性和硬性两类，往往需要选用不同的 UV 墨水来实现喷印，对于柔性基材如 PVC 软膜打印的产品在折叠存放和施工时的拉伸操作过程中墨层应不致开裂，故对墨水的柔韧性具有较高的要求。而硬性基材如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紫外光固化喷墨中性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911391551.4）

		亚克力板则要求墨层的附着力好，耐刮擦性能好，故对墨水的表面硬度要求较高。 为有效降低客户的喷印成本，兼顾柔硬两类基材的喷印性能，公司创新性进行了中性墨水配方设计，采用以功能性单体实现在特定基材上良好的附着力，以柔性单体赋予墨水良好的柔韧性，并利用双/多官能度单体提供适度的交联密度，使墨水具有一定的耐刮擦性能和抗张强度。墨水可以兼顾软性材料和硬质材料的问题，可同时在柔性基材和硬性基材上进行打印，且具有较好的表面硬度和拉伸性能。			
低 VOCs 配方设计	低挥发性能的包装印刷 UV 墨水配方研发	包装印刷材料种类众多，包括卡板纸、瓦楞纸、PVC、PMMA、PET、双胶纸、铜版纸、双透膜等多种材料，目前市场上多采用水基型墨水或溶剂型墨水在上述材料中进行打印。但是水基型墨水只能应用于有吸收涂层的材料且光泽度较差，印刷的颜色效果较暗。而溶剂型墨水的溶剂的蒸发会向空中排放有害物质，不符合环保的发展趋势。UV 墨水不仅能够适用各种材质，且能够提供鲜艳光亮的色彩，固化速度快，能满足包装印刷品对色彩表现和固化速度的严格要求。但是常规的 UV 墨水部分组分挥发带有一定的刺激性，导致印刷过程中气味刺激难闻而影响使用。 公司创新研发一种低挥发的包装材料印刷 UV 墨水。采用复配多种烷氧基改性丙烯酸酯单体，使得墨水中的单体分子量增大，挥发性降低，从而使得气味相对应地降低；并且改性后的丙烯酸酯单体的结构中含有柔性烷氧链段，提高墨水打印后的柔韧性，可避免打印后的墨层弯折后开裂，对铜版纸、双胶纸、双透膜等多种印刷基材具有较好的粘合性和耐弯折性能。另一方面由于烷氧基团中的醚类结构—O—CH₂—上的 α ~H 容易被氧取代，减少了氧对光固化过程的阻聚，从而提高了体系的固化程度，能有效配合 Single Pass 印刷机高速固化要求。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印刷 UV 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CN202011637753.5)
功能性配方	保证 PCB	阻焊油墨是印制线路板（简称 PCB）最常用的化学品	原始创新	试生产	一种 UV 喷墨打印用阻

	设计	安全使用且电性能不变的UV喷墨打印用阻焊墨水及喷印方法	之一。采用喷墨打印作为主要技术手段，将阻焊油墨通过喷墨打印机直接喷印到PCB的表面，墨水经过固化后，便可得到阻焊图形。与传统方法相比，喷墨技术将会给PCB业带来更快的速度和更低的成本，最重要的是可以达到更高的布线密度。 公司创新研发喷印式阻焊墨水及喷印方法，采用热固化树脂、功能性单体、封闭型异氰酸酯、活性单体的有效组合，使得阻焊墨水具有良好的固化速度、流渗性、附着力、绝缘性、耐热性、防潮性、保护性等，以保证PCB在制作、运输储存的安全性和电性能不变，并对PCB起到美观作用。			焊墨水及一种线路阻焊方法 (CN202211727701.6) 一种印刷线路板的线路阻焊方法及其使用的前处理液、一种线路板 (CN202211731524.9)
		良好附着力和固化速度快的紫外光辐射固化的阳离子墨水	现有市场上用作软包电池的尼龙材料（如铝塑膜等）和用于食品包装的尼龙薄膜等的表面通常附有标签信息，用于指示或赋予装饰性的用途。这些标签的制造过程中，喷码是必要的环节，若使用常规的自由基固化UV墨水打印，在这类膜材上存在固化体积收缩大、附着力差等问题。 公司针对难附着膜材创新研发一种具有良好附着力和固化速度快的紫外光辐射固化的阳离子墨水，采用具有高化学活性的环氧化合物，容易开环生成阳离子活性中心，反应速度快，聚合转化率高，可以在介质表面实现有效附着。此外搭配光产酸剂和光增感剂复合聚合引发体系，提高光产酸剂分子对紫外光的引发效率，产生超强酸与环氧化合物结合生成二级氧鎇离子，进而引发环氧化合物聚合，有效提高墨水的固化速度。	原始创新	试生产	一种紫外光辐射固化的阳离子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数码喷墨印刷方法 (CN202211613879.8)
涂料墨水	自研磨颜料色浆技术	分散稳定的颜料色浆配方设计及研磨工艺	颜料色浆是水性墨水体系中主要的着色剂，为保证墨水的品质及其喷射性能，色浆中颜料颗粒的粒径须达到纳米级别，并且具备较窄的粒径分布范围以保证色光纯正，另外还需具备较好的储存稳定性，即保证色浆在储存较长时间后仍能保持稳定分散。 公司创新研发自研磨颜料色浆技术，该色浆核心是改性色粉，改性色粉包括有机颜料色粉和树脂核壳，树脂核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一种水性颜料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CN202011371000.4)

			壳由水性苯乙烯丙烯酸树脂或水性苯乙烯马来酸酐树脂作为基础树脂与交联剂共聚得到。上述改性色粉具备再分散性，相比普通有机颜料色粉能够吸附更多分散剂，且具备更好的亲水性、分散性和稳定性。搭配公司的层级研磨工艺，制备的水性颜料色浆具备较好的储存稳定性。			
	树脂复配显色技术	添加成膜树脂和成膜助剂的高承墨量烫画墨水	烫画墨水是数码烫画领域用于印花的特殊墨水，在使用时需要先把烫画墨水打印到承载介质上形成印花图案，然后经过高温将印花图案转印到承印织物上。 公司研发一种高承墨量烫画墨水，采用玻璃化温度小于 5℃ 的改性聚氨酯树脂搭配成膜助剂。在成膜过程中，由于成膜树脂的玻璃化温度低，且为线型结构，可为聚合物粒子的形变以及分子链段扩散提供更多的自由体积，加快了墨水在烫画介质上的成膜速度，同时成膜助剂对成膜树脂的进一步增塑作用，使得烫画墨水在承墨能力较差的烫画膜上同样能够打印得到足够色彩度的图案。另外成膜助剂还可以促进成膜树脂内部的乳胶粒子堆积更紧密，加速粒子边界的融合。转印后的印花图案具有很好的耐摩擦和耐水洗色牢度。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环保型烫画墨水、PET 膜热转印方法及其应用 (ZL 202010470186.2) 高承墨量烫画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CN202111482021.8)
活性墨水	多活性基团墨水配方设计	提高活性墨水渗透性且环保的织物印花前处理液和织物印花方法	公司研发一种提高活性墨水渗透性且环保的织物印花前处理液及活性墨水双面印花方法，采用同时含有疏水基团和亲水基团的渗透剂，疏水基团通过分子间作用力吸附于织物表面，亲水基团形成规整排列的吸附层，亲水吸附层有效改善织物表面的润湿性能，当墨水施加至织物上后，能够减低墨水与织物纤维的接触角，加快墨水向织物深度的渗透，提升颜色深度和染料固色率，再者墨水中的活性基团与渗透剂之间存在相互作用力，使得墨水被前处理液牢牢吸引，避免墨水的横向渗化，进而避免轮廓不清的现象，保证印花织物的光洁度和精度，可以消除墨水喷印时正反面的差异，解决上面印花正反色差大的问题；另一方面，采用具有渗透作用的前处理液对未上浆处理的织物进行预处理，提供活性墨水在织物上的发色条件，无需在喷墨印花前使用上浆剂对面料进行预处理，处理过程更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织物印花前处理液和织物印花方法 (CN202211034565.2)

			加环保。			
		包含氮杂环基/乙烯砜基等活性基团的环保型活性染料墨水	活性染料的易水解性导致墨水在织物上的上色率低，除了通过降低水解的配方设计，公司创新采用了多活性基团染料制备活性墨水，该活性染料包括偶合组分和至少两个含活性结构的基团，活性基为氮杂环基和/或乙烯砜基，氮杂环基选自卤代均三嗪基或烟酸基；偶合组分为萘环和/或多噻金属环。 染料分子中含有的偶合组分，能够有效抑制染料的水解，加强染料与喷印载体之间的结合作用。 另外，由于染料分子结构中含有至少两个含活性结构的基团，使得墨水与喷印载体之间除了存在共价键外，还有交联结合，提高染料与喷印载体之间的反应率，大大节省了染料的用量，多活性基的增效作用使墨水对喷印载体的亲和力骤然升高，能更牢固地固着在喷印载体上，提高了墨水的上色率和固着率，使得最终喷印后的墨水印花成品色光鲜艳、牢度好，且具有较好匀染性，从而有效减少污水排放，对环境友好。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环保型活性染料墨水及其应用 (CN202210474505.6)
无机墨水	无铋去铅环保型无机墨水设计	无机基料的无铋去铅环保性能的研究和展色能力的提升	无机墨水喷印后的图案需在钢化过程中烧结，无机墨水基料软化点低于 500 度，目前无机墨水都是通过基料中加入氧化铅或氧化铋来实现这一核心性能要求。 公司以 SiO₂ 提供的“硅氧四面体”和 B₂O₃ 提供的“硼氧三角体”组成无机材料基料的基础三维网络结构，引入一定量的碱金属氧化物，大幅度降低无机材料基料的软化点，在不添加铅、铋等强促熔成分的前提下，满足基料的低软化点性能要求。 无机墨水喷印后的图案在烧结过程中，其色料易与基料发生化学反应，影响其展色性能。项目利用钛酸丁酯的水解获得稳定的 Ti(OH)₄ 溶胶改性剂，在墨水喷印图案钢化烧结时，色料表面的 Ti(OH)₄ 胶粒脱水缩聚，在色料表面形成高化学稳定性的透明 TiO₂ 薄膜，阻止熔融的基料与色料发生化学反应，保证色料的显色效果，解决无机墨水打印图案烧结后颜色偏暗的技术难题。	原始创新	试生产	一种彩釉数码喷印玻璃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CN202211743030.2)

	无机色料高效分散研磨技术	无机基料和色料的研磨分散技术及稳定性的提升	公司通过硅烷偶联剂和有机树脂复配使用,使得色料交联形成具有高分散稳定性的有机树脂-硅烷偶联剂-无机粉体的独特核壳结构,粉体表层偶联的网状树脂的空间位阻效应,解决了纳米级无机粉体在墨水体系里容易产生硬团聚的技术难题,同时结合一种适用于无机材料基料和色料的新型层级研磨工艺:先用球磨机对基料进行研磨,通过研磨体之间的磨剥力快速降低基料颗粒的粒径和粗糙度;再通过砂磨机进一步对基料进行超细研磨与分散,使玻璃基料和色料的颗粒细度 D99 降低至 800nm 以内,解决了数码喷印无机墨水难以在小皮升喷头(液滴<10pl)应用的市场痛点。	原始创新	试生产	防沉降型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CN202110352387.7)

3、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其自身的快速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一方面公司通过申请国家专利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对于涉及核心工艺等高度机密的技术实行分级管理。针对关键的工艺进行流程分割，有效防止技术泄密。同时，公司还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4、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原料分析甄选、配方设计、生产制备等关键环节，同时应用于推动下游印制产业工艺的优化和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销售。

5、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获得了 30 项发明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多项科技项目曾获得相关部门奖项或认定，公司主要的技术研发成果如下：

(1) 公司所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验收评价
1	印制电子行业用喷印式电子墨水的研究与开发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经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组织专家组审阅，验收意见如下：项目研发出了印制电子行业用喷印式字符墨水、喷印式阻焊墨水和喷印式抗蚀刻墨水。产品通过数字控制、非接触式、按需喷印的喷墨打印方式打印于电子产品之上，与传统工艺相比可大大缩短印刷电路板生产制造过程，减少油墨浪费，提高打印精度，且大量减少各种有机废水的排放，极大改善生产环境，有利于环保。
2	环保型数码印花纺织直喷墨水的开发及应用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受广东省科技厅委托，经珠海市科技创新局组织专家现场验收，验收意见如下：项目研发出了一类针对不同纺织面料的环保型数码印花纺织直喷墨水，具体包括应用于丝绸、棉麻等天然纤维的活性染料墨水以及应用于棉布及棉混纺的颜色料型墨水。项目产品已经实现产业化，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高精环保PCB用喷印式电子油墨的研发与产业化（印制电子产学研联盟）	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	经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专家组现场质询，验收意见如下：该项目解决了白色无机颜料在油墨中分散的难题，研发了两款高精环保PCB用喷印式字符油墨和阻焊墨水，经用户使用，反映良好。
4	印制电子功能材料及设备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印制电子产学研创新联盟项	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	经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专家组审核与现场质询，验收意见如下：项目研发出了抗蚀刻喷墨墨水、导电银喷墨墨水，制造了数字化高速工业喷印设备PCB字符喷印机，通过数字控制、非接触

	目)		式、按需喷印的喷墨打印方式打印于电子产品之上，与传统工艺相比可大大缩短PCB（印刷电路板）生产制造过程、减少油墨浪费、提高打印精度，且大量消除了各种“抗蚀剂”所带来的有机污染废水，极大改善生产环境，有利于环保。
5	适用于工业数码喷墨领域的纳米颜料色浆研发及应用示范	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	经珠海市科技创新局组织专家组现场验收，验收意见如下：该项目成功开发纳米颜料色浆，降低了色浆及其下游产品制备的综合成本。

(2) 公司所获得的外部认定情况

近年来，公司所获的重要外部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审）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3 年
2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0 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20 年
4	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印墨水研发和生产基地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20 年
5	广东省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6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2017 年
7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8	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9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22 年
10	2022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2022 年
11	珠海市专精特新（培育）企业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2	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13	珠海市重点企业技术中心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2010 年
14	珠海市民营科技企业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5 年
15	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6	珠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7	2022年珠海市创新百强企业创新综合实力100强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2022 年
18	2022年珠海市创新百强企业经济贡献100强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2022 年

(3) 公司取得的科技研发成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多项科技创新项目获得相关部门奖项或认定，主要的技术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科技成果	取得时间
1	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15 年

	研发与产业化		
2	环保型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16 年
3	彩色热升华墨水组	广东专利奖优秀奖	2017 年
4	新型环保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	珠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2012 年
5	用于低克重热转印的热升华墨水及其打印方法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专利奖银奖	2020 年

(4) 公司参与起草制定的行业标准情况

公司是国内知名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生产商，曾多次作为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参与制定的相关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起草单位
1	线路板用光固化字符喷墨墨水	QB/T 5604-2021	江门市阪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东方油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学、珠海汇津质量标准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印刷学院、西安印钞有限公司
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喷墨墨水	HJ567-2010	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打印显像应用分会、北京绿色事业文化发展中心、山东力美彩喷墨水有限公司、北京彩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英威喷墨科技有限公司、沈阳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益阳市奇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美禄达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印可捷纳米喷墨制品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3	纺织品印染喷墨第1部分：活性染料墨水	QB/T4973.1-2016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英威喷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色如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德创喷墨科技有限公司
4	纺织品印染喷墨第2部分：分散染料墨水	QB/T4973.2-2016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英威喷墨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友精密化学品有限公司、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学
5	纺织品印染喷墨第4部分：颜料墨水	QB/T4973.4-2016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国家印刷及办公自动化消耗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珠海珂莱福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学
6	紫外光固化喷墨打印墨水	QB/T4580-2013	山西鹰鲤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印刷学院、山东德创喷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彩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	水基喷绘墨水	QB/T2730.2-2013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精化科技有限公司、潍坊环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工商大学、中山大学
8	喷墨打印用墨水	QB/T2730.1-2013	辽宁精化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天然

		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工商大学、中山大学、国家印刷及办公自动化消耗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重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	名称	发证机关	证号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天威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440443270B	2016.06.22
天威新材	业务登记凭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	768448443	2016.12.06
天威新材	排污许可证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914404007684484438001Q	2023.06.19-2028.06.18
上海欣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3122461363	2016.03.23
上海欣威	排污许可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91310115738525559X001X	2023.08.01-2028.07.31

2、公司质量体系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主体	认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码	有效期
天威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DNV-Business Assurance	60968-2009-AQ-RGC-UKAS	2022.06.12-2025.06.12
天威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DNV-Business Assurance	100703-2011-AE-RGC-UKAS	2023.07.26-2026.07.25
天威新材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0）	DNV-Business Assurance	IECQ-H DNV CN 16.0030	2021.06.02-2024.11.04

（三）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四）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189.35	1,958.28	5,231.07	72.76%
机器设备	5,048.71	2,381.49	2,667.22	52.83%
运输工具	204.11	145.37	58.74	28.78%
其他设备	459.26	299.05	160.21	34.88%
合计	12,901.43	4,784.19	8,117.24	62.92%

1、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研磨设备	129	2,155.23	1,258.55	58.40%
冷却设备	5	204.14	92.04	45.09%
搅拌成套设备	84	142.68	63.59	44.57%
分散离心设备	61	142.27	50.32	35.37%
研磨容器	68	132.39	85.73	64.75%
储液容器	83	114.63	38.23	33.35%
合计	430	2,891.35	1,588.47	54.94%

上述机器设备用于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生产，均为公司自有设备，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m²）	是否抵押
天威新材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5686 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 1 号厂房	工业	9,071.62	无
天威新材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5675 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 2 号厂房	工业	1,168.65	无
天威新材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0553 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 3 栋	工业	8,813.44	无
天威新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0355 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化学品仓库	工业	199.73	无
上海欣威	沪房地浦字（2004）第 106861 号	富特北路 209 号	工业	959.00	无

上述房屋建筑物用于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生产，均为公司自有房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3、租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	用途
林锦开	天威新材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连屏村连屏路北 64 号一号楼（除二楼一间、楼顶两间）及二号楼一楼至四楼（除 101、106、301、403、406 房）	-	2023.05.01-2024.04.30	宿舍
陈盛静、张芳华	天威新材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 19 栋 6B 室	96.96	2021.7.23-2023.7.22	宿舍

霍保尔	天威新材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中心村邮电大街六巷二十五号	320.00	2023.01.01-2025.12.20	宿舍
蒋亚梅	天威新材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 5 栋 6A 室	105.00	2022.12.22-2023.12.21	宿舍
蒋艳	天威新材	珠海市南湾北路 36 号 5 栋 601	114.43	2022.11.01-2023.10.31	宿舍
梁小斌	天威新材	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南路 5002 号 24 栋 401 房	108.40	2022.10.20-2023.10.19	宿舍
杨桦	天威新材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 6 栋 5A 室	104.01	2022.09.07-2023.09.06	宿舍
施力	天威新材	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南路 5002 号 5 栋 2504 房	165.39	2022.07.01-2024.06.30	宿舍
许育民	天威新材	珠海市湾仔鸿景花园金晖阁二幢六楼 D 座	104.00	2023.06.10-2025.06.09	宿舍
上海鼎瞻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天威新材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青路 175 弄 3 号 1 单元 404 室	-	2022.07.18-2023.07.17	宿舍
陈海龙	天威新材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璞悦 6 幢 103	101.41	2023.01.01-2023.12.31	宿舍
吴艳伟	天威新材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鱼林石基新村 148 号	90.00	2023.06.16-2024.06.15	宿舍
曾小攀	天威新材	东莞市永江花园 8 栋 1 单元 1502 室	95.82	2023.07.01-2024.06.30	宿舍
曾占华	天威新材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万悦城南区 9 幢 1 单元 502 室	96.55	2022.8.6-2023.8.5	宿舍
梁任生	天威新材	珠海市南屏翡翠山庄 5 栋 6B 室	104.10	2023.6.1-2024.5.31	宿舍
上海松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威新材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盛龙路 783 号第 10 幢室 201 室	270.00	2023.04.01-2024.09.30	办公室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天威新材	珠海保税区 48 号地 4#厂房一楼	2,050.00	2020.08.01-2023.07.31	仓库
		珠海保税区 48 号地区 4#厂房 2 楼西面	1,300.00	2022.09.01-2023.08.31	仓库
		珠海保税区 48 号地 4#厂房 3 楼东面、4 楼东面	2,600.00	2022.04.01-2023.06.30	仓库
		珠海保税区 48 号地 4#厂房 4 楼西面	1,050.00	2022.09.01-2023.08.31	仓库
珠海港百安物流有限公司	天威新材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 11 号百安物流市场内	810.00	2020.09.01-2023.08.31	仓库
天威科创	天威新材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以北胜利路以西	14,812.80	2023.06.01-2026.05.31	仓库
SELANGOR GROUP LIMITED	香港天威新材	UNIT 8, 10/F BLK A MP IND CTR 18 KA YIP ST CHAI WAN HONG KONG	-	2019.05.23-2023.12.31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天威科创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28 号第二层 202 室 U 区	50.00	2022.11.30-2024.11.29	注册地

(五)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56.35	240.04	1,716.31
软件	125.89	79.78	46.12
合计	2,082.24	319.81	1,762.42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如下：

产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天威科创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东侧、定湾十五路北侧	35,175.85	工业	2020.07.23-2070.07.22	抵押

除以上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外，公司其他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已被《不动产权证书》替代，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

2、商标权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天威新材		3630668	第 2 类	2025.12.06	受让取得
2	天威新材	NEOJET	3630669	第 40 类	2025.04.06	受让取得
3	天威新材	NEOJET	3630670	第 35 类	2028.02.13	受让取得
4	天威新材	NEOJET	3630676	第 2 类	2025.12.06	受让取得
5	天威新材		3887126	第 2 类	2026.06.13	受让取得
6	天威新材	ETERNITY	6359126	第 2 类	2030.03.27	原始取得
7	天威新材		11544370	第 2 类	2024.03.06	受让取得
8	天威新材		17345494	第 16 类	2026.09.06	原始取得
9	天威新材	赛瑞尔	17344579	第 16 类	2026.09.06	原始取得
10	天威新材	赛瑞尔	17388973	第 2 类	2026.09.06	原始取得
11	天威新材	墨全	35982209	第 2 类	2029.09.27	原始取得
12	天威新材	唯墨	35978798	第 2 类	2029.09.27	原始取得

13	天威新材		35975310	第 2 类	2029.09.27	原始取得
14	天威新材		35970071	第 2 类	2029.09.27	原始取得
15	天威新材		35967867	第 2 类	2029.09.27	原始取得
16	天威新材		36608300	第 2 类	2029.10.27	原始取得
17	天威新材		37711348	第 2 类	2030.02.20	原始取得
18	天威新材		35970611	第 2 类	2030.12.06	原始取得
19	天威新材		51467986	第 2 类	2031.07.20	原始取得
20	天威新材		51461888	第 2 类	2031.07.20	原始取得

上表中注册号为 3630668、3630669、3630670、3630676、3887126、11544370 的 6 项境内商标均无偿受让自关联方显雅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天威集团下属子公司，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便于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该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了商标，并通过授权方式许可给天威集团附属企业进行使用。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资产独立性，该公司于 2019 年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天威新材		英国	2606358	第 2 类	2032.01.04	原始取得
2	天威新材		欧盟	003592573	第 2 类	2023.12.22	受让取得
3	天威新材		香港	300141281	第 2 类	2024.01.11	受让取得
4	天威新材		巴西	826191282	第 2 类	2027.08.07	受让取得

上表中注册号为 003592573、300141281、826191282 的 3 项境外商标均无偿受让自关联方珠海宝杰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前身）。该公司不属于天威集团附属企业，基于当时业务的需要申请注册少量商标。为避免关联交易，同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资产独立性，该公司于 2016 年将上述

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授权期限
1	显雅有限公司	天威新材		3262256	第 2 类	2016.05.27-2024.07.20
2	显雅有限公司	天威新材	天威	5982875	第 2 类	2016.05.27-2030.01.13
3	显雅有限公司	天威新材	PRINT-RITE	3262258	第 2 类	2016.05.27-2024.05.20

上表中注册号为 5982875、3262256、3262258 的 3 项境内商标均授权使用自关联方显雅有限公司。由于上述商标系天威集团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天威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且该等商标图样在“第 2 类”、“第 9 类”、“第 12 类”项下的商品、服务涵盖范围较广，公司与天威集团附属企业均在同时使用上述商标，并非独家授权，因此显雅有限公司并未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公司，而是以商标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公司及天威集团附属企业使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商标授权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显雅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授权给天威新材使用的商标期限届满前，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权商标的续展手续，确保天威新材在商标授权期限内可以合法使用该等授权商标。此外，显雅有限公司承诺不会将授权商标授权给与天威新材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其他第三方使用。

上述商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威新材	ZL200710032337.0	品红墨水组合物	2007.12.06	20年	原始取得

2	天威新材	ZL200710032340.2	一种油墨组合物及喷墨记录方法	2007.12.06	20年	原始取得
3	天威新材	ZL200810028496.8	调色剂及其制造方法	2008.05.30	20年	原始取得
4	天威新材	ZL200910040298.8	紫外光固化墨水	2009.06.12	20年	原始取得
5	天威新材	ZL200910214163.9	彩色热升华墨水组	2009.12.19	20年	原始取得
6	天威新材	ZL201010283575.0	喷墨打印用墨水组合物	2010.09.16	20年	原始取得
7	天威新材	ZL201010300668.X	一种颜料油墨组合物及其使用方法	2010.01.25	20年	原始取得
8	天威新材	ZL201010274031.8	乳液型色料的制备方法	2010.09.07	20年	原始取得
9	天威新材、道氏技术	ZL201010117934.5	用于在陶瓷表面形成图像的油墨组合、油墨及方法	2010.03.04	20年	原始取得
10	天威新材	ZL201110062305.1	喷墨印花颜料墨水及喷墨印花方法	2011.03.15	20年	原始取得
11	天威新材	ZL201110169004.9	一种水性数码喷墨分散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1.06.22	20年	原始取得
12	天威新材	ZL201110208083.X	一种UV固化装饰胶	2011.07.25	20年	原始取得
13	天威新材	ZL201210236421.5	一种喷墨颜料墨水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2.07.09	20年	原始取得
14	天威新材	ZL201210476056.5	一种用于研磨热转印色浆的研磨工艺	2012.11.21	20年	原始取得
15	天威新材	ZL201310485221.8	一种适用于热发泡喷印的颜料墨水	2013.10.16	20年	原始取得
16	天威新材	ZL201310743922.7	一种分散染料喷墨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30	20年	原始取得
17	天威新材	ZL201410138573.0	用于工业喷头的热升华墨水及其打印方法	2014.04.08	20年	原始取得
18	天威新材	ZL201410310879.X	柔性线路板标识用紫外光固化喷墨墨水	2014.07.01	20年	原始取得
19	天威新材	ZL201410592715.0	一种可紫外光固化的白色喷墨墨水组合物	2014.10.28	20年	原始取得
20	天威新材	ZL201610130655.X	用于低克重转印纸的热升华墨水及其打印方法	2016.03.08	20年	原始取得
21	天威新材	ZL201610286577.2	一种抗蚀刻喷墨墨水及其应用	2016.04.29	20年	原始取得
22	天威新材	ZL 201910369065.6	一种数码印花棉热转印工艺	2019.05.05	20年	原始取得
23	天威新材	ZL 201911391551.4	紫外光固化喷墨中性墨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2.30	20年	原始取得
24	天威新材	ZL 202010470186.2	环保型烫画墨水、PET膜热转印方法及其应用	2020.05.28	20年	原始取得
25	天威新材	ZL 202010470172.0	用于PET膜的涂层组合物、PET转印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05.28	20年	原始取得
26	天威新材	ZL 202011035040.1	一种防升华烫画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2020.09.27	20年	原始取得

27	天威新材	ZL 202011516508.9	一种适用于高频喷头快速喷墨打印的分散染料墨水	2020.12.21	20年	原始取得
28	天威新材	ZL 202011539481.5	一种适用于高速喷墨打印的活性染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3	20年	原始取得
29	天威新材	ZL 202011642359.0	一种高温直喷分散染料墨水及其制备方法、打印方法	2020.12.31	20年	原始取得
30	天威新材	ZL 202110352375.4	烫画转印纸及其应用	2021.03.31	20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威新材	ZL201520130307.3	一种针对宽行供墨系统的换墨设备	2015.03.06	10年	原始取得
2	天威新材	ZL202020856250.6	半贴合式面罩	2020.05.20	10年	原始取得
5	天威新材	ZL 202023006008.9	一种除油装置	2020.12.11	10年	原始取得
4	天威新材	ZL 202120663064.5	自动控制启停过滤系统	2021.03.31	10年	原始取得
5	天威新材	ZL 202122146184.0	喷墨墨水洁净度测试系统	2021.09.06	10年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威新材	ZL201930697759.3	墨水瓶（2）	2019.12.13	10年	原始取得
2	天威新材	ZL202030161452.4	墨水瓶盖	2020.04.20	10年	原始取得
3	天威新材	ZL202030160971.9	墨水瓶	2020.04.20	10年	原始取得
4	天威新材	ZL202030251497.0	包装瓶	2020.05.26	10年	原始取得
5	天威新材	ZL 202130295566.2	墨水瓶	2021.05.18	10年	原始取得
6	天威新材	ZL 202230690919.3	墨水瓶	2022.10.19	15年	原始取得
7	天威新材	ZL 202330013844.X	墨水瓶	2022.10.19	15年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权用于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生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域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获得域名 6 项。

序号	所有人	备案号	域名
1	天威新材	粤ICP备12047242号-1	neojet.net

2	天威新材	粤ICP备12047242号-3	printrite-nm.com
3	天威新材	粤ICP备12047242号-4	printrite-nm.cn
4	天威新材	粤ICP备12047242号-5	printrite-nm.com.cn
5	天威新材	粤ICP备12047242号-6	天威新材料.公司
6	上海欣威	沪ICP备15038782号-1	xwink.com.cn

（六）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

1、员工情况

①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369	362	359	34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按专业分类	管理与行政人员	48	13.01%
	研发人员	66	17.89%
	生产人员	183	49.59%
	销售人员	60	16.26%
	财务人员	12	3.25%
	合计	369	100.00%
按学历分类	博士	1	0.27%
	硕士	16	4.34%
	本科	71	19.24%
	专科及以下	281	76.15%
	合计	369	100.00%
按年龄分类	50 岁以上	31	8.40%
	41-50 岁	94	25.47%
	31-40 岁	135	36.59%
	21-30 岁	109	29.54%
	合计	369	100.00%

②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i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①	369					
已缴纳员工人数②	355	355	355	355	355	354

未缴纳人数③=①-②		14	14	14	14	14	15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9	9	9	9	9	9
	当月入职或正在办理	2	2	2	2	2	2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3	3	3	3	3	4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①		362					
已缴纳员工人数②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未缴纳人数③=①-②		14	14	14	14	14	1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9	9	9	9	9	9
	当月入职或正在办理	1	1	1	1	1	1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4	4	4	4	4	4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①		359					
已缴纳员工人数②		339	339	339	339	339	337
未缴纳人数③=①-②		20	20	20	20	20	22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4	14	14	14	14	15
	当月入职或正在办理	2	2	2	2	2	3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4	4	4	4	4	4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①		343					
已缴纳员工人数②		321	321	321	321	321	321
未缴纳人数③=①-②		22	22	22	22	22	22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4	14	14	14	14	14
	当月入职或正在办理	3	3	3	3	3	3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5	5	5	5	5	5

ii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A 公司未为全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类别	主要原因
退休返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在退休后与原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已经终止，被用人单位返聘所形成的关系不再属于劳动关系，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部分新入职员工根据其入职时间未能在入职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在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在其他单位缴	(1) 协保人员；(2) 征地工；(3) 因原任职单位未停止购买社保、公积金

纳 而无法在发行人处购买

B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规证明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对香港天威新材出具《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iii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③ 劳务派遣情况

i 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现有人员数量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在增加人员招聘的同时，临时性通过对非关键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作为人员的补充手段，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①	1	2	1	0
员工人数②	369	362	359	343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③=①/（①+②）	0.27%	0.55%	0.28%	0.00%

ii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及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及工作内容主要为：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工作内容
包装工	装箱、贴标
搬运工	搬运、辅助出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不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主要从事包装、搬运等辅助性岗位工作，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iii 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该等岗位人员可替代性较强，流

动性相对较大，为了避免因人员流动频繁而增加公司员工管理难度，公司在该等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均被安排在公司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①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田永中、FENGBIN WANG（王凤斌）、杨秋艳、时文强、刘德祥和陈奕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资质	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1	田永中	硕士研究生	化工高级工程师	曾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广东省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珠海市高层次人才称号；曾担任 8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4 项省级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人、3 项市级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人、3 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全国油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27）委员、国际 ISO/IEC/JTC/SC28 标准工作组成员、珠海市技术标准战略专家、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兼职副教授；现担任 1 项在审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现任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
2	FENGBIN WANG（王凤斌）	博士研究生	-	曾荣获珠海市高层次人才称号；曾担任 2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现担任 12 项在审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3	杨秋艳	本科	化工工程师	曾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珠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称号；曾担任 8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3 项省级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人、1 项市级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人、2 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现担任 1 项在审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4	时文强	本科	化工工程师	曾担任 5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1 项省级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人、2 项市级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现担任 7 项在审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5	刘德祥	本科	-	曾担任 5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现担任 1 项在审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6	陈奕雄	大专	精细化工工程师	曾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称号；曾担任 5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公司 6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i 田永中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ii FENGBIN WANG（王凤斌）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iii杨秋艳

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青岛大学天然产物研究所实验员；200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研发部主任；2016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主任、研发部经理。

iv时文强

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洛阳中特洋生化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佛山市南海泉腾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v 刘德祥

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广州印美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广州客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数据维护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水转印方案事业部总监。

vi陈奕雄

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有限公司品管、助理工程师、研发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多年的数码喷印行业从业经历，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实践经验。田永中、FENGBIN WANG（王凤斌）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的同时也是公司技术研发的带头人，主导组建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并结合市场和技术的发展，为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确定开发方向，同时会较深入地参与部分重要项目的研发工作。另外四位核心技术人员作为研发等部门的负责人及骨干人员，主要负责开发项目的主持设计与规划，以及承担新产品、新应用和新工艺的具体研究开发等工作的落实开展。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完成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省市级科技项目以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为公司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②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田永中、FENGBIN WANG（王凤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杨秋艳	研发部经理	0	114,240
时文强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	204,000
刘德祥	水转印方案事业部总监	0	182,240
陈奕雄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0	171,200
合计		0	671,780

③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田永中、FENGBIN WANG（王凤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和“（四）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④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20.1.1-2023.3.1	田永中、姚明珏、FENGBIN WANG（王凤斌）、杨秋艳、时文强	-
2023.3.1 至今	田永中、FENGBIN WANG（王凤斌）、杨秋艳、时文强、刘德祥、陈奕雄	报告期内，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姚明珏不再于公司任职。同时，公司结合任职情况及技术贡献程度等因素，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刘德祥、陈奕雄 2 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的项目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研发项目主要以数码喷印墨水的前沿功能性技术应用，以及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的升级需求为导向开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研项目数量为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进展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人员
1	Single Pass 高速印刷 UV 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为数码印刷机开发配套的 Single Pass 高速印刷 UV 墨水，兼顾打印效果和打印速度。	小试阶段	290.77	FENGBIN WANG（王凤斌）等 9 人
2	自由基型铝塑膜 UV 喷墨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出具有高附着力、高耐酒精、高柔韧性、流平性能好和打印效果好的 UV 墨水，实现 UV 墨水在覆膜铝上的高质量应用。	小试阶段	480.00	FENGBIN WANG（王凤斌）等 6 人
3	高艳色彩直喷型分散染料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实现对颜色进行精准调色，保证色料稳定性，从而获得性能卓越的高艳色彩直喷型分散染料墨水，以及满足客户使用要求，促进印染份额向喷墨转换。	小试阶段	255.92	FENGBIN WANG（王凤斌）等 7 人
4	数码喷墨印花用低迁移热转印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挑选可以在 200°C 左右实现转印工艺，在 70°C 左右完全不会有升华反应的染料，同时在配方上减少表面活性剂在转印过程中在织物上的残留，可进一步减少染料的色迁移。	小试阶段	490.00	陈奕雄等 6 人
5	通用型酸性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降低成本，同时保证色浆质量，优化溶剂助剂组合，合理参数通用更多喷头，如 epsonS3200、京瓷、星光等。	小试阶段	162.64	刘健等 4 人
6	纺织染料提纯技术及其纺织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纺织用活性染料提纯技术并应用于活性墨水，降低成本，控制批次稳定性。	小试阶段	410.00	FENGBIN WANG（王凤斌）等 6 人
7	数码印花棉布涂料直喷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按照按需喷墨的方式喷印到介质表面的数码印花棉布涂料直喷墨水，通过高温 150-180°C，3-5min 固色，达到工业应用的需求。	中试阶段	412.00	FENGBIN WANG（王凤斌）等 5 人
8	PET 膜用高防沉性白浆及其白墨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提高色料分子的分散性，白墨体系内的粒子不容易发生团聚，达到延长白色墨水分层及沉淀时间的目	小试阶段	186.71	徐路振等 3 人

		的。			
9	水转印膜用弱溶剂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类水转印膜用弱溶剂墨水，保证高质量喷墨转印的同时，工艺简单，并且减少了材料和能源的消耗。	小试阶段	167.99	余钰祺等 4 人
10	纸箱防水染料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将普通染料进行树脂包裹处理后，得到具有防水效果的染料色浆，将色浆溶解得到防水染料墨水，可以有效防水，且比普通染料墨水具有更好的耐候性。	中试阶段	149.13	FENGBIN WANG（王凤斌）等 3 人
11	POD 书刊单 PASS 水性颜料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保证墨水体系的稳定性，加入适当的保湿剂确保喷头保湿效果，利用丙烯酸可溶于水且干燥速度较快的特性来保证墨水的快干性能，加入适当表面活性剂确保喷头喷印性能。	小试阶段	136.17	FENGBIN WANG（王凤斌）等 3 人
12	理光、星光工业喷头活性、酸性墨水的优化升级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适用于理光、星光系列工业喷头的活性墨水、酸性墨水，打印性能流畅，过程不断线，不堵头，稳定性良好，满足有害物质限制，耐晒耐水性测试满足 4 级以上。	中试阶段	40.00	FENGBIN WANG（王凤斌）等 8 人
13	香烟纸油墨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应用于香烟纸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满足有害物质限制。	小试阶段	20.00	FENGBIN WANG（王凤斌）等 8 人
14	中高温分散色浆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可在中高温状态下的分散色浆。	小试阶段	20.00	FENGBIN WANG（王凤斌）等 8 人

公司上述在研项目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关键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详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状况”之“3、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941.49	2,112.76	2,093.19	1,527.60
营业收入（万元）	23,403.25	42,478.83	42,453.81	32,917.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2%	4.97%	4.93%	4.64%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把技术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之一。报告

期内，公司的研发占比呈持续上升态势，充足的研发投入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设立香港天威新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3.天威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公司相关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均按规定参与历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

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运作，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袁自强、李志方、邹艳娥。公司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等作出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要求忠实地履行了职责，为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决定公司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

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贺良梅	贺良梅、张涛、田永中、梁枫、涂鋈
2	审计委员会	袁自强	袁自强、邹艳娥、李志方、张涛、涂鋈
3	提名委员会	李志方	李志方、贺良梅、袁自强、邹艳娥、张涛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邹艳娥	邹艳娥、袁自强、李志方、田永中、梁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适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23]0015142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天威新材公司按照《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一般火灾受到珠海市横琴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罚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 年 10 月 9 日	珠海市横琴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天威新材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罚款	2 万元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单位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责任，产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造成一般火灾事故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二）造成较大火灾事故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三）造成重大火灾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四）造成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类处罚，本次火灾事故属于一般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较少，公司已积极配合及时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未达到法定最严重的处罚幅度，处罚机关已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认定，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及恶劣社会影响，且公司已经按时缴纳相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公司上述所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捷时国际，捷时国际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自身除投资控股外不经营其他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捷时国际、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良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与公司曾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成立时间	1990年1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311.9万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5089719
法定代表人	汤付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七星大道北三村片区11号2号厂房2号车间二层
经营范围	打印耗材产品（及配备件）的制造、维修、翻新再制造；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塑料制品、办公用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威港信有限公司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主要从事墨盒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水性墨水中桌面办公打印墨水产品的下游应用客户，在桌面办公打印领域，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与公司的产品存在一定替代性。但该公司在所属行业分类、主营业务、主要生产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流程等方面均与公司不相同，在生产经营、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报告期内，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墨盒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很低，均在5%以下，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2022年7月开始已经停止经营，未再生产墨盒产品。

2、除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之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主营业务主要可分为如下三大类：（1）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2）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3）其他业务（含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出租及服务、3D 打印及服务、专利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类型一、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				
1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天威控股有限公司 Print-Rit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史达宝投资有限公司 Starbo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天威投资有限公司 Print-Ri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	天威恒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Hanson Limited	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	天威港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Konson Limited	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	天徽有限公司 Gainful Mark Limited	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8	桦福有限公司 Wealford Limited	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9	展望繁荣投资有限公司 Prospect And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0	Top Imag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1	Accu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2	新创基有限公司 New Foundation Limited	澳门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3	Marlt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4	Print-Rite Toner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5	天威辉煌有限公司 Print-Rite Glory Limited	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天威乐信有限公司 Print-Rite Lokson Limited	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7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8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19	Print-Rite OPC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0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1	天码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Smart.Net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2	天码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Smart.Web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3	Assetpilo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珠海天威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5	珠海天威芯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6	珠海天威睿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	投资业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7	显雅有限公司 Ha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仅持有商标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8	天威物业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perties Limited（Macau）	澳门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9	Mu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Selangor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1	永富兴业有限公司 Info Concept Limited	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2	科汇精工有限公司 Innotex Precision Limited	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泛菱贸易有限公司 Multi Un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4	Hung 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5	君鸿有限公司 King Gia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Multi Union Trading（BVI）Co.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7	万易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8	珠海天威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珠海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39	珠海宝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	珠海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类型二、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0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1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2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3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4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湖州	色带盒、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5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珠海	复印机、打印机碳粉的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6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感光鼓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7	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	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48	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研发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类型三、其他业务（含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3D 打印及服务、专利服务等）				
49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0	北京泛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1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MCO) Company Limited	澳门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2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Print-Rite Online Limited	香港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3	天威（安捷）有限公司 Print-Rite (A&J) Limited	香港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4	Print-Rite Europe Ltd.	英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5	PRP Solutions GmbH	德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6	PRP Solutions SAS	法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7	Print-Rite Imaging Technology Inc.	美国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8	Print-Rit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资、打印耗材销售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59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Print-Rite Procur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采购原材料服务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0	天威管理有限公司 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香港	管理咨询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1	Artify Me Limited	香港	销售专利艺术品或数码图片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2	珠海天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物业管理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4	天威联力打印机耗材（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有限公司	珠海	自有物业出租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珠海天威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3D 打印企业孵化服务、3D 打印服务、科技研学服务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66	珠海天威增材有限公司	珠海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	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3D 打印服务	
67	珠海智专创新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	创新设计及专利事务咨询服务（不包括专利申请代理），含专利查询、检索服务等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业务类型一涉及的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从事投资业务，未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业务类型二涉及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产品为办公打印耗材相关的硒鼓、碳粉盒、墨盒、色带、碳粉、感光鼓、芯片等。涉及公司在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生产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流程、独立性等方面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集成电路制造（C397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
主营业务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色带或色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碳粉的生产及销售	感光鼓研发、生产和销售	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生产产品	硒鼓、复印碳粉盒	色带及色带配件	碳粉	打印机 OPC 鼓芯、复印机 OPC 鼓芯	芯片	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等
主要原材料	感光鼓、碳粉、充电辊、磁辊、胶件、芯片、刮刀、出粉刀	尼龙带、塑料件、油墨、金属五金件	树脂、炭黑、电荷剂、磁粉	铝基材、UCL、CGL、CTL 化学涂层、齿轮	PCB 板材、晶圆、晶圆涂膜、程序	染料、颜料、色浆、溶助剂

生产流程	硒鼓、碳粉盒：注塑件成型准备→注塑件成型→组装空壳组件→装配半成品→灌装→检验→包装 回收碳粉盒（激光式）：分检→拆解粉盒→清洁→回收零件→灌粉→补充新件组装→检验→包装	入带→焊带→剪带→装配（收带）→理带→包装	原料配料、投料→预混→挤出→粉碎→分级→后混→分装	铝基材清洗烘干→UCL、CGL、CTL涂覆→检验外观→装配齿轮→打印检测→包装→入库	打标→写程→检测→包装→出货检验	需采用研磨工艺的生产流程： 投料→分散→研磨→测试→出浆→稀释→离心除杂→配置墨水→搅拌→测试→离心除杂→静置→过滤→测试→产品包装 无需采用研磨工艺的生产流程： 投料→搅拌→测试→静置→过滤→测试→产品包装
独立性	生产经营、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等方面与天威新材相互独立					

注：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仅从事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的研发。

业务类型二涉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与公司相同均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该公司主营产品为碳粉，主要作为生产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的原材料。公司主营产品为数码喷印墨水，主要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建材装饰数码喷印等工业领域。除所属行业分类相同之外，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流程等方面均与公司不相同，在生产经营、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类型二涉及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及生产，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业务类型三涉及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数码喷墨墨水的生产，主要含办公打印耗材、办公用品、创意打印产品的销售、采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出租及服务、3D 打印及服务、专利服务等。业务类型三涉及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及生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实际控制人贺良梅的近亲属（含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Ascent Creation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贺良梅的女儿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	Kenson Realty Ltd.	曾经营房地产代理、物业管理，现已未开展实	贺良梅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贺良梅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82.32%的股份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冯玉珍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王忠桐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徐应春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1	贺良梅	董事长
2	张涛	董事
3	田永中	董事、总经理
4	梁枫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谢名优	董事
6	涂鋈	董事

7	李志方	独立董事
8	袁自强	独立董事
9	邹艳娥	独立董事
10	谢葆生	监事会主席
11	谢永红	监事
12	李树锋	职工代表监事
13	FENGBIN WANG (王凤斌)	副总经理

(4)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贺良梅、张涛、冯玉珍、徐应春。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捷时国际	公司控股股东
2	史达宝投资	公司间接股东
3	天威控股	公司间接股东
4	Top Pri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间接股东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威兴业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贺良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天威众创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王氏港建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WKK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欣威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天威科创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香港天威新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外，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贺良梅投资的企业
2	丰成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投资的企业
3	天威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Print-Rite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	贺良梅、冯玉珍、徐应春、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汉达有限公司 Honta Company Limited	冯玉珍投资且担任董事
5	宝丽有限公司	冯宝珍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佳马实业有限公司	冯宝珍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7	Armshine Limited	徐应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聚运投资有限公司 Lucky Pool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仁威投资有限公司 Standard Way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Future Day Properties Limited	王忠桐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Rewarding Limited	王忠桐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Senta Wong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Senta Wong (BVI)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Shanghai Holdings Lt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Akila Limited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Asea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卓越光像薄膜香港有限公司 Brilliant Elite Hong Ko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仲年企业有限公司 Grace Year Enterprise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巨生有限公司 Greatso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进展控股有限公司 Headway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23	香港台湾港建有限公司 Hong Kong Taiwan Kong Ki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研信有限公司 Innson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Nissin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御益有限公司 Prestige Yield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达务有限公司 Speady Snatch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台湾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ong King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台湾王氏港建经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WKK Distribution Co., Lt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30	港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31	U-Care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威运中国有限公司 Welland China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王氏港建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WKK Asia Pacific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王氏港建中国有限公司 WKK China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王氏港建经销有限公司 WKK Distributio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王氏港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WKK Electronic Equipment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王氏港建机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WKK Engineering Service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王氏港建香港有限公司 WKK Hong Ko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WKK Holding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王氏港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WKK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王氏港建地产有限公司 WKK Land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王氏港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WKK Medical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王氏港建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WKK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王氏港建电路板贸易有限公司 WKK PCB Trading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王氏港建秘书有限公司 WKK Secretaries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 WKK Technolog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WKK (Thailand) Limited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王氏港建旅游有限公司 WKK Travel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王氏港建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WKK America (Holdings) Inc.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WKK Japan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WKK Distribution (Singapore) Pte Lt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WKK Distribution (Malaysia) Sdn. Bh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WKK Distribution (Vietnam) Company Lt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55	三皇医疗有限公司 3 Kings Medical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香港日新有限公司 Nissin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上海新光酒家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上海新光蟹宴酒家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台湾港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60	建置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Hik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61	微士贸易有限公司（台湾）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62	Wesi Technology Limited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63	建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64	WKK Pacific Limited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东莞日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东莞王氏港建电子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东莞卓越光像薄膜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东莞王氏港建机械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69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71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重庆）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73	王氏港建电子设备（江西）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王氏港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75	王氏港建（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王氏港建（上海）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徐应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微士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78	WKK Technology Queretaro,SA de CV	王忠桐投资的企业
79	Greatking Inc.	王忠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广州百思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张涛持股 5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81	东峰股份	公司股东、谢名优担任董事、副总裁的企业
82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峰股份投资、谢名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3	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峰股份投资、谢名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4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涂鋈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5	广东汇顺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涂鋈投资的企业
86	广州汇顺同盈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涂鋈投资的企业
87	广州市欣瑞电子有限公司	涂鋈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涂鋈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鋈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鋈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鋈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珠海哲非会展有限公司	李志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3	珠海市哲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志方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4	广东海鸥律师事务所	邹艳娥担任合伙人的组织
95	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袁自强投资且担任所长的企业
96	珠海华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袁自强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7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自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梁枫曾担任独立董事

		事的企业
98	广东泉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袁自强的亲属投资的企业
99	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	梁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0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2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梁枫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梁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甘耀成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2	潘永生	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3	麦永辉	曾任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4	朱崇友	曾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5	黎柏亮	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Smart.Net (Hong Kong)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解散
2	晓善有限公司 Houghs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解散
3	Print-Ri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4	Emerald Imaging Holdings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解散
5	Mayberry Technology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解散
6	Concise Victory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解散
7	Blandford Agents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解散
8	泛凌物业有限公司 Fanling Properties Limited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解散
9	湖州华迅纺织有限公司	贺良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0	澳菱投资有限公司 Ou Leng Investment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结业
11	美美相簿纸品制造厂有限公司 May May Albums & Paper Products Factor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解散
12	Charm Print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解散
13	Vegas Technolog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解散

14	成康国际有限公司 Rich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ti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5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6	Artify Galler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7	新丰达投资有限公司 C.N.D. Investments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8	珠海思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贺良梅投资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转让
19	Print-Rite Photo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解散
20	兴隆投资有限公司 Ever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解散
21	泓正有限公司 Right Ace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22	Swanage Properties Limited	徐应春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转让并离任
23	王氏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Wong's Holding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解散
24	建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王忠桐曾投资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5	Bugle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6	王华湘父子有限公司 W. S. Wong & Sons Company Limited	王忠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解散
27	博奕会计师行有限公司 AFG Corporate CPA Limited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耀成曾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甘耀成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28	香港珠海各级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uhai CPPCC Members Association Limited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耀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29	香港珠海总商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u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Limited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耀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30	奇兴投资有限公司 Keylink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智财企业有限公司 Profit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韦途有限公司 Ritto Limited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甘耀成会计师事务所 Tony Kam & Co., CPA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耀成担任东主的企业
3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 & A CPA Limited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中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耀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香港珠海社团总会有限公司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Zhuhai Community Limited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珠港青年交流促进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u Hai Youth Exchange Promo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香港珠海社团总会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Federation of HKZH Community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香港珠海高新区唐家湾联谊会有限公司 Hong Kong Zhuhai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Tangjiawan Association Limited	
40	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有限公司 Society of Chinese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捷启秘书有限公司 Fast Access Secretary Limited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耀成担任经理的企业
42	南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耀成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43	世界华人会计师联盟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甘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珠海韦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黎柏亮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5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涂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46	广东博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涂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47	珠海逸飞文创策划有限公司	邹艳娥的亲属曾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48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枫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49	珠海小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崇友投资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股东、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为捷时国际一致行动人
50	毅达投资	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	339.48	909.75	786.6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	0.42	10.50	15.57
关联方商标许可	1.25	1.21	1.25	1.28
向关联方租赁物业	子公司香港天威新材无偿租赁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物业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66.32	403.15	329.71	312.39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	销售金额	-	58.39	89.92	63.93	数码墨水
	占营收		0.14%	0.21%	0.19%	

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入比例					
丰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62.07	51.16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15%	0.16%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65.36	194.07	193.55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0.46%	0.59%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168.39	424.95	356.32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0%	1.00%	1.08%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销售金额	-	41.45	112.06	107.09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0.26%	0.33%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0.14	0.10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0%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5.89	26.54	14.35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6%	0.04%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	0.11	数码墨水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00%	
合计	销售金额	-	339.48	909.75	786.62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80%	2.14%	2.39%	

①关联销售的内容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向公司采购数码喷墨墨水的目的主要分为两类，一类采购数码喷墨墨水后对外进行销售，另一类采购墨水基于自身生产、办公需求。关联销售内容及必要性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主营业务	主要交易内容	必要性
关联销售类型一：关联公司采购墨水后对外进行销售				
1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数码墨水	此类关联公司从公司采购数码墨水后直接对外销售，未进行任何加工。此类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均涉及打印耗材的销售，在实际经营中，少量客户采购硒鼓、碳粉盒的同时，可能还存在采购墨水的需求。因此，为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采购的便捷性，上述关联方会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向公司采购墨水后与其他办公打印耗材产品一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关联交易属于双方业务范畴内的供给和需求匹配，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数码墨水	
3	丰成有限公司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数码墨水	
4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数码墨水	
5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	打印耗材及办公	数码墨水	
				该公司采购数码墨水后直接对外

	有限公司	用品销售		销售，未进行任何加工。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通过电商渠道进行销售，其根据市场反映的需求，综合考虑质量、价格、服务、地点等因素，会从多个墨水供应商中选择采购，公司仅是其墨水供应商之一。关联交易属于双方业务范畴内的供给和需求匹配，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关联销售类型二：关联公司采购墨水基于自身生产、办公需求

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数码墨水	该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墨盒，墨盒的主要原材料为注塑件、芯片及墨水，故日常生产中存在墨水采购需求
2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创意打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数码墨水	该公司从事手机壳、无线充电器等 3C 数码配件的创意设计、制作，创意产品生产过程中需少量使用 UV 墨水
3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数码墨水	该等公司主要基于日常办公需求向公司零星采购墨水

②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占关联交易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性墨水	-	-	329.99	97.20%	872.01	95.85%	760.55	96.69%
其他墨水	-	-	9.50	2.80%	37.74	4.15%	26.07	3.31%
合计	-	-	339.48	100.00%	909.75	100.00%	786.6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水性墨水，水性墨水销售金额占关联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9%、95.85%、97.20%。鉴于公司数码喷墨墨水品种较多且无统一的交易市场及公开市场价格，故主要选取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产品的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性墨水	关联方	-	--	329.99	22.21	872.01	22.11	760.55	22.14
	非关联方	-	-	4,242.99	19.78	3,945.94	22.73	3,597.40	21.33
	差异	-	-	-	10.94%	-	2.78%	-	3.6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水

性墨水单价差异较小，2022 年度销售给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1）水性墨水产品单价主要受产品包装规格、产品型号以及单一销售规模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其中受产品包材及生产过程耗用成本影响，小包装规格产品的平均单价较高，大包装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低。

（2）相比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产品中小包装墨水占比下降，大包装墨水占比有所增长，因销售产品结构化差异，公司 2022 年度销售给非关联方与关联方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单价在合理区间，不存在显著不公允及异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的价格主要受产品包装规格、产品结构化差异的影响，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逐年下降，关联销售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③关联销售的持续性、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均基于合理的商业需求，除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停止经营不再向公司采购墨水产品，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在新三板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已出具了书面承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786.62 万元、909.75 万元和 339.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2.14%和 0.80%，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占比逐年下降，公司销售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销售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再发生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定价为核算成本后，结合具体产品类型、合理利润水平，双方协商确定，关联销售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

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再发生关联销售。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采购金额	-	-	-	10.45	产品分装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0.05%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	0.42	4.96	0.28	检测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0%	0.02%	0.00%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	-	4.95	1.15	市场推广服务、硒鼓等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02%	0.01%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	-	0.60	3.48	仓储运输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00%	0.02%	
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	-	-	0.19	芯片复位器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0.00%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	-	-	0.01	色带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0.00%	
合计	采购金额	-	0.42	10.50	15.57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0.00%	0.03%	0.07%	

①关联采购的内容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存在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情形，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主营业务	主要交易内容	必要性
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墨盒的生产和销售	产品分装服务	2020 年第四季度，因订单排产集中，公司临时委托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将个别批次的大规格桶装墨水进行小规格分装，产生分装费用 10.45 万元，涉及金额较小。2021 年 1 月至今，公司与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未再发生此类交易
2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检测服务	公司向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采购服务主要为墨水检测以及计量器具校准，为生产经营所需
3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	市场推广服务	公司基于产品线上销售推广的需要，委托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从事产品线上销售推广服务。2021 年 1-6 月，公司向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推广费 4.95 万元
			硒鼓	公司采购硒鼓等产品主要用于日常办

				公使用，金额较小，具有必要性
4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仓储运输服务	公司向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采购仓储运输服务主要目的为缩短浙江地区重要客户的服务半径，进一步加快产品供应速度
5	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硒鼓芯片、墨盒芯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芯片复位器	公司采购芯片复位器主要用于研发测试，具有必要性
6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色带的生产和销售	色带	公司采购色带等产品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使用，金额较小，具有必要性

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因订单排产集中，公司临时委托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将个别批次的大规格桶装墨水进行小规格分装，产生分装费用 10.45 万元，涉及金额较小，相关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著不公允及异常的情形。2021 年 1 月至今，公司与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未再发生此类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产品线上销售推广的需要，委托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从事产品线上销售推广服务。2021 年 1-6 月，公司向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推广费 4.95 万元，相关费用金额较小，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著不公允及异常的情形。

除上述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墨盒、硒鼓、碳粉盒、色带等办公打印耗材及其配件、检测费用、仓储物流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采购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③关联采购的持续性、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仅 2020 年与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之间存在产品分装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司后续已未再与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且随着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停止经营，此类关联采购将不再持续。报告期内，仅 2021 年与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市场推广服务的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起终止与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之间的仓储服务合同，该关联交易未来不再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5.57 万元、10.50 万元和 0.4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7%、0.03%和 0.00%，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逐年下降，公司采购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采购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再发生关联采购。

(3) 关联方商标许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显雅有限公司	1.25	1.21	1.25	1.28

(4) 关联方租赁

2019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香港天威新材向关联方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租赁在香港住所，因香港天威新材未开展实质经营，相关住所仅满足注册登记以及通讯需要，故由关联方 Sennybridge Group Limited 无偿租赁给香港天威新材。

(5)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66.32	403.15	329.71	312.39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珠海天威科 创新材料有 限公司	230,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 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起至该债权合同约 定的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系 公司为全 资子公司 进行的担 保，对公 司持续经 营能力不 构成影响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期间与银行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最高额不超过 2.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应收账款	-	-	-	-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 离岸商业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	-	9.17	2.60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	-	32.35	77.60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	-	151.37	139.0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	-	40.65	43.86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	-	3.01	2.17
丰成有限公司	-	-	4.05	0.00
合计	-	-	240.60	265.24
(2) 应付账款	-	-	-	-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厂	-	-	-	2.09
合计	-	-	-	2.09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且均按照市场化原则拟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用以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必要性、公允性进行审议，与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完整，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之“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后续交易。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563,427.44	124,377,158.22	117,800,813.98	98,731,863.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338,314.72	16,168,468.03	10,075,397.00	7,009,022.72
应收账款	127,904,862.20	114,107,741.17	103,299,692.68	102,759,537.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33,967.54	6,197,478.46	3,671,932.34	7,158,404.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37,410.25	529,704.26	1,848,693.67	1,124,013.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533,073.93	97,225,511.93	81,493,361.58	75,005,252.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12,211.71	2,682,705.08	2,354,408.63	76,712.97
流动资产合计	377,523,267.79	361,288,767.15	320,544,299.88	291,864,805.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172,404.23	48,266,096.54	50,176,143.38	50,698,200.04
在建工程	97,051,065.17	71,979,733.27	7,989,929.00	1,831,300.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9,345.05	99,988.95	781,789.74	
无形资产	17,624,234.42	17,778,101.35	18,267,192.13	18,779,687.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735.74	145,34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5,178.08	2,469,716.49	2,490,291.54	2,344,296.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079.94	786,417.10	929,680.60	433,96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000,306.89	141,421,789.44	80,780,366.54	74,087,448.40
资产总计	577,523,574.68	502,710,556.59	401,324,666.42	365,952,25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86,665.00	3,077,515.33	1,045,349.08	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061,480.31	78,541,620.17	31,603,384.10	53,163,044.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19,031.61	6,028,010.59	8,521,049.50	7,081,850.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236,310.91	9,218,802.58	10,757,329.35	10,760,082.44
应交税费	5,208,956.78	2,284,803.96	2,503,136.47	2,134,920.59
其他应付款	4,839,874.71	4,340,695.72	3,602,908.48	3,919,292.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400.00	101,762.77	826,609.20	
其他流动负债	18,756,561.12	16,063,374.76	9,718,187.78	6,636,864.13
流动负债合计	127,190,280.44	119,656,585.88	68,577,953.96	83,726,054.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1,598,304.90	16,442,085.3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7,318.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370.89	200,921.59	117,26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933,993.80	16,643,006.96	117,268.46	-
负债合计	199,124,274.24	136,299,592.84	68,695,222.42	83,726,05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8,065,048.00	58,065,048.00	58,065,048.00	58,065,0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361,859.22	130,153,751.71	129,008,570.62	128,291,301.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496.41	3,743.90	-41,359.50	-2,768.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08,738.89	27,008,738.89	22,088,279.91	17,270,520.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944,157.92	151,179,681.25	123,508,904.97	78,602,09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399,300.44	366,410,963.75	332,629,444.00	282,226,199.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399,300.44	366,410,963.75	332,629,444.00	282,226,19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7,523,574.68	502,710,556.59	401,324,666.42	365,952,253.81

法定代表人：贺良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国忠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536,265.12	111,719,103.09	106,421,471.91	92,656,83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488,314.72	14,868,468.03	8,375,397.00	4,609,022.72
应收账款	126,213,322.60	111,780,038.34	101,643,510.18	100,111,432.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04,468.54	6,192,074.41	3,662,126.26	7,147,013.62
其他应收款	2,332,188.39	7,176,421.52	1,844,402.52	1,115,821.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649,762.14	95,811,104.94	79,293,285.45	72,722,963.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	1,522,062.07	2,203,463.04	0.40
流动资产合计	362,626,321.51	349,069,272.40	303,443,656.36	278,363,087.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202,935.64	63,202,935.64	39,202,935.64	32,202,935.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210,965.31	47,476,668.20	49,488,512.39	49,834,978.94
在建工程	1,113,249.19	1,113,249.19	701,652.26	576,193.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02,678.23	99,988.95	781,789.74	
无形资产	3,583,524.94	3,587,757.33	3,777,579.03	3,990,805.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735.74	145,340.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3,243.26	2,098,247.09	2,330,625.59	2,037,84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8,046.10	562,947.10	665,841.42	433,96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694,642.67	118,183,529.24	97,094,276.22	89,076,726.05
资产总计	486,320,964.18	467,252,801.64	400,537,932.58	367,439,81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86,665.00	3,077,515.33	1,045,349.08	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735,963.63	57,695,400.94	35,926,913.10	59,074,265.1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28,813.19	8,737,230.36	10,399,381.07	10,082,800.42
应交税费	5,057,788.01	1,891,833.80	2,395,828.50	1,831,921.09
其他应付款	4,505,653.31	3,859,205.92	3,272,117.58	3,997,380.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758,825.42	5,967,804.40	8,468,467.20	7,015,436.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3,704.57	101,762.77	826,609.20	-
其他流动负债	17,448,734.31	15,029,052.03	8,511,352.08	4,728,230.29
流动负债合计	98,046,147.44	96,359,805.55	70,846,017.81	86,760,03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12,146.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4,870.87	200,921.59	117,26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7,017.73	200,921.59	117,268.46	-
负债合计	103,523,165.17	96,560,727.14	70,963,286.27	86,760,034.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65,048.00	58,065,048.00	58,065,048.00	58,065,0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361,859.22	130,153,751.71	129,008,570.62	128,291,301.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08,738.89	27,008,738.89	22,088,279.91	17,270,520.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6,362,152.90	155,464,535.90	120,412,747.78	77,052,90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797,799.01	370,692,074.50	329,574,646.31	280,679,77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320,964.18	467,252,801.64	400,537,932.58	367,439,813.87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4,032,505.26	424,788,294.02	424,538,101.04	329,170,931.67
其中：营业收入	234,032,505.26	424,788,294.02	424,538,101.04	329,170,931.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0,868,839.08	380,880,045.05	370,810,483.22	275,816,868.56
其中：营业成本	156,886,634.77	321,045,182.71	303,569,812.92	224,065,764.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54,229.35	2,259,616.69	2,492,046.48	1,701,787.28
销售费用	12,212,135.10	18,810,885.52	18,239,623.33	15,287,889.86
管理费用	12,743,862.43	21,058,351.83	25,322,715.07	17,529,503.78
研发费用	9,414,912.08	21,127,562.79	20,931,917.12	15,275,953.83
财务费用	-2,042,934.65	-3,421,554.49	254,368.30	1,955,968.99
其中：利息费用	957,253.17	111,471.80	-90,319.88	658,577.20
利息收入	533,991.23	1,014,121.19	1,253,261.99	799,577.05
加：其他收益	1,629,300.17	4,522,150.50	6,768,113.89	7,280,77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15,46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9,917.81	-920,368.29	-3,020,278.07	-2,697,946.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1,112.72	-1,475,526.95	-762,880.32	-948,148.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29.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01,935.82	46,034,504.23	56,735,602.45	57,204,210.35
加：营业外收入	67,330.69	450,753.56	261,384.02	254,685.99
减：营业外支出	402,497.10	746,175.73	1,445,954.30	731,076.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66,769.41	45,739,082.06	55,551,032.17	56,727,819.38
减：所得税费用	5,073,021.14	3,915,504.17	5,826,465.97	7,339,129.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93,748.27	41,823,577.89	49,724,566.20	49,388,690.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93,748.27	41,823,577.89	49,724,566.20	49,388,690.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93,748.27	41,823,577.89	49,724,566.20	49,388,69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52.51	45,103.40	-38,590.69	-2,768.8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52.51	45,103.40	-38,590.69	-2,768.8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752.51	45,103.40	-38,590.69	-2,768.8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909,500.78	41,868,681.29	49,685,975.51	49,385,921.2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09,500.78	41,868,681.29	49,685,975.51	49,385,921.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2	0.86	0.8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2	0.86	0.87

法定代表人：贺良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国忠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419,723.10	422,033,878.46	419,357,254.03	322,115,199.47
减：营业成本	156,391,446.38	320,299,467.41	302,893,598.48	223,323,629.82
税金及附加	1,603,585.05	2,161,149.23	2,349,512.60	1,585,298.43
销售费用	11,953,689.43	18,748,879.08	18,000,707.65	15,042,075.68
管理费用	12,061,770.35	19,105,831.31	23,449,248.55	15,106,988.32
研发费用	9,145,664.87	20,469,148.66	20,238,140.01	14,580,178.90
财务费用	-2,054,049.16	-3,382,546.18	279,430.17	1,991,453.05
其中：利息费用	111,979.80	36,461.39	-90,319.88	658,577.13
利息收入	519,475.28	965,885.10	1,216,018.04	746,940.18
加：其他收益	1,627,948.43	4,519,848.04	6,765,400.31	7,057,92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07,807.48		215,46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6,340.52	-882,035.69	-3,200,711.00	-2,445,621.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2,409.97	-1,433,960.58	-722,594.23	-902,536.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29.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36,814.12	53,543,608.20	55,011,740.78	54,410,805.52
加：营业外收入	67,330.69	450,753.18	261,384.02	254,685.99
减：营业外支出	402,497.10	746,175.71	1,437,720.15	187,943.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01,647.71	53,248,185.67	53,835,404.65	54,477,547.76
减：所得税费用	5,074,759.11	4,043,595.94	5,657,806.87	7,179,647.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26,888.60	49,204,589.73	48,177,597.78	47,297,900.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26,888.60	49,204,589.73	48,177,597.78	47,297,900.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026,888.60	49,204,589.73	48,177,597.78	47,297,900.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15,680,005.17	421,034,700.25	434,523,862.11	335,743,827.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0,545.40	3,172,565.29	1,495,705.23	2,359,491.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702.49	7,814,596.40	8,682,181.13	8,358,88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01,253.06	432,021,861.94	444,701,748.47	346,462,20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441,949.37	304,753,738.99	320,186,959.59	238,068,650.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00,537.56	53,020,876.39	50,753,093.36	40,703,13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28,421.21	11,754,930.93	20,292,275.75	15,707,72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4,056.31	15,619,823.55	19,633,630.68	15,961,92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04,964.45	385,149,369.86	410,865,959.38	310,441,43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6,288.61	46,872,492.08	33,835,789.09	36,020,76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46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27.44	75,224.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327.44	75,224.99	30,215,46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70,125.13	50,730,124.30	14,450,688.60	23,285,52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70,125.13	50,730,124.30	14,450,688.60	53,285,52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0,125.13	-50,718,796.86	-14,375,463.61	-23,070,06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89,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23,486.82	20,610,809.25	1,036,460.00	2,968,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23,486.82	20,610,809.25	1,036,460.00	77,858,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5,310.00	30,000.00	26,033,558.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32,535.11	9,315,589.22	1,167.91	35,471,532.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0.00	794,099.99	936,51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39,435.11	12,264,999.21	967,682.15	61,505,09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4,051.71	8,345,810.04	68,777.85	16,353,00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1,227.64	1,943,762.59	-460,152.54	-770,05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1,442.83	6,443,267.85	19,068,950.79	28,533,65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44,081.83	117,800,813.98	98,731,863.19	70,198,20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35,524.66	124,244,081.83	117,800,813.98	98,731,863.19

法定代表人：贺良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国忠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187,915.77	421,620,459.15	431,889,638.61	336,416,43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495.03	578,069.75	1,475,081.08	2,359,491.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477.21	7,598,218.70	8,140,060.78	7,980,91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04,888.01	429,796,747.60	441,504,780.47	346,756,83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75,759.41	311,792,500.63	326,760,088.62	233,284,25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76,505.78	50,803,804.40	47,942,233.65	37,724,67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84,972.77	11,541,009.15	19,266,494.23	14,634,21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7,830.39	14,988,926.95	18,493,503.96	20,400,52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55,068.35	389,126,241.13	412,462,320.46	306,043,66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9,819.66	40,670,506.47	29,042,460.01	40,713,17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07,807.48			215,46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27.44	75,224.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7,807.48	11,327.44	75,224.99	30,215,46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9,291.47	5,394,673.39	8,000,262.61	6,980,16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7,000,000.00	45,885,9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291.47	29,394,673.39	15,000,262.61	52,866,09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516.01	-29,383,345.95	-14,925,037.62	-22,650,62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89,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7,990.00	4,187,525.00	1,036,460.00	2,968,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7,990.00	4,187,525.00	1,036,460.00	77,858,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5,310.00	30,000.00	26,033,558.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12,565.16	9,259,379.93	1,167.91	35,471,53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0.00	794,099.99	936,51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19,465.16	12,208,789.92	967,682.15	61,505,09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1,475.16	-8,021,264.92	68,777.85	16,353,00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5,475.13	1,898,659.19	-421,561.85	-767,290.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2,335.64	5,164,554.79	13,764,638.39	33,648,26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86,026.70	106,421,471.91	92,656,833.52	59,008,57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08,362.34	111,586,026.70	106,421,471.91	92,656,833.52

二、 审计意见

2023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3]002096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明学、彭丽娟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3]00308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明学、彭丽娟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2]001820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明学、彭丽娟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2]001820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明学、彭丽娟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天威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

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

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

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

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纳尔股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鸿盛数码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无特别风险不计提坏账
传美讯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蓝宇股份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以受本公司控制为关联方组合确认依据	
天威新材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的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目	计提比例				
	纳尔股份	鸿盛数码	传美讯	蓝宇股份	天威新材
1 年以内	5.00%	0.5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5.00%	20.00%	15.00%	20.00%
2-3 年	40.00%	20.00%	50.00%	30.00%	50.00%
3-4 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更为严谨。

2、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和包装物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半成品、产成品发出采用标准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

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3-5	0.00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

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7、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主要是数码喷印墨水，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线下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约定的方式交付，内销业务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认可的接收方并取得签收回执后确认收入，外销业务在产品发出完成产品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线上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后，客户在系统中确认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公司已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

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9、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59	-5.80	-126.17	-4.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18	427.78	686.15	725.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5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8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2	-23.74	10.02	-43.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5	43.28	2.84	2.54
小计	129.41	442.36	572.83	701.9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40	63.50	85.99	10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110.02	378.87	486.84	600.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02	378.87	486.84	60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9.37	4,182.36	4,972.46	4,93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9.36	3,822.35	4,485.62	4,33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98	8.61	9.79	12.1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支构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例分别为 12.16%、9.79%、8.61%和 2.98%，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577,523,574.68	502,710,556.59	401,324,666.42	365,952,253.8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78,399,300.44	366,410,963.75	332,629,444.00	282,226,19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78,399,300.44	366,410,963.75	332,629,444.00	282,226,199.75
每股净资产（元/股）	6.52	6.31	5.73	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2	6.31	5.73	4.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48	27.11	17.12	22.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9	20.70	17.72	23.61
营业收入(元)	234,032,505.26	424,788,294.02	424,538,101.04	329,170,931.67
毛利率（%）	32.96	24.42	28.49	31.93
净利润(元)	36,893,748.27	41,823,577.89	49,724,566.20	49,388,69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893,748.27	41,823,577.89	49,724,566.20	49,388,69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793,565.60	38,223,454.50	44,856,189.15	43,381,77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793,565.60	38,223,454.50	44,856,189.15	43,381,770.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6,046,608.25	54,299,264.12	63,618,545.40	63,999,19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11.91	16.19	1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9	10.88	14.61	1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2	0.86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2	0.86	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96,288.61	46,872,492.08	33,835,789.09	36,020,768.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4	0.81	0.58	0.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2	4.97	4.93	4.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4	3.71	3.89	3.23
存货周转率	1.63	3.53	3.83	3.65
流动比率	2.97	3.02	4.67	3.49
速动比率	2.26	2.21	3.49	2.59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产业政策、市场规模和需求

数码喷印技术及材料行业是国家、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重点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我国各类工业印制产业在能源消耗及排污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数码喷印技术具备降低人工能耗、减少污废排放等绿色清洁生产技术优势，符合国家对传统印制产业节能减排、数字化改造，以及加快突破新材料产业关键技术，扩大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应用范围的指导要求。《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等一系列国家、地方和行业政策的推出，对数码喷印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数字化产品和数字化生产方式的进一步普及，数字化生产手段将成为各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除传统办公打印应用领域外，数码喷印技术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桌面办公打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等多个应用领域，以及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光伏面板数码印刷、汽车玻璃数码喷印等前沿应用领域。随着数码喷印技术被更加广泛地使用，更多不同类型的用户对数码喷印的需求将大幅增加。未来，数码喷印技术将继续朝节能环保、功能性提升、适应更广阔的数字印刷领域的方向发展，数码喷印的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得益于市场规模和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2）研发实力和行业竞争力不断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是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新突破的国内制造商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深耕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领域多年，已建立起一套独有的配方体系。公司掌握原料精制与配方适用性优化、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超细精滤、微流变与波形驱动液滴可

控以及喷印方案创新应用等核心技术，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前沿技术，不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配方及关键应用技术等关键方向上进行研发攻关，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和行业竞争力。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长期专注于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在产品品质、性能保证、交货时间、客户服务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于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于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公司凭借技术创新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与国内外众多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贸易商及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任、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参加展会、广告宣传等方式推广公司产品，不断获得新客户，同时公司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推出了一系列数码喷印应用方案，给予客户更多选择，以取得并稳定更多优质客户资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82.74%、84.52%、84.14%和 85.26%，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有较大影响，直接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不断投入研发优化产品配方，以及公司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004.93 万元、6,474.86 万元、5,757.52 万元和 3,232.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0%、15.25%、13.55%和 13.8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较为平稳，2022 年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管控费用的效果显现。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受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推广费、顾问费和信用保险费；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中介费、折旧及摊销费、办公费和股份支付；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以及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影响。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受多重因素的影响，主要受上述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变动的影响。除

此之外，各项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情况、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影响公司利润。

（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与公司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21年、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27.53%、0.49%，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15.08%。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03%、28.87%、24.60%和33.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7.36%、14.61%、10.88%和9.39%。以上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保持较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33.83	1,616.85	1,007.54	700.9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033.83	1,616.85	1,007.54	700.9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861.7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861.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586.8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586.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57.5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957.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50.9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650.9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33.83	100.00	-	-	2,033.83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033.83	100.00			2,033.83
合计	2,033.83	100.00	-	-	2,033.8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16.85	100.00	-	-	1,616.85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616.85	100.00			1,616.85
合计	1,616.85	100.00	-	-	1,616.8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7.54	100.00	-	-	1,007.54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007.54	100.00			1,007.54
合计	1,007.54	100.00	-	-	1,007.5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00.90	100.00	-	-	700.90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700.90	100.00			700.90
合计	700.90	100.00	-	-	700.9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033.83	-	-
合计	2,033.83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616.85		
合计	1,616.85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007.54	-	-
合计	1,007.54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700.90	-	-
合计	700.90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700.90 万元、1,007.54 万元、1,616.85 万元和 2,033.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3.14%、4.48%、5.39%，总体占比较小，变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及持有的应收票据的到期以及背书转让情况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管理措施完善，客户向公司出具的票据均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基础，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2、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430.49	11,960.87	10,841.43	10,287.20
1至2年	81.73	57.35	36.10	605.85
2至3年	0.77	4.14	10.72	36.85
3年以上	1.08	7.49	1.08	1.08
合计	13,514.07	12,029.85	10,889.33	10,930.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2	0.74	44.75	45.01	54.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14.65	99.26	678.84	5.06	12,735.81
其中：账龄组合	13,414.65	99.26	678.84	5.06	12,735.81
合计	13,514.07	100.00	723.59	5.36	12,790.4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9	0.06	7.4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22.36	99.94	611.58	5.09	11,410.77
其中：账龄组合	12,022.36	99.94	611.58	5.09	11,410.77
合计	12,029.85	100.00	619.08	5.15	11,410.7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3	0.08	8.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80.99	99.92	551.03	5.06	10,329.97
其中：账龄组合	10,880.99	99.92	551.03	5.06	10,329.97
合计	10,889.33	100.00	559.36	5.14	10,329.9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	0.01	1.0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29.91	99.99	653.96	5.98	10,275.95
其中：账龄组合	10,929.91	99.99	653.96	5.98	10,275.95
合计	10,930.99	100.00	655.04	5.99	10,275.9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金恒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8.34	13.67	20.00	中信保免赔
广东欣红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科迈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0.94	0.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骛巍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0.15	0.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9.42	44.75	45.01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万业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6.41	6.41	100.00	无法收回
杭州科迈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0.94	0.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骛巍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0.15	0.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49	7.49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万业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7.25	7.25	100.00	无法收回
杭州科迈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0.94	0.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骛巍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0.15	0.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33	8.33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科迈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0.94	0.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骛巍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0.15	0.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8	1.0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362.15	668.11	5.00
1—2 年	51.73	10.35	20.00
2—3 年	0.77	0.38	50.00
合计	13,414.65	678.84	5.0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960.87	598.04	5.00
1—2 年	57.35	11.47	20.00
2—3 年	4.14	2.07	50.00
合计	12,022.36	611.58	5.0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841.43	542.07	5.00
1—2 年	36.10	7.22	20.00
2—3 年	3.47	1.73	50.00
合计	10,880.99	551.03	5.0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87.20	514.36	5.00
1—2 年	605.85	121.17	20.00
2—3 年	36.85	18.43	50.00
合计	10,929.91	653.96	5.9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9	43.67	-	6.41	44.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1.58	67.32	-	0.06	678.84
其中：账龄组合	611.58	67.32	-	0.06	678.84
合计	619.08	110.99	-	6.48	723.5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3	-	0.84	-	7.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1.03	91.51	-	30.95	611.58
其中：账龄组合	551.03	91.51	-	30.95	611.58
合计	559.36	91.51	0.84	30.95	619.0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	7.25	-	-	8.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3.96	273.78	-	376.72	551.03
其中：账龄组合	653.96	273.78	-	376.72	551.03
合计	655.04	281.03	-	376.72	559.36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	-	-	-	1.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50	174.21	-	4.76	653.96
其中：账龄组合	484.50	174.21	-	4.76	653.96
合计	485.58	174.21	-	4.76	655.0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48	30.95	376.72	4.7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万业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货款	6.41	公司已注销	管理层审批	否
STAMPERIA ROSSO SRL	2022年5月20日	货款	14.46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Sanskriti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	2022年7月31日	货款	8.92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SOMA TRADE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3.2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DEVINE CLASS GOODS WHOLE SALERS L.L.	2021年9月15日	货款	61.99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Sanskriti Packaging	2021年9月15日	货款	56.7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Private Limited						
2SHTEC AG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货款	35.57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COLOR TEX SRL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货款	33.9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RIZ TEX CORPORATION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52.34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GRAPHO LINE TRADING LLC	2021 年 4 月 6 日	货款	27.98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DIGIFAB (PTY) LIMITED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6.9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FAMA TRANSFER DIJITAL BASKI SANAYI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货款	18.71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ICC Colors FZE	2020 年 4 月 8 日	货款	0.71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EUNINOS,LDA	2020 年 9 月 28 日	货款	2.92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	350.7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管理层审批，报告期内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418.91 万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鑫飞扬及其关联公司	1,141.07	8.44	57.05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19.26	9.02	60.96
TRUE COLORS IMPEX	526.89	3.90	26.34
南京根道及其关联公司	453.01	3.35	22.65
RIZ TEX CORPORATION	391.39	2.90	19.57
合计	3,731.62	27.61	186.58

注：广州鑫飞扬及其关联公司包含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妙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泉州辰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根道及其关联公司包含南京翰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根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根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72.53	8.92	53.63
广州鑫飞扬及其关联公司	662.63	5.51	33.13
TRUE COLORS IMPEX	483.92	4.02	24.20
上海皓彩及其子公司	343.72	2.86	17.19
2SHTEC AG	283.85	2.36	14.19
合计	2,846.65	23.66	142.33

注：广州鑫飞扬及其关联公司包含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泉州辰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皓彩及其子公司包括上海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水墨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96.99	7.32	39.85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01.46	5.52	30.07
TRUE COLORS IMPEX	386.63	3.55	19.33
上海皓彩及其子公司	387.72	3.56	19.39
广州兰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34.30	2.15	11.71
合计	2,407.11	22.11	120.36

注：上海皓彩及其子公司包括上海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水墨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97.27	5.46	29.86
TRUE COLORS IMPEX	403.50	3.69	20.17
四川鑫恒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57.22	3.27	17.86
RIZ TEX CORPORATION	354.52	3.24	49.80
2SHTEC AG	321.52	2.94	16.08
合计	2,034.03	18.61	133.77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8,636.57	63.91%	8,113.47	67.44%	7,060.47	64.84%	5,696.11	52.1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877.50	36.09%	3,916.38	32.56%	3,828.86	35.16%	5,234.88	47.8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3,514.07	100.00%	12,029.85	100.00%	10,889.33	100.00%	10,930.99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514.07	-	12,029.85	-	10,889.33	-	10,930.99	-
期后第一个月	4,173.83	30.89%	2,492.12	20.72%	2,976.02	27.33%	3,226.53	29.52%
期后第二个月	3,067.26	22.70%	3,313.03	27.54%	2,009.91	18.46%	1,904.15	17.42%
期后第三个月	2,402.88	17.78%	2,577.29	21.42%	2,922.75	26.84%	1,984.06	18.15%
期后第四个月	1,131.97	8.38%	1,533.91	12.75%	940.58	8.64%	1,715.68	15.70%
合计	10,775.93	79.74%	9,916.35	82.43%	8,849.26	81.27%	8,830.43	80.78%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公司期末应收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13,430.49	99.38%	11,960.87	99.43%	10,841.43	99.56%	10,287.20	94.11%

1至2年	81.73	0.60%	57.35	0.48%	36.10	0.33%	605.85	5.54%
2至3年	0.77	0.01%	4.14	0.03%	10.72	0.10%	36.85	0.34%
3年以上	1.08	0.01%	7.49	0.06%	1.08	0.01%	1.08	0.01%
合计	13,514.07	100.00%	12,029.85	100.00%	10,889.33	100.00%	10,930.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均达94%以上，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较少。

③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41.67万元，降幅0.38%；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536.72万元，增幅为28.97%。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而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国内经济形势好转，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客户需求逐步释放，经营状况及现金流改善，回款能力增强；②对客户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对公司业务人员加强了考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140.53万元，增幅10.47%；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5.02万元，增幅为0.06%。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12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故应收账款随之增加。且客户受当年末国内宏观形势影响，导致货款回收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484.22万元，增幅12.34%，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营收较2022年第四季度营收增长10.42%，增幅较大，而客户信用期多为60天、90天，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备合理性。

④应收周转情况及回收情况分析

A. 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万元)	13,514.07	12,029.85	10,889.33	10,930.99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次)	1.84	3.71	3.89	3.2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97.90	97.12	92.52	111.4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2*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注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360/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2023年1-6月使用180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3次/年、3.89次/年、3.71次/年和1.84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11.46天、92.52天、97.12天和97.90天，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维持在 3-4 个月，相对稳定，与主要客户信用期基本一致。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以及主要客户销售额大幅增加，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增长 28.97%；行业回暖使客户经营状况及现金流改善，回款能力增强，同时，公司对客户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对公司业务人员加强了考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2021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加。

202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与天数较 2020 年度变化不大，周转次数略有下降、天数略有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2 年 12 月营收同比增幅较大，故应收账款随之增加。且客户受当年末国内宏观形势影响，导致货款回收受到一定影响。

2023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22 年度变化不大，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同步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情形，应收账款的管理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内部制度。公司在销售合同签署时依据客户资金周转需求、采购规模、偿债能力、信用记录等因素，对客户授予一定的信用期，具体信用期根据客户与公司进行商业谈判确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相对较低的水平。

B.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单位：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纳尔股份	3.81	8.65	9.67	8.44
鸿盛数码	3.49	10.42	15.40	9.09
传美讯	2.30	4.31	4.22	3.73
蓝宇股份	1.90	3.87	4.27	3.49
平均值	2.88	6.81	8.39	6.19
天威新材	1.84	3.71	3.89	3.23

注：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计算所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次）=2*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蓝宇股份差异较小，但低于其他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与蓝宇股份最为接近，而与其他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不同。

纳尔股份与公司的业务结构、客户类型有所不同，其主要业务为车身贴和单透膜等数码喷绘复合材料，主要客户类型为经销商客户，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可比性较小。鸿盛数码和传美讯整体规模较小，且鸿盛数码主要业务为水性纳米喷墨新材料，

传美讯主要产品为影像类墨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鸿盛数码和传美讯，主要系业务结构和业务规模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在四个月内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80.78%、81.27%、82.43% 和 79.74%，维持在 80%左右，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⑥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充分考虑了客户的类型与信用等因素，计提比例合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⑦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总额比例
境内客户	481.59	54.21%	827.63	61.62%	960.52	41.74%	937.18	73.25%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82.44	9.28%	367.07	27.33%	304.37	13.23%	453.81	35.47%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14.57	12.90%	22.54	1.68%	12.00	0.52%	64.10	5.01%
其他	284.58	32.03%	438.02	32.61%	644.15	27.99%	419.27	32.77%
境外客户	406.76	45.79%	515.40	38.38%	1,340.58	58.26%	342.21	26.75%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0.74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客户所属集	0.00	0.00%	0.00	0.00%	36.73	1.60%	2.71	0.21%

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因外汇原因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406.02	45.70%	515.40	38.38%	1,303.78	56.66%	339.03	26.5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7	0.00%	0.47	0.04%
境内外客户合计	888.35	100.00%	1,343.02	100.00%	2,301.11	100.00%	1,279.39	100.00%
境内客户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5%	-	1.95%	-	2.26%	-	2.85%	-
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3%	-	1.21%	-	3.16%	-	1.04%	-
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	-	3.16%	-	5.42%	-	3.89%	-

注：“其他”包括客户的合作伙伴、员工、实控人的朋友、配偶等。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79.39 万元、2,301.11 万元、1,343.02 万元和 888.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9%、5.42%、3.16%和 3.78%，占比较小。2021 年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长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原因委托第三方回款金额增加。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公司境内客户较为分散、部分客户规模较小，其治理结构、日常财务管理相对简单，为了提高资金的周转效率和灵活性、结算便捷性、节省银行汇款手续费等原因，或出于自身资金周转的需要，委托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合作伙伴、员工、朋友或金融机构等第三方支付货款；②部分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等原因导致回款不便，因此根据其所在国长期形成的外贸结算惯例，主要委托付汇便捷的财务机构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付货款。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但所涉金额较小，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符合本行业中存在部分小客户、个人客户采用第三方回款的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所涉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相关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与公司的非第三方回款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原则一致。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安排。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对公司整体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⑧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广州鑫飞扬及其关联公司：	1,141.07	8.44%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13.72	7.50%
	泉州辰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0.21	0.82%
	佛山妙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17.13	0.13%
2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19.26	9.02%
3	郑州瑞禾彩商贸有限公司	213.04	1.58%
4	上海靓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7.40	1.31%
5	南京根道及其关联公司：	453.01	3.35%
	南京根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93	0.23%
	南京翰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16.76	1.60%
	上海根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5.32	1.52%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广州鑫飞扬及其关联公司：	662.63	5.51%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94.14	4.94%
	泉州辰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8.49	0.57%
2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72.53	8.92%
3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224.07	1.86%
4	上海靓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4.01	1.11%
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10	1.54%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96.99	7.32%
2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01.46	5.52%
3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204.99	1.88%
4	上海靓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3.46	1.32%
5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63.70	1.50%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97.27	5.46%
2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263.07	2.41%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39.01	1.27%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77.60	0.71%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43.86	0.40%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60	0.02%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0.00	0.00%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0.00	0.00%
3	TRUE COLORS IMPEX	403.50	3.69%
4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164.20	1.50%
5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74.20	0.68%

⑨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AL RAHIM TEXTILE INDUSTRIES	0.00	0.00%
2	苏州米卡勒思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3	浙江鸿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6.61	0.42%
4	亿码（厦门）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31.62	0.23%
5	上海全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广州联乙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7.00	0.81%
2	深圳安德生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48.60	0.40%
3	innoprint Dijital Tekstil sana	0.00	0.00%
4	广西桂平市速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8.70	0.16%
5	广州市普理司科技有限公司	54.45	0.45%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东莞市优墨数字喷墨技术有限公司	144.19	1.32%
2	广州兰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34.30	2.15%
3	STAMPERIA ROSSO SRL	0.00	0.00%
4	南京欧瑞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70	1.09%
5	深圳市嘉畅美电子有限公司	0.00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B.M. Do Brasil Importacao E Exporta	160.49	1.47%
2	Devine Class Goods Wholesales L.L.C	0.00	0.00%
3	珠海奥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129.81	1.19%
4	广州市白云区林源印花厂	57.01	0.52%
5	上海靓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5.02	0.59%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82.47	179.68	4,602.79
半成品	2,931.43	58.96	2,872.47
发出商品	518.12	-	518.12
库存商品	1,008.24	23.17	985.08
在产品	74.85	-	74.85
合计	9,315.12	261.81	9,053.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17.93	145.59	5,372.34
半成品	2,876.12	50.54	2,825.58
发出商品	630.72	-	630.72
库存商品	910.57	16.67	893.90
在产品	-	-	-
合计	9,935.35	212.80	9,722.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33.79	49.02	3,784.77
半成品	2,917.27	34.84	2,882.43
发出商品	200.12	-	200.12
库存商品	1,297.68	15.66	1,282.02
在产品	-	-	-
合计	8,248.86	99.52	8,149.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15.73	46.30	3,969.43
半成品	2,456.52	46.48	2,410.04
发出商品	346.89	-	346.89
库存商品	790.00	17.98	772.02
在产品	2.15	-	2.15
合计	7,611.29	110.76	7,500.5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5.59	76.05	-	41.96	-	179.68
半成品	50.54	27.09	-	18.66	-	58.96
产成品	16.67	13.98	-	7.48	-	23.17
合计	212.80	117.11	-	68.10	-	261.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02	106.61	-	10.04	-	145.59
半成品	34.84	19.45	-	19.02	-	35.26
产成品	15.66	21.49	-	5.21	-	31.94
合计	99.52	147.55	-	34.28	-	212.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30	39.76	-	37.04	-	49.02
半成品	46.48	23.30	-	34.94	-	34.84
产成品	17.98	13.23	-	15.55	-	15.66
合计	110.76	76.29	-	87.53	-	99.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9	38.79	-	4.88	-	46.30
半成品	6.76	42.50	-	2.77	-	46.48
产成品	11.64	13.52	-	7.18	-	17.98
合计	30.79	94.81	-	14.84	-	110.7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存货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账面余额	9,315.12	9,935.35	8,248.86	7,611.29
跌价准备	261.81	212.80	99.52	110.76
账面价值	9,053.31	9,722.55	8,149.34	7,500.53
流动资产	37,752.33	36,128.88	32,054.43	29,186.48
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23.98%	26.91%	25.42%	25.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500.53 万元、8,149.34 万元、9,722.55 万元和 9,053.31 万元，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25.70%、25.42%、26.91%、23.9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总体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602.79	50.84%	5,372.34	55.26%	3,784.77	46.44%	3,969.43	52.92%
半成品	2,872.47	31.73%	2,825.58	29.06%	2,882.43	35.37%	2,410.04	32.13%
库存商品	985.08	10.88%	893.90	9.19%	1,282.02	15.73%	772.02	10.29%
发出商品	518.12	5.72%	630.72	6.49%	200.12	2.46%	346.89	4.62%

在产品	74.85	0.83%	-	-	-	-	2.15	0.03%
合计	9,053.31	100.00%	9,722.55	100.00%	8,149.34	100.00%	7,500.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四者余额合计占比保持在 99%以上，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存货主要明细项目情况分析如下：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染料、颜料、溶助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9.43 万元、3,784.77、5,372.34 万元和 4,602.79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2%、46.44%、55.26%和 50.84%，金额和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期末原材料库存波动主要系：a、公司采购部门积极关注上游供应商的价格，预判原材料价格走势，对原材料库存进行动态管理；b、公司通过对上下游行业数据收集及分析，综合考量订单生产需求和供应商交期，保障订单生产的安全库存；c、公司考量节假日规律和物流因素，为保障生产连续性，进行适当备货。原材料各期末具体变动如下：

2020 年末公司根据对上下游行业数据收集及分析预计 2021 年的销售规模、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会上涨，在 2020 年底提前备货，因此原材料期末存货较多；2021 年下半年公司加强原材料库存管理，因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主动控制原材料储备量，综合使得 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减少 181.94 万元；2022 年末因考虑到 2023 年春节时间较早，相应的省外物流较往年提前停运约 15 天，且随着公司 2022 年销售增长情况良好预期 2023 年业务量将获得提升，故在 2022 年底提前备货，原材料期末存货较上期增长较多；2023 年 6 月末原材料较上年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因 2023 年 6 月则属于正常生产月份无需考虑春节放假而相应多备货，且公司预期 2023 年下半年原材料下跌，因此原材料库存较上期略有降低。

B、半成品

公司半成品为已生产完毕但尚未进行分装的墨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2,410.04 万元、2,882.43 万元、2,825.58 和 2,872.47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3%、35.37%、29.06%和 31.73%，占比较为稳定。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772.02 万元、1,282.02 万元、893.90 万

元和 985.08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9%、15.73%、9.19%和 10.88%。库存商品金额较大，整体占比较为稳定，主要是公司结合对上下游行业数据收集及分析、未来出货安排备库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次）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纳尔股份	3.13	6.08	6.34	6.00
鸿盛数码	0.78	2.07	1.92	1.32
传美讯	1.87	3.87	3.82	3.35
蓝宇股份	1.36	2.75	2.98	2.52
平均值	1.79	3.69	3.76	3.30
天威新材	1.63	3.53	3.83	3.65

注：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或计算所得，公式为存货周转率（次）=2*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相比无明显异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传美讯接近。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117.24	4,826.61	5,017.61	5,069.8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8,117.24	4,826.61	5,017.61	5,069.82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64.74	4,959.64		202.18	445.61	9,272.16
2.本期增加金额	3,524.61	133.47		1.93	13.88	3,673.9
（1）购置		133.47		1.93	13.88	149.28
（2）在建工程转入	3,524.61					3,524.6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4.40			0.23	44.63
（1）处置或报废		44.40			0.23	44.63
4.期末余额	7,189.35	5,048.71		204.11	459.26	12,901.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55.56	2,177.61		134.05	278.33	4,445.55
2.本期增加金额	102.73	233.73		11.32	20.89	368.67
（1）计提	102.73	233.73		11.32	20.89	368.67
3.本期减少金额		29.86			0.17	30.04
（1）处置或报废		29.86			0.17	30.04
4.期末余额	1,958.28	2,381.49		145.37	299.05	4,784.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31.07	2,667.22		58.74	160.21	8,117.24
2.期初账面价值	1,809.18	2,782.02		68.13	167.28	4,826.61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01.97	4,555.43		194.72	422.27	8,774.4
2.本期增加金额	62.76	433.82		8.52	29.77	534.87
（1）购置	62.76	433.82		8.52	29.77	534.8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9.61		1.06	6.43	37.10
（1）处置或报废		29.61		1.06	6.43	37.10
4.期末余额	3,664.74	4,959.64		202.18	445.61	9,272.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52.91	1,755.68		107.67	240.53	3,756.78
2.本期增加金额	202.64	445.78		27.10	43.41	718.94
（1）计提	202.64	445.78		27.10	43.41	718.94
3.本期减少金额		23.84		0.72	5.61	30.17

(1) 处置或报废		23.84		0.72	5.61	30.17
4.期末余额	1,855.56	2,177.61		134.05	278.33	4,445.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09.18	2,782.02		68.13	167.28	4,826.61
2.期初账面价值	1,949.06	2,799.75		87.06	181.74	5,017.61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79.84	4,448.81		183.58	335.68	8,547.92
2.本期增加金额	22.89	567.00		41.59	109.83	741.30
(1) 购置	22.89	567.00		41.59	109.83	741.3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76	460.38		30.44	23.24	514.82
(1) 处置或报废		460.38		30.44	23.24	514.06
(2) 其他减少	0.76					0.76
4.期末余额	3,601.97	4,555.43		194.72	422.27	8,774.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65.51	1,674.40		111.27	226.92	3,478.10
2.本期增加金额	187.40	416.32		23.67	32.43	659.82
(1) 计提	187.40	416.32		23.67	32.43	659.82
3.本期减少金额		335.04		27.27	18.82	381.13
(1) 处置或报废		335.04		27.27	18.82	381.13
4.期末余额	1,652.91	1,755.68		107.67	240.53	3,756.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49.06	2,799.75		87.06	181.74	5,017.61
2.期初账面价值	2,114.33	2,774.42		72.31	108.76	5,069.82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08.29	3,940.79		180.51	307.05	7,836.63
2.本期增加金额	171.55	511.81		3.27	32.43	719.07
（1）购置	59.58	511.81		3.27	32.43	607.09
（2）在建工程转入	111.98					111.98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78		0.21	3.80	7.79
（1）处置或报废		3.78		0.21	3.80	7.79
4.期末余额	3,579.84	4,448.81		183.58	335.68	8,547.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86.02	1,280.94		90.88	200.49	2,858.34
2.本期增加金额	179.49	396.43		20.52	27.02	623.46
（1）计提	179.49	396.43		20.52	27.02	623.46
3.本期减少金额		2.98		0.13	0.59	3.70
（1）处置或报废		2.98		0.13	0.59	3.70
4.期末余额	1,465.51	1,674.40		111.27	226.92	3,478.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4.33	2,774.42		72.31	108.76	5,069.82
2.期初账面价值	2,122.27	2,659.84		89.63	106.55	4,978.29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524.61	目前部分建筑物转固需整体办理产权证
合计	3,524.61	-

（7）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69.82 万元、5,017.61 万元、4,826.61 万元和 8,117.2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13.85%、12.50%、9.60%、14.06%。202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金额增加及占比提高主要系子公司天威科创当期金湾厂房转固 3,524.61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分别为 59.31%、57.18%、52.05%和 62.9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均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天威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纳尔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10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0.19
鸿盛数码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4.75-1.90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10-20	5.00	9.50-4.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0	5.00	19.00-9.50
传美讯			
房屋建筑物	20-40	10.00	2.25-4.50-
机器设备	5-10	10.00	9.00-18.00
检测设备	3-5	10.00	18.00-30.00
运输设备	5-10	10.00	9.00-19.00
办公设备	3-5	10.00	18.00-30.00
其他	3-5	10.00	18.00-30.00
蓝宇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9,705.11	7,197.97	798.99	183.13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9,705.11	7,197.97	798.99	183.13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Mes 系统	105.66		105.66
金湾厂房	9,593.78		9,593.78
RPA 软件机器人管理系统 V4.0	5.66		5.66
合计	9,705.11	-	9,705.11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Mes 系统	105.66		105.66
金湾厂房	7,086.65		7,086.65
RPA 软件机器人管理系统 V4.0	5.66		5.66
合计	7,197.97	-	7,197.97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Mes 系统	70.17		70.17
金湾厂房	728.83		728.83
合计	798.99	-	798.99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号厂房	57.62		57.62
金湾厂房	125.51		125.51
合计	183.13	-	183.13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Mes系统	112.39	105.66	-	-	-	105.66	94.02	94.02%	-	-	-	
金湾厂房	22,446.13	7,086.65	6,031.75	3,524.61	-	9,593.78	58.44	58.44%	90.13	82.63	4.65	
RPA软件机器人管理系统V4.0	11.32	5.66	-	-	-	5.66	50.00	50.00%	-	-	-	
合计	22,569.84	7,197.97	6,031.75	3,524.61	-	9,705.11	-	-	90.13	82.63	-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额								
Mes系统	112.39	70.17	35.50	-	-	105.66	94.02	94.02%	-	-	-	自有资金
金湾厂房	20,998.16	728.83	6,357.82	-	-	7,086.65	33.74	33.74%	7.50	7.50	4.65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RPA软件机器人管理系统V4.0	11.32	-	5.66	-	-	5.66	50.00	5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1,121.87	798.99	6,398.98	-	-	7,197.97	-	-	7.50	7.50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5 号厂房	1,973.15	57.62	4.32	-	61.94	-	3.14	3.00%	-	-	-	自有资金
Mes系统	112.39	-	70.17	-	-	70.17	62.43	56.00%	-	-	-	自有资金
金湾厂房	20,998.16	125.51	603.32	-	-	728.83	3.47	3.47%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3,083.70	183.13	677.80	-	61.94	798.99	-	-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6 号	148.25	77.69	34.28	111.98	-	-	75.60	100%	-	-	-	自

临时仓库												有资金
5号厂房	1,973.15	-	57.62	-	-	57.62	2.92	3.00%	-	-	-	自有资金
金湾厂房	20,998.16	-	125.51	-	-	125.51	0.60	0.6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3,119.56	77.69	217.41	111.98	-	183.13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天威科创金湾厂房新建、母公司仓库扩建、仓库收发存系统及业务流程自动化系统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83.13万元、798.99万元、7,197.97万元和9,705.11万元。

2022年-2023年大额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天威科创金湾厂房新建，2023年6月，子公司天威科创金湾厂房部分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当期转固金额3,524.6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披露事项

序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产权人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1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	35,175.85	工业	2020.07.23-2070.07.22	天威科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码：

	利路东侧、 定湾十五路 北侧					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 分行	20200094505) 及地上在建工 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银行贷款存在抵押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其他抵押等受限情形。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6.35	116.51	-	2,072.86
2.本期增加金额	-	9.38	-	9.38
（1）购置	-	9.38	-	9.38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956.35	125.89	-	2,082.2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0.31	74.74	-	295.05
2.本期增加金额	19.73	5.04	-	24.77
（1）计提	19.73	5.04	-	24.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40.04	79.78		319.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16.31	46.12	-	1,762.42
2.期初账面价值	1,736.04	41.77	-	1,777.81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6.35	116.51	-	2,072.8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956.35	116.51	-	2,072.8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0.85	65.29	-	246.14
2.本期增加金额	39.46	9.45	-	48.91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20.31	74.74		295.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6.04	41.77	-	1,777.81
2.期初账面价值	1,775.50	51.22	-	1,826.72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6.35	116.51	-	2,072.8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956.35	116.51		2,072.8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1.38	53.51	-	194.89
2.本期增加金额	39.46	11.79	-	51.25
（1）计提	39.46	11.79	-	51.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80.85	65.29		246.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75.50	51.22	-	1,826.72
2.期初账面价值	1,814.96	63.01	-	1,877.97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0.00	105.22	-	565.22
2.本期增加金额	1,496.35	11.29	-	1,507.64
(1) 购置	1,496.35	11.29	-	1,507.64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956.35	116.51	-	2,072.8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4.39	42.68	-	157.07
2.本期增加金额	26.99	10.83	-	37.82
(1) 计提	26.99	10.83	-	37.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41.38	53.51	-	194.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14.96	63.01	-	1,877.97
2.期初账面价值	345.61	62.55	-	408.16

其他说明：

序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产权人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1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东侧、定湾十五路北侧	35,175.85	工业	2020.07.23-2070.07.22	天威科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码：20200094505）及地上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银行贷款存在抵押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等受限情形。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7.97 万元、1,826.72 万元、1,777.81 万元和 1,762.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3%、4.55%、3.54%和 3.05%，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预计创造的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598.67
合计	598.67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依据担保方式的不同分类。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用途
			约定还款日	借款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夏湾支行	306.87	2022/12/12	2023/12/12	3.80%	流动资金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291.80	2023/3/22	2024/3/21	3.30%	流动资金

②短期借款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借入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工资等日常经营周转用借款利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7.15%各项借款均在借款合同约定使用内容及期限内使用，并在借款到期前进行了归还，未发生借款违约或延期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借款对公司流动性无不利影响。

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预收款项	234.67
预计返利	247.23
合计	481.9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预收的货款纳入合同负债核算。

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未到期应付利息	6.95
保证借款及抵押借款	7,152.8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7,159.8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依据担保方式的不同分类。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子公司珠海天威科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将其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东侧定湾十五路北侧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其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担保（编号：19612022280478）。担保金额为 23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7,159.83 万元。

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13.93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1,861.72
合计	1,875.6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和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00 万元、104.53 万元、307.75 万元和 598.67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644.21 万元和 7,159.83 万元，合计分别 3.00 万元、104.53 万元、1,951.96 万元和 7,758.50 万元。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安排向银行取得借款。

(2) 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4.48	27.11	17.12	22.88
流动比率(倍)	2.97	3.02	4.67	3.49
速动比率(倍)	2.26	2.21	3.49	2.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88%、17.12%、27.11%和 34.48%，2021 年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减少，负债总额较上期减

少 1,503.08 万元，同比下降 17.95%，总资产较上期增加 3,537.24 万元，同比增长 9.67%。

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总资产增幅低于总负债的增幅，具体如下：

2022 年较 2021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和长期借款增加，负债总额较上期增长 6,760.44 万元，同比增长 98.41%，总资产较上期增加 10,138.59 万元，同比增长 25.26%；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6 月长期借款增加较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期初增加 6,282.47 万元，同比增长 46.09%，总资产较上期增加 7,481.30 万元，同比增长 14.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49 倍、4.67 倍、3.02 倍和 2.97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59 倍、3.49 倍、2.21 倍和 2.26 倍。

2021 年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较高，主要系由于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期大幅下降使得 2021 年末流动负债减少；2022 年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较低主要系期末应付账款较上期大幅上升，使得 2022 年末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增加。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06.50	-	-	-	-	-	5,806.5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06.50	-	-	-	-	-	5,806.50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06.50	-	-	-	-	-	5,806.50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日
股份总数	5,110.50	696.00	-	-	-	696.00	5,806.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 696.00 万元，系：（1）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次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为 54,585,048 股；（2）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二次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为 58,065,048 股。

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501.68	-	-	12,501.68
其他资本公积	513.69	120.81	-	634.51
合计	13,015.38	120.81	-	13,136.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501.68	-	-	12,501.68
其他资本公积	399.18	114.52	-	513.69
合计	12,900.86	114.52	-	13,015.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501.68	-	-	12,501.68
其他资本公积	327.45	71.73	-	399.18
合计	12,829.13	71.73	-	12,900.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08.72	6,792.96	-	12,501.68
其他资本公积	255.72	71.73	-	327.45
合计	5,964.44	6,864.69	-	12,829.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系 2020 年 2 月、3 月，东峰股份、毅达投资分别 3,744.48 万元认购公司 348 万股，合计溢价 6,792.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计入各期其他资本公积。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37	1.58						1.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37	1.58						1.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 12月 31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4	4.51						0.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4	4.51						0.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 12月 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	-0.28	-3.86						-4.14

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28	-3.86						-4.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 12月 31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0.28						-0.28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0.28						-0.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分别为 -0.28 万元、-4.14 万元、0.37 万元和 1.95 万元，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构成。

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00.87	-	-	2,700.8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700.87	-	-	2,700.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08.83	492.05	-	2,700.8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208.83	492.05	-	2,700.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27.05	481.78	-	2,208.8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727.05	481.78	-	2,208.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4.07	472.98	-	1,727.0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54.07	472.98	-	1,727.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法定盈余公积，分别为 1,727.05 万元、2,208.83 万元、2,700.87 万元和 2,700.87 万元，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17.97	12,350.89	7,860.21	6,970.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101.1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17.97	12,350.89	7,860.21	6,869.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9.37	4,182.36	4,972.46	4,938.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92.05	481.78	472.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12.93	923.23	-	3,475.1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94.42	15,117.97	12,350.89	7,860.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1,075.13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860.21 万元、12,350.89 万元、15,117.97 万元和 16,194.42 万元，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金额分别为 28,222.62 万元、33,262.94 万元、36,641.10 万元和 37,839.93 万元，各期末股东权益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各年经营利润累积及向股东分红的影响。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41	0.51	1.26	1.11
银行存款	12,923.15	12,423.90	11,778.82	9,872.08
其他货币资金	32.79	13.31	-	-
合计	12,956.34	12,437.72	11,780.08	9,873.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00	51.00	50.48	55.81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873.19 万元、11,780.08 万元、12,437.72 万元和 12,956.34，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9%、0.16%、0.14%和 0.14%。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21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1,906.7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且回款较好，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83.58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645.0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销售规模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且回款较好，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87.25 万。

2、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6.15	94.97	550.10	88.76	361.48	98.44	562.25	78.55
1至2年	13.80	4.02	64.09	10.34	5.71	1.56	70.58	9.86
2至3年	3.45	1.01	5.56	0.90	-	-	33.02	4.61

3年以上	-	-	-	-	-	-	50.00	6.98
合计	343.40	100.00	619.75	100.00	367.19	100.00	715.8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广州化咖贸易有限公司	49.40	14.38
南京安伦贸易有限公司	32.14	9.36
广东粤美化工有限公司	31.09	9.05
珠海云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35	8.84
彭泽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27.70	8.07
合计	170.68	49.7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彭泽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176.55	28.49
珠海云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39	15.88
武汉天佳汀乐化工有限公司	71.68	11.57
佛山市南海美合胶粘制品厂	31.68	5.11
广州化咖贸易有限公司	26.39	4.26
合计	404.69	65.3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珠海市云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78	23.91
佛山市南海美合胶粘制品厂	72.00	19.61
武汉天佳汀乐化工有限公司	65.74	17.90
TerenceKenneth	35.33	9.62
森彩数字印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4.50	6.67
合计	285.35	77.7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42	31.6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113.21	15.81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73.58	10.28
珠海云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67	8.34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9.21	5.48
合计	512.09	71.5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费用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12.09 万元、285.35 万元、404.69 万元和 170.6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45%、1.15%、1.72%和 0.91%。报告期各期末，始终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且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

3、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3.74	52.97	184.87	112.40
合计	233.74	52.97	184.87	112.4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84	20.49	77.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10	79.51	68.36	22.63	233.74
其中：账龄组合	302.10	79.51	68.36	22.63	233.74
合计	379.94	100.00	146.20	38.48	233.7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00	43.22	77.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17	56.78	48.20	47.64	52.97
其中：账龄组合	101.17	56.78	48.20	47.64	52.97
合计	178.17	100.00	125.20	70.27	52.9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00	24.94	77.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70	75.06	46.83	20.21	184.87
其中：账龄组合	231.70	75.06	46.83	20.21	184.87
合计	308.70	100.00	123.83	40.11	184.8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00	35.77	77.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24	64.23	25.84	18.69	112.40
其中：账龄组合	138.24	64.23	25.84	18.69	112.40
合计	215.24	100.00	102.84	47.78	112.4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77.00	7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绿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41	0.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HEER Colourtech	0.43	0.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84	77.8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77.00	7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00	77.0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77.00	7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00	77.0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77.00	7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00	77.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公司与其合作内容终止，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已被吊销，预期无法收回；杭州绿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向其采购的一批原材料经多次测试不合格，与其就业务合作终止，预期无法收回；HEER Colourtech，系公司汇款账号错误，2023 年 6 月末预期无法收回，经沟通后于 2023 年 10 月收到退回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2.25	10.61	5.00
1—2 年	27.21	5.44	20.00
2—3 年	20.66	10.33	50.00
3 年以上	41.98	41.98	100.00
合计	302.10	68.36	22.6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83	1.19	5.00
1—2 年	34.24	6.85	20.00
2—3 年	5.88	2.94	50.00
3 年以上	37.22	37.22	100.00
合计	101.17	48.20	47.6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5.30	8.77	5.00
1—2 年	18.88	3.78	20.00
2—3 年	6.45	3.23	50.00
3 年以上	31.06	31.06	100.00
合计	231.70	46.83	20.2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28	4.96	5.00
1—2 年	7.40	1.48	20.00
2—3 年	24.34	12.17	50.00
3 年以上	7.22	7.22	100.00
合计	138.24	25.84	18.6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按照款项性质确定。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20	-	77.00	125.2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16	-	0.84	21.0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8.36	-	77.84	146.2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2.19	55.15	71.65	28.23
备用金	8.86	2.40	20.79	23.19
往来款	296.07	107.85	197.79	148.35
社保及公积金	12.82	12.77	18.47	15.10
员工借款	-	-	-	0.38
合计	379.94	178.17	308.70	215.24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2.25	23.83	175.30	176.28
1至2年	27.21	34.24	95.89	7.40
2至3年	21.10	82.88	6.45	24.34
3年以上	119.38	37.22	31.06	7.22
合计	379.94	178.17	308.70	215.24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成宇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1.32	1年以内	47.72	9.07
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00	3年以上	20.27	77.00
广州市傲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62	3年以上	5.95	22.62

司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1	1-2 年 97,900.00 元, 2-3 年 36,400.00 元, 3 年以上 65,800.00 元	5.27	10.36
代扣社保、住房公积金	社保和公积金	12.82	1 年以内	3.37	0.64
合计	-	313.77	-	82.58	119.6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00	2-3 年	43.22	77.00
广州市傲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62	4-5 年	12.69	22.62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1	1-2 年 134,300.00 元, 2-3 年 37,800.00 元, 3-4 年 28,000.00 元	11.23	7.38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社保及公积金	12.42	1 年以内	6.97	0.62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2 年	5.61	2.00
合计	-	142.04	-	79.72	109.6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61	1 年以内	31.62	4.8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00	1-2 年	24.94	77.00
广州市傲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62	3 年以上	7.33	22.62
广州市傲彩机	押金	20.01	1 年以内	6.48	3.21

械设备有限公司			134,300.00元，1-2年37,800.00元，2-3年28,000.00元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社保及公积金	18.01	1年以内	5.84	0.90
合计	-	235.25	-	76.21	108.6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00	1年以内	35.77	77.00
吕建辉	备用金及往来款	50.76	1年以内	23.58	2.54
广州市傲彩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62	2-3年	10.51	11.31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社保和公积金	14.47	1年以内	6.72	0.72
郭杏娜	备用金	8.00	1年以内	3.72	0.40
合计	-	172.85	-	80.30	91.97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险赔偿款、往来款（预付款调整）、押金、员工备用金、社保和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2.40 万元、184.87 万元、52.97 万元和 233.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58%、0.15%和 0.62%，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2021 年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当年计提保险赔偿款 97.61 万元；2022 年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保险赔偿款当期收回；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当期与湖北成宇制药有限公司业务的合作发生退货，其他应收款计提 181.32 万元导致。

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应付材料款	4,819.50
应付设备、工程款	2,986.65
合计	7,806.15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393,724.77	37.65	工程款
中山市普利升模具有限公司	4,033,923.44	5.17	货款
宁波德欣科技有限公司	3,076,719.47	3.94	货款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2,909,858.77	3.73	货款
美原（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2,755,589.73	3.53	货款
合计	42,169,816.18	54.02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5,316.30 万元、3,160.34 万元、7,854.16 万元和 7,806.15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应付账款全部为货款，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应付账款由应付货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构成。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的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4,819.50	5,704.73	3,160.34	5,316.30
应付设备工程款	2,986.65	2,149.43	-	-

合计	7,806.15	7,854.16	3,160.34	5,316.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变动主要受应付货款和工程设备款的影响。2020年末大量备货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21年按期将应付货款支付给供应商，应付账款减少较多；2022年随着子公司天威科创金湾厂房持续建设，产生较大应付设备工程款。

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921.88	2,731.28	2,730.58	922.5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3.53	132.48	1.05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21.88	2,864.80	2,863.05	923.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75.73	4,886.29	5,040.14	921.8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7.83	257.8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75.73	5,144.12	5,297.97	921.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76.01	4,864.79	4,865.07	1,075.7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3.86	223.8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76.01	5,088.66	5,088.93	1,075.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1、短期薪酬	845.32	4,286.69	4,055.99	1,076.0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40	16.40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45.32	4,303.08	4,072.39	1,076.0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 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6.87	2,544.10	2,544.70	916.26
2、职工福利费	-	95.61	95.61	-
3、社会保险费	-	38.00	37.31	0.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81	34.17	0.64
工伤保险费	-	3.19	3.14	0.0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01	32.70	32.08	5.6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87	20.87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21.88	2,731.28	2,730.58	922.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5.73	4,504.53	4,663.39	916.87
2、职工福利费	-	222.54	222.54	-
3、社会保险费	-	71.83	71.8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7.37	67.37	-
工伤保险费	-	4.46	4.4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4.75	49.73	5.0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65	32.65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75.73	4,886.29	5,040.14	921.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 日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6.01	4,499.75	4,500.02	1,075.73
2、职工福利费	-	225.87	225.87	-
3、社会保险费	-	57.38	57.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0.03	50.03	-
工伤保险费	-	2.31	2.31	-
生育保险费	-	5.05	5.05	-
4、住房公积金	-	42.33	42.3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47	39.47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76.01	4,864.79	4,865.07	1,075.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5.32	3,959.00	3,728.31	1,076.01
2、职工福利费	-	205.64	205.64	-
3、社会保险费	-	40.79	40.7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70	33.70	-
工伤保险费	-	0.21	0.21	-
生育保险费	-	6.89	6.89	-
4、住房公积金	-	40.20	40.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1.05	41.05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45.32	4,286.69	4,055.99	1,076.0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9.90	128.88	1.02
2、失业保险费	-	3.63	3.60	0.0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33.53	132.48	1.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52.03	252.03	-
2、失业保险费	-	5.80	5.8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57.83	257.8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19.41	219.41	-
2、失业保险费	-	4.45	4.4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23.86	223.8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03	16.03	-
2、失业保险费	-	0.37	0.3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6.40	16.40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76.01 万元、1,075.73 万元、921.88 万元和 923.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85%、15.69%、7.70%和 7.26%，占比均较小。

9、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83.99	434.07	360.29	391.93
合计	483.99	434.07	360.29	391.93

(1) 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376.49	258.34	178.22	250.63
质保金	17.45	18.95	16.52	39.64
水电费	-	46.42	56.05	50.94
押金、保证金	84.00	101.00	78.00	44.20
其他	6.05	9.36	31.49	6.53
合计	483.99	434.07	360.29	391.93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2.11	78.95	353.00	81.32	341.64	94.82	357.74	87.27
1-2年	23.69	4.89	77.15	17.77	7.95	2.21	48.10	11.73
2-3年	74.87	15.47	2.60	0.60	9.67	2.68	3.71	0.90
3年以上	3.32	0.69	1.32	0.30	1.02	0.28	0.38	0.09
合计	483.99	100.00	434.07	100.00	360.29	100.00	409.93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东莞市世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	业务未完结
合计	35.00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吉安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105.50	1年以内	21.80

珠海市宇捷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8.72	1 年以内	12.13
珠海全城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0.48	1 年以内	10.4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9.78	1 年以内	12.35
东莞市世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00	2-3 年	7.23
合计	-	-	309.49	-	63.95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珠海吉安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66.29	1 年以内	15.27
珠海市宇捷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42.76	1 年以内	9.85
东莞市世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00	1-2 年	8.06
珠海全城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33.82	1 年以内	7.7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7.82	1 年以内	4.10
合计	-	-	195.68	-	45.08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市世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00	1 年以内	9.71
珠海吉安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32.15	1 年以内	8.9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30.00	1 年以内	8.3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5.88	1 年以内	7.18
珠海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5.55

合计	-	-	143.03	-	39.7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恒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40.49	1 年以内	10.33
珠海吉安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40.00	1 年以内	10.21
常娟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3.00	1-2 年	8.42
珠海市海信配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2.50	1 年以内	5.74
珠海全城通货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3.11	1 年以内	3.35
合计	-	-	149.10	-	38.04

（4）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91.93 万元、360.29 万元、434.07 万元和 483.99 万元，公司报告期各期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费用	376.49	258.34	178.22	250.63
质保金	17.45	18.95	16.52	39.64
水电费	-	46.42	56.05	50.94
押金、保证金	84.00	101.00	78.00	44.20
其他	6.05	9.36	31.49	6.53
合计	483.99	434.07	360.29	391.93

2021 年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当期减少，主要为运费及时支付；2023 年 1-6 月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待付费用、押金、保证金，当期待付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期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运费和保险费增加较多。

10、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34.67	217.57	160.70	195.26
预计返利	247.23	385.23	691.40	512.93
合计	481.90	602.80	852.10	708.1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708.19 万元、852.10 万元、602.80 万元和 481.9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8.46%、12.43%、5.04%和 3.79%，占比较低，主要构成预收款项和预计返利。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期增长 143.92 万元，主要系当期销售收入增长，从而使得预计返利的金额增加；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减少 249.30 万元主要系公司整体提高返利考核标准，减少预计返利 306.17 万元。

11、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1.60	171.83	957.07	145.67
应付职工薪酬	32.91	4.94	32.91	4.94
股份支付	121.56	18.23	33.52	5.03
销售返利	247.23	37.08	385.23	57.78
可弥补亏损	155.15	38.79	103.24	25.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53	4.81	41.23	6.22
租赁负债	38.87	5.83	10.18	1.53
合计	1,750.86	281.52	1,563.38	246.9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2.71	124.78	868.64	134.55
应付职工薪酬	12.65	1.90	11.03	1.65
销售返利	691.40	103.71	512.93	76.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45	6.24	98.59	21.29
租赁负债	82.66	12.40	-	-
合计	1,596.86	249.03	1,491.19	234.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16.31	17.45	123.95	18.59
使用权资产	35.93	5.39	10.00	1.50
合计	152.25	22.84	133.95	20.0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78.18	11.73	-	-
合计	78.18	11.73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34.43 万元、249.03 万元、246.97 万元、281.52 万元，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和销售返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73 万元、20.09 万元、22.84 万元，来源于购置固定资产加计扣除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40.83	115.78	13.14	5.07
支付宝余额	-	-	0.97	0.00
京东余额	0.20	0.20	0.55	-
多交的企业所得税	0.19	152.01	219.05	-
其他	-	0.29	1.73	2.60
合计	341.22	268.27	235.44	7.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67 万元、235.44 万元、268.27 万元、341.22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等。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和多交的企业所得税较多；2023 年 1-6 月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大系待抵扣进项税较大。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84.14	-	84.14	78.64	-	78.64
预付工程款	13.67	-	13.67	-	-	-
合计	97.81	-	97.81	78.64	-	78.6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92.97	-	92.97	43.40	-	43.40
合计	92.97	-	92.97	43.40	-	43.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40 万元、92.97 万元、78.64 万元、97.81 万元，主要构成为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

16、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3,152.03	98.93	41,923.01	98.69	41,720.15	98.27	32,715.10	99.39
其他业务收入	251.22	1.07	555.82	1.31	733.66	1.73	201.99	0.61
合计	23,403.25	100.00	42,478.83	100.00	42,453.81	100.00	32,917.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等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经营结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分散墨水	9,017.25	38.95	17,504.92	41.75	16,707.64	40.05	14,712.47	44.97
UV 墨水	7,308.52	31.57	12,015.10	28.66	13,199.35	31.64	9,459.82	28.92
涂料墨水	2,865.03	12.37	4,263.21	10.17	3,128.79	7.50	482.28	1.47
水性墨水	1,759.95	7.60	4,572.97	10.91	4,817.95	11.55	4,357.95	13.32
活性墨水	1,506.39	6.51	2,263.25	5.40	2,497.83	5.99	2,407.40	7.36
其他墨水	694.88	3.00	1,303.55	3.11	1,368.59	3.28	1,295.19	3.96
合计	23,152.03	100.00	41,923.01	100.00	41,720.15	100.00	32,715.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的销售，五类产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31,419.92 万元、40,351.56 万元、40,619.46 万元和 22,457.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4%、96.72%、96.89%和 97.00%；其他墨水主要包括酸性墨水等。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1,619.79	50.19	20,916.92	49.89	20,486.64	49.10	15,437.23	47.19
华东地区	6,218.42	26.86	11,741.05	28.01	12,535.84	30.05	9,473.03	28.96
华北地区	1,342.81	5.80	1,379.65	3.29	1,423.40	3.41	831.96	2.54
华中地区	394.54	1.70	530.55	1.27	710.31	1.70	1,134.48	3.47
西南地区	87.05	0.38	338.49	0.81	225.01	0.54	543.78	1.66
东北地区	222.73	0.96	181.21	0.43	224.54	0.54	195.06	0.60
西北地区	17.91	0.08	29.93	0.07	2.30	0.01	18.71	0.06
境内	19,903.26	85.97	35,117.80	83.77	35,608.05	85.35	27,634.26	84.47
境外	3,248.77	14.03	6,805.20	16.23	6,112.10	14.65	5,080.85	15.53
合计	23,152.03	100.00	41,923.01	100.00	41,720.15	100.00	32,715.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产品主营业务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其中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集中于华南、华东地区，两个地区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14%、79.15%、77.90%和 77.05%，与我国数码喷印墨水的市场分布情况一致。华南地区是公司收入占比的最高来源地，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大湾区内，自设立以来，公司以大湾区为发展源头，就地开展业务并稳步向全国辐射，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获得稳定的客户资源；（2）大湾区消费能力强，大中型印刷企业数量众多，对墨水需求旺盛，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布局所在地。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5.53%、14.65%、16.23%和 14.03%，境外销售占比相对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	14,261.45	61.60	24,919.69	59.44	23,777.11	56.99	17,462.89	53.38
贸易商	6,501.30	28.08	13,720.48	32.73	14,164.51	33.95	12,720.47	38.88
终端客户	2,389.28	10.32	3,282.84	7.83	3,778.53	9.06	2,531.74	7.74

合计	23,152.03	100.00	41,923.01	100.00	41,720.15	100.00	32,715.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实现。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为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贸易商以及终端用户，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商。公司客户以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为主，终端客户占比较小，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53.38%、56.99%、59.44%和 61.60%；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38.88%、33.95%、32.73%和 28.08%。

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主要包括：①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系专门生产数码喷印设备（纺织数码印花机、UV 数码喷绘机等）的生产型企业，其采购公司墨水与其生产的机器配套销售；②数码喷印设备的代理商，系获得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授权的代理商，其采购公司墨水与其代理的机器配套销售，或单独进行销售。

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贸易商，指主要经营数码喷印设备、配件、耗材等产品销售，并提供一定技术及售后服务的贸易型企业。公司通过贸易商进行产品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以及较便捷的技术与售后服务。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对其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区域、销售时间、产品库存等均无限制性约束条款，在销售政策上与其他类型客户一致。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条款及形式与其他类型客户无实质区别，不存在签署经销商合同的情况。

终端客户即数码墨水的最终使用者，主要包括：①数码印刷企业；②使用墨水进行生产的墨盒厂商等。

公司的定价方式为：核算成本后，结合毛利率、市场供需情况确定各类产品的基础销售价格，以此价格为基础：2020-2021 年公司参考与客户的交易规模、合作历史，经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2022 年起公司对客户通过评定结合进行分级管理，在基础销售价格基础上根据客户级别予以定价。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0,377.95	44.83	9,205.71	21.96	9,582.86	22.97	5,878.89	17.97
第二季度	12,774.08	55.17	10,642.42	25.39	10,707.50	25.67	7,016.75	21.45
第三季度	-	0.00	10,506.23	25.06	9,693.82	23.24	9,532.95	29.14
第四季度	-	0.00	11,568.65	27.59	11,735.97	28.13	10,286.51	31.44
合计	23,152.03	100.00	41,923.01	100.00	41,720.15	100.00	32,715.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各季度之间分布相对均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动。第一季度受中国传统春节假期影响收入及占比略低于其他季度。2020 年第二季度，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及占比有所下滑，但随着影响因素逐步得到控制，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销售收入明显反弹并恢复至正常水平。

6、主营业务收入按线上、线下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线下销售	23,152.03	100.00	41,920.82	99.99	41,681.65	99.91	32,680.01	99.89
线上销售	-	-	2.19	0.01	38.50	0.09	35.09	0.11
合计	23,152.03	100.00	41,923.01	100.00	41,720.15	100.00	32,715.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2022 年公司存在通过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公司线上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35.09 万元、38.50 万元、2.19 万元，发生额及占比较小。2022 年公司对电商业务进行了调整，逐步停掉线上销售业务，2023 年 1-6 月已无线上销售。线上销售收入和线下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7、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广州鑫飞扬及其关联公司	1,688.66	7.19	否
2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20.18	5.20	否
3	郑州瑞禾彩商贸有限公司	617.73	2.63	否
4	上海靓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57.20	2.37	否
5	南京根道及其关联公司	524.15	2.23	否
合计		4,607.92	19.62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鑫飞扬及其关联公司	2,645.95	6.23	否
2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02.43	4.95	否
3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886.32	2.09	否
4	上海靓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75.24	2.06	否
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4.12	1.92	否
合计		7,324.05	17.24%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84.88	5.24	否
2	广州鑫飞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	4.83	否
3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1,009.56	2.42	否
4	上海靓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50.17	2.28	否
5	广东希望高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95.80	2.15	否
合计		7,057.48	16.92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87.48	2.70	否
2	贺良梅控制的企业	721.11	2.19	是
3	TRUE COLORS IMPEX	693.30	2.11	否
4	珠海晟彩科技有限公司	692.11	2.10	否
5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682.77	2.07	否
合计		3,676.77	11.17	-

注：1、南京根道及其关联公司是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南京翰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根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根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贺良梅控制的企业是指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和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广州鑫飞扬及其关联公司是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佛山妙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鑫飞扬

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泉州辰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客户年度销售额占比总体上保持稳定，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销售额 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上述客户中，贺良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其他客户中未持有股份，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8、其他披露事项

无。

9、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总体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数码喷印墨水，广泛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桌面办公打印、建材装饰数码喷印等多个应用领域，以及电子电路数码喷印、光伏面板数码印刷、汽车玻璃数码喷印等前沿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917.09 万元、42,453.81 万元、42,478.83 万元和 23,403.25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97%、0.06%，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3%。

A.分散墨水收入变动分析

分散墨水主要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是公司产品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14,712.47 万元、16,707.64 万元、17,504.92 万元和 9,017.25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4.97%、40.05%、41.75%和 38.95%。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均呈增长趋势；销售单价受

市场竞争和原材料成本因素综合影响有所下降，下降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9,017.25	17,504.92	16,707.64	14,712.47
销量（吨）	2,857.83	5,095.61	4,670.74	3,726.77
收入变动	8.55%	4.77%	13.56%	-
销量变动	21.14%	9.10%	25.33%	-
销售单价（元/KG）	31.55	34.35	35.77	39.48
销售单价变动	-8.15%	-3.96%	-9.39%	-

注：2023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量变动系对比 2022 年 1-6 月收入及销量。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数码喷印墨水制造商，持续主推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该产品以高稳定性为核心，兼顾高速打印、流畅性好、精度高、色泽饱满、适用数码喷头类型通用性高等多项性能优势，综合效果展现能力突出。该类产品于市场竞争中的认可度不断提升。

2020 年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分散墨水销量受到一定影响。

2021 年分散墨水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分别较上年上升 13.56 个百分点和 25.33 个百分点，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增加主要系一方面是因为国内经济环境形势好转，国内外消费市场循环畅通，消费拉动作用不断增强；另一方面公司随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适当下调了销售价格。

2022 年分散墨水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均较上期有所增长。

2023 年 1-6 月公司进一步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并积极开拓新客户，以及在 2022 年末起宏观环境全面放开，国内消费市场在 2023 年上半年复苏，使得分散墨水销售量增加。

B.UV 墨水收入变动分析

UV 墨水主要应用于广告领域。报告期内，公司 UV 墨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9,459.82 万元、13,199.35 万元、12,015.10 万元和 7,308.52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8.92%、31.64%、28.66%和 31.5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7,308.52	12,015.10	13,199.35	9,459.82
销量（吨）	829.13	1,298.91	1,402.63	908.81
收入变动	37.72%	-8.97%	39.53%	-
销量变动	46.31%	-7.39%	54.34%	-
销售单价（元/KG）	88.15	92.50	94.10	104.09
销售单价变动	-4.71%	-1.70%	-9.59%	-

注：2023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量变动系对比 2022 年 1-6 月收入及销量。

公司开发的工业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扩大了 UV 墨水的应用领域，满足喷墨打印市场对优质低成本 UV 墨水的需求，其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性能，工业喷头用中性 UV 墨水逐步得到市场、客户的认可；

2021 年，随着境内市场全面恢复，UV 墨水销量开始上升；另外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下调了 UV 墨水的销售价格，UV 墨水的平均销售价格从 2020 年的 104.09 元/KG 下降至 2021 年的 94.10 元/KG，降幅 9.59%，进一步使得 UV 墨水销量上涨。

2022 年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华东地区主要 UV 墨水客户采购量存在一定程度下滑。

2023 年 1-6 月公司进一步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并积极开拓新客户，以及在 2022 年末起宏观环境全面放开，国内消费市场在 2023 年上半年复苏，使得 UV 墨水销售量增加。

C.涂料墨水收入变动分析

涂料墨水主要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是报告期内公司增长最快的墨水品类。报告期内，公司涂料墨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482.28 万元、3,128.79 万元、4,263.21 万元和 2,865.03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47%、7.50%、10.17%和 12.37%。报告期内，公司涂料墨水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均迅速增长，销售单价受市场竞争和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影响逐步下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2,865.03	4,263.21	3,128.79	482.28
销量（吨）	427.87	568.03	349.91	37.58
收入变动	38.84%	36.26%	548.75%	-
销量变动	63.33%	62.34%	830.98%	-
销售单价（元/KG）	66.96	75.05	89.42	128.32
销售单价变动	-10.78%	-16.07%	-30.31%	

注：2023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量变动系对比 2022 年 1-6 月收入及销量。

公司自主开发的环保型涂料烫画膜打印方案，于 2020 年开始逐步向纺织市场推出该方案，环保型涂料烫画膜打印方案以其色彩还原度高、操作模式简单等优势在推出后获得了市场广泛认可，带动烫画涂料墨水销量增长，使得涂料墨水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大幅增长。

D.水性墨水收入变动分析

水性墨水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广告喷绘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墨水销售

收入分别为 4,357.95 万元、4,817.95 万元、4,572.97 万元和 1,759.95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3.32%、11.55%、10.91%和 7.5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1,759.95	4,572.97	4,817.95	4,357.95
销量（吨）	809.53	2,293.18	2,130.52	2,029.99
收入变动	-26.20%	-5.08%	10.56%	-
销量变动	-29.93%	7.63%	4.95%	-
销售单价（元/KG）	21.74	19.94	22.61	21.47
销售单价变动	9.02%	-11.82%	5.34%	-

注：2023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量变动系对比 2022 年 1-6 月收入及销量。

公司与国内外众多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以及终端用户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2022 年，公司水性墨水销售数量稳定增长，销售价格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竞争影响，有所波动。

2023 年 1-6 月公司减少了与关联方客户的交易往来，因关联方客户主要以水性墨水为主，因此水性墨水销量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E.活性墨水收入变动分析

活性墨水主要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活性墨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2,407.40 万元、2,497.83 万元、2,263.25 万元和 1,506.39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36%、5.99%、5.40%和 6.4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1,506.39	2,263.25	2,497.83	2,407.40
销量（吨）	298.62	475.32	427.06	361.13
收入变动	26.83%	-9.39%	3.76%	-
销量变动	26.92%	11.30%	18.26%	-
销售单价（元/KG）	50.44	47.62	58.49	66.66
销售单价变动	5.94%	-18.59%	-12.26%	-

注：2023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量变动系对比 2022 年 1-6 月收入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活性墨水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新客户，使得活性墨水销售量稳步提升。

F.其他墨水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墨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5.19 万元、1,368.59 万元、1,303.55 万元和 694.88 万元，主要为酸性墨水等，销售收入较少，占比较小且相对稳定。

（2）现金交易情况

①现金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收款	2.38	15.41	57.98	70.49
营业收入	23,403.25	42,478.83	42,453.81	32,917.09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4%	0.14%	0.2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各期现金收款分别为 70.49 万元、57.98 万元、15.41 万元、2.38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21%、0.14%、0.04%、0.01%，呈大幅减少趋势。

② 现金付货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付款	-	-	-	-
营业成本	15,688.66	32,104.52	30,356.98	22,406.58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付货款的情况。

③现金收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为客户以现金支付产品货款和废旧物资销售款。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11.17%、16.92%、17.24%、19.62%，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程度较高，存在大量零星客户、个人客户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客户，部分客户基于长期的交易习惯，加之单次采购金额较小，偏向于选择现金结算。为交易方便，应该部分客户要求，公司接受部分小客户或个人客户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在收取现金情况下是被动接受者。

④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具体现金收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传美讯披露现金付款情况：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现金金额为 30.41 万元、29.88 万元、8.79 万元，主要为发放员工开门红包、报销公司员工垫付的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在采购环节公司无现金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系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相匹配，符合本行业中存在部分小客户、个人客户采用现金结算的经营特点。

综上，公司现金交易情况与公司业务情况及行业惯例相符。

⑤现金使用是否依法合规

公司收取客户的现金货款后，部分存入银行，部分留存于公司作为备用金用于日常业务的结算。不存在“坐支”情形，现金使用依法合规。

⑥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为自然人或公司的关联方，现金交易对象含自然人的，还应披露向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各类墨水，现金交易的客户中存在自然人客户，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现金收款金额
2023年1-6月	1	AURADESIGNS LIMITED.	2.38
2022年度	1	广州得杰科技有限公司	8.00
	2	STAMPERIA ROSSO SRL	7.41
2021年度	1	指南针（广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04
	2	广州得杰科技有限公司	11.81
	3	中山市新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94
	4	广州拓美数码有限公司	4.89
	5	广州丽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1
2020年度	1	广州丽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02
	2	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10.68
	3	深圳市绿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14
	4	广州泓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86
	5	广州瑞熙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91

现金交易的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AURADESIGNSLIMITED.	2010年2月5日	数码纺织印花设备及服务
2	广州得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3	STAMPERIA ROSSO SRL	2018年9月4日	纺织品与服装销售
4	指南针（广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7日	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图文设计制作
5	中山市新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加工、销售;包装制品、办公用品
6	广州拓美数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7	广州丽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

8	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1日	数码打印设备、印刷专用设备的制造
9	深圳市绿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7日	数码印刷机、打印机及耗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墨盒、墨水、连续供墨系统、硒鼓、碳粉的销售
10	广州泓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
11	广州瑞熙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8日	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客户中存在自然人客户，相关自然人客户的销售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自然人客户现金收款金额	-	-	0.18	-
营业收入	23,403.25	42,478.83	42,453.81	32,917.09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0.00%	-

⑦现金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均按照公司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成本核算原则执行，不存在特殊或异常情况，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依据充分，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⑧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公司现金交易收付款现金日记账、出库单、签收单等相关单据齐备，现金交易具备可验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后及时存缴银行，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发行人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执行有效。

⑨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如实的记录了现金交易情况，相关业务发生与现金交易流水真实一致。现金交易具备一定的偶发性，不存在异常时间分布，也不存在异常的业务性质，均与公司日常业务活动相关。

⑩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是否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现金交

易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⑩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各期现金收款分别为 70.49 万元、57.98 万元、15.41 万元、2.38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21%、0.14%、0.04%、0.01%，呈大幅减少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公司严格控制现金收付款比例，减少现金收付款，并要求现金收款及时存入银行，严禁“坐支”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比重逐渐降低，现金收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

（3）个人卡收付情况

①个人账户收付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卡收款	0.00	0.00%	0.00	0.00%	169.47	0.40%	84.76	0.26%

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欣威的负责人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部分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卡付款	0.00	0.00%	0.00	0.00%	254.23	0.40%	0.00	0.2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支付货款押金的情形，均为上海欣威负责人全额退还部分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

上述收取、退还货款押金的情况属于上海欣威负责人的个人行为，并非公司行为或财务管理安排。收取的货款押金只会退回，不存在进入公司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涉及客户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货款押金金额较小，相关资金不涉及公司资金体外循环，不会对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造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款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2 年起，公司已不存在个人卡收款和个人卡付款情形。

②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欣威的负责人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退还部分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情形。主要原因为：上海欣威的少部分客户的银行账户内资金量较小，实际经营中需进行打印机器、墨水等物资采购，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出于保障货款回款安全性、应对客户不回款情况下公司追责的考虑，上海欣威负责人以个人名义要求该部分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先支付货款押金，再安排发货。待上海欣威收到客户回款后或客户计划支付货款时，上海欣威负责人会将货款押金退还，不会进入公司或子公司账户。

综上，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欣威的负责人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退还部分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③整改情况

上海欣威负责人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退还部分客户实际控制人个人支付的货款押金情形已于 2021 年内完成清理规范，自 2022 年起未再发生，且账户已予以注销。

为进一步规范个人账户收付款问题，公司通过向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主要人员发布通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等措施，杜绝个人账户收付款问题的再次发生，明确“不允许公司全体人员与客户或客户相关个人存在与公司货款或货款押金、保证金相关资金往来。同时禁止与相关客户及其负责人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借贷等应证据充足）”。自 2022 年起，公司有效执行相关措施，未再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车间产品生产直接耗用的物料；直接人工包括车间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核算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薪酬、折旧费、维修费、水电费、物料消耗等。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具体核算流程如下：直接材料，公司原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计算直接材料实际成本；根据标准配方耗用材料和材料移动平均价计算完工

入库的半成品和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标准成本；每月末公司将直接材料标准成本与直接材料实际成本的差异分摊至相应产品。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先按照标准成本法核算，每月末公司将人工成本标准成本、制造费用标准成本与人工成本实际成本、制造费用实际成本的差异分摊至相应产品。产品在销售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产品成本。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及发出计价方法一贯执行，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出入库记录及时，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能够得到保证。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业务情况相符。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487.21	98.72	31,608.49	98.45	29,676.32	97.76	22,237.27	99.24
其他业务成本	201.46	1.28	496.03	1.55	680.66	2.24	169.30	0.76
合计	15,688.66	100.00	32,104.52	100.00	30,356.98	100.00	22,406.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达到 99.24%、97.76%、98.45%和 98.72%，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205.08	85.26	26,596.46	84.14	25,082.31	84.52	18,398.36	82.74
直接人工	626.26	4.04	1,315.13	4.16	1,289.51	4.35	1,031.03	4.64
制造费用	1,237.84	7.99	2,807.08	8.88	2,438.89	8.22	2,089.78	9.40
运输费用	418.03	2.70	889.82	2.82	865.61	2.92	718.09	3.23
合计	15,487.21	100.00	31,608.49	100.00	29,676.32	100.00	22,237.2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82.74%、84.52%、84.14%和 85.26%，占比较为稳

定。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主要由色料、溶助剂以及其他化工原料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8,398.36 万元、25,082.31 万元、26,596.46 万元和 13,205.0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2.74%、84.52%、84.14%和 85.26%，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78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较上期增长所致。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64%、4.35%、4.16%和 4.04%，变动不大。公司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0%、8.22%、8.88%和 7.99%，整体变动不大。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分散墨水	5,800.48	37.45	13,012.38	41.17	11,764.93	39.64	10,461.89	47.05
UV 墨水	5,140.98	33.20	9,433.04	29.84	9,403.61	31.69	5,646.20	25.39
涂料墨水	2,044.47	13.20	3,065.24	9.70	1,997.28	6.73	309.54	1.39
水性墨水	1,165.28	7.52	3,715.47	11.75	3,935.58	13.26	3,487.26	15.68
活性墨水	985.64	6.36	1,516.67	4.80	1,556.22	5.24	1,353.24	6.09
其他墨水	350.35	2.26	865.70	2.74	1,018.71	3.43	979.14	4.40
合计	15,487.21	100.00	31,608.49	100.00	29,676.32	100.00	22,237.2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5、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759.35	5.60	否
2	宁波德欣科技有限公司	634.79	4.68	否
3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	619.64	4.57	否

	公司			
4	美原（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513.25	3.79	否
5	珠海云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9.20	3.61	否
合计		3,016.23	22.25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1,964.43	6.49	否
2	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1,426.66	4.71	否
3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363.67	4.50	否
4	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35.26	3.75	否
5	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	1,104.41	3.65	否
合计		6,994.44	23.09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	1,985.49	7.11	否
2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1,645.02	5.89	否
3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1,503.40	5.38	否
4	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06.94	3.96	否
5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1,025.76	3.67	否
合计		7,266.60	26.01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	1,876.75	8.18	否
2	仓芑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42.68	6.72	否
3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1,423.34	6.20	否
4	佛山市南海商汇贸易有限公司	1,142.93	4.98	否
5	上海德桦贸易有限公司	1,054.53	4.59	否
合计		7,040.23	30.6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 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24%、97.76%、98.45%和 98.72%，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为主，具体分析如下：

(1) 分散墨水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944.54	85.24	10,945.50	84.12	9,933.83	84.44	8,655.97	82.74
直接人工	234.73	4.05	541.73	4.16	510.43	4.34	474.13	4.53
制造费用	461.23	7.95	1,158.50	8.90	969.79	8.24	998.69	9.55
运输费用	159.98	2.76	366.64	2.82	350.87	2.98	333.09	3.18
合计	5,800.48	100.00	13,012.38	100.00	11,764.93	100.00	10,461.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单位直接材料	17.30	-4.18	21.48	0.21	21.27	-1.96	23.23	-
单位直接人工	0.82	-0.24	1.06	-0.03	1.09	-0.18	1.27	-
单位制造费用	1.61	-0.66	2.27	0.20	2.08	-0.60	2.68	-
单位运输费用	0.56	-0.16	0.72	-0.03	0.75	-0.14	0.89	-
合计	20.30	-5.24	25.54	0.35	25.19	-2.88	28.07	-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分散墨水单位成本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受单位直接材料变动的影响。

公司分散墨水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分散蓝 359、分散红 60、分散蓝 360、分散黄 54、分散棕 27 等分散染料，分散墨水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物料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分散染料	159.92	-21.80	181.72	-55.26	236.97	-5.88	242.85

2021 年，分散墨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20 年减少 1.96 元/KG，主要系分散染料在 2020 年上游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供应较为充足，导致分散染料价格从 2020 年初的价格高位在 2020 年持续回落，在 2020 年第四季度达到价格低位后在 2021 年有所回升，2021 年分散染料价格整体仍低于 2020 年采购价格。

2022 年分散染料采购价格在较 2021 年下降的情况下，2022 年分散墨水单位成本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分散墨水中高浓度墨水销售较 2021 年有较大比例增加，高浓度墨水相对于中低浓度墨水单位成本更高。报告期内，分散墨水按照浓度细分单位成本和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元/KG

浓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单位成本	收入占比
高	21.41	74.74%	27.18	73.77%	27.89	59.64%	32.01	50.85%
中	19.20	6.76%	22.67	5.72%	24.30	6.95%	29.10	12.92%
低	16.23	17.06%	19.77	17.79%	20.16	30.59%	21.32	31.73%
其他	45.57	1.44%	56.63	2.71%	48.48	2.82%	66.62	4.50%
总计	20.30	100.00%	25.54	100.00%	25.19	100.00%	28.07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不适用浓度分类的其他类产品，占比较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高浓度分散墨水销售收入占分散墨水收入比例分别为 50.85%、59.64%、73.77%和 74.74%，2022 年高浓度分散墨水占比较 2021 年增加 14.14%，且高浓度分散墨水单位成本高于中低浓度单位成本，因此 2022 年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情况下，单位成本较 2021 年有所增加。

2023 年 1-6 月分散染料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大幅下滑，同时公司改善分散墨水色浆和溶助剂配方，使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上期下降 4.18 元/KG；另外公司通过扩大每

批次产量降低了单位人工投入，从而单位人工成本较上期减少 0.24 元/KG，分散墨水配方的改善，提高了研磨效率，降低了单位能耗，从而单位制造费用较上期减少 0.66 元/KG，综合使得 2023 年 1-6 月分散墨水单位成本低于上期。

(2) UV 墨水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392.69	85.44	7,920.85	83.97	7,945.05	84.49	4,649.77	82.35
直接人工	208.08	4.05	395.33	4.19	406.14	4.32	264.72	4.69
制造费用	410.11	7.98	840.26	8.91	762.13	8.10	532.44	9.43
运输费用	130.11	2.53	276.60	2.93	290.30	3.09	199.26	3.53
合计	5,140.98	100.00	9,433.04	100.00	9,403.61	100.00	5,646.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UV 墨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 UV 墨水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单位直接材料	52.98	-8.00	60.98	4.34	56.64	5.48	51.16	-
单位直接人工	2.51	-0.53	3.04	0.15	2.90	-0.02	2.91	-
单位制造费用	4.95	-1.52	6.47	1.04	5.43	-0.43	5.86	-
单位运输费用	1.57	-0.56	2.13	0.06	2.07	-0.12	2.19	-
合计	62.00	-10.62	72.62	5.58	67.04	4.92	62.13	-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 UV 墨水单位成本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2023 年 1-6 月 UV 墨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的影响。

公司 UV 墨水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光引发剂 TPO 和 UV 单体等。报告期内，公司 UV 墨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物料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额	采购均价	变动额	采购均价	变动额	采购均价
光引发剂 TPO	69.74	-27.26	97.00	-1.99	98.99	9.58	89.41
UV 单体	34.57	-9.64	44.21	1.56	42.65	6.10	36.55

2021 年，受到国家环保政策收紧影响，部分光引发剂行业上游原料供应商限产停产，直接导致如二苯基氯化磷（光引发剂 TPO 主要原材料）等原材料的供应不足，从而间接影响了光引发剂产品的市场供应，供求不平衡使得光引发剂 TPO 在 2021 年上涨价格，以及 UV 单体价格上涨，整体使得 2021 年较 2020 年单位成本上升。

2022 年，公司 UV 墨水单位成本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光引发剂行业上游原料供应紧张导致的光引发剂 TPO 价格上涨态势一直持续至 2022 年中，在 2022 年环保政策放松后，上游原料供应商生产逐步恢复，光引发剂 TPO 价格随着供应恢复价格在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回落，但因生产销售与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周期，使得 2022 年 UV 墨水单位成本高于上期。2022 年末公司在光引发剂 TPO 价格低位进行了适量备货，整体拉低了 2022 年采购均价，扣除备货因素后，当期光引发剂 TPO 采购均价高于上年度。

2023 年 1-6 月，公司 UV 墨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进一步降低，以及将部分原料通过配方的升级调整实现了国产化替代，从而使得 2023 年 1-6 月 UV 墨水单位成本较上期大比例下降。

（3）涂料墨水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744.44	85.32	2,582.37	84.25	1,690.70	84.65	256.32	82.81
直接人工	82.35	4.03	125.28	4.09	86.05	4.31	15.22	4.92
制造费用	164.12	8.03	268.54	8.76	159.91	8.01	28.33	9.15
运输费用	53.56	2.62	89.05	2.91	60.62	3.04	9.68	3.13
合计	2,044.47	100.00	3,065.24	100.00	1,997.28	100.00	309.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墨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墨水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单位直接材料	40.77	-4.69	45.46	-2.86	48.32	-19.88	68.20	-

单位直接人工	1.92	-0.28	2.21	-0.25	2.46	-1.59	4.05	-
单位制造费用	3.84	-0.89	4.73	0.16	4.57	-2.97	7.54	-
单位运输费用	1.25	-0.32	1.57	-0.16	1.73	-0.84	2.57	-
合计	47.78	-6.18	53.96	-3.12	57.08	-25.28	82.36	-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涂料墨水单位成本整体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系生产工艺和配方的优化升级以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所致。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向市场推出环保型涂料烫画膜打印方案，推出伊始涂料墨水产量较低，生产成本相对较高；2021 年随着技术的优化升级、产量提升以及公司采用单价更低的水性树脂替换高价的水性树脂，使得 2021 年涂料墨水整体单位成本较上年度大幅下降。

2022 年度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3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期下降，同时公司通过进一步的配方优化升级，替换选择更低成本的原材料树脂和色浆进行替换，使得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墨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物料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额	采购均价	变动额	采购均价	变动额	采购均价
水性树脂	79.14	-11.34	90.48	-0.22	90.70	-139.39	230.09
乙二醇	4.42	-1.05	5.47	0.10	5.38	0.01	5.37
颜料色浆	85.10	-31.56	116.66	-15.30	131.96	2.35	129.61

（4）水性墨水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986.92	84.69	3,127.89	84.19	3,330.77	84.63	2,883.93	82.70
直接人工	50.37	4.32	155.68	4.19	171.98	4.37	165.17	4.74
制造费用	95.34	8.18	331.68	8.93	324.94	8.26	335.84	9.63
运输费用	32.64	2.80	100.23	2.70	107.89	2.74	102.32	2.93
合计	1,165.28	100.00	3,715.47	100.00	3,935.58	100.00	3,487.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墨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墨水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运

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单位直接材料	12.19	-1.45	13.64	-1.99	15.63	1.43	14.21	-
单位直接人工	0.62	-0.06	0.68	-0.13	0.81	-0.01	0.81	-
单位制造费用	1.18	-0.27	1.45	-0.08	1.53	-0.13	1.65	-
单位运输费用	0.40	-0.03	0.44	-0.07	0.51	0.00	0.50	-
合计	14.39	-1.81	16.20	-2.27	18.47	1.29	17.18	-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水性墨水单位成本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单位直接材料变动的影响。

水性墨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额	采购均价	变动额	采购均价	变动额	采购均价
黑色色浆 A	26.55	-1.58	28.13	-2.84	30.97	-	30.97
黑色色浆 B	30.09	-0.44	30.53	-0.67	31.20	-0.66	31.86
二甘醇	5.40	-0.45	5.85	0.30	5.55	0.39	5.16

2020 至 2021 年水性墨水主要原材料中，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其他原材料价格基本持平或略有下降，整体使得单位成本上涨；2022 年、2023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使得单位成本在 2022 年、2023 年 1-6 月也呈下降趋势。

水性墨水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5）活性墨水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838.25	85.05	1,290.11	85.06	1,322.38	84.97	1,140.27	84.26
直接人工	36.55	3.71	61.25	4.04	70.35	4.52	65.83	4.86
制造费用	79.33	8.05	131.51	8.67	135.20	8.69	129.62	9.58
运输费用	31.52	3.20	33.81	2.23	28.28	1.82	17.52	1.29
合计	985.64	100.00	1,516.67	100.00	1,556.22	100.00	1,353.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墨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墨水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单位直接材料	28.07	0.93	27.14	-3.82	30.96	-0.61	31.58	-
单位直接人工	1.22	-0.06	1.29	-0.36	1.65	-0.18	1.82	-
单位制造费用	2.66	-0.11	2.77	-0.40	3.17	-0.42	3.59	-
单位运输费用	1.06	0.34	0.71	0.05	0.66	0.18	0.49	-
合计	33.01	1.10	31.91	-4.53	36.44	-1.03	37.47	-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活性墨水单位成本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2019年上游行业新增了喷墨活性染料的国内供应商，市场供应量增加，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下降。

2023年1-6月活性墨水单位成本较上期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期向境外客户销售一批高浓度活性墨水占本期活性墨水销售收入比例为18%，单位成本94.23元/KG，整体拉升了活性墨水单位成本。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664.82	99.35	10,314.51	99.42	12,043.83	99.56	10,477.83	99.69
其中：分散墨水	3,216.77	41.70	4,492.55	43.30	4,942.72	40.86	4,250.59	40.44
UV墨水	2,167.54	28.10	2,582.06	24.89	3,795.73	31.38	3,813.62	36.28
涂料墨水	820.56	10.64	1,197.97	11.55	1,131.51	9.35	172.74	1.64
水性墨水	594.67	7.71	857.50	8.27	882.36	7.29	870.68	8.28
活性墨水	520.75	6.75	746.58	7.20	941.62	7.78	1,054.15	10.03
其他墨水	344.53	4.47	437.84	4.22	349.89	2.89	316.05	3.01
其他业务毛利	49.77	0.65	59.80	0.58	53.00	0.44	32.68	0.31
合计	7,714.59	100.00	10,374.31	100.00	12,096.83	100.00	10,510.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各年占比均在99%以上。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分散墨水	35.67	38.95	25.66	41.75	29.58	40.05	28.89	44.97
UV墨水	29.66	31.57	21.49	28.66	28.76	31.64	40.31	28.92
涂料墨水	28.64	12.37	28.10	10.17	36.16	7.50	35.82	1.47
水性墨水	33.79	7.60	18.75	10.91	18.31	11.55	19.98	13.32
活性墨水	34.57	6.51	32.99	5.40	37.70	5.99	43.79	7.36
其他墨水	49.58	3.00	33.59	3.11	25.57	3.28	24.40	3.96
合计	33.11	100.00	24.60	100.00	28.87	100.00	32.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8.毛利率总体分析”。

3、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31.73	85.97	22.59	83.77	27.55	85.35	30.63	84.47
境外	41.53	14.03	35.02	16.23	36.54	14.65	39.61	15.53
合计	33.11	100.00	24.60	100.00	28.87	100.00	32.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分地区看，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

2021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20年度的32.03%降为28.87%，下降3.16个百分点，其中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3.08个百分点，境外销售毛利率下降3.07个百分点，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基本一致。

2022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21年度的28.87%降为24.60%，下降4.26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到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影响，境内销售系受到市场竞争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较上年下降4.97个百分点，而境外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减少1.52%，变动不大。

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22年度的24.60%上涨为33.11%，上升8.50个

百分点，主要是受到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下降的影响，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较上期增加 9.15%、6.51%。

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	31.80	61.60	23.13	59.44	28.57	56.99	32.80	53.38
贸易商	34.46	28.08	27.10	32.73	28.51	33.95	29.72	38.88
终端客户	37.26	10.32	25.37	7.83	32.07	9.06	31.60	7.74
合计	33.11	100.00	24.60	100.00	28.87	100.00	32.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32.80%、28.57%、23.13%和 31.80%，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9.72%、28.51%、27.10%和 34.46%，终端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31.60%、32.07%、25.37%、37.26%。公司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一般低于终端客户毛利率，其中 2022 年终端客户毛利率较低是由于华东及华南地区客户受当时外部客观环境影响某段时间处于无法生产状态，基于共担风险以及战略的考虑，公司对终端客户销售价格进行了适当的优惠。

5、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纳尔股份	0.00%	32.18%	30.14%	30.27%
鸿盛数码	34.43%	36.11%	36.83%	42.17%
传美讯	40.97%	36.13%	32.59%	39.44%
蓝宇股份	43.50%	44.70%	44.81%	43.11%
平均数 (%)	39.63	37.28	36.09	38.75
发行人 (%)	33.11	24.60	28.87	32.03

①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可比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

文件统计得出：

②纳尔股份毛利率取主营业务中数码喷墨墨水毛利率； 鸿盛数码毛利率取主营业务中纳米喷墨材料毛利率； 传美讯取主营业务毛利率； 蓝宇股份取主营业务毛利率；

③纳尔股份 2022 年 5 月纳尔股份将持有的墨库图文 12%的股权让，纳尔股份不再控制墨库图文，故纳尔股份 2023 年 1 月—6 月未披露数码喷墨墨水毛利率等相关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销售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传美讯主要生产销售分散墨水、水性墨水和 UV 墨水，蓝宇股份主要生产销售分散墨水和活性墨水。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对比口径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纳尔股份	数码喷墨墨水	未披露	32.18%	30.14%	30.27%
鸿盛数码	数码喷墨墨水	34.43%	36.11%	36.83%	42.17%
传美讯	分散墨水	未披露	32.48%	33.01%	36.96%
	水性墨水	未披露	35.69%	30.53%	38.76%
	UV 墨水	未披露	28.64%	37.61%	43.65%
蓝宇股份	自产分散墨水	46.07%	44.62%	46.02%	42.26%
	自产活性墨水	40.94%	45.76%	33.77%	41.23%
发行人	分散墨水	35.67%	25.66%	29.58%	28.89%
	UV 墨水	29.66%	21.49%	28.76%	40.31%
	涂料墨水	28.64%	28.10%	36.16%	35.82%
	水性墨水	33.79%	18.75%	18.31%	19.98%
	活性墨水	34.57%	32.99%	37.70%	43.79%

注：①纳尔股份数码喷墨墨水未区分明细产品，2022 年 5 月纳尔股份将持有的墨库图文 12%的股权让，纳尔股份不再控制墨库图文；②鸿盛数码数码喷墨墨水未区分明细产品；③传美讯披露的主营业务产品类型桌面墨水、热转印墨水、宽幅水性墨水、UV 墨水和其他墨水，为便于对比，根据发行人墨水分类口径将桌面墨水、宽幅水性墨水汇总分类为水性墨水，热转印墨水分类为分散墨水；④蓝宇股份主营业务产品包括自产业务和受托加工业务，为便于对比，选取自产分散墨水和自产活性墨水进行对比；⑤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可比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统计得出。

（1）纳尔股份

纳尔股份的数码喷墨墨水主要应用于数码印花服装及面料、桌面办公、广告数码喷绘等场景，发行人的墨水产品应用场景与纳尔股份相近。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纳尔股份数码喷墨墨水的毛利率

相当，均为 30%左右，与发行人接近。纳尔股份的数码喷墨墨水主要应用于数码印花服装及面料、桌面办公、广告数码喷绘等场景，发行人的墨水产品应用场景与纳尔股份相近。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纳尔股份，主要系本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市场竞争影响有所下降。

（2）鸿盛数码

报告期内，鸿盛数码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鸿盛数码客户类型与公司以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为主不同，鸿盛数码以终端客户为主，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3）传美讯

报告期内，传美讯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1）传美讯以水性墨水的生产和销售为主，水性墨水生产规模高于发行人，具有规模效应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2）传美讯在生产流程上较发行人多上游染料提纯工序，也因此提升了毛利率。

（4）蓝宇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均低于蓝宇股份，主要系：（1）墨水产品品类差异。发行人主要墨水产品包括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和涂料墨水，其中 UV 墨水主要应用于广告喷绘领域，毛利率相对较低，水性墨水技术相对成熟，毛利率也相对偏低；蓝宇股份主要产品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分散墨水和活性墨水；（2）蓝宇股份中生产流程包含原料精制工序，而发行人购买纯度更高的原料，使得蓝宇股份有相对更高的利润空间；（3）蓝宇股份自动化程度相对较高，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相对较低。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收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收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收	毛利率贡

	(%)	入占比 (%)	贡献率	(%)	入占比 (%)	贡献率	(%)	入占比 (%)	贡献率	(%)	入占比 (%)	贡献率
分散墨水	35.67	38.95	13.89%	25.66	41.75	10.72%	29.58	40.05	11.85%	28.89	44.97	12.99%
UV 墨水	29.66	31.57	9.36%	21.49	28.66	6.16%	28.76	31.64	9.10%	40.31	28.92	11.66%
涂料墨水	28.64	12.37	3.54%	28.10	10.17	2.86%	36.16	7.50	2.71%	35.82	1.47	0.53%
水性墨水	33.79	7.60	2.57%	18.75	10.91	2.05%	18.31	11.55	2.11%	19.98	13.32	2.66%
活性墨水	34.57	6.51	2.25%	32.99	5.40	1.78%	37.70	5.99	2.26%	43.79	7.36	3.22%
其他墨水	49.58	3.00	1.49%	33.59	3.11	1.04%	25.57	3.28	0.84%	24.40	3.96	0.97%
合计	33.11	100.00	33.11%	24.60	100.00	24.60%	28.87	100.00	28.87%	32.03	100.00	32.03%

注：毛利率贡献=各产品类型毛利率*其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03%、28.87%、24.60%和 33.1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最大的是分散墨水和 UV 墨水。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1）分散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元/KG）	31.55	34.35	35.77	39.48
单位成本（元/KG）	20.30	25.54	25.19	28.07
毛利率	35.67%	25.66%	29.58%	28.89%
毛利率变动	10.01%	-3.92%	0.69%	-
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影响①	-5.24%	-2.95%	-6.61%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②	15.26%	-0.97%	7.30%	-

注：①=（本年单位售价-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售价-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毛利率分别为 28.89%、29.58%、25.66%和 35.67%，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分散墨水毛利率相比 2020 年上升 0.6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分散红 60、分散黄 54、分散棕 27、分散蓝 360 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分别下降 14.55%、7.22%、14.11%、20.80%，公司适当下调产品销售单价，但单价下调比例低于成本下降的幅度，因此 2021 年分散墨水毛利率小幅上升。

2022 年，分散墨水的毛利率相比 2021 年下降 3.92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华东及华南区域，该部分客户受外部客观环境影响当年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为维护稳定客户适当调整分散墨水销售价格，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3 年 1-6 月，分散墨水的毛利率相比 2022 年上涨 10.0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当

期上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分散蓝 359、分散红 60、分散黄 54、分散棕 27、分散蓝 360 及溶助剂甘油的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23.42%、26.82%、10.83%、21.60%、14.98%和 40.04%，以及 2023 年公司优化升级色浆和溶助剂配方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导致本期分散墨水的单位成本大比例下降，而销售单价低于单位成本下降比例，因此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上涨。

（2）UV 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 UV 墨水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元/KG）	88.15	92.50	94.10	104.09
单位成本（元/KG）	62.00	72.62	67.04	62.13
毛利率	29.66%	21.49%	28.76%	40.31%
毛利率变动	8.17%	-7.27%	-11.56%	-
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影响①	-3.31%	-1.34%	-6.84%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②	11.48%	-5.93%	-4.72%	-

报告期内，公司 UV 墨水毛利率分别为 40.31%、28.76%、21.49%和 29.66%，主要受单位售价和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的影响。

2021 年，UV 墨水毛利率相比 2020 年下降 11.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受市场竞争影响，UV 墨水的销售单价下降 9.59%；②因受到国家环保政策收紧影响，UV 墨水主要原材料光引发剂 TPO 上游原料供应商限产停产，光引发剂 TPO 采购价格较上期增长 10.71%，导致当期各 UV 墨水的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涨 7.91%。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UV 墨水整体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2 年，UV 墨水毛利率相比 2021 年下降 7.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1 年光引发剂行业上游原料供应紧张导致的光引发剂 TPO 价格上涨态势一直持续至 2022 年中，在 2022 年环保政策放松后，上游原料供应商生产逐步恢复，光引发剂 TPO 价格随着供应恢复价格在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回落，但因生产销售与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周期，使得 2022 年 UV 墨水单位成本整体高于上期。而销售单价变动不大，使得 UV 墨水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

2023 年 1-6 月，UV 墨水毛利率相比 2022 年上涨 8.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UV 墨水主要原材料光引发剂 TPO、单体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采购价格较上期分别下降 28.10%、21.80%，以及将部分原料通过配方的升级调整实现了国产化替代，从而使得 2023 年 1-6 月 UV 墨水单位成本较上期下降 14.62%，而销售价格仅下调 4.71%。

使得 UV 墨水毛利率较上期上涨。

(3) 涂料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墨水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元/KG）	66.96	75.05	89.42	128.32
单位成本（元/KG）	47.78	53.96	57.08	82.36
毛利率	28.64%	28.10%	36.16%	35.82%
毛利率变动	0.54%	-8.06%	0.35%	-
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影响①	-7.69%	-11.55%	-19.35%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②	8.23%	3.49%	19.70%	-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墨水毛利率分别为 35.82%、36.16%、28.10%和 28.64%，主要受单位售价和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的影响。

2021 年，涂料墨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0.35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 2021 年烫画膜打印方案市场的打开和工艺的逐步成熟，导致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均较上期有所下降，其中因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19.35 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19.70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不大。

2022 年，涂料墨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8.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烫画膜打印方案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后，吸引了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受到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价格进一步下调，因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11.55 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3.49 个百分点，因此毛利率变动下降较大。

2023 年 1-6 月，涂料墨水毛利率相比 2022 年上涨 0.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期下降，同时本期公司通过配方优化升级，替换选择了更低成本的原材料树脂和色浆，使得单位成本较上期下降；（2）随单位成本的下降，公司适当对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因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7.69 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8.23 个百分点，价格下调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使得涂料墨水毛利率较上期略有上涨。

(4) 水性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墨水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元/KG）	21.74	19.94	22.61	21.47
单位成本（元/KG）	14.39	16.20	18.47	17.18
毛利率	33.79%	18.75%	18.31%	19.98%

毛利率变动	15.04%	0.44%	-1.67%	-
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影响①	5.98%	-9.60%	4.36%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②	9.05%	10.04%	-6.03%	-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墨水毛利率分别为 19.98%、18.31%、18.75%和 33.79%，主要受单位售价和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的影响。水性墨水主要用于办公打印、户内写真广告、包装印刷，属于公司的成熟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1 年，公司水性墨水毛利率相比 2020 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水性墨水单位成本增加，公司相应上调了销售价格。因单位成本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6.03 个百分点，因单价上涨导致毛利率增加 4.36 个百分点，价格上调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使得水性墨水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

2022 年，公司水性墨水毛利率相比 2020 年上涨 0.4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影响，水性墨水单位成本下降，同时公司对部分客户下调了销售价格给予一定优惠。因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10.04 个百分点，因单价下调导致毛利率减少 9.60 个百分点，价格下调幅度略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使得水性墨水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上涨。

2023 年 1-6 月，公司水性墨水毛利率相比 2022 年增加 15.04 个百分点，涨幅较大，主要系：（1）水性墨水销售价格属于公司的成熟产品，客户相对稳定，价格有所恢复，与 2020、2021 年销售价格相比基本相当；（2）受本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水性墨水单位成本较上期大幅下降。因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9.05 个百分点，因单价上涨导致毛利率增加 5.98 个百分点，综合使得水性墨水毛利率较上期大幅增加。

（5）活性墨水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墨水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元/KG）	50.44	47.62	58.49	66.66
单位成本（元/KG）	33.01	31.91	36.44	37.47
毛利率	34.57%	32.99%	37.70%	43.79%
毛利率变动	1.58%	-4.71%	-6.09%	-
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影响①	3.88%	-12.46%	-7.64%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②	-2.31%	7.75%	1.55%	-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墨水毛利率分别为 43.79%、37.70%、32.99%和 34.57%，主要受单位售价和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的影响。水性墨水主要用于办公打印、户内写真

广告、包装印刷，属于公司的成熟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0 年-2022 年，受外部客观环境及市场竞争影响，公司逐年下调活性墨水的销售价格，导致单位售价逐年下降。公司活性墨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9 年上游行业新增了喷墨活性染料的国内供应商，市场供应量增加，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下降，公司单位成本随之下降，由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因此活性墨水的毛利率小幅下降。

2023 年 1-6 月，公司活性墨水毛利率相比 2022 年增加 1.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销售价格有所回升以及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同型号活性墨水较上期单位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上升。

（6）其他墨水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其他墨水	49.58%	15.99%	33.59%	8.02%	25.57%	1.16%	24.4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墨水主要为酸性墨水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墨水的销售额、毛利额均比较低。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221.21	5.22	1,881.09	4.43	1,823.96	4.30	1,528.79	4.64
管理费用	1,274.39	5.45	2,105.84	4.96	2,532.27	5.96	1,752.95	5.33
研发费用	941.49	4.02	2,112.76	4.97	2,093.19	4.93	1,527.60	4.64
财务费用	-204.29	-0.87	-342.16	-0.81	25.44	0.06	195.60	0.59
合计	3,232.80	13.82	5,757.52	13.55	6,474.86	15.25	5,004.93	15.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004.93 万元、6,474.86 万元、5,757.52 万元和 3,232.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0%、15.25%、13.55%和 13.8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较为平稳，2022 年略呈下降

趋势，主要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管控费用的效果显现。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601.62	49.26	912.12	48.49	1,004.46	55.07	862.25	56.40
顾问费	112.76	9.23	174.68	9.29	161.98	8.88	176.78	11.56
推广费	284.20	23.27	416.23	22.13	285.68	15.66	240.81	15.75
信用保险费	134.19	10.99	241.90	12.86	207.54	11.38	142.27	9.31
差旅费	38.30	3.14	32.85	1.75	34.96	1.92	20.57	1.35
报关费	7.56	0.62	18.26	0.97	17.02	0.93	14.72	0.96
招待费	20.25	1.66	58.53	3.11	3.82	0.21	3.32	0.22
其他	22.33	1.83	26.51	1.41	108.50	5.95	68.08	4.45
合计	1,221.21	100.00	1,881.09	100.00	1,823.96	100.00	1,528.7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纳尔股份	3.54%	2.06%	2.28%	4.05%
鸿盛数码	14.20%	11.10%	10.64%	15.52%
传美讯	3.92%	2.87%	2.90%	3.37%
蓝宇股份	3.42%	2.99%	2.75%	3.51%
平均数 (%)	6.27	4.76	4.64	6.61
发行人 (%)	5.22	4.43	4.30	4.6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纳尔股份，主要系纳尔股份的主营业务除数码喷墨墨水外，以车身贴和单透膜等数码喷绘复合材料为主，而公司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其主要业务与公司具有一定差别，且其整体收入规模相对较大，故销售费用率趋于平稳。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纳尔股份差额逐年增大主要系纳尔股份自 2021 年起将运杂费列报于“营业成本”项目，导致销售费用率大幅降低，此外，2023 年纳尔股份对子公司墨库不再具有控制权导致合并收入减少进而销售费用率有所增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鸿盛数码销售费用率明显较高，主要系鸿盛数码公司规模小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小，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因规模效应销售费用率低于鸿盛数码。此外，鸿盛数码客户类型与公司以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为主不同，鸿盛数码以终端客户为主，其产生的差旅			

	费、广告宣传费、展会费、汽车费等较高，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公司较高；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传美讯，主要系公司为加大销售力度，产生的顾问费、保险费和推广费较高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蓝宇股份，主要系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相应的客户开发及维护费用较高。蓝宇股份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47.17%、36.51%、40.27%和 35.13%，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11.17%、16.92%、17.24%和 19.62%。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具有合理性。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推广费、顾问费和信用保险费等，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02%、90.99%、92.76%和 92.7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28.79 万元、1,823.96 万元、1,881.09 万元和 1,221.2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4.30%、4.43%和 5.22%，基本稳定。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862.65 万元、1,004.46 万元、912.12 万元和 601.62 万元。

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同比上升 16.49%，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8.97%，且销售人员增多，销售人员薪酬随之增长；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变化不大；2023 年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5%，销售人员人数增加，薪酬相应增加。

②顾问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顾问费分别为 176.78 万元、161.98 万元、174.68 万元和 112.76 万元，公司的顾问费的产生主要系公司聘请了境外销售顾问，为公司的境外销售提供市场调研及拓展、参加展会、销售支持等服务。2020-2022 年公司顾问费金额变动不大，2023 年上半年顾问费较多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新增顾问人员，且逐步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

③推广费

公司推广产品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网站广告、派送样品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推广费分别为 240.81 万元、285.68 万元、416.23 万元和 284.20 万元，主要为

展会费用、网站宣传费、样品费等。2022 年公司推广费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业务加大展会、电商、派样等推广力度；2023 年推广费金额较大主要系经济形势好转，展会费用明显增加。

④信用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信用保险费分别为 142.27 万元、207.54 万元、241.90 万元和 134.19 万元，主要系公司针对客户应收账款的投保费用。2021 年和 2022 年保险费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同时在 PICC 人保和中信保两家保险公司投保，而 2021 年年初时尚仅在中信保一家投保，因此 2021 年和 2022 年投保范围更大；同时，由于公司销售额增长，投保额及投保客户数量增加导致 2021 年和 2022 年较 2020 年投保费用较多；此外，由于 2022 年应收款结余金额较 2021 年有所增长，因此 2022 年相关保险费用较 2021 年有一定增加。2023 年上半年保险费金额较大主要系本期应收款结余增多，公司按应收款结余申报保费，因此贸易保险保费相应增加。

综上，公司的销售费用波动符合生产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36.71	57.81	1,205.55	57.25	1,093.29	43.17	1,046.23	59.68
中介费	138.26	10.85	183.74	8.73	764.27	30.18	185.22	10.57
折旧及摊销费	59.08	4.64	135.01	6.41	154.98	6.12	107.42	6.13
环卫费	23.71	1.86	75.36	3.58	68.71	2.71	64.16	3.66
办公费	72.92	5.72	147.47	7.00	102.12	4.03	90.45	5.16
维修保养	18.64	1.46	32.29	1.53	67.19	2.65	22.92	1.31
业务招待费	26.53	2.08	44.66	2.12	41.01	1.62	39.10	2.23
差旅费	8.93	0.70	15.88	0.75	17.49	0.69	21.54	1.23
劳动保护费	7.92	0.62	51.43	2.44	82.93	3.28	49.74	2.84
股份支付	120.81	9.48	114.52	5.44	71.73	2.83	71.73	4.09
其他	60.88	4.78	99.94	4.75	68.56	2.71	54.46	3.11
合计	1,274.39	100.00	2,105.84	100.00	2,532.27	100.00	1,752.95	100.00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纳尔股份	5.60%	4.99%	3.75%	4.13%
鸿盛数码	16.26%	12.39%	12.68%	14.09%
传美讯	8.22%	8.01%	7.28%	13.84%
蓝宇股份	5.16%	5.86%	5.09%	6.34%
平均数 (%)	8.81	7.81	7.20	9.60
发行人 (%)	5.45	4.96	5.96	5.3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管理费用率高于纳尔股份，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与纳尔股份相近，主要系纳尔股份整体收入规模相对较大，规模效应明显，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纳尔股份管理费用率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2 年纳尔股份股份支付增加 1,072.98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增长，2023 年纳尔股份对子公司墨库不再具有控制权导致合并收入减少进而管理费用率有所增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鸿盛数码管理费用率明显较高，主要系鸿盛数码营收规模较小，固定开支比例较高，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相对较大，规模效应明显； 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低于传美讯和蓝宇股份，主要系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相对较大，规模效应明显。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蓝宇股份，主要系公司将前期支付上市费用在 2021 年度终止上市后从预付款项结转入当期费用。若剔除中介费，公司 2021 年度管理费用率低于蓝宇股份；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蓝宇股份，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若剔除中介费，公司 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低于蓝宇股份。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具有合理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52.95 万元、2,532.27 万元、2,105.84 万元和 1,274.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3%、5.96%、4.96%和 5.45%，总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平稳。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费、折旧及摊销费、办公费和股份支付等，上述费用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63%、86.34%、84.83%和 88.50%。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779.32 万元，增幅 44.46%，主要系中介费增加 579.05 万元所致，中介费主要为 IPO 中介机构费用等，2021 年中介费增长原因系公司将前期支付上市辅导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在本期终止上市后由“预付账

款”一次性结转入当期费用。若不考虑中介费影响，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其余项目随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略有变动，较为稳定。

综上，公司的管理费用波动符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具备合理性。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28.22	56.10	968.00	45.82	956.37	45.69	811.91	53.15
直接材料	230.67	24.50	800.97	37.91	842.11	40.23	421.58	27.60
折旧及摊销	93.38	9.92	170.30	8.06	147.31	7.04	147.09	9.63
其他费用	89.22	9.48	173.49	8.21	147.40	7.04	147.02	9.62
合计	941.49	100.00	2,112.76	100.00	2,093.19	100.00	1,527.60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纳尔股份	5.37%	5.37%	4.87%	4.76%
鸿盛数码	9.56%	8.49%	9.12%	7.01%
传美讯	4.65%	5.02%	6.75%	7.69%
蓝宇股份	5.20%	5.75%	4.94%	5.53%
平均数(%)	6.20	6.16	6.42	6.25
发行人(%)	4.02	4.97	4.93	4.6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略低于鸿盛数码和传美讯，主要原因系：①与研发费用率较高的鸿盛数码、传美讯相比，主要系可比公司收入规模不同，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为新产品和新配方的研发，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可满足目前研发需要，因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②各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研发周期、研发品类、研发技术不尽相同，导致各公司研发所耗费的材料有所差异，进而导致研发费用率有所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27.60 万元、2,093.19 万元、2,112.76 万元和 941.49 万元，其中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是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

研发投入随收入规模的增长持续增加，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4.93%、4.97%和 4.02%，占比较为稳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4、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957,253.17	111,471.80	-90,319.88	658,577.20
减：利息资本化	826,281.54	75,010.41	-	-
减：利息收入	533,991.23	1,014,121.19	1,253,261.99	799,577.05
汇兑损益	-1,744,452.53	-2,626,136.97	1,446,300.54	1,959,245.19
银行手续费	104,537.48	182,242.28	151,649.63	137,723.65
其他	-	-	-	-
合计	-2,042,934.65	-3,421,554.49	254,368.30	1,955,968.99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纳尔股份	-0.92%	-1.66%	0.38%	0.58%
鸿盛数码	3.90%	2.44%	1.85%	1.42%
传美讯	0.81%	-0.12%	1.42%	2.02%
蓝宇股份	-1.58%	-0.92%	0.71%	1.57%
平均数 (%)	0.55	-0.07	1.09	1.40
发行人 (%)	-0.87	-0.81	0.06	0.59
原因、匹配性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小，利息费用支出金额较低，从而导致发生的财务费用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5.60 万元、25.44 万元、-342.16 万元和-204.29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9%、0.06%、-0.81%和-0.87%，公司财务费用波动主要受汇兑损益的影响。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004.93 万元、6,474.86 万元、5,757.52 万元和 3,232.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0%、15.25%、13.55%和 13.8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较为平稳，2022 年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管控费用的效果显现。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五）利润情况分析

1、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230.19	18.08	4,603.45	10.84	5,673.56	13.36	5,720.42	17.38
营业外收入	6.73	0.03	45.08	0.11	26.14	0.06	25.47	0.08
营业外支出	40.25	0.17	74.62	0.18	144.60	0.34	73.11	0.22
利润总额	4,196.68	17.93	4,573.91	10.77	5,555.10	13.09	5,672.78	17.23
所得税费用	507.30	2.17	391.55	0.92	582.65	1.37	733.91	2.23
净利润	3,689.37	15.76	4,182.36	9.85	4,972.46	11.71	4,938.87	15.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720.42 万元、5,673.56 万元、4,603.45 万元和 4,230.1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672.78 万元、5,555.10 万元、4,573.91 万元和 4,196.68 万元。公司各期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接近，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023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毛利较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三）毛利率分析”。

2、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废品收入	5.10	15.74	22.45	7.86
赔偿收入	-	24.83	-	4.49
其他	1.63	4.51	3.69	13.12
合计	6.73	45.08	26.14	25.4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47 万元、26.14 万元、45.08 万元和 6.7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废品收入，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本期收到 2 笔赔偿款：2017 年 SAP 系统实施合同纠纷诉讼赔偿金 10.98 万元；保险赔偿款 13.85 万元。

3、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6.10	8.00	14.10	67.61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14.59	5.80	128.47	4.09
罚款及滞纳金	0.13	-	2.02	0.90
赔偿支出	19.43	58.18	-	0.00
其他	-	2.64	0.00	0.50
合计	40.25	74.62	144.60	73.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73.11 万元、144.60 万元、74.62 万元和 40.2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捐赠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赔偿支出，2021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该期产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多。

4、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9.10	381.13	585.52	730.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80	10.42	-2.87	3.67
合计	507.30	391.55	582.65	733.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196.68	4,573.91	5,555.10	5,672.78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9.50	686.09	833.27	850.9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2	-5.23	-3.77	-25.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27	-3.61	0.00	1.33
税收优惠的影响	-136.77	-325.34	-308.01	-164.34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4.77	12.45	16.71	10.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9	26.53	44.45	60.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26	0.66	0.00	0.00
所得税费用	507.30	391.55	582.65	733.9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33.91 万元、582.65 万元、391.55 万元和 507.3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4%、10.49%、8.56%和 12.09%。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天威新材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子公司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公司研发投入较高，享受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优惠。

综上，公司实际税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720.42 万元、5,673.56 万元、4,603.45 万元和 4,230.1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672.78 万元、5,555.10 万元、4,573.91 万元和 4,196.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38.87 万元、4,972.46 万元、4,182.36 万元和 3,689.37，2020-2022 年，均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和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以上各项较上年同期均增长，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三）毛利率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28.22	968.00	956.37	811.91
直接材料	230.67	800.97	842.11	421.58
折旧及摊销	93.38	170.30	147.31	147.09
其他费用	89.22	173.49	147.40	147.02
合计	941.49	2,112.76	2,093.19	1,527.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2	4.97	4.93	4.6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4%、4.93%、4.97%和 4.02%。研发投入主要由直接投入、人工费用、折旧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投入和人工费用金额及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随收入规模增长而持续增加，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高温直喷型分散墨水的开发	-	-	-	328.94
2	水性木纹纸颜料墨水的研究与开发	-	-	-	142.55
3	高频喷头热转印墨水的研发	-	-	-	151.73
4	适用于京瓷喷头的活性墨水开发	-	-	-	132.62
5	纳米水性颜料色浆的研究与开发	-	-	-	169.46
6	适用于包装印刷的 UV 墨水的研究与开发	-	-	-	222.30
7	适用于难附着介质的高温烧结型喷墨墨水的开发	-	-	-	213.50
8	氧化还原法制备纳米导电银墨水的研究	-	-	20.76	52.38
9	紫外固化绿油墨水的研发	-	230.42	45.88	44.53
10	适用于高页产量复合打印机水性墨水的开发	-	-	175.14	-
11	自研磨高温型分散染料色浆技术及其适用的墨水体系的开发	-	-	250.64	-
12	适用于低温低湿环境的热升华墨水的开发	-	-	272.55	-
13	适用于难附着基材 UV 墨水的开发	-	-	209.94	-
14	UV 专色墨水的开发	-	-	196.15	-
15	适用于工业数码喷墨领域的纳米颜料色浆研发	-	434.45	347.35	-
16	环保型无铋去铅彩釉数码喷印玻璃墨水的	-	167.80	387.31	-

	开发				
17	水性染料色粉提纯技术及适用该技术的墨水配方的开发	-	237.23	118.08	-
18	适用于涤棉混纺面料的热转印印花墨水的开发	-	124.41	-	-
19	低排放热转印分散墨水的开发	-	286.41	-	-
20	速印机用环保型油性墨水的开发	-	136.08	-	-
21	适用于塑料包装印刷领域的乳胶墨水的开发	-	106.14	-	-
22	多活性基团活性墨水的开发	-	83.57	-	-
23	阳离子型 UV 墨水的开发	-	240.41	-	-
24	SinglePass 高速印刷 UV 墨水的开发	159.14	-	-	-
25	自由基型铝塑膜 UV 喷墨墨水的开发	87.70	-	-	-
26	高艳色彩直喷型分散染料墨水的开发	119.06	-	-	-
27	数码喷墨印花用低迁移热转印墨水的开发	129.79	-	-	-
28	通用型酸性墨水的开发	53.96	-	-	-
29	纺织染料提纯技术及其纺织墨水的开发	71.94	-	-	-
30	数码印花棉布涂料直喷墨水的开发	84.77	-	-	-
31	PET 膜用高防沉性白浆及其白墨的开发	75.48	-	-	-
32	水转印膜用弱溶剂墨水的开发	64.50	-	-	-
33	纸箱防水染料墨水的开发	36.17	-	-	-
34	POD 书刊单 PASS 水性颜料墨水的开发	32.06	-	-	-
35	工业喷头优化版活性墨水的	-	-	-	69.36

	开发				
36	星光喷头酸性墨水的开发	-	-	-	0.22
37	工业喷头改善升级版活性墨水的开发	-	-	57.81	-
38	工业喷头冷转印酸性墨水的开发	-	-	11.56	-
39	理光 G6 系列活性墨水	-	6.51	-	-
40	EPSON 系列活性墨水	-	29.81	-	-
41	香烟纸油墨	6.73	20.34	-	-
42	中高温分散色浆研究与开发	6.73	9.18	-	-
43	理光、星光工业喷头活性、酸性墨水的优化升级开发	13.46	-	-	-
合计		941.49	2,112.76	2,093.19	1,527.60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纳尔股份	5.37%	5.37%	4.87%	4.76%
鸿盛数码	9.56%	8.49%	9.12%	7.01%
传美讯	4.65%	5.02%	6.75%	7.69%
蓝宇股份	5.20%	5.75%	4.94%	5.53%
平均数 (%)	6.20	6.16	6.42	6.25
发行人 (%)	4.02	4.97	4.93	4.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 研发费用分析”。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研发投入总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

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 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1.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0 年存在投资收益 21.55 万元，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48.18	427.78	673.97	725.54
税收减免	10.99	3.83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6	20.61	2.84	2.54
合计	162.93	452.22	676.81	728.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2 年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130.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款-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18.18	-	-	-	与收益相关	是
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7.74	6.81	-	与收益相关	是
保税区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	-	81.25	122.31	与收益相关	是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岗位津贴	-	-	0.36	0.36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	0.82	0.99	与收益相关	是
珠海市产学研扶持资金	-	-	56.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补助	-	-	-	12.63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	24.00	-	与收益相关	是

(产学研合作)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	-	0.3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	-	-	12.9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	-	1.9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	-	-	-	42.5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校毕业生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	0.30	-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事项)	-	-	-	3.73	与收益相关	是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	-	0.50	-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信保资信服务补贴)	-	-	-	11.98	与收益相关	是
收到财政局拨付 19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	-	-	4.83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定岗位补贴款	-	5.17	1.05	259.19	与收益相关	是
疫情防控相关补贴(延迟复工补贴)	-	-	-	2.28	与收益相关	是
疫情防控相关补贴(招工补贴)	-	-	-	5.22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	21.26	22.87	-	与收益相关	是
员工到岗奖励金	-	-	-	7.50	与收益相关	是
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	-	-	155.91	与收益相关	是
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发明专利专项资金)	-	-	-	1.40	与收益相关	是
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高品认证)	-	-	-	0.40	与收益相关	是
珠海保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配套资金)	-	-	-	36.36	与收益相关	是
珠海保税区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投保信用保险专项)	-	-	-	11.47	与收益相关	是

高企认证后补助资金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珠海市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资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金	-	107.00	2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扶持重点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46.56	125.18	-	与收益相关	是
20 年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	-	11.98	-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补贴	-	-	2.75	-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	-	23.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技术改造补贴资金	-	-	42.99	-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新型学徒补贴费用	-	-	19.60	-	与收益相关	是
保税区引才育才企业扶持资金	-	51.98	44.05	-	与收益相关	是
招工补贴款	-	-	0.48	-	与收益相关	是
研发补助	-	-	-	21.38	与收益相关	是
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	1.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留珠及节后返岗补贴	-	0.54	-	-	与收益相关	是
知识产权奖	-	0.17	-	-	与收益相关	是
收到珠海万山海洋财政国库中心拨付工业企业资金	-	6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留工补助金	-	16.51	-	-	与收益相关	是
收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局付准化战略扶持资金	-	2.10	-	-	与收益相关	是
珠海保税区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投保信用保险专项)		7.74	-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栏港区集装箱业务发展扶持及奖励	-	0.03	-	-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48.18	427.78	673.97	725.54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中公司政府补助相关金额分别为 725.54 万元、673.97 万元、427.78 万元和 148.1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69%、13.55%、10.23%和 4.02%，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较大依赖。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0.99	-90.67	-281.03	-174.2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00	-1.37	-20.99	-95.5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131.99	-92.04	-302.03	-269.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69.79万元、-302.03万元、-92.04万元和-131.99万元，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主要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影响。

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117.11	-147.55	-76.29	-94.8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117.11	-147.55	-76.29	-94.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4.81 万元、-76.29 万元、-147.55 万元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2.3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2.30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0	0	2.30	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2021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30 万元，其他年份无。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68.00	42,103.47	43,452.39	33,57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05	317.26	149.57	23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7	781.46	868.22	83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0.13	43,202.19	44,470.17	34,64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44.19	30,475.37	32,018.70	23,80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0.05	5,302.09	5,075.31	4,07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2.84	1,175.49	2,029.23	1,57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41	1,561.98	1,963.36	1,59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0.50	38,514.94	41,086.60	31,04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63	4,687.25	3,383.58	3,602.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148.18	427.78	686.15	725.54
利息收入	33.92	88.10	125.33	79.96
赔偿收入	-	24.83	-	4.49
其他	70.97	240.74	56.74	25.91
合计	253.07	781.46	868.22	835.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维修费	18.63	32.29	67.12	33.79
研发费用	213.24	274.85	285.71	175.17
顾问费	-	350.16	349.16	272.51
办公费	72.92	-	-	-
中介及顾问费	251.30	-	-	-

保险费	134.19	241.90	207.54	142.27
差旅费	47.23	-	-	-
报关费	-	18.26	17.02	17.28
业务推广费	127.85	368.81	285.68	237.93
支付其他经营支出	288.04	275.72	751.13	717.25
合计	1,153.41	1,561.98	1,963.36	1,596.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3,689.37	4,182.36	4,972.46	4,938.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99	92.04	302.03	269.79
信用减值损失	117.11	147.55	76.29	94.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8.67	718.94	659.82	623.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24	74.16	96.00	-
无形资产摊销	9.80	48.91	51.25	37.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7	10.36	8.7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80	-2.3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9	-	128.47	4.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45	-186.22	45.30	142.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2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5	2.06	-14.60	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4	8.37	11.7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72	-1,707.12	-726.47	-3,183.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9.76	-1,935.63	-237.27	-1,655.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84	3,111.16	-2,059.57	2,275.62

其他	120.81	114.52	71.73	7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63	4,687.25	3,383.58	3,602.08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00%、102.35%、99.12%和 92.16%，发行人销售回款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02.08 万元、3,383.58 万元、4,687.25 万元和 3,109.6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并且回款情况良好。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63	4,687.25	3,383.58	3,602.08
净利润	3,689.37	4,182.36	4,972.46	4,938.87
差额	-579.75	504.89	-1,588.88	-1,336.79

(2) 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低于净利润 2,873.83 万元，两者之间差异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付现成本费用、损失及其他影响	747.59	1,222.70	1,389.12	1,083.82
财务费用	-53.45	-186.22	45.30	142.59
存货的影响	555.72	-1,707.12	-726.47	-3,183.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	-1,759.76	-1,935.63	-237.27	-1,655.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	-69.84	3,111.16	-2,059.57	2,275.62
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579.75	504.89	-1,588.88	-1,336.79

报告期内，非付现成本费用、损失及其他影响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的影响，分别为 1,083.82 万元、1,389.12 万元、1,222.70 万元和 747.59 万元，除受到固定资产折

旧金额影响外，其他影响原因如下：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1,336.79 万元，主要系：（1）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预期的影响，公司 2020 年末增加了主要原材料备货规模，存货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3,183.70 万元，同时备货规模的增加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275.62 万元，该款项将于以后年度支付；（2）2020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1,655.12 万元。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1,588.88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末应付账款，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59.57 万元所致。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504.89 万元，主要系：（1）2022 年末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增加了主要原材料备货规模，存货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1,707.12 万元，同时备货规模的增加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111.16 万元，该款项将于以后年度支付；（2）2022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1,935.63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1.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3	7.5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	7.52	3,02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7.01	5,073.01	1,445.07	2,32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7.01	5,073.01	1,445.07	5,32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01	-5,071.88	-1,437.55	-2,307.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7.01 万元、-1,437.55 万元、-5,071.88 万元和-5,767.01 万元，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869.46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支付购置土地款，导致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相对较多。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金额较大，主要系金湾厂房建设支付工程款项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488.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2.35	2,061.08	103.65	296.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2.35	2,061.08	103.65	7,785.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53	3.00	2,60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2,703.25	931.56	0.12	3,547.15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	79.41	93.6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3.94	1,226.50	96.77	6,15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41	834.58	6.88	1,635.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	10.69	79.41	93.65	-
合计	10.69	79.41	93.6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租金。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5.30 万元、6.88 万元 834.58 万元和 3,088.4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本金和利息，以及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分别向股东分红 3,475.14 万元、923.23 万元和 2,612.93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1,628.42 万元，变动较

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获得投资现金流入 7,488.96 万元，以及当期分配股利 3,475.14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2,603.36 万元，导致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5.30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827.7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因金湾厂房建设，向银行借款 1,642.33 万元，以及当期分配股利 923.23 万元，使得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变动较大。

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2,253.82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金湾厂房部分厂房竣工验收支付工程款增加，公司本期向银行长期借款 5,510.55 万元，以及当期分配股利 2,612.93 万元，使得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变动较大。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等。公司通过购建固定资产等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28.55 万元、1,445.07 万元、5,073.01 万元和 5,767.01 万元。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重大跨行业投资的情况。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促进了产能提升，增强了响应客户订单的能力，为收入的持续增长和保持公司行业优势地位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将实施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13%	13%	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3.00%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7%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20%	15%、16.50%、20%	15%、16.50%、20%	15%、25%、16.50%、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1.2%	1.2%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	20%	20%	20%	25%
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天威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

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0 年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62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9]2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天威新材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627.14	690.28	911.11	498.42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605.12	639.80	860.53	471.64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50	1.67	4.38	2.13
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20.52	48.80	46.20	24.65
利润总额	4,196.68	4,573.91	5,555.10	5,672.78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4.94%	15.09%	16.40%	8.79%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16.40%、15.09%、14.94%。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在报告期内和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使用权资产	-	486,136.57	486,136.57
2021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6,136.57	276,136.57
2021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210,000.00	210,000.00
2022年1月1日	执行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6,300.16	2,490,291.54	123,99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7,268.46	117,268.46
			盈余公积	22,087,607.62	22,088,279.91	672.29
			未分配利润	123,502,854.34	123,508,904.97	6,050.63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财政部发布《企业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4,452.07	2,469,716.49	15,264.42
			递延所得	185,923.25	200,921.59	14,998.34

	计 准 则 解 释 第 16 号 》（财 会 〔 2022 〕 31 号）	涉 及 内 部 审 议	税 负 债			
			盈 余 公 积	27,008,712.28	27,008,738.89	26.61
			未 分 配 利 润	151,179,441.78	151,179,681.25	239.47
			所 得 税 费 用	3,909,047.33	3,915,504.17	6,456.84

注：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2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6 月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租赁准则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486,136.57	486,136.57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	一年内到期的	-	276,136.57	276,136.57

	租赁准则	非流动负债			
2021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210,000.00	210,000.00

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董事会审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856.85
			合同负债	792,379.00
			未分配利润	-673,522.15
			营业收入	-792,379.00
			所得税费用	-118,856.85

具体情况及说明：

（1）补计提 2023 年 1-6 月客户返点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年度返点协议，在客户完成年度目标时给予客户以返利，在半年报披露时未计提返点，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于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良好，预计可实现年度目标的，根据权责发生制，予以补计提返点 792,379.00 元，冲减本期营业收入 792,379.00 元，同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同负债、未分配利润和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77,404,717.83	118,856.85	577,523,574.68	0.02%
负债合计	198,331,895.24	792,379.00	199,124,274.24	0.40%
未分配利润	162,617,680.07	-673,522.15	161,944,157.92	-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072,822.59	-673,522.15	378,399,300.44	-0.1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072,822.59	-673,522.15	378,399,300.44	-0.18%
营业收入	234,824,884.26	-792,379.00	234,032,505.26	-0.34%
净利润	37,567,270.42	-673,522.15	36,893,748.27	-1.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67,270.42	-673,522.15	36,893,748.27	-1.7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273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威新材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64,414.55	50,269.56	28.14%
负债总计	23,005.21	13,628.46	68.80%
所有者权益	41,409.35	36,641.10	1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409.35	36,641.10	13.0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总额为 64,414.5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8.14%，负债总额为 23,005.2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8.80%，负债总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8,294.52	30,818.32	24.26%
营业成本	25,434.23	23,813.52	6.81%
营业利润	7,098.19	3,075.70	130.78%
利润总额	7,059.31	3,086.22	128.74%
净利润	6,211.07	2,839.00	11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1.07	2,839.00	11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6.11	2,469.87	14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2.82	2,598.34	99.85%

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8,294.52 万元，较 2022 年 1-9 月同比增长 24.26%。2023 年 1-9 月增长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订单和物流均受到了影响，2023 年经济全面放开后，消费回复带动公司业绩提升。

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11.07 万元，较 2022 年 1-9 月同比增长 118.78%，主要系：①2023 年 1-9 月收入增长；②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在 2023 年 1-9 月供求关系影响下持续下滑，在产业链的价格传导机制下，公司产品价格也相应有所提升，但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③公司为提升市场竞争力，通过研发进行了配方升级，实现了部分产品原材料的进口替代。

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92.82 万元，较 2022 年 1-9 月同比增长 99.85%，主要系为营业收入上涨，及 2023 年 1-9 月购买原材料支出未明显变动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3
小计	135.23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96

公司 202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受大宗材料供需关系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幅度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正向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未发生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综上所述，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963.16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募集资金将按重要性原则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31,000 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633.25	14,579.56	天威科创
2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24.44	7,647.56	天威科创
3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00.00	天威新材、天威科创
合计		53,857.69	30,027.12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和节能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代码	环评批复	节能批复
1	年产 31,000 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440404-26-03-037439	珠环建表 [2023]186 号	珠发改节能 [2023]42 号
2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

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遵循专项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的原则，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2、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并公告。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聚焦数码喷印领域，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年产 31,000 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

随着工业印制领域用户对节能减排要求，以及印制工艺技术转型与升级需求的快

速增长，数码喷印墨水在工业领域的应用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符合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以产品创新开发为驱动、大力推广适合循环经济的绿色数码喷印技术的战略发展思路，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增强整体竞争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是国内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线较为齐全的生产商，产品线已覆盖了数码喷印墨水的主要产品类型，形成了以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为核心，其他多种类墨水全面发展的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产品体系。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发布的《2022 年全国油墨行业企业经营状况榜单》，公司属于中国油墨行业“产量万吨级”企业，为国内主要数码喷印墨水生产商。

公司本次计划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缓解现有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提高生产效率及交付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17.09 万元、42,453.81 万元、42,478.83 和 23,403.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38.87 万元、4,972.46 万元、4,182.36 万元和 3,689.37 万元，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和盈利能力。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公司将拥有更充裕的营运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降低财务风险，资产流动性提高，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及达产，项目收益将得到逐步释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随之快速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的依据

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新材料研制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技术体系，并掌握了多类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关键技术，成立至今已研发积累了 6,000 多种配方组合，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公司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了 30 项发明专利。公司“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与“环保型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水”项目曾分别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制备、研发水平多年来持续处于行业前列。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已参与制定了 8 项行业标准。同时，公司被评定为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墨水研发与生产基地、广东省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程度的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通过搭建资源整合、自主创新的研发平台，以及继续培育具有技术创新、科研管理、资源整合等综合能力的技术研发人才，可以加速新品开发进程、扩大产品的适用范围，促进自主创新创造能力的提高，进而充分满足业务高速增长对产品技术提升的需求。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始终将管理作为保持公司活力、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员工动力的首要影响因素。公司引进了“3A”精益生产管理体系，从企业现场管理、日常工作部署、物资摆放、厂区管理、人员素养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运作，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企业形象。公司深入开展 6S 工作，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从全员、全部门、全流程入手，将精益生产管理融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之中，使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均能从全局和效益的角度出发，促使其更加关注自身的产出数据和工作成果，并不断追求进步，营造了一个全员参与管理的氛围。

公司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高效的管理手段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塑造了精益化的管理模式，使公司在面对市场变化时能够迅速作出反应，能够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立足数码喷印技术领域，紧随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印制技术及行业市场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凭借自身多年来在数码喷印技术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将数码喷印技术不断向新型工业领域拓展延伸，系统的解决传统印制工艺过程中的污染和能耗等问题；在巩固提升现有优势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着力于数码喷印前沿新材料、新技术、新应用的开发，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数码喷印技术领域的产业链布局，为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用户提供优质的“一站式”数码喷印产品技术服务与方案，将公司打造成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的国际一流企业，不断推动国内传统印

制技术的进步和转型升级，为国家工业印制产业的绿色环保事业做出积极贡献。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销售收入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17.09 万元、42,453.81 万元、42,478.83 和 23,403.25 万元，收入规模增长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持续加强销售力度；另一方面是受益于下游工业印制领域数字化变革的驱动。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经过不断地改进，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总体产量已增长至“万吨级”，产能受限与产品订单供不应求的矛盾日趋激烈。公司进一步提升制造技术水平和扩大产能势在必行，利用新增设备提高产能，并生产出更为高质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受益于各类工业印制领域数字化转型的加快、国家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数码喷印技术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公司及技术团队见证了我国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的成长，通过多年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的积累，掌握了多项核心关键技术，以及各类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部分产品的性能指标已接近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

公司是国内大型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制造商，为满足快速的销售规模增长，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规模，从而更好地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前沿性新型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市场需求正逐步转向国内，是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在我国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公司必须抓住机遇，抢占市场先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3) 提升高端制备经验，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

现阶段在原材料、人力成本以及环保成本上升等多重压力的情况下，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增强产品质量竞争力的同时，还需提升高端制备生产水平，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形成价格竞争优势。规模化的集中生产有利于摊薄研发、运输、生产、检测等各环节的单位成本；同时由于生产制备工艺的要求，关键制备工序需要连续生产，规模化生产有利于降低单位能耗；此外，提高生产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成本，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优质用户的青睐，开拓新市场。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 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规划，市场前景广阔

数码喷印技术及材料行业是国家、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重点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属于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中的“新材料”类别，同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优先鼓励的“数码喷墨印花”及“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行业。

目前，我国各类工业印制产业在能源消耗及排污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数码喷印技术具备降低人工能耗、减少污废排放等绿色清洁生产技术优势，符合国家对传统印制产业节能减排、数字化改造，以及加快突破新材料产业关键技术，扩大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应用范围的指导要求。《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等一系列国家、地方和行业政策的推出，对数码喷印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 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行业内较强的技术和研发水平。公司被评定为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墨水研发与生产基地、广东省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公司已取得 30 项发明专利，两项数码喷印墨水项目曾分别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等多项行业标准。公司深耕数码喷印领域多年，坚持自主创新，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与对外合作机制。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

将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撑。

(3) 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引进了“3A”精益生产管理体系，从企业现场管理、日常工作部署、物资摆放、厂区管理、人员素养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运作，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企业形象；同时公司深入开展 6S 工作，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从全员、全部门、全流程入手，将精益生产管理融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之中，使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均能从全局和效益的角度出发，促使其更加关注自身的产出数据和工作成果，并不断追求进步。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了一系列产品品质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从产品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备、产品入库、发货交付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把控。完善的生产质量管控体系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与行业竞争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年产 31,000 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实施主体为天威科创，计划于珠海市金湾区已购置土地中自建生产厂房，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厂区，扩大公司节能环保型数码喷印墨水的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具备年产 31,000 吨节能环保型数码喷印墨水的生产能力，并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提升数字化、智能制造水平及自身生产效率，巩固生产制造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2,633.25 万元，其中 30,454.45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2,178.80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投资具体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16,669.25 万元，设备投入 11,313.78 万元，设备搬迁费用 400.00 万元，软件购置费用 1,502.20 万元，项目预备费 569.22 万元。具体金额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构成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0,454.45	93.32%	12,400.76	85.06%

1.1	建筑工程费用	16,669.25	51.08%	39.55	0.27%
1.2	设备投入	11,313.78	34.67%	9,889.79	67.83%
1.3	设备搬迁费用	400.00	1.23%	400.00	2.74%
1.4	软件购置费用	1,502.20	4.60%	1,502.20	10.30%
1.5	预备费	569.22	1.74%	569.22	3.90%
2	铺底流动资金	2,178.80	6.68%	2,178.80	14.94%
合计		32,633.25	100.00%	14,579.56	100.00%

(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2.5 年。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1	施工建设				
2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4	项目投产				

(4) 项目经济效益概算

根据测算，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预估年营业收入 104,919.65 万元，年净利润 12,247.27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28.66%，净利率为 11.67%。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1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59 年。

(5) 项目备案、环保及节能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404-26-03-037439）。

2023 年 8 月 25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天威科创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186 号），通过审批。

2023 年 8 月 29 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天威科创园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珠发改节能[2023]42 号），通过审批。

(6) 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东侧、定湾十五路北侧，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4505 号）。

2、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实施主体为天威科创，计划于珠海市金湾区已购置土地中，购置先进研

发设备，汇聚行业优秀研发人才，打造设施先进、研发能力突出的总部研发中心。公司将围绕分散墨水、UV 墨水、涂料墨水、活性墨水、其他工业水性墨水和高端环保特种墨水等 6 大研发方向，开展系列前沿性课题研究。一方面，公司旨在夯实自身数码喷印墨水的技术储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开展相关前沿研究课题，为后续丰富产品体系奠定基础，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3,424.4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5,776.87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4,935.30 万元，软件购置费用 470.00 万元，研发费用 1,979.04 万元，项目预备费 263.22 万元。具体金额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构成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5,776.87	43.03%	0.00	0.00%
1.1	土建工程费用	4,568.73	34.03%	0.00	0.00%
1.2	装修工程费用	1,208.14	9.00%	0.00	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4,935.30	36.76%	4,935.30	64.53%
3	软件购置费用	470.00	3.50%	470.00	6.15%
4	研发费用	1,979.04	14.74%	1,979.04	25.88%
5	预备费	263.22	1.96%	263.22	3.44%
合计		13,424.44	100.00%	7,647.56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2.5 年。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1	施工建设				
2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4	课题启动				

（4）项目备案、环保及节能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404-26-03-037439）。

2023 年 8 月 25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天威科创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186 号），通过审批。

2023 年 8 月 29 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天威科创园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珠发改节能[2023]42 号），通过审批。

(5) 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东侧、定湾十五路北侧，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4505 号）。

3、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运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公司拟使用 7,8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研发投入、发放员工薪酬、添置生产设备等。

公司作为中小规模的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成本较高。近年来，随着订单的增长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多。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进一步获取客户订单及加大研发投入。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9,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6 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3,77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541 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3,770.00
加：利息收入	1,259.43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004,664.3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04,664.31
减：手续费及销户结息	365.1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规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天威科创	是	230,000,000.00	71,528,781.07	0	2022年5月7日	2028年2月1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230,000,000.00			-	-	-	-	-

注：担保余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威科创该笔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借款余额。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期间与银行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最高额不超过 2.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该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公司	黑迈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嘉善彩色人生服装有限公司 XIN MACK GUOHUA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0491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向天威新材退还货款 77 万元； 2、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向天威新材支付违约金（以 77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收 30%计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止； 3、XIN MACK GUO HUA 对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XIN MACK GUO HUA 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追偿； 4、嘉善彩色人生服装有限公司对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的债务向天威新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嘉善彩色人生服装有限公司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追偿； 5、黑迈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对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的债务向天威新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嘉善彩色人生服装有限公司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黑迈数码科技（嘉善）有限公司追偿。	770,000	0.20
总计	-	-	770,000	0.2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 0491 民初 1206 号

《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天威新材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黑迈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嘉善彩色人生服装有限公司、XIN MACK GUOHUA，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目前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鉴于公司作为原告且已胜诉，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的内容、重大信息的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梁枫（董事会秘书）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5号

联系电话：0756-8687768

联系传真：0756-8687769

互联网网址：<http://www.printrite-nm.com>

电子邮箱：gmo@printrite-nm.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并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但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④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3,000 万元。

（2）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能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资产。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归属母公司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并增加了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等。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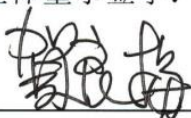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贺良梅



张涛



田永中



梁枫



谢名优



涂鋆



李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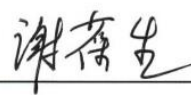


袁自强



邹艳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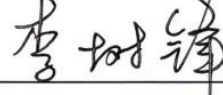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谢葆生



谢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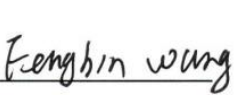


李树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田永中



FENGBIN WANG



梁枫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JET SP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捷時國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捷时国际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贺良梅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贺良梅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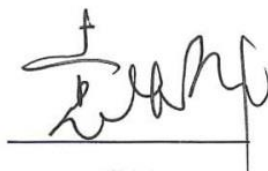


陈展鸿

保荐代表人：



何庆剑



袁炜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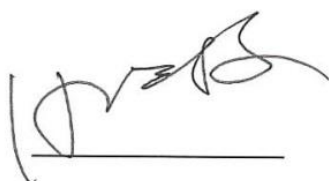
陈照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潘海标

董事长：



陈照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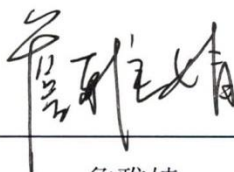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罗刚



刁青山



詹雅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刚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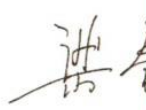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2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469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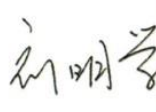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201号、大华审字[2023]003085号、大华审字[2023]0020962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7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14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370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明学




彭丽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前往查阅。

（一）发行人：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宝汇路 5 号
电话	0756-8687768
传真	0756-8687769
联系人	梁枫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	0769-22119400
传真	0769-22119275
联系人	何庆剑